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4年第5期

(总第277期)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公 报

主 管：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主 办：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青海省人大公报编委会

主 任：王黎明
副 主 任：陈东昌
委 员：左旭明 于明臻
薛建华 徐继辉
邢小方 卫 强
王新平 孙 冶
李刚峰 祁敬婷
罗昌青 刘伯林
刘志德 贾志勇
郭臻先 公保才让
(按姓氏笔画排序)

执行主编：王勇峰

责任编辑：严发龙

编 辑：杨得巍

编辑出版：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电 话：0971—8455589

传 真：0971—8453157

地 址：西宁市五一路16号

印 刷：青海日报社印刷厂

目 录

2024/5 (总第277期)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纪要 (1)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十五号)
..... (4)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青海省预
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等两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 (5)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
《关于废止两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 (6)

《关于废止两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 卫强 (7)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废止两部地方性法规的
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 (8)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海西蒙古
族藏族自治州城镇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修
订)》的决议 (9)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城镇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 (10)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
州城镇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的报告
..... (16)

关于修订《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城镇市政公 用设施管理条例》的说明 焦胜章 (17)	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报请批准《玉树藏族自治州水资源保护条 例》的报告 (40)
青海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海西蒙 古族藏族自治州城镇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 例(修订)》的审查报告(书面) (19)	关于《玉树藏族自治州水资源保护条例》的说明 昂文达哇 (41)
青海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海西蒙 古族藏族自治州城镇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 例(修订)》审查情况的汇报(书面) (21)	青海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关于《玉树藏族自治州 水资源保护条例》的审查报告(书面) (43)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海 北藏族自治州社会治理促进条例》的决议 (22)	青海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关于《玉树藏族自治州 水资源保护条例》审议情况的汇报(书面) (44)
海北藏族自治州社会治理促进条例 (23)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黄 南藏族自治州平安建设条例》的决议 (45)
海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提请审查批准《海北藏族自治州社会治理 促进条例》的报告 (28)	黄南藏族自治州平安建设条例 (46)
关于《海北藏族自治州社会治理促进条例》的 说明 万扎西东主 (29)	黄南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黄 南藏族自治州平安建设条例》的报告 (52)
青海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海北藏族自 治州社会治理促进条例》的审查报告(书面) (31)	关于《黄南藏族自治州平安建设条例》的说明 马进贤 (53)
青海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海北藏族自 治州社会治理促进条例》修改情况的汇报 (书面) (33)	青海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黄南藏族 自治州平安建设条例》的审查意见(书面) (55)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玉 树藏族自治州水资源保护条例》的决议 (34)	青海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黄南藏族 自治州平安建设条例》修改情况的报告 (书面) (57)
玉树藏族自治州水资源保护条例 (35)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河南 蒙古族自治县传统文化保护条例》的决议 (58)
	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传统文化保护条例 (59)

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查批准《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传统文化保护条例》的报告 (63)	部分指标建议的报告》的审查报告（书面） (147)
关于《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传统文化保护条例》的说明 赵生满 (64)	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中期评估的调研报告（书面） (150)
青海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关于《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传统文化保护条例》审查情况的汇报（书面） (66)	2023年度青海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 冯志刚 (159)
青海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关于《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传统文化保护条例》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68)	关于青海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169)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王敬斋 (69)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十大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情况的报告 陈永祥 (180)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青海省安全生产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尼玛卓玛 (77)	关于我省十大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书面） (184)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中期评估及调整部分指标建议的报告》的决定 (103)	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对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及专题询问应询承诺事项情况的报告 吴德军 (191)
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中期评估及调整部分指标建议的报告 (104)	关于《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对〈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及专题询问应询承诺事项整改情况的调研报告（书面） (196)
青海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中期评估及调整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杨逢春 (201)
	青海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关于重点督办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的报告（书面） (204)
	青海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省人大代表建议督办情况的报告（书面） (206)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208）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关于《青海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检查组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青海省安全生产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234）
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213）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关于《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中期评估及调整部分指标建议的报告》的审议意见.....（236）
青海省能源局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许海铭（216）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关于《2023年度青海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2023年度青海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的审议意见.....（238）
青海省数据局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靳力（220）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我省十大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240）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223）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对《青海省人民政府办理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及专题询问承诺事项整改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242）
青海省监察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南积英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224）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议程.....（245）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225）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日程.....（247）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提请审议赵宏博等同志职务任命的议案.....（226）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出席、缺席人员名单.....（252）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227）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253）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提请审议赖玉芳、王经业任职的议案.....（228）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大事记.....（256）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提请审议张佳龙任职的议案.....（229）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提请审议马丽萍等任职的议案.....（230）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关于《青海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231）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次会议纪要

2024年9月24日至26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在西宁举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刚和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分别主持了第一次、第二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逢春、尼玛卓玛、刘同德、张黄元、吕刚、王敬斋，秘书长陈东昌及委员共64人出席会议。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监委代理主任刘美频，省政府副省长刘涛、杨志文，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马应龙，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魏文超，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满志方，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负责人，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及办公厅有关部门负责人，相关部门负责人；西宁市、海东市、各自治州人大常委会负责人；部分在青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

一、废止《青海省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等两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二、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城镇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三、海北藏族自治州社会治理促进条例

四、玉树藏族自治州水资源保护条例

五、黄南藏族自治州平安建设条例

六、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传统文化保护条例

七、青海省盐湖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

八、《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中期

评估及调整部分指标建议的报告》

九、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十、人事事项

会议审议了3件省级地方性法规和决定，通过了其中1件。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废止《青海省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等两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两部条例已与上位法和实际工作不适应，废止有利于维护法治统一。会议审议了《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草案）》《青海省枸杞产业促进条例（草案）》。审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对两部法规提出了一些很好的意见和建议，会后，请省人大相关专委会认真研究吸纳，把条例草案修改完善好，提请以后的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会议审查批准了海西州、海北州、玉树州、黄南州和河南县有关条例。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认为，《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城镇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的修订，进一步明确了执法主体，完善了管理机制，对加强市政设施管理，充分发挥市政设施功能，打造宜居城镇具有重要法治意义。《海北藏族自治州社会治理促进条例》的制定，进一步加强了社会治理体系建设，推进社会治理试点工作，将为海北州社会治理现代化提供法治保障。《玉树藏族自治州水资源保护条例》的制定，进一步规范了玉树州水资源的规划、保护和利用工作，

将对促进水生态文明建设，维护水生态安全提供法制依据。《黄南藏族自治州平安建设条例》的制定，把握涉藏地区社会治理特点规律，创新实践方法路径，将全面助力提升黄南州平安建设法治化水平。《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传统文化保护条例》的制定，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对于加强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和弘扬，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河南县文化事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以上条例通过后，相关市州县要结合本地区实际，抓紧安排部署，完善配套措施，强化学习宣传，抓好执行落实。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并就黄河保护法、青海省湟水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落实情况开展了专题询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认为，黄河保护法实施以来，各地各部门高度重视黄河保护、湟水流域水污染治理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对青海工作重大要求，按照中央和省委会决策部署，积极作为、统筹推进，社会各界广泛参与，黄河保护和湟水流域水污染治理工作取得显著成效。这次专题询问，各方高度重视、精心部署，通过问答交流互动，切中要害、回应关切，达到了凝聚共识、集思广益、促进发展的目的。下一步，省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研究会议审议和专题询问时提出的意见建议，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决扛起源头责任，持续强化干流担当，优化水资源配置格局，加大生态保护修复和污染防治，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努力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青

海省安全生产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认为，省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织密安全生产责任网，排查整治重点领域风险隐患，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实施取得了积极成效。执法检查报告坚持问题导向，全面开展检查调研，监督工作扎实推进。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省委七次全会精神，融入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重点任务，牢牢守住安全生产这条底线，持续深化安全生产执法改革，全力推动我省安全生产工作再上新台阶。

会议审议批准了《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中期评估及调整部分指标建议的报告》的决定。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认为，“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以来，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省政府紧紧围绕目标任务，积极推进各项工作，规划纲要确定的目标任务进展比较顺利，全省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现代化新青海建设取得新进展。同时，受三年疫情的影响，叠加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高质量完成“十四五”目标任务遇到了一些困难和问题，为主动适应宏观经济形势新变化、积极应对全省经济发展新情况，更好落实事关长远发展的新要求，调整规划纲要部分指标十分必要。下一步，要按照省委部署安排，根据调整后的指标目标，与规划既定目标进行有机衔接，调指标不调干劲，持续加大主要目标、重点任务推进力度，同心协力，力争全面完成“十四五”经济社会目标任务。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认为，省政府及其相关部门

高度重视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全面落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持续提升国有资产管理质量和效率，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专项报告内容全面、数据翔实，为我们提供了一本国有资产的“完整账”“明白账”。财经委的调研报告深入细致，提出的意见建议针对性强、务实可行，有关方面要认真研究处理，持续优化国有资产监管体制，聚焦短板弱项，严控风险底线，盘活国有资产，确保国有资产更好的服务发展、造福人民。省人大常委会将按照党中央和省委关于国有资产管理和治理的决策部署，坚持依法监督、有效监督，坚持全口径、全覆盖监督，依法全面有效履行国有资产监督职责。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十大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认为，此项监督工作与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加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统筹各类平台建设”的重大改革任务高度契合，站位高、选题准，彰显了省人大常委会对我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和加快推进科技强国建设的高度关注和支持。省政府及相关部门把加快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放在融入国家发展战略大局，在规划引领、资金投入、体制机制改革等方面作了大量工作，成效明显。下一步，要坚持问题导向，针对调研组发现的一些共性问题和具体困难，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统筹谋划推进，加强资源整合，立足生态文明高地、产业“四地”建设，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数字经济发展等中心工作，提高建设水平，增强发展动能，以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推动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办理省人大常委会对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及专题询问应询承诺事项整

改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认为，省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按照中央和省委部署要求，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立足省情实际，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政策，高标准、全方位推进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这次“回头看”调研，也是对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工作的持续跟踪监督，体现了省人大常委会促进工作落实，切实解决问题，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决心。下一步，省政府及相关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关于民族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神 and 《青海省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进一步巩固工作成果，持续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取得新发展。

以上有关报告的审议意见，由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认真整理，经主任会议审定后，交由省人民政府研究办理。有关部门要抓好整改落实，强化监督检查，着力推动相关问题解决。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代表建议督办和办理情况的有关报告。会议审议了省人大民侨外委、省环资委关于代表建议督办情况和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能源局、省数据局关于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了满意度测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认为，省人大民侨外委、环资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能源局、省数据局高度重视代表建议督办和办理工作，组织领导有力，办理程序规范，办理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持续增强，办理质量不断提升，对办理情况表示满意，同时审议中也提出了一些意见建议，督办办理单位要抓好整改落实。会后，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将报告印发全体代表。

会议还审议通过了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和有关人事任免议案，完成了各项议程任务。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二十五号)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青海省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等两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由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9月2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9月26日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 《青海省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等两部 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4年9月26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废止下列地方性法规：

一、《青海省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2013年7月25日青海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二、《青海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2006年5月26日青海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关于提请审议《关于废止两部地方性法规 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废止两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已经2024年9月5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第十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2024年9月9日

《关于废止两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 的说明

——2024年9月24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青海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 卫强

省人大常委会：

现对《关于废止两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背景和过程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要求和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对地方性法规中明显滞后不适合继续适用的规定开展集中清理工作的通知》（青人大常办字〔2024〕62号）安排部署，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对我省监察司法方面地方性法规进行了认真梳理研究，建议废止《青海省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和《青海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两部地方性法规。经主任会议同意，委员会启动废止工作。为稳妥推进废止工作，监察司法委与条例涉及主管部门进行了充分沟通，说明废止原因，广泛征求意见，共同研究下一步的立法工作，形成了一致意见。9月5日，省第十四届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第十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废止两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

二、废止理由

（一）关于《青海省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条例自2013年10月1日施行以来，对我省加强和规范预防职务犯罪工作，遏制职务犯罪发生，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党的十九大对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作出了重

大决策部署，将预防职务犯罪的职能由检察机关调整到监察机关，条例的实施主体和目标任务发生变化。条例相关内容与监察法、政务处分法、监察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不一致，不再适应监察体制改革精神的要求，建议予以废止。

（二）关于《青海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条例自2006年7月1日施行以来，在维护全省社会治安秩序、预防和减少犯罪、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改革开放和保障经济建设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全会提出构建全民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社会治理制度建设要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体制，社会治理工作要求提高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2018年10月，《青海省机构改革方案》决定不再设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其工作职责交由中共青海省委政法委员会承担。该条例相关内容已不能满足新时代更高水平平安青海建设的工作要求，不再适应当前社会治理工作的现状和进一步深化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改革的需要，在执法实践中已不适用，建议予以废止。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废止两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2024年9月26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关于废止两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议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建议废止的《青海省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和《青海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施行以来，分别在加强和规范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以及维护全省社会稳定等方面发挥了积极有力的法治保障作用，但随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深入推进，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管理体制发生变化，两部条例与相关上位法规定不衔接，不适应当前实际工作需要，废止两部条例符合维护法制统一的工作要求，没有提出不同意见，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9月24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十九次会议进行了审议，同意废止两部条例，并拟定了《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青海省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等两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建议表决稿）》。经省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主任会议同意，现将废止决定草案表决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以上报告连同废止决定草案表决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城镇市政 公用设施管理条例（修订）》的决议

（2024年9月26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批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城镇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修订）》，由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城镇市政公用 设施管理条例

(2004年2月20日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04年3月26日青海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 2024年2月4日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2024年9月26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 第三章 道路设施管理
- 第四章 供水设施管理
- 第五章 排水、防洪设施管理
- 第六章 照明设施管理
- 第七章 交通设施管理
- 第八章 供气、供热设施管理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镇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发挥市政公用设施功能，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市供水条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海西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自治州城镇规划区内市政公用设施的规划、建设、使用、养护、

维修以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条例所称城镇，是指按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县（行委）、乡（镇）。

第三条 以下市政公用设施（含附属设施），属本条例管理范围：

（一）城镇道路设施，包括城镇供公众通行的，具备一定技术条件的道路、涵洞、隧道、地下人行通道、桥梁、街头空地和广场、公共停车场等设施及其附属构筑物；

（二）城镇供水设施，包括供水专用水库、引水道、取水口、水厂、取水井、泵站、管道、闸门、消防栓、公用水站、储水加压设备、加压调蓄设施（二次供水）及附属设施等设施；

（三）城镇排水设施，包括接纳、输送、处理城镇污水、废水、雨水的排水沟（管）、雨水口、泵站、检查井、排放口、雨水调蓄池、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厂等设施及其附属设备；

（四）城镇照明设施，包括用于城镇照明的照明器具以及配电、监控、节能等系统的设备和附属设施；

（五）城镇防洪设施，包括河道、泄洪道、

明渠、堤岸、河坝、闸门以及堤防安全保护范围内的附属设施；

（六）城镇供气、供热设施，包括城镇供气（煤气、天然气、石油液化气）、集中供热的管网及其附属设施；

（七）其他市政公共设施。

环境卫生、电力、邮电通信、消防和广播电视等其他城镇公共基础设施的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城镇市政公用设施管理由自治州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实行属地管理，建立以县级人民政府（行委）为主、乡（镇）人民政府为基础，分级管理、部门联动、综合执法的工作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委）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公安机关、应急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责，做好城镇市政公用设施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城镇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和维护管理，应当遵循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协调发展和建设、养护、管理并重的原则。

第六条 城镇市政公用设施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市政公用设施的维护管理，发现有破损、残缺或者其他妨碍正常运行的情况时，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排除障碍，保持设施正常运行。

第七条 城镇市政公用设施主管部门组织建设和管理的市政公用设施，由其委托的城镇市政公用设施养护、维修单位负责养护、维修和更新。

单位投资建设 and 管理的城镇市政公用设施，由投资单位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负责养护、维修，并接受城镇市政公用设施主管部门监督。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使用、爱护市政公用设施的权利和义务，并对破坏、

毁损市政公用设施的行为有权制止和举报。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委）城镇市政公用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十条 城镇市政公用设施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镇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在国土空间规划的指导和约束下，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交通等主管部门编制城镇道路、供水、排水、防洪、照明等城镇市政公用设施专项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编制城镇市政公用设施专项规划，应当遵循城乡统筹、合理布局的原则，突出地方特色，营造宜居环境。城镇地下空间利用开发、供水、排水、供电、供气、消防、通信和道路交通管理等专项规划应当与城镇市政公用设施专项规划相互衔接。坚持先地下、后地上的施工原则，与城镇道路同步建设。

第十二条 城镇新区开发和旧城改造，应当把城镇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项目纳入综合开发和改造计划，进行配套建设。新区开发和旧城区改造应当合理利用既有城镇市政公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城镇市政公用设施应当与原有建筑协调，依附城镇市政公用设施设置的管线、杆线等设施应当同步实施更新改造。

第十三条 城镇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工程应当依法申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执行国家和本省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由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和施工，并接受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城镇市政公用设施主管部门应当与城乡建

设、大数据等主管部门通过公共数据平台加强数据共享，便于相关单位及时获取工程项目基本信息。

第三章 道路设施管理

第十四条 城镇市政公用设施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城镇道路设施管理，严格控制城镇道路设施占用、挖掘，加强养护维修，保证道路设施完好、安全和畅通。

第十五条 新建、扩建、改建的城镇道路交付使用后五年内、大修的城镇道路竣工后三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按照城镇道路设施的管辖权限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委）批准。埋设地下管线等符合非开挖条件的，应当采取非开挖技术；能够结合施工的，应当交叉合并施工，减少对城镇道路设施的挖掘。

新建、改建、扩建或者大修城镇主、次干道，应当预埋地下管线，建设综合管沟，禁止设置架空管线。旧城改造时，管线单位应当与道路改造、建设同步实施管线迁移、下地。

第十六条 临时占用、挖掘城镇道路设施应当经城镇市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涉及消防、园林绿化以及电力、通信等设施的，还应当征求消防机构、园林主管部门和设施产权单位的意见。挖掘城镇道路设施应当交纳挖掘修复费。

第十七条 经批准临时占用、挖掘城镇道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批准的地域、范围、用途、时限占用或者挖掘；

（二）挖掘现场应设置护栏、标志、公示牌等安全设施；

（三）堆放施工材料、建筑弃土，搭建临时

工棚应当规范；

（四）不得占压检查井、雨水口和边沟；

（五）临时占用或者挖掘道路期限届满，应当及时拆除障碍物，恢复道路功能；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提前办理延期手续。

第十八条 城镇道路设施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辆；

（二）清洗、修理机动车、晾晒农作物；

（三）在路面上进行焊接、切割、破碎金属、抛卸重物、焚烧物品、打砸硬物、碾压炉灰、碾压铁板等；

（四）排放污水、倾倒垃圾、渣土以及撒漏其他固体、流体物质等；

（五）搅拌混凝土和砂浆；

（六）堆放易燃、易爆、有毒、恶臭、易飞扬物品或者焚烧垃圾等；

（七）移动、毁损路牌等道路设施；

（八）擅自在人行道、广场、街头空地上开设车行坡道或者开辟进出通道；

（九）其他侵占、损害城镇道路设施的行为。

第四章 供水设施管理

第十九条 城镇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对其管理的城镇供水的专用水库、引水渠道、取水口、泵站、井群、输（配）水管网、进户总水表、净（配）水厂、公共水站等设施，应当定期检查维修，确保正常运行。

用水单位自行建设的与城镇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的户外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经城镇自来水供水企业验收合格并交其统一管理，方可使用。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城镇公共供水设施。因工程建设

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镇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向自来水供水公司提出申请并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委）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城镇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第二十一条 在规定的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地面和地下的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挖坑取土或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等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活动。

城镇公共供水设施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向城镇自来水供水企业查明地下供水管网情况。凡因施工影响城镇公共供水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与城镇自来水供水企业商定相应的保护措施，由施工单位负责实施。

第五章 排水、防洪设施管理

第二十二条 城镇排水设施管理应当遵循减污、雨污分流和集中处理的原则，规范排水行为，保障排水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行，改善城镇环境质量。

第二十三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城镇公用排水设施建设和管理。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移交专业管理单位具体负责城镇排水设施的养护、维修、管理工作，与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签订维护运营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排水设施移交专业管理单位进行维护和管理，应当按规定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投资建设和管理的城镇排水设施属于自建排水设施，由产权单位在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下自行管理、维护。通过吸污设备等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排水主管部门报备，统一管理。

第二十四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

疗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在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直接或者间接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排水发生地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后方可排放。

第二十五条 城镇市政公用设施主管部门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排水监测机构，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或者有毒有害排污类的排水户所采用的污水预处理设施及工艺、处理后排水水质是否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重点核查，并建立排水监测档案。

第二十六条 新建、自建的排水设施确因生产、生活需要须与城镇公共排水设施连接的，建设单位应当备齐有关资料向排水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后，予以接入并保证排水设施完好。

第二十七条 防洪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对防洪设施的维护，发现有破损、残缺或者其他妨碍正常运行的情况时，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排除障碍，保持防洪设施完好和正常运行。

第六章 照明设施管理

第二十八条 城镇照明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应当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技术规范，并做好防火、防盗、防雷、防漏电等安全防护工作。

第二十九条 城镇景观照明设施启闭方案由城镇管理部门会同财政、城乡建设、文化旅游等主管部门，根据自然环境和季节更替特征、居民生活习惯、节能降耗要求等编制并公布。城镇照明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组织城镇照明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当通知县级城镇市政公用设施主管部门参加。

第三十条 禁止在道路照明设施周围三米内搭棚围栏、堆放杂物、挖坑取土、修建建筑物、

倾倒有腐蚀性的废渣（液）及使用明火作业。

第三十一条 因城镇建设等需要迁移、拆除照明设施或者利用照明设施的，应当经县级城镇市政公用设施主管部门批准。

因车辆肇事等原因损坏城镇照明设施的，肇事责任单位或者个人必须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避免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和安全事故，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交通设施管理

第三十二条 城镇公共交通设施主管部门组织建设和管理的道路，由其委托的城镇道路养护、维修单位负责养护、维修。社会组织、个人投资建设的交通设施由建设单位负责养护维修。城镇住宅小区、开发区内的道路，由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负责养护、维修。

第三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城镇市政公用设施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对所管理城镇公共交通设施检测、保养、维修，保障其功能完好和正常运行。

在城镇规划区内设置汽车停靠站点，应当经县级城镇市政公用设施主管部门批准，并在其指定的地点设置。

第三十四条 车辆充电设施建设项目应当依照国家及青海省车辆充电设施运营和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服务标准要求，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具备完善的车辆充电设施运营管理制度，提供车辆充电设施维护保养及其他配套服务，保证设施运营安全。

第三十五条 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竣工验收。公共交通基础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和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交接手续。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建

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当通知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参加。

第三十六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镇公共交通设施以及影响其使用功能的行为：

（一）擅自改建、迁移、拆除、占用、挤占、关闭公共交通基础设施或者改变其用途；

（二）损坏公共交通基础设施，覆盖、涂改公交站牌；

（三）在城镇道路交通安全设施上设置广告牌、宣传栏、路标、路牌、指路标志或者张贴、悬挂宣传标语、宣传标识、宣传旗帜、晾晒衣物或者其他杂物；

（四）其他影响城镇交通安全设施功能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因城镇建设确需迁移、拆除公共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县级城镇市政公用设施主管部门批准。

第八章 供气、供热设施管理

第三十八条 供气、供热管理单位各自负责供气供热设施的养护维修工作。社会投资建设的城镇市政供气、供热设施交由专业管理单位负责养护维修。管理单位对其供气、供热范围内的设施、建筑区划内业主专有部分以外的设施，承担运行、维护、抢修和更新改造的责任。

第三十九条 供气、供热设施养护抢维修施工现场应当设置规范的警戒警示标志，标明建设修复期限，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保障行人、车辆安全；养护施工时应当采取低噪声、防扬尘的施工设备和施工方法，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第四十条 在供气、供热设施保护范围内，有关单位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爆破、动用明火等作业可能影响设施安全活动的，应当查明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的设施相关情况，并与管理单位共同制定设施保护

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管理单位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确保设施运行安全。其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实施作业。

第四十二条 因建设工程施工造成供气、供热事故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向城镇市政公用设施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并协助进行抢修。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市政设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整改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市政设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整改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八项规定的，由市政设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整改的视其情节轻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五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城镇市政公用设施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 关于报请批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城镇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现将 2024 年 2 月 4 日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城镇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及说明报上，请审查批准。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

2024 年 7 月 31 日

关于修订《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城镇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的说明

——2024年9月24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焦胜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委托，现就《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城镇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起草修订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条例修订的必要性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城镇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04年颁布实施以来，对加强我州市政公用设施管理，起到了重要的法治保障作用。随着我州城镇市政公用设施管理体制、行政执法主体的调整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条例》中部分条款内容已不适应当前形势发展需要，有必要进行修订。

二、条例修订过程

根据州人大常委会2023年立法计划，2023年6月启动修订工作，于8月29日提请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次审议，根据审议意见进行修改完善；11月4日、12月22日分别召开立法论证会和专家论证会，再次修改完善后，形成《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12月28日提请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审议，根据审议意见反复修改完善后，

经2024年2月4日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之后，与省人大环资委进行多次汇报对接，对《条例》内容进行了修改完善。《条例》修订期间，省人大常委会有关领导及相关专委会给予了大力支持帮助，多次提出宝贵的指导意见，在此一并感谢。

三、条例修订的主要内容

原《条例》十一章四十三条，《条例》删除了两章，又增加了一章，现修订为十章四十六条。在修订过程中本着“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的原则，在章节调整、条款内容等方面作了大幅度修改和补充完善。需要说明的重点内容是：

（一）关于章节的调整完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各方面意见建议，新增第二章“规划和建设”，明确了城镇市政公用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定；删除第七章“城镇环境卫生设施管理”、第八章“城镇园林绿化设施管理”两章内容；修改部分章节名称。

（二）关于总则部分的修订。将原《条例》

第二条第二款修改为“本条例所称城镇是指按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县（行委）、乡（镇）”；对城镇市政公用设施管理范围进行补

充完善。

（三）修改完善相关法律责任。对罚责内容进行了修改完善。

青海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 关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城镇市政公用设施 管理条例（修订）》的审查报告（书面）

——2024年9月24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城镇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修订）》（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4年2月4日经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7月31日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收到条例后，环资委书面征求了省人大各专委、省人大环资委委员、环境资源专业代表小组成员及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建议。8月12日至14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王敬斋带队赴海西州开展立法调研，通过听取汇报和实地查看等方式，了解市政公用设施管理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并召开座谈会，征求州直相关部门、人大代表、基层立法联系点及干部群众的意见建议。9月3日，环资委召开立法论证会，围绕条例的合法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和立法技术规范进行了研究论证。在全面梳理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环资委第十九次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委员会认为，海西州为提升市政设施精细化管理水平，根据州情实际和发展需要，从落实上位法规定、调整管理体制和完善法律责任等方面着手，对原条例进行修改完善很有必要。条例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规定，切合海西州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已基本成熟。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同时提出如下修改意见：

一、条例设置了“供水设施管理”专章，对城镇公共供水设施管理作出相关规定，建议将国务院《城市供水条例》作为立法依据，增加至第一条“《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之后。

二、条例第四条关于政府及相关部门权责的规定不清晰，为维护法制统一，建议根据《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城镇管理条例》第五条的规定，将第一款修改为“城镇市政公用设施管理由自治州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实行属地管理，建立以县级人民政府（行委）为主、乡（镇）人民政府为基础，分级管理、部门联动、综合执法的工作机制”。

三、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建议将条例第十条修改为“城镇市政公用设施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镇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在国土空间规划的指导和约束下，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交通等主管

部门编制城镇道路、供水、排水、防洪、照明等城镇市政公用设施专项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四、条例第十五条中关于“每年十月十五日至次年四月十五日停止挖掘道路；因特殊情况确需挖掘的，应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和缴纳道路修复费”的规定缺乏上位法依据，建议删除。

五、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和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占用或者挖掘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城市道路的，应当向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交纳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的规定，建议将条例第十六条修改为“临时占用、挖掘城镇道路设施应当经城镇市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涉及

消防、园林绿化以及电力、通信等设施的，还应当征求消防机构、园林主管部门和设施产权单位的意见。挖掘城镇道路设施应当交纳挖掘修复费”。

六、条例第二十三条对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与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权利义务的规定不明确，建议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在该条“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移交专业管理单位具体负责城镇排水设施的养护、维修、管理工作”一语后，增加“与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签订维护运营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内容。

同时，还对条例中个别条款的文字表述、顺序作了修改调整。以上修改意见已与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充分沟通，并经书面复函确认。

以上报告，连同条例修改对照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 关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城镇市政公用设施 管理条例（修订）》审查情况的汇报（书面）

——2024年9月26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对《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城镇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修订）》（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环资委审查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意环资委的审查报告，认为条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海西州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同时，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9月25日，环资委召开第二十次会议，认真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意见建议，并与海西州人大常委会进行充分沟通，对条例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经主任会议同意，提出条例表决稿。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在条例第七条“加强对市政公用设施的维护”后增加“管理”一语，并将第六条、第七条顺序调换，使其逻辑关系更加清晰，经研究予以采纳。

二、建议本条例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

根据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还对个别文字进行了修改完善。条例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进行了修改。

以上汇报，连同条例表决稿和决议草案，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海北藏族自治州社会治理促进条例》的决议

(2024年9月26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批准《海北藏族自治州社会治理促进条例》，由海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海北藏族自治州社会治理促进条例

(2024年2月2日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24年9月26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公共安全保障

第三章 社会治安防控

第四章 矛盾纠纷化解

第五章 基层社会治理

第六章 保障促进措施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和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建设平安海北，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州行政区域内社会治理及其监督活动。

本条例所称社会治理，是指运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的社会治安防控、公共安全保障、矛盾纠纷化解等活动。

第三条 社会治理促进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按照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和源头治理相结合的原则，完善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治理体系，建设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共同体。

第四条 自治州、县人民政府应当将社会治理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自治州、县社会治理组织协调机构负责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指导监督社会治理工作，负责制定本级人民政府职能部门社会治理权责清单。

第六条 自治州、县人民政府各职能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实行部门首问负责制，做好社会治理促进工作。

自治州、县的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社会治理促进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职责做好辖区内社会治理促进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发挥基层群众性组织作用，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基层社会治理促进工作。

第七条 自治州、县社会治理组织协调机构应当推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新经济组织、社会公众依法有序参与社会治理。

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应当协同做好社会治理促进工作。

第八条 自治州、县、乡（镇）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应当统筹社会治理资源，完善调度、分办、协同工作机制，协调推动矛盾纠纷

排查化解等工作。

第二章 公共安全保障

第九条 自治州、县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公共安全保障机制，加强安全生产、公共卫生、食品药品、防灾减灾、应急管理等公共安全领域的宣传教育和风险防控。

自治州、县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应当优化公共服务，完善社会保障和社会救助制度，预防和化解社会风险。

第十条 自治州、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公共安全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建立公共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完善信息共享、指挥调度、协同处置机制。

公安、工业商务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卫生健康、民政、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开展公共安全风险动态监测，加强社会舆情分析研判，落实防范措施。

第十一条 自治州、县人民政府应当履行公共安全属地责任，建立统一指挥、多部门协同的应急管理体制，加强应急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建设，落实应急处置措施，防范和化解公共安全风险。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风险隐患组织排查，发现异常情况采取必要处置措施，并依法履行报告职责。

第十二条 自治州、县人民政府应当对食品药品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保障公民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第十三条 自治州、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健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推进交通安全设施建设。

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加强道路交通安

全法治宣传、交通秩序管理和安全隐患排查，保障运输安全。

第十四条 自治州、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网络空间治理，健全网络舆情监测预警和联动处置机制，坚持依法办理、舆论引导、社会面管控同步开展的原则，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防范处置重大网络舆情。

公安、网信、通信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网络安全管理和防护工作，建立健全网络安全综合防控体系，开展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加强公民个人信息保护，加大对网络运营者的监督管理，预防和打击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第十五条 自治州、县人民政府应当督促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建立健全金融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机制，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强金融风险的监测和预警。

第十六条 自治州、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统一指挥、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指挥体系，完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建立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加强应急物资储备。

所有单位应当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健全应急预案演练制度。

第三章 社会治安防控

第十七条 社会治安防控工作应当坚持预防为主、打防并举、专群结合、群防群治的原则，形成城乡统筹布局、线下线上融合、人技物防结合、打防管控一体的防控格局。

第十八条 自治州、县人民政府应当对社会治安风险进行预警提示，指导基层组织和社会公众开展治安防范工作。

第十九条 自治州、县人民政府在、征地拆迁、宗教事务、工程建设、环境保护、教育

卫生等领域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前，应当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定防范和化解风险措施。

第二十条 自治州、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社会治理智能化建设，加大资金投入，培养技术性人才

自治州、县社会治理组织协调机构应当加强在平安建设中物联网、人工智能技术的运用，整合智慧城市、政务服务、应急指挥、雪亮工程等平台，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第二十一条 自治州、县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健全完善基层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整合村警、基干民兵、生态管护员、河湖长、林草长等社会力量参与治安巡防。

第二十二条 车站、机场等重点部位以及学校、幼儿园、金融机构、医院、商场、宗教活动场所、文物保护单位等重点场所应当加强安全保卫工作。

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和机构加强对旅馆餐饮、机动车改装、娱乐服务、出租房屋等重点行业、场所及流动人口的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自治州、县的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等应当健全涉黑涉恶案件和线索分析研判制度，严格核查涉黑涉恶线索，依法打击涉黑涉恶违法犯罪行为。

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医疗卫生等行政主管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涉黑涉恶案件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第二十五条 公安机关应当会同金融监管、通信管理部门建立健全信息互通、联合执法等协作机制，依法打击利用电信、网络等方式实施的诈骗以及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通信管理部门、电信业务经营者、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应

当加强电信网络诈骗风险监测，发现涉诈信息应当及时作出风险提示，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四章 矛盾纠纷化解

第二十六条 自治州、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机制，促进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有机衔接，统筹调解、仲裁、诉讼、信访、法律援助、司法救助、心理服务等资源，推动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实质解纷。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广运用排除小隐患、调解小纠纷、改善小环境、解决小问题、办理小案件、满足小需求的方法，从源头化解农牧业地区纠纷。

第二十七条 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全面掌握社情民意和矛盾纠纷情况，加强综合分析、动态研判和预警反馈。

第二十八条 鼓励和支持人民调解委员会聘任公道正派、热心人民调解工作，并具有一定文化水平、政策水平和法律知识的成年公民担任人民调解员。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参照法律规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鼓励和支持群众威信高、调解经验丰富的人民调解员成立个人品牌调解工作室，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发挥群团组织、行业组织、群众组织在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中的作用。

第二十九条 行政部门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对与履行行政管理职责有关的民事纠纷或者行政争议，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进行行政调解。相关部门应当根据需要成立行政调解委员会，配置行政调解室，建立行政调解事项清单制度，具体列明行政调解事项、办理层级、实施主体和救

济途径。

行政部门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会同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共同制定行政调解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条 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做好诉讼与非诉讼矛盾纠纷化解衔接工作。对当事人起诉到人民法院适宜调解的案件，可以引导当事人选择适宜的非诉讼途径，也可以委派人民调解委员会、特邀调解组织或者特邀调解员等进行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调解不成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第三十一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及时有效地化解特定行业和专业领域出现的难点、热点矛盾纠纷。

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应当协调人民法院、司法行政部门、信访、仲裁机构等，完善诉讼与非诉讼的分流与衔接机制。

第三十二条 自治州、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强与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平台衔接、融合，发挥基层普法工作队伍在法律法规宣传化解矛盾纠纷、参与社会治理工作中的示范引领作用。

第三十三条 各级机关、单位应当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依法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信访工作，及时受理、办理信访事项，引导群众依法反映诉求、维护合法权益，推动矛盾纠纷及时就地有效化解。

第五章 基层社会治理

第三十四条 基层社会治理应当坚持党建引领，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为基层赋权赋能，

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向基层下移，注重各类主体参与社会治理。

第三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村（居）民委员会开展无黑恶势力、无毒害、无邪教、无重大刑事案件、无重大安全事故、无群体性事件、无重大治安案件、无赌博，有平安建设组织、有法治德治制度、有法律明白人、有矛盾纠纷调处化解组织、有道德模范、有致富带头人的平安村（社区）创建工作。

第三十六条 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网格化管理，科学划分综合网格和专属网格，合理配置网格员，发挥网格化管理在采集基础信息、治安防范、实有人口和特殊人群服务管理、收集社情民意、整治安全隐患、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宣传法律法规政策、代办公共服务等社会治理工作中的基础性作用。

网格员应当做好日常走访巡查、意见收集、协助排查处置矛盾纠纷、上报社会治安问题和公共安全隐患等工作。

第三十七条 自治州、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两弹一星”精神，引导各族人民在思想观念、精神情趣、生活方式上向现代化迈进。

第三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导村（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村（居）民代表组成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村民议事会、禁赌禁毒会等组织，对辖区内的公共事务、公益事业等事项进行自我约束和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将社会治理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引导和支持村（居）民通过村（居）民小组、院落、楼栋等单位参与社会治理。

第三十九条 自治州、县人民政府应当将物业服务纳入社会治理体系，促进物业服务企

业融入社区治理。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协助、配合做好社区治理工作。

建立在村（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由村（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村（居）民代表组成的议事协商机制，对居住区内的公共事务、公益事业等事项进行民主协商，形成社区治理合力。

第六章 保障促进措施

第四十条 自治州、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社会治理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自治州、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社会治理促进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依照规定予以表扬、奖励；对未履行社会治理促进工作相关职责或者工作不力的，督促限期整改。

第四十一条 自治州、县的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对存在社会治理隐患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发出监察建议书、司法建议书、检察建议书和公安提示函。

第四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在纠纷化解、治安防控、紧急救援、精神文明建设、社会服务等方面开展志愿服务。

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村（居）民委

员会和其他组织为开展志愿服务提供场所和其他便利条件。

鼓励村（社区）、公共场所站点等设置相关设施，为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提供支持和帮助。

第四十三条 自治州、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社会心理服务纳入城乡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健全心理公共服务网络，开展心理健康宣传，为社会公众提供心理咨询、情绪疏导、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等服务。

第四十四条 弘扬见义勇为精神，鼓励、倡导见义勇为行为，依照相关规定给予见义勇为人员褒扬奖励，在医疗康复、就业扶持、教育保障等方面给予优待。

第四十五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社会治理促进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海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提请审查批准《海北藏族自治州 社会治理促进条例》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现将2024年2月2日经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海北藏族自治州社会治理促进条例》随文呈上，请予审查批准。

海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5月6日

关于《海北藏族自治州社会治理促进条例》 的说明

——2024年9月24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海北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万扎西东主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海北州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就《海北藏族自治州社会治理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制定《条例》旨在通过构建社会治理的法规体系，推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建设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共同体，为实现全州社会治理现代化提供法治保障。**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州委有关社会治理重大决策部署的实际举措。**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现代化进行了全面部署，省、州委对社会治理工作作出了统筹安排，海北州人大常委会以立法助力社会治理，将制定《条例》纳入五年立法规划，启动了专项立法进程；**二是推进海北社会治理试点工作的现实需要。**2021年海北州被中央政法委确定为全国政治引领市域社会治理试点地区。通过立法固化社会治理实践经验，有利于推动形成符合时代特征、满足人民期盼、体现海北特色的社会治理新模式；**三是有助于解决海北社会治理面临的具体问题。**当前，社

会治理面临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通过立法补短板、强弱项，目的在于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法，破解社会治理中公共安全保障、社会治安防控、基层社会治理和矛盾纠纷化解等方面的现实问题。

二、起草过程

根据《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从2022年3月开始起草制定《条例》，成立了立法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专项工作方案，组建了起草专班。在起草过程中，先后赴省内外开展两轮立法调研，组织召开两次专家论证会，多次征求了州级领导、州委州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县人大常委会和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以及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广泛借鉴各地人大社会治理立法经验，充分吸纳各方面各层次意见建议和省人大社建委反馈意见，修改次数达十六稿。《条例（审议稿）》提请州人大常委会会议进行了三次审议，根据会议提出的意见建议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并报州委常委会议研究同意，提请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主要内容

《条例》分为七章四十七条。

第一章：总则，共八条。规定了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基本原则、治理体系等内容。

第二章：公共安全保障，共八条。规定了公共安全主体责任、公共安全防范预警、安全生产和经营风险防范、公共安全应急队伍建设、网络安全责任制、大型活动及群众自发性聚集活动风险防范等内容。

第三章：社会治安防控，共九条。规定了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治安防控社会力量参与、重点场所安全保卫工作、扫黑除恶、防范网络诈骗、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特殊人群服务管理等内容。

第四章：矛盾纠纷化解，共八条。规定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调处机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矛盾纠纷化解、信访工作、法律服务等内容。

第五章：基层社会治理，共六条。规定了基层社会治理内容、治理职责、网格化管理、村（居）民委员会等主体参与社会治理等内容。

第六章：保障促进措施，共七条。规定了建立社会治理考核评价体系、奖惩措施、监督责任、鼓励和支持志愿服务组织发挥作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责任追究等内容。

第七章：附则，共一条。规定了施行日期。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一并予以审议。

青海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关于《海北藏族自治州社会治理促进条例》 的审查报告（书面）

——2024年9月24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常委会会议：

2024年2月2日，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北藏族自治州社会治理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5月6日，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省人大社会委主要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加强理论支持。**法规起草阶段，省人大社会委注重与起草单位沟通交流，提供兄弟省份社会治理方面立法资料，以全国人大立法技术规范为依据在草案框架、体例等方面给予指导。**二是加强调查研究。**7月30日至8月2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尼玛卓玛在带队开展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期间，同步进行了立法调研，重点对公共安全、社会治安、矛盾纠纷等方面摸实情、听民意，为条例进一步修改完善打牢基础，向海北州人大常委会进行了反馈。**三是广泛征求意见。**书面征求了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的意见建议，对提出的建议进行了梳理研究并充分吸纳。召开立法论证会，就条例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

9月5日，省人大社会委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认真审查。委员会认为，条

例突出党建引领，固化了具有海北特色的社会治理体系、治理模式和务实管用的经验及做法，符合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地方性法规有关规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已基本成熟，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经与海北州人大常委会沟通，对条例部分内容作以下修改：

一、根据立法技术规范，建议将条例中“州”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自治州”。

二、条例名称为《海北藏族自治州社会治理促进条例》，建议将条例中“社会治理工作”的表述，统一修改为：“社会治理促进工作”。

三、条例第十五条两款规定的内容重复，建议合并表述为：“自治州、县人民政府应当督促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建立健全金融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机制，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强金融风险的监测和预警。”

四、建议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中“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表述，对应《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修改为：“所有单位”。

五、法律文书名称应该规范，建议将条例第四十一条修改为：“自治州、县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

当对存在社会治理隐患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发出监察建议书、司法建议书、检察建议书和公安提示函。”

此外，对条例部分文字表述进行了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条例修改对照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关于《海北藏族自治州社会治理促进条例》
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2024年9月26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常委会会议：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海北藏族自治州社会治理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社会委的审查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海北州人大制定该条例很有必要，条例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海北州实际，精准、务实、简明，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同时，对条例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

9月25日，省人大社会委召开全体会议，在逐条认真研究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建议，并征求海北州人大常委会意见的基础上，对条例作了进一步修改，形成了条例表决稿。经主任会议同意，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根据党的十九大报告“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和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表述，建议将条例第二条第二款修改为：“本条例所称社会治理，是指运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的社会治安防控、公共安全保障、矛盾纠纷化解等活动”。

二、建议将条例的施行日期定为2025年1月1日。

此外，对条例部分文字表述进行了修改。

以上汇报，连同条例表决稿、决议（草案），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玉树藏族自治州水资源保护条例》的决议

(2024年9月26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批准《玉树藏族自治州水资源保护条例》，由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玉树藏族自治州水资源保护条例

(2024年8月30日玉树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24年9月26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水资源规划

第三章 水资源保护

第四章 水资源节约利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水资源的保护，维护水生态安全，促进水生态文明建设，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行政区域内的水资源保护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水资源保护应当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尊重水生态系统的自然规律，保持水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和完整性，遵循全面规划、统一管理、生态优先、系统保护、节约利用、统筹兼顾的原则，妥善处理水资源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原住居民生产生活的关系。

第四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资源保护工作，建立健全协调联系和信息共

享机制，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将水资源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资金投入，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水资源保护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宗教活动场所民主管理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水资源保护相关工作。

第五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发展和改革、工业商务和信息化、财政、生态环境、农牧和科技、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教育、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民政、司法行政、卫生健康、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统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保护的有关工作。

第六条 州、县（市）、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河湖长制，分级分段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江河、湖泊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等工作。

州、县（市）河湖长制办公室承担河湖长制日常工作，并负责组织编制和修订本行政区域内责任河湖一河（湖）一策方案，报相应责任河湖长审定并督促实施。

河湖管护员承担河湖日常巡查、保洁、管护、宣传等工作。

第七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依法挖掘、整理、保护和传承传统优秀水文化，举办水生态文明建设研讨交流、水文化节、漂流、山水摄影等活动。

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通过捐赠、资助、志愿服务等方式依法开展水资源保护公益活动，共同参与水资源保护工作。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资源的义务，并有权对破坏、污染、浪费水资源的行为进行检举。

州、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设立并公布水资源违法行为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举报人。

第九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藏语言文字，开展基本水情和水资源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节约、保护水资源意识和水旱灾害防御意识。

新闻媒体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水资源保护公益宣传，并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二章 水资源规划

第十条 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水资源，应当按照流域、区域统一制定规划。规划分为流域规划和区域规划。流域规划包括流域综合规划和流域专业规划；区域规划包括区域综合规划和区域专业规划。

本行政区域内长江、黄河、澜沧江流域范围内的区域规划应当服从流域规划，专业规划应当服从综合规划。

第十一条 本行政区域水资源综合规划、

专业规划的编制、批准以及备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制定规划，应当进行水资源综合科学考察和调查评价。

第十二条 依法编制的水资源综合规划应当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协调，兼顾本州各行业的需要。

第十三条 水资源规划一经批准，应当严格执行。经批准的水资源规划需要修改时，应当按照原批准程序重新报批。

第三章 水资源保护

第十四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长江、黄河、澜沧江流域水源涵养区生态公益林、自然植被和湿地等的保护和水生态环境的系统治理，建立水生态修复维护长效机制，防治水土流失和水体污染。

水库库区应当实行封山育林育草，逐步减少居住人口。

第十五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雪山冰川冻土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雪山冰川冻土的监测预警和系统保护，加大对水源型冰川的保护力度，对格拉丹东雪山群、玉珠峰冰川等进行常态化监测，对重要公路沿线进行冻土监测，维持有利于雪山冰川冻土保护的生态环境。

第十六条 本行政区域内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的拟定、备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水功能区划一经批准，应当严格执行。经批准的水功能区划需要修改时，应当由原拟定机关按照规定程序报请批准。

第十七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

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水量、水质、水位和生态流量相结合的控制指标监测体系和考核制度体系，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红线管理。

第十八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用水定额、经济技术条件以及水量分配方案确定的可供本行政区域使用的水量，制定年度用水计划，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年度用水实行总量控制。

年度用水计划应当首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并兼顾农牧业、工业、生态环境、服务业用水等需要。

第十九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取用水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及时核定下达取用水户的年度用水计划。年度用水计划需要调整的，应当经州、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重新核定。

下列单位和个人应当纳入计划用水管理：

（一）使用公共供水且月用水量达到一百立方米以上的；

（二）经营性洗浴、游泳、水上娱乐、洗车等特殊用水的；

（三）其他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情形。

第二十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保障生态流量的水量调度方案，维持江河的合理流量和湖泊、水库以及地下水的合理水位，维护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

水库、水电站等蓄水工程的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的调度方案下泄生态流量，保障生态用水基本需求。

第二十一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统计等主管部门，建立健全用水统计调查制度，保证用水统计资料真实、

准确、完整和及时，并定期公布用水统计信息。

第二十二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严格限制开采地下水。

对区域内无其他地表水源或者因地表水源的水量、水质无法满足生产、生活需求的，经州、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取用地下水。

第二十三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地下水取水情况的监督检查。

在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能够满足用水需求的地区，单位和个人原有的自备水井应当逐步关闭。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废弃水井排放或者倾倒污水、垃圾、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废弃水井所属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封填等措施进行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

第二十四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改善城乡居民的饮用水条件，建立饮用水水源地安全评估制度，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建设。

州、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和饮用水水源管理单位、供水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建立健全巡查制度，组织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及相关设施进行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对巡查中发现可能造成饮用水水源污染的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并依法处理。

第二十五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进行水葬或者其他形式的丧葬；

（二）屠宰畜禽，清洗动物内脏，丢弃动物尸体；

（三）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确需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应当经州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后，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重点入河（湖）排污口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计量、监测设备和视频监控装置，并与州、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第二十七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及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执行水质监测国家技术规范 and 标准，建立水资源、水环境监测体系和水资源监测档案，共享有关水质、水量监测数据、资料，监测结果由州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八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资源保护队伍建设，对从业人员进行水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

第二十九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资源保护执法检查，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本条例规定的水行政执法，属于依法批准的综合执法范围的，由州、县（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综合执法机关实施。

第四章 水资源节约利用

第三十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节约用水管理，实行用水总量和用水强度控制制度，推广应用节约用水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发展节水型农牧业、工业和服务业，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节约用水工作，推进节水型村镇、节水型居民小区建设。

第三十一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相关规划编制、建设项目立项、取水许可中开展节水评价，合理确定规划和建设项目用水规模和结构，促进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

第三十二条 取用水户应当建立健全节约用水管理制度，按规定向州、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用水、节水报表。

鼓励取用水户安装使用节水设施，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定期进行用水合理性分析、水平衡测试。

第三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制定节约用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配套建设节水设施的建设项目，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当通知州、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第三十四条 供水企业和自建供水设施的单位应当加强供水设施的维护管理，定期对供水管网进行巡查，发现漏损或者接到漏损报告后，应当及时赶赴现场处理。

鼓励供水企业采用先进制水技术，加强制水环节管理，减少制水水量损耗。

第三十五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服务业用水管理，严格控制洗浴、洗车、游泳、人造水景观和娱水场所、宾馆等高耗水服务业的用水。

第三十六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应当建立节约用水管理制度，更新使用节水产品和设备，配备用水计量设施，加强日常用水管理，建设节水型单位。

第三十七条 鼓励居民节约用水、合理用水。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应当加强对辖区内物业公司和居民生活节约用水的指导，建设

节水型居民小区。

第三十八条 城镇园林绿化应当种植耐旱型花草、树木，采用滴灌、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方式。

城市生态景观、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和建筑施工等用水，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

消防、环境卫生等市政设施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加强用水设施管理，防止水的泄漏、流失或者挪作他用。

第三十九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在新区建设、旧城改造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时，应当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因地制宜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提高雨水资源利用率。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其

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履行相关职责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组织进行水葬或者以其他形式的丧葬或者屠宰畜禽、清洗动物内脏、丢弃动物尸体造成水体污染的，由州、县（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进行水葬或者以其他形式的丧葬或者屠宰畜禽、清洗动物内脏、丢弃动物尸体造成水体污染的，由州、县（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

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报请批准《玉树藏族自治州水资源 保护条例》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玉树藏族自治州水资源保护条例》于2024年8月30日玉树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现报请批准。

玉树州人大常委会

2024年9月2日

关于《玉树藏族自治州水资源保护条例》的说明

——2024年9月24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玉树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昂文达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玉树州人大常委会委托，作关于《玉树藏族自治州水资源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说明。

一、制定的必要性

玉树处在青藏高原腹地，是长江、黄河、澜沧江三大江河的发源地，是名副其实的“中华水塔”。境内河湖众多，水系纵横，水资源丰富，流域面积大于50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共有1134条，水域面积大于1平方公里的湖泊108个。三大江河每年向下游输送源头活水297.01亿立方米，占全省的50%；流域面积18.96万平方公里，占全州总面积的71%。湿地面积4173.14万亩，占全省湿地总面积的54.5%，位居全省第一。现有三江源、可可西里、隆宝三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个国家级水利风景区，三江源自然保护区18个核心区域中10个在玉树，占总面积的72%；可可西里于2017年列入世界自然遗产名录，成为我国第51处世界自然遗产；12.31万平方公里的三江源国家公园中85%的区域在玉树。玉树既是丰富的生态资源宝库，又是重要的水源涵养区和国家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生态地位重要而特殊，生态责任重大而艰巨。

近年来，全州上下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

明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立足“三个最大”省情定位和“三个更加重要”战略地位，按照“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内在要求和“生态立州、绿色崛起”、健康现代幸福新玉树建设和“树好三个形象、打造好六个区”战略部署，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生态保护、生产发展、生活富裕协同共进，不断建立健全保水养水、治水用水、兴水利水、爱水护水全链条的“中华水塔”守护人体系，积极打造全国乃至国际生态文明高地，为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守护好中华民族永续发展最珍贵的家底作出了玉树最大的贡献。目前，玉树州还没有专门的水资源立法，这与玉树的生态地位不相符合，与推进生态文明高地和美丽玉树建设、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不相适应，生态环境保护法治体系还不够健全，法治能力和水平还需进一步提高，法治制度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水资源保护管理工作还需进一步落实落地落细落小，对实践中采取的有效措施和取得的有益经验需上升到法治的高度得以固化，工作中还有不少短板和弱项，亟待通过立法加以解决。

保护好三江源生态环境是玉树工作的根和魂，制定玉树州水资源保护条例，是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生态保护的重大要求，承担好维护生态安全、保护三江源、保护“中华水塔”的重大使命，把青藏高原打造成为全国乃至国际生态文明高地的需要；是推进形成人水相亲、和谐共生的水生态保护格局，确保三江之水、源头活水水质保持天然状态、清洁优良的需要；是以法治方式有效保护“中华水塔”，确保“中华水塔”更加坚固丰沛，不断增强水源涵养能力，筑牢国家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的需要，具有十分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二、起草过程

条例草案列入州人大常委会2023、2024年立法计划。州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此项立法工作，指定专人负责。在制定过程中，**一是**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学习水法、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凝聚立法共识，明确立法目的，理清立法思路。**二是**深入开展立法调研，了解全州水资源现状，认真总结取得的经验，梳理存在的主要问题，坚持针对问题立法、通过立法解决问题。同时，到海西、黄南两州开展实地调研，并学习借鉴云南、山东、西藏等地立法经验。**三是**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要求贯穿到立法全过程，多次征求了州、县（市）政府相关部门、州政协、基层立法联系点以及省水利厅的意见建议，多次组织全州水利工作者进行讨论，

前后约2000余人次参与。**四是在**西宁组织省上立法智库专家学者进行了论证。条例草案几经其稿，不断修改完善。条例草案于2023年6月20日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进行了一审，2024年8月30日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进行了二审并通过。

三、主要内容

条例分为总则、水资源规划、水资源保护、水资源节约利用、法律责任和附则共六章45条，主要内容为：

第一章总则部分共9条，主要对立法目的、立法依据、适用范围、原则、职责等作了明确规定。

第二章水资源规划部分共4条，主要对规划编制作了明确规定。

第三章水资源保护部分，共17条，主要对水源保护、雪山冰川冻土保护、水功能区划、用水总量控制、水量调度、地下水开采、饮用水水源地管理、排污口管理、水资源监测、执法检查等作出了规定。

第四章水资源节约利用部分共10条，主要对节约用水管理、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第五章法律责任部分共4条，依据水法和水污染防治法等上位法，主要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进行水葬或者以其他形式的丧葬，或者屠宰畜禽、清洗动物内脏、丢弃动物尸体，造成水体污染的行为作出了明确的处罚规定。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审议。

青海省人大农牧委员会 关于《玉树藏族自治州水资源保护条例》 的审查报告（书面）

——2024年9月24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玉树藏族自治州水资源保护条例》已经8月30日玉树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9月2日正式报送省人大常委会。

为做好条例的审查服务工作，省人大农牧委员会认真贯彻落实“精细化立法”要求，结合涉水方面地方性法规清理，坚持审查关口前移，自2024年5月起与玉树州人大常委会就立法重点、进度等方面协调沟通，多次提出修改意见，将主要分歧意见解决在正式报送省人大常委会之前。8月2日，委员会调研组赴玉树州开展立法调研，实地了解水资源管理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现行法律法规不能满足实际需要的主要问题。9月4日，委员会组织召开立法论证会对条例逐条逐句进行了论证。

9月14日，农牧委员会召开第十三次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认真审查。委员会认为，条例符合新修订、制定的水法、省水法实施办法、黄河保护法等上位法和生态文明建设相关要求，贯彻了省人大常委会“特色立法、精细立法”新要求，广泛征求并充分采纳了各方面意

见建议，符合玉树州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和较鲜明的地域特色，现已基本成熟，经主任会议同意，现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查批准。同时，经与玉树州人大常委会沟通，提出如下修改意见：

一、本条例涉及的上位法较多，为避免列举不全，建议删去条例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只保留“《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二、条例第四十一条中有关“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处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均有详细规定，建议将本条修改为“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履行相关职责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时，对部分文字表述进行了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条例修改建议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农牧委员会 关于《玉树藏族自治州水资源保护条例》 审议情况的汇报（书面）

——2024年9月26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玉树藏族自治州水资源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对该条例的审查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生态文明建设相关要求，符合玉树州水资源保护工作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已基本成熟，同意这个条例和审查报告，并经9月26日省人大常委会第32次主任会议同意，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同时提出了部分修改意见。

9月25日下午，农牧委员会召开第十四次全体会议，认真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修改意见，经与玉树州有关方面沟通，提出了修改后的条例表决稿。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第一条中引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对玉树州水资源保护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建议保留。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第四十二条中“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进行水葬或者其他形式的丧葬或者屠宰畜禽、清洗

动物内脏、丢弃动物尸体造成水体污染的，由州、县（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违法行为主体表述不明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规定，建议将本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组织进行水葬或者以其他形式的丧葬或者屠宰畜禽、清洗动物内脏、丢弃动物尸体造成水体污染的，由州、县（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进行水葬或者以其他形式的丧葬或者屠宰畜禽、清洗动物内脏、丢弃动物尸体造成水体污染的，由州、县（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对个别文字表述进行了修改。

条例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进行了修改。

建议本条例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

以上汇报连同条例表决稿和决议草案，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黄南藏族自治州平安建设条例》 的决议

(2024年9月26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批准《黄南藏族自治州平安建设条例》，由黄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黄南藏族自治州平安建设条例

(2024年7月31日黄南藏族自治州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4年9月26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机构职责

第三章 重点防治

第四章 协同治理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进平安黄南建设，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州行政区域内平安建设及其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平安建设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坚持共建共治共享。

第四条 平安建设的主要任务是：

(一) 维护国家政治安全；

(二) 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依法预防和惩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

(三) 健全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预防控制体系；

(四) 加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五) 防范和化解重点领域风险；

(六) 预防和化解各类社会矛盾纠纷；

(七) 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

(八) 健全基层治理体系和机制；

(九) 平安建设其他任务。

第五条 平安建设实行领导责任制。自治州行政区域内国家机关主要负责人为本机关平安建设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平安建设工作直接责任人，其他负责人对分管工作范围内平安建设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六条 平安建设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根据工作职责，明确工作目标，确定工作任务、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第七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平安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平安建设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第二章 机构职责

第八条 自治州、县（市）平安建设组织协调机构在同级党委、政府领导下，统筹推进、

协调指导、督促落实本行政区域平安建设，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指导实施平安建设相关法律、法规；
- （二）贯彻、执行平安建设相关的决议、决定；
- （三）研究制定平安建设的政策措施、工作方案；
- （四）分析研判平安建设形势，协调解决平安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 （五）开展平安建设考核工作；
- （六）协调处理平安建设其他工作。

第九条 自治州、县（市）平安建设组织协调机构应当根据平安建设需要，确定本行政区域有关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社会组织作为平安建设成员单位。

平安建设成员单位应当履行平安建设职责，指导、督促、推进本行业本系统本单位平安建设工作。

第十条 自治州、县（市）平安建设组织协调机构应当建立具有监测、预警、防控、处置等功能的数字平安系统，提升平安建设智能化、信息化水平和预测预判预警社会风险的能力。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平安建设相关业务数据采集、研判、运用、共享等工作，及时向数字平安系统提供相关信息，做到信息和资料真实、完整、准确，不得瞒报、漏报、迟报、谎报、拒报。

第十一条 自治州、县（市）、乡镇人民政府设立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建立联动工作机制，统一受理、分流、督办、反馈本行政区域人民群众有关社会治安、矛盾纠纷等方面的求助和投诉。

第十二条 自治州、县（市）应当与相邻地区建立平安建设协作机制，在化解边界纠纷和草场纠纷、处置突发事件、查处违法犯罪等

方面开展协作，促进区域之间安全稳定。

第三章 重点防治

第十三条 自治州加强政治安全体系和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开展反间谍安全防范宣传教育，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严密防范和依法打击各种渗透破坏、民族分裂、宗教极端、非法组织、暴力恐怖、宣扬邪教以及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

第十四条 自治州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促进宗教和顺、社会和谐、民族和睦。

第十五条 自治州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强化生态安全措施，防控生态环境安全风险，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牧、林业和草原、水利等部门应当落实生态环境安全监督管理责任，依法保护土地、草原、森林、湿地、河湖、矿产等自然资源，做好自然资源纠纷化解工作，依法查处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

水利部门应当做好河湖排污、供水源地、水库大坝安全监管工作，预防河湖、水源污染，防止出现涉水安全事故。

第十六条 自治州坚持打防结合、整体防范、专群结合、群防群治，建立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落实治安防范措施，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发挥专门机关作用，坚持常态化扫黑除恶，健全和完善源头预防和惩治机制，依法查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

第十七条 教育、公安、城市管理、市场监管、卫生健康、文体旅游广电、应急管理

部门应当依法开展学校周边安全综合治理，指导学校完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开展交通出行、食品安全、健康上网、毒品预防、心理健康、应急逃生、消防知识和防欺凌、防溺水、防诈骗、防拐卖、防性侵等知识教育，维护校园安全秩序。

第十八条 文体旅游广电、新闻出版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文化市场监督管理，会同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查处制作、播放、出版和销售反动、暴力、恐怖、淫秽、迷信、邪教等有害出版物，以及非法安装卫星接收设备等违法行为，持续开展扫黄打非工作，推进平安文化市场建设。

第十九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应当健全公共安全源头预防、隐患排查、监测预警、应急处置责任制度，落实公共安全主体责任，制定应急处突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依法预防和处置各类公共安全突发事件，维护本行政区域公共安全。

第二十条 举办文娱、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应当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承办者负责、政府监管的原则。承办者应当依法申请安全许可，制定安全工作方案，对承办活动安全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的管理者负责活动场所及设施的安全。

对经批准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公安机关应当根据安全需要组织相应警力，预防和处置突发治安事件，维持活动现场及周边治安、交通秩序。

参加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人员应当遵守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治安、消防等管理制度，服从安全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医院、商场、宗教场所等区域的管理或者运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标准配备安防人员及设施

设备，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培训和演练，防范重大安全事件。

第二十二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健全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依法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各类突发事件危险源、危险区域的调查、登记、风险评估等工作，履行检查、监控职责，并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本辖区内容易引发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危险源、危险区域的排查工作，健全叫醒叫应机制，采取必要处置措施并依法上报。

第二十三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其卫生健康等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治、物资保障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处置机制，完善风险评估、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疫情报告、应急处置、联防联控等制度，有效防范、应对和化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第二十四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全程监督管理和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协调处置本行政区域食品药品突发事件。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加强对药品经营的监督管理，保障公众用药安全。

第二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及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依法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和安全检查，督促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社会组织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定期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预防发生火灾事故。

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

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

第二十六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应急管理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安全隐患排查、风险评估和治理督办制度，依法预防和排除安全生产隐患，防止发生重大特大安全生产事故。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第二十七条 公安、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卫生健康、邮政管理等部门应当依法对易燃易爆品、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等危险物品生产、运输、储存、销售、使用、处置实施全流程监督管理。

危险物品生产、运输、储存、销售、使用、处置等相关单位，应当依法建立流向跟踪、销售购买人员登记、失窃被抢和可疑情况报告等安全管理制度，做好内部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十八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社会风险源头预防、排查预警、分析研判、防控协同、应急处置工作机制，明确属地责任、部门责任、源头责任，落实社会风险防控措施，及时研判、预警、处置各类风险隐患，实现精准、高效防范社会风险。

第二十九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工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对征地拆迁、工程建设、环境保护、教育卫生、跟踪帮扶、社会救助、招录招聘等领域的重大决策，应当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估报告应当明确风险点，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评估结果应当作为重大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按照各自职责承担矛盾纠纷化解责任。

自治州、县（市）平安建设组织协调机构应当协调推进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和联席会议制度建设，促进和解、调解、信访、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衔接联动，及时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第三十一条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会同司法行政等部门健全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置制度，加强医疗领域专业调解队伍建设，引导医患双方依法解决医疗纠纷。

公安机关应当依法维护医疗机构治安秩序，依法查处扰乱医疗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三十二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信访工作责任制，坚持和完善领导干部下访接访制度，加强对涉访群体性事件、突发事件的风险评估和应急处置，依法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信访部门应当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健全访调对接机制，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跟踪、督促和协调信访事项，及时化解重大、疑难信访案件，解决群众的合法合理诉求。

第三十三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完善重大网络舆情应急处置协调制度，建立健全依法办理、舆论引导、社会面管控同步工作机制，及时防范化解网络重大舆情。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公安、工业和信息化、金融监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履行网络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网络综合防控体系，预防和惩治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网络运营者应当依法履行网络安全主体责任

任，落实网络安全措施，保障网络数据和用户信息安全。

网络使用者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共秩序，不得危害网络安全，不得利用网络从事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经济、社会秩序的活动，不得在网络上发布侮辱、诽谤、侵犯他人隐私等信息。

第三十四条 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做好电信网络诈骗预警宣传，推送安全提示信息，及时查处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会同有关部门和机构建立健全信息共享、会商研判、违法信息拦截、预警劝阻、协调处置等机制。

电信业务经营者、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监测电信网络诈骗行为的职责，发现涉嫌违法犯罪信息，及时向客户作出风险提示，按照规定采取阻断措施并向公安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五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应当建立劳动争议风险防范机制，及时排查和依法处理招录招聘、劳动关系、拖欠农民工工资、社会保障等领域纠纷，防止纠纷激化引发群体性事件。

第三十六条 司法行政、公安、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应当加强社区矫正对象和刑满释放、吸毒、流浪乞讨人员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落实教育矫正、安置帮教、职业培训、就业指导、困难帮扶、医疗救助、心理疏导等措施，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的发生。

第三十七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基层治理，建立健全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发挥网格化管理在采集基础信息、治安防范、实有人口和特殊人群服务管理、收集社情民意、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宣传法律法规政策、代办公共服务等平安建设中的基础性作用。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网格

员教育培训、绩效考核、日常管理等工作，建立健全信息收集、问题排查、任务分办、协同处置、结果反馈等制度，督促指导网格员履行基础信息采集、社情民意收集、安全隐患排查、矛盾纠纷化解、治安防范法规政策宣传等职责。

第四章 协同治理

第三十八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协同和配合本地区本系统平安建设，建立健全内部安全责任制度，维护本单位工作、生产、经营、教学和科研秩序。

第三十九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人民团体应当结合各自职责和工作特点，协同做好平安建设相关工作，教育引导职工、青少年、妇女、残疾人等群体正确处理工作、学习、恋爱、婚姻、家庭等方面关系，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四十条 鼓励村（居）民委员会、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将平安建设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寺规僧约，组织引导村（居）民、宗教教职人员开展治安巡查、邻里守望、安全防范、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维护基层和谐稳定。

第四十一条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应当加强对教职人员的管理和教育，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及时化解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协调落实基本公共服务，依法维护宗教活动场所及教职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行业协会等发挥行业自律功能，参与平安建设。

鼓励和支持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参与平安建设，在犯罪预防、矫治帮教、法律服务、心理咨询、婚姻家庭纠纷化解等领域提供专业服务。

鼓励和支持公民参加平安建设志愿活动，参与社会治安巡查、矛盾调解、法治宣传、应

急处置救援、特殊群体关爱、法律服务等工作。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自治州、县（市）建立健全平安建设考核制度，制定考核评价标准，强化考核评价结果运用，纳入各级目标考核指标体系，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业绩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四条 有关地区、部门和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平安建设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由自治州、县（市）平安建设组织协调机构予以约谈、通报、挂牌督办，并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予以处理：

（一）因组织领导不力、平安建设措施落实不到位，发生影响政治安全、社会稳定、危害国家安全案（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发生重特大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生态环境安全事件、公共安全事件、安全生产事故的；

（三）平安建设相关工作落实不力，基层基础工作薄弱，致使治安秩序严重混乱的；

（四）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社会治安重点地区

和突出公共安全、治安问题等，整治成效不明显或者出现反弹的；

（五）履行平安建设工作职责不到位，引发重大网络舆情的；

（六）平安建设考核评价不合格、不达标；

（七）瞒报、漏报、迟报、谎报、拒报重大不稳定因素、群体性事件、责任事故及其隐患，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需要督导和追究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平安建设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

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在履职中发现可能影响平安建设的突出问题和隐患，应当依法向有关部门和单位提出监察建议、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公安提示；被建议的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办理并反馈。

平安建设工作应当接受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和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公众的社会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

黄南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 《黄南藏族自治州平安建设条例》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现将黄南藏族自治州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黄南藏族自治州平安建设条例》报上，请审查批准。

黄南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

2024年7月31日

关于《黄南藏族自治州平安建设条例》的说明

——2024年9月24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黄南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马进贤

省人大常委会：

我受黄南州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就《黄南藏族自治州平安建设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可行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黄南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提升平安中国建设法治化水平，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的重要论述，深刻把握涉藏地区社会治理特点规律，树牢底线思维，高举法治旗帜，创新实践方法路径，成功创建全省涉藏地区社会治理示范区，制定《黄南藏族自治州城乡社区治理促进条例》《行政调解办法（试行）》等一系列地方性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制度机制，全面提升了防范化解风险隐患能力和水平，地方治理逐步实现粗放到精细、应急到常态、治乱到治本的根本性改变。

去年以来，我州认真按照省委关于推进更高水平平安青海建设总体决策部署和省委陈刚书记关于平安青海建设“十个一”的工作部署，紧盯“一年进步最快、两年成效显著、三年全国上游”的总体目标，全州上下统一思想、同向发力，在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社会稳定、加强基层基础、化解社会矛盾等方面取得了阶段性成效。着眼于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系统总结提炼平安黄南建设操作性强、务实管用、

效果明显、具有普遍适用性的经验和做法，上升为地方性法规，作为推进更高水平平安黄南建设的法治依据和行为规范，十分必要，对巩固、规范和推进平安黄南建设，实现平安建设法治化，进一步促进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具有重要意义，可以说立法时机已成熟。

二、起草过程

2023年9月，我州启动了《黄南藏族自治州平安建设条例》立法工作。州政府有关部门深入各县和部分乡镇、村（社区）、寺院调查研究，组织考察调研组赴新疆、内蒙古自治区和浙江、四川省部分州市学习考察。按照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原则，先后召开立法联系点和立法智库等各层面征求意见座谈会，召开专家论证会，听取省级有关部门和专家学者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反复研究修改，增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2024年7月2日，州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7月31日，州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三、基本思路及框架内容

（一）基本思路：一是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平安不是治安好、犯罪少的狭义平安，而是涵盖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各方面的宽领域、大范围的广义平安”的论述，形成“大平安”的立法思路；二是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届四

中全会和二十大工作报告关于平安建设的精神，找准平安建设的工作定位，力求对平安建设作出较为准确的法治规范。**三是**认真贯彻落实省委陈刚书记的要求和省委、州委关于平安建设决策部署。**四是**总结提炼去年以来在贯彻省州平安建设决策部署中，黄南州探索创新的成功做法和工作亮点，力求在条例内容上体现黄南特色。**五是**鉴于我州已制定了《黄南藏族自治州城乡社区治理促进条例》《黄南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等单行条例和地方性法规，其中相关内容与平安建设工作交融，在条例起草中避免重复规定。

（二）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条例共6章46条，分为总则、机构职责、重点领域防治、协同治理、监督管理、附则。

1.总则主要规定了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平

安建设的主要任务，平安建设工作保障等内容。

2.机构职责主要规定了州、县市、乡（镇、街道办）平安建设组织协调机构及其成员单位的设立及其工作职责，建立协同工作机制，推进基层平安建设的内容。

3.重点防治主要规定了州、县（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建立健全社会风险隐患排查、重大决策风险评估、社会风险协同防控等内容。

4.协同治理主要规定了单位内部建立健全内部平安建设机制和鼓励支持社会各界参与平安建设，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格局的内容。

5.监督管理主要规定了建立健全平安建设考核评价机制，制定考核评价标准和量化指标体系，强化考核评价结果运用以及平安建设责任督导和追究的相关情形和方式。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关于《黄南藏族自治州平安建设条例》 的审查意见（书面）

——2024年9月24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2024年7月31日，黄南藏族自治州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黄南藏族自治州平安建设条例》，于8月初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为做好条例的审查工作，监察司法委先后组织省、州两级平安建设主要成员单位研究讨论，召开专家论证会，赴黄南州开展实地调研，并通过基层立法联系点广泛征求了意见建议。9月5日，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召开第十一次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委员会认为，条例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平安中国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精确把握黄南州平安建设工作定位，充分总结提炼平安建设工作的创新经验和特色做法，并对同层级法规内容作了统筹考虑，避免了重复。条例重点突出，针对性强，符合黄南州情实际，基本成熟，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查。同时，委员会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一、条例第二十条中对大型群众性活动作了规范，主要上位法依据为《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根据特别法优于一般法原则，宗教活动应当适用《宗教事务条例》相关规定，

考虑到我省及黄南州相关地方性法规中已经对宗教活动专门作了细化规定，建议删去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中“宗教”一语。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三十三条对省、市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分别规定了危险源、危险区域调查、登记等方面职责，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的规定与上述规定不一致。同时，自然灾害预防救助规划等内容与条款主旨内容衔接不紧密，建议将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健全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依法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各类突发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调查、登记、风险评估等工作，履行检查、监控职责，并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该条第二款乡级人民政府职责中“防范风险”的表述不利于基层操作，建议修改为“采取必要处置措施并依法上报”。

三、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中关于对“特种设备”的“生产、运输、储存、销售、使用、处置实施全流程监督管理”的规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条的规定不一致，另外，“管制器具”的范围不够明确，建议删去上述两类物品。

四、条例第二十九条对“重大决策风险评估制度”作出规定，其中的“就学就业”与“教育卫生”“招录招聘”内容重复，建议删去“就学就业”。根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第二十二至第二十四条相关规定，建议进一步细化风险评估工作要求，将“提出防范和化解风险措施，预防社会稳定风险”修改为“评估报告应当明确风险点，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评估结果应当作为重大决策的重要依据。”

五、条例第三十一条中对“预防化解医患纠纷”的主体规定不够准确，建议根据新形势下对医患行业调解工作的新要求，将该条第一款修改为：“卫生健康应当会同司法行政等部门健全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置制度，加强医疗领域专业调解队伍建设，引导医患双方依法解决医疗纠纷。”

此外，对条例部分文字表述做了调整。

以上意见连同条例修改对照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关于《黄南藏族自治州平安建设条例》 修改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4年9月26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黄南藏族自治州平安建设条例》和省人大监察司法委的审查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意监察司法委审查报告，对条例给予充分肯定，认为黄南州制定平安建设条例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法治思想，助推更高水平平安青海、法治青海建设的具体行动和必要举措，条例紧密结合黄南州情实际，聚焦平安建设重点领域明确工作职责，内容覆盖基本全面，逻辑清晰，重点突出，特色鲜明，制度设计具有较强的针对性、操作性，建议提请本次会议表决。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意见建议，9月25日，监察司法委召开第十二次会议做了认真研究，并与黄南州人大常委会进行了沟通，对条例部分内容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经主任会议同意，提出了条例表决稿。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第五

条关于平安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规定不够精准。经研究，建议将该条中“各级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为平安建设工作第一责任人”修改为“自治州行政区域内国家机关主要负责人为本机关平安建设第一责任人。”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第十条第二款关于业务数据“采集、加工、研判、交换、共享”的表述繁琐，经研究，建议修改为“采集、研判、运用、共享”。

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中关于“僧侣”“寺庙”的表述不够全面，经研究，建议分别修改为“宗教教职人员”和“宗教活动场所”。

四、建议本条例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对个别文字表述进行了修改完善。

条例建议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进行了修改。以上报告连同条例表决稿和批准决议（草案），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传统文化保护条例》 的决议

(2024年9月26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批准《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传统文化保护条例》，由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传统文化保护条例

(2024年3月15日河南蒙古族自治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4年9月26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保护与传承

第三章 开发与利用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和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以下简称自治县）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县行政区域内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开发、利用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传统文化，是指自治县行政区域内蒙古族文化、蒙藏文化融合为特色，具有历史、文学、体育、艺术、科学和社会价值等的优秀传统文化，以及与其表现形式相关的实物、技艺、建筑物和构筑物。包括：

- （一）传统口头文学及其载体；
- （二）传统表演艺术，包括民间舞蹈、音乐、乐器、戏剧、曲艺、诗歌等；
- （三）传统蒙藏制药技艺、医术、医药、炼

药仪式等；

（四）传统节日庆典和礼仪，包括查干萨日、祭敖包、那达慕、燃灯节、祭火仪式、正月会、四月民俗会、婚丧礼、待客礼、祭祀礼、三岁剪发礼、八十寿诞礼等；

（五）传统体育竞技和游戏，包括赛马、摔跤、射箭、剪羊毛、刮牛绒、太凯、擦哈穆朵等；

（六）传统手工技艺和制作工艺，包括蒙古包、牛羊毛手工编织、擀毡、蒙古族刺绣、毡绣、苏和泽制作；碑碣、石刻、木刻、皮具加工；传统特色建筑群落、民居、器具及其制造（作）工艺；传统饮食、食品制作及包装工艺等；

（七）蒙古族游牧文化，包括马背文化、山水地名文化和游牧生活习俗等；

（八）具有学术、史料和艺术价值的手稿、经卷、典籍、图片、谱牒、楹联、契约等；

（九）其他需要保护的传统文化及其载体。

前款规定的传统文化保护对象，已被确定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或者文物保护对象的，适用非物质文化遗产、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第四条 传统文化保护应当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传承发展、合理利用的方针，遵循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原则。

第五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传统文化保护工作的领导，将传统文化保护纳入国民经

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设立传统文化保护专项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健全传统文化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并组织协调村（社区）做好传统文化保护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在职责范围内做好传统文化保护工作。

第六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传统文化的发掘、整理、保护、保存、传承、传播和开发利用等具体工作，宣传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加强专业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加强与其他地区传统文化保护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加强传统文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统筹推进传统文化保护发展工作。

自治县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民族宗教、教育、公安、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牧水利和科技、卫生健康、林业和草原、市场监管等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传统文化保护工作。

第七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传统文化保护工作的宣传，提高全社会保护传统文化的意识。

自治县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公共媒体应当开展传统文化的宣传，普及传统文化保护知识。

每年六月为自治县传统文化保护宣传月。

第八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对传统文化保护工作作出显著贡献的组织和个人，依照相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保护与传承

第九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传统文化代表性项目名录，将符合下列条件的代表性

项目列入名录予以保护：

（一）具有传统文化的典型性、代表性的；

（二）具有突出历史、文学、艺术、科研价值的；

（三）具有地域特色，在当地有重大影响的；

（四）在一定群体中或者地域范围内世代传承，至今仍以活态形式存在的。

第十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设立传统文化专家评审委员会，负责传统文化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传统文化乡（镇）、村（社区）的评审。

自治县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将拟认定的传统文化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传统文化乡（镇）、村（社区）予以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时间不少于二十日。

自治县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根据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意见和公示结果，报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第十一条 自治县籍居民或者常住居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经推荐或者自行申请认定传统文化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

（一）熟练掌握该传统文化代表性项目专业知识或者特殊技能的；

（二）积极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的；

（三）掌握和保存该项目相关实物、资料，并有一定研究成果的。

第十二条 对列入传统文化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确定并公布相应的项目保护单位。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相应的机构和人员；

（二）有代表性传承人或者掌握相对完整的项目资料；

(三) 具有实施项目保护的能力和相应措施；
(四) 具备开展项目传承、传播活动的场所或者设施。

第十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乡（镇）、村（社区），可以申请认定为传统文化乡（镇）、村（社区）：

(一) 某项传统文化在当地具有广泛群众基础，手工工艺技术一脉相承的；

(二) 居住相对集中，民族风情浓郁，建筑风格独特且有一定规模的；

(三) 生产、生活习俗等传统特点突出，保持较好，有研究价值和传承意义的；

(四) 传统文化保护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

第十四条 传统文化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享有下列权利：

(一) 开展传艺、讲学、艺术创作、学术研究等活动并取得报酬；

(二) 使用代表性项目的实物、场所和资料等；

(三) 开展传承活动有经济困难的，可以向自治县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申请扶持。

第十五条 传统文化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妥善保存所掌握的知识、技艺及有关的原始资料、实物、建筑物、构筑物等；

(二) 培养传承人；

(三) 依法开展传统文化展示、传播等活动。

第十六条 传统文化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丧失传承能力，难以履行传承义务的，自治县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可以重新认定该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原代表性传承人继续保留传承人称号。

第十七条 自治县博物馆、文化馆应当遵循自愿原则对传统文化资料和实物进行征集、收购。征集、收购和受赠的传统文化资料、实

物属国家所有，应当建档立册、妥善保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转赠、转送。

第十八条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自治县行政区域内进行传统文化调查活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办理审批手续，并在自治县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调查结束后，应当向调查审批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等。

境外组织在自治县行政区域内进行传统文化调查，应当与境内传统文化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

第十九条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开展传统文化调查时，应当征得被调查对象同意，尊重民风民俗和习惯，不得歪曲、损坏传统文化的真实性、完整性，不得侵占或者破坏实物、资料等。

第三章 开发与利用

第二十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合理开发利用传统文化资源，规划建设特色文化城镇、街区，打造民族特色文化品牌，推动文化产业发展。

第二十一条 自治县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项目以及在公共场所、主要街道、公路沿线设置的标识标牌，应当符合自治县传统文化保护规划，体现传统文化特色。建设单位在进行选址和工程设计时应当征求自治县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 在传统文化乡（镇）、村（社区）内禁止进行下列行为：

(一) 开山、采石、开矿、取土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活动；

(二) 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流水系、道路；

(三) 修建生产或者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和仓库等；

(四) 修建水库等易破坏、淹没、吞噬传统文化的项目；

(五) 在建筑、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悬挂、张贴有损原有风貌的宣传品等；

(六) 其他破坏传统文化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传承和弘扬以河曲马驯马技艺等为代表的草原马背文化，推动赛马、骑马射箭等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向职业化、产业化发展。

第二十四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黄河南曲格亲王府、河南工委早期办公地旧址等革命遗址、遗迹和纪念设施的保护，加强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推进传统文化与红色文化融合发展。

第二十五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合理设计传统文化特色旅游精品线路，研发特色文创产品，加大对传统文化艺术团体的扶持力度，创作精品文艺作品，保护和传承民族服饰，开发地方特色传统饮食，提升传统文化旅游服务内涵，推动文化和旅游高质量融合发展。

第二十六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有关吉岗山、李恰如山、洮河源等具有优秀传统文化内涵、流传久远的神话传说和民间故事进行深入挖掘，并加以合理开发利用。

第二十七条 开展传统文化（节庆）活动、开发传统文化旅游产品，应当尊重民族风俗习惯，不得诋毁丑化、歪曲和贬损传统文化，损害各民族公民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八条 组织和个人使用传统文化代表性项目的，应当标明项目名称、传承人姓名、所在地、核心内容等相关信息。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传统文化保护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传统文化相关资料、实物和场所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自治县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十二条 境外组织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自治县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境外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自治县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自治县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消除影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款的，由自治县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期恢复原状；造成损害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提请审查批准《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传统 文化保护条例》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2024年3月15日河南蒙古族自治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传统文化保护条例》，请审查批准。

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8月1日

关于《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传统文化保护条例》 的说明

——2024年9月24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赵生满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河南县人大常委会委托，就《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传统文化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有关情况作一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战略高度，对中华文化遗产发展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作了全面系统深入阐述，为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提供了思想和行动指南。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大要求，进一步夯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思想根基，同时，针对河南县传统文化逐渐消失，文旅融合发展面临的危机等问题，有必要通过立法形式对传统文化保护加以规范和约束，建立长效保护机制。

二、条例制定的过程

起草过程中，县委加强领导，县政府及有关部门主动作为，及时组建起草小组，制定实施方案。县人大常委会组织5次省内外、县、乡、村多级立法调研，借鉴好的工作经验和做法，并主动与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汇报沟通，

得到了大力支持和悉心指导，对《条例》名称及内容等做了系统优化和调整，反复论证和修改后形成审议稿。3月15日，经河南蒙古族自治县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采用“有几条立几条”“少而精、小切口”的立法模式，共5章35条。

（一）**名称确定**。《条例》中的传统文化保护范围广泛，既涉及物质文化遗产又涉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经过广泛论证，反复推敲，采用《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传统文化保护条例》。

（二）**立法依据与保护内容**。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青海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河南蒙古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等法律法规，涵盖保护范围、保护与传承、开发与利用、法律责任等方面，对自治县传统文化进行全面系统规定。

（三）**保护范围**。结合河南县实际，确定包括蒙藏融合民族特色的民族语言、习俗、节庆、建筑、传统游牧方式、民族典籍等多项内容，涵盖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未纳入各级保护名录的其他传统文化。

（四）保护规划、资金及城乡建设等问题。

《条例》规定，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传统文化保护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传统文化保护工作协调机制，着力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将传统文化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设立专项资金；同时，为使河南县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凸显传统文化风格，在条例中作

出了相关规定。

（五）开发与利用问题。为推动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条例》对传统文化的继承、保护、开发及利用中的基本要求作出规定。

（六）明确法律责任。主要依据相关上位法，对违法行为规定了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 关于《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传统文化保护条例》 审查情况的汇报（书面）

——2024年9月24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常委会会议：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大要求，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从坚定文化自信，保护、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高度，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制定了《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传统文化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该条例已于2024年3月15日河南蒙古族自治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于8月1日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为做好条例的审查工作，提高立法质量，省人大教科文卫委**一是提前介入，加强立法指导**。去年12月召开立法协调指导会，提出指导性意见，提前介入起草论证工作，先后4次参与条例修改论证，提出30余条意见，绝大部分得到采纳。**二是强化学习，夯实理论基础**。组织调研组深入学习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相关上位法、国家政策等，为做好调研和审查工作奠定坚实理论基础。**三是深化县情认识，扎实开展调研**。多次与县人大、县文旅局座谈交流，围绕河南县传统文化保护现状，加强县情认识，并针对问题，于8月下旬组织调

研组赴河南县及部分乡镇的文化场馆、企业实地调研，做到针对问题立法、立法解决问题。

四是广泛论证，凝聚立法共识。以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健全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的重大决策部署为指导，拓展立法“五级论证”机制，在省级层面召开立法论证会的同时，在河南县召开省、州、县、乡人大代表、基层立法联系点负责人、传统文化从业人员、牧民群众代表等参加的座谈会，广泛征求各方对条例的意见建议，凝聚立法共识，确保立法务实、有效、管用。

9月14日下午，教科文卫委召开第13次委员会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委员会认为，河南蒙古族自治县坚持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为指导，推动传统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作，以“小切口”立法，作出了切实管用的规定，条例符合上位法精神，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地方特色，体例精简、内容精准，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已基本成熟。9月19日，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同时，在与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沟通协调后，提出如下意见建议：

一、部分立法智库专家提出，条例第五条关于自治县人民政府职责的规定逻辑表述不清晰，建议进一步梳理完善相关规定。经研究，将条例第五条修改为“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传统文化保护工作的领导，将传统文化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设立传统文化保护专项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健全传统文化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作为该条第一款。同时，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乡镇人民政府的职责调整为该条第二款，并增加一款村（居）民委员会、社区在传统文化保护工作中的职责，作为该条第三款，即：村（居）民委员会、社区在职责范围内做好传统文化保护工作。

二、部分立法智库专家提出，条例第六条、

第七条第一款均是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职责的规定，建议合并。经研究，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调整为第六条第二款。

三、立法调研论证中，部分基层传统文化从业人员提出，河南蒙古族自治县河曲马是我国独一无二的优良马种，随着牧民生活现代化，对马匹的需求逐渐降低，依托于该马种的相关传统文化更是濒临失传，建议增加相关保护规定。经研究，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三条，即：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河曲马品种资源保护，传承和弘扬以驯马技艺等为代表的草原马背文化，推动赛马、骑马射箭等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向职业化、产业化发展。

同时，对一些文字表述进行了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条例修改对照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 关于《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传统文化保护条例》 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2024年9月26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传统文化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关于条例的审查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河南县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传承和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站位高、选题准，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以“小切口”确立“大规矩”，体现了特色化、精细化的立法特点，必将有力推动河南县优秀传统文化发掘、保护、传承、传播和开发利用等工作。条例立法目的明确、内容具体、结构合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河南县传统文化保护工作实际，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9月25日下午，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召开第14次委员会会议，对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意见建议逐条研究，对条例作了修改完善，并与河南县人大常委会达成一致意见，经主任会议同意，形成了条例表决稿。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增加自治县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在传统文化发掘整理方面的职责。有的常

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中应当增加相关部门“发掘整理传统文化的职责”。经研究，将条例第六条“自治县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传统文化保护的具体工作”的表述，修改为“自治县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传统文化的发掘、整理、保护、保存、传承、传播和开发利用等具体工作”。

二、规范对“马背文化”保护的内容。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青海省地理标志名录和自治县其他相关条例已经对河曲马品种资源保护作出了相关规定，本条例不宜再作出重复规定，且马种资源品种保护不属于传统文化保护范畴。经研究，删除第二十三条中“加强河曲马品种资源保护”的相关内容，并修改为：“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传承和弘扬以河曲马驯马技艺等为代表的草原马背文化，推动赛马、骑马射箭等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向职业化、产业化发展。”

此外，根据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对条例中的一些文字表述进行了修改完善。条例建议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进行了修改。

建议条例于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以上汇报连同条例表决稿、决议（草案）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4年9月24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组长 王敬斋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黄河是中华民族的母亲河，保护黄河是事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和永续发展的千秋大计。《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以下简称“黄河保护法”）的施行，为在法治轨道上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省人大常委会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统一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推动黄河保护法在我省全面有效实施，根据2024年监督工作计划，5月至8月组织开展了黄河保护法执法检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基本情况

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此次执法检查，常委会党组对执法检查方案进行研究，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带队赴海南州，对黄河水电公司、省交控集团贯彻实施黄河保护法情况进行检查。成立由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王敬斋担任组长，部分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省人大环资委组成人员、人大代表参加的执法

检查组。5月下旬，执法检查组召开全体会议，听取省政府和省法院、省检察院及有关部门工作汇报，通报执法检查工作方案，部署执法检查工作，并邀请相关专家进行专题培训。执法检查组先后赴海南州、果洛州、海东市、海西州开展实地检查，查看相关点位和项目35个，召开有五级代表参加的座谈会3次，发放调查问卷225份。同时，委托其他市州人大常委会在本辖区同步开展执法检查，实现了黄河青海流域执法检查全覆盖。8月下旬，省人大常委会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来青工作，赴海南州、西宁市实地检查。

执法检查呈现五个特点：**一是坚持政治统领。**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以及对青海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以高质量监督推动高质量发展，以法治力量保障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落地落实。**二是坚持问题导向。**同推动中央环保督察、黄河流域警示片反馈问题整改相结

合，实地查看与实施黄河保护法密切相关的草原生态保护、小水电清理、水资源刚性约束、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等方面问题整改情况，推动地方依法从严从实整改。**三是坚持依法监督。**聚焦黄河源头的扎陵湖、鄂陵湖，黄河干流以及湟水河等主要支流，对照黄河保护法规定，认真检查法定职责履行、法律责任落实和法律执行质效等情况，保障黄河保护法有效实施。**四是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邀请部分在青全国人大代表参加执法检查，认真听取各级人大代表、专家学者、企事业单位和基层执法人员关于深入推进法律实施的意见建议，助推我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五是坚持寓支持于监督之中。**紧扣黄河保护治理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开展法律监督，在法治轨道上推动重大国家战略实施、守护黄河安澜。同步开展第29届江河源环保世纪行活动，推动法律监督与舆论监督良性互动。

二、实施成效

黄河发源于我省，省内干流长度、流域面积、出境水量分别占总量的31%、19.3%和49.4%，均居沿黄省区首位。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全省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不折不扣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大要求，不断强化“青海工作、生态为纲”的意识，高度重视黄河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着力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产业“四地”，全省生态环境稳步向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民生福祉持续改善，各项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

（一）法律宣传贯彻广泛深入。黄河保护法颁布后，省委常委会、理论中心组专题组织学习，及时调整设立省委区域协调发展领导小组，统筹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

市州县同步建立协调机制。省人大常委会组织召开法律实施座谈会，推动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梳理和履行法定职责，把黄河保护法的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黄河保护法被纳入全省“八五”普法规划和各级党校干部培训内容，各级领导干部尤其是沿黄地区主要负责同志带头学习，全面准确把握法律的主要内容，提高依法开展工作的意识和能力。各相关部门结合世界环境日、全国生态日等时间节点，综合运用“报、屏、网、微、端”平台，组织专家学者解读阐释，发挥人大代表带头示范作用，广泛深入开展法律宣传和普及工作，推动全社会树牢源头意识、担当源头责任、强化源头保护，用法治力量守护好黄河。玉树州设立“三江源”水情教育基地（国家级），结合水情教育开展普法工作。

（二）配套法规制度持续完善。紧扣贯彻实施黄河保护法，以“人大主导+工作专班”模式制定《青海省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条例》，修订完善《三江源国家公园条例（试行）》《青海省湟水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青海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青海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等多部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全面实施河湖长制，编制印发黄河青海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及生态保护修复、水安全保障、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等“1+8”规划体系，发布《河流生态功能评价》等11项地方标准，出台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办法等10余项政策措施，形成法规保障、规划引领、政策支撑的配套制度体系。同时，编制黄河青海流域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完成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以严格的空間管控保障黄河生态安全。海西、玉树、果洛三州联合西藏昌都、那曲二市和四川阿坝、甘

孜二州，建立青藏川江河流域河湖长制联席会议，并签订了联防联控合作协议，共护三大江河。黄南州结合实际，启动《黄南州黄河流域及其支流保护条例》立法工作。

（三）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扎实推进。聚焦“把青藏高原打造成为生态文明高地”重大要求，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努力实现生态功能最大化。我省是全国唯一一个三个国家公园在建省份，三江源国家公园率先实现省州县乡村五级国家公园管理体系，祁连山国家公园将生态保护、民生发展、民族团结融为一体，青海湖国家公园形成高原独有的“水草鱼鸟兽”共生生态系统。积极构建生态保护补偿长效机制，探索建立保护成效越好、牧民收益越多的良性机制和重点流域内以县区为单位的横向补偿机制，不断拓宽生态价值实现路径。围绕增强生态产品供给力、提升生物多样性、提高水源涵养力，统筹实施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黄河重点生态区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荒漠化和沙化土地面积“双下降”。海北州境内24座水电站均建设了永久性生态基流保障设施，有效保障河道生态基本流量。果洛州持续加大扎陵湖、鄂陵湖、星星海和玛多湖泊群的保护力度，对阿尼玛卿冰川群实施封禁保护。近五年，三江源地表水资源量较多年平均偏多33.7%，其中黄河流域偏多32.3%。我省每年向中下游输送600多亿立方米源头活水，“中华水塔”更加坚固丰沛。

（四）水安全保障能力有效提升。严格落实“四水四定”要求，统筹科学用水、工程引水、防洪控水、管理节水，全省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能力、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和江河湖泊生态保护治理能力不断提升。连续11年全面完成国家水资源开发利用、用水效率、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年度控制

目标，2023年万元GDP用水量较2019年下降27.3%，西宁市成功跻身国家节水型城市。省内最大跨流域调水“引大济湟”工程全线通水，南水北调西线上线工程前期工作和海南州三滩引水等重大跨流域引水工程建设加快推进。建成黄河干流防洪一期工程，综合治理河长2300余公里，五年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2576.8平方公里，十余年未发生漫堤决口灾害事故。对重大地质灾害隐患实施工程治理，创新建立“叫醒”“叫应”工作机制，最大程度保障沿黄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西宁市成立湟水河水环境综合整治攻坚专班，并投资8.6亿元建设湟乐污水处理厂，小峡桥断面水质同比改善明显，受到生态环境部肯定。海南州投资12.27亿元实施黄河流域水生态修复、小流域治理等项目，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海东市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31项，受益人口49万人，农村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和供水保证率提高至99.83%、99.52%、94.37%。全省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均为100%，黄河出省境断面水质持续保持在Ⅱ类及以上。

（五）高质量发展之路越走越宽。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着力培育体现青海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产业“四地”建设成效显著，钾肥产量占全国77%以上，清洁能源装机占比等三项指标全国领先，“一芯一环多带”生态旅游发展格局基本形成，枸杞、虫草、三文鱼等绿色有机农畜产品备受青睐。打造绿色低碳循环产业体系，发展盐湖化工、光伏制造、锂电储能三个千亿产业集群。加快发展以绿色算力为引领的新质生产力，与360、阿里云、科大讯飞等知名企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已建在建数据中心5.4万标准机架。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保持全国前

列，前三年达到国家规定的能耗强度下降时序进度。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拓展，乡村振兴加力推进，去年在全国专项考核评估中名列前茅。西宁—海东都市圈一体化发展不断推进，两地在交通运输、公共服务、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生态建设等重点领域的协同性、联动性进一步提升。海南州光伏园区实现“绿电+生态+民生”三赢局面，龙羊峡水光互补光伏电站较好发挥水力发电和光伏发电快速补偿功能。

（六）黄河文化遗产焕发活力。以黄河文化遗产系统保护、公共文化服务、文化产业发展为重点，扎实做好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工作。印发实施黄河青海流域文化保护传承弘扬规划，出台《青海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实施第一个核武器研制基地旧址保护利用、班玛红军沟保护修缮等工程，黄河国家文化公园（青海段）建设稳步推进，喇家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成并对外开放，建成热贡文化、格萨尔文化（果洛）两个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和海东、西宁两个省级河湟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以我省牧民生活变迁为题材的长篇小说《雪山大地》获茅盾文学奖，纪录片《雪豹和她的朋友们》获中国电影金鸡奖。海东市新建河湟文化博物馆及河湟文化研究中心，邀请沿黄9省区举办青海丝路花儿艺术节暨河湟文化艺术节。海西州实施天峻县黄河国家文化公园综合性非遗馆项目，全方位展示黄河流域非遗文化。

三、存在问题

总体上，黄河保护法实施一年多来，各地各部门依法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取得积极成效，黄河保护法在我省得到有效贯彻实施。同时，与法律规定和群众期盼相比，也存在以下问题和不足，需要引起高度重视，在实践中不断推动解决。

（一）部分法律制度落实还不够到位。黄河

保护法第十八条规定，“应当加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宣传教育”；第一百零二条规定，“国家建立健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制度”；第一百零七条规定，“应当定期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本级人民政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情况”。执法检查发现，一些地方和部门存在普法宣传形式单一、宣传力量不足、宣传对象重点不突出、覆盖面不广的现象，在基层还存在盲点和死角，导致部分公众对黄河保护法具体内容不够了解。国家确定的草原补奖政策标准较低，不足畜牧业收入的十分之一，致使我省在推进禁牧减畜、草畜平衡方面面临较大压力；由于中央层面缺乏统一的生态补偿政策标准，我省虽与甘肃省签署了黄河流域青甘段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但确定的补偿金额较低，难以真实反映生态保护的實際价值和成本。有的基层干部在正确认识和处理环境保护同经济发展的关系上还有偏差，部分县市定期报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情况的法定职责没有落实到位。

（二）水资源供需矛盾问题较为突出。黄河保护法设立了“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专章，其中第四十六条规定，“国家对黄河水量实行统一配置。制定和调整黄河水量分配方案，应当充分考虑黄河流域水资源条件、生态环境状况、区域用水状况、节水水平、洪水资源化利用等”。执法检查发现，我省贡献了近半数的黄河总水量，但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供需矛盾凸显，“天上缺水、地上有水、贡献了水、用不到水”是面临的现实最大挑战。黄河流域集中了我省83.1%的耕地面积、86.8%的人口和76.9%的GDP，但经济社会发展布局与水资源禀赋条件不匹配，水资源刚性需求增长与用水总量“红线”约束并存。工程性和指标性缺水已成为

制约湟水流域、柴达木盆地等人口聚集、经济相对发达地区发展的主要瓶颈。据测算，到2035年和2040年，我省黄河流域可供水量指标分别缺少约5.2亿和9.3亿立方米，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供水保障问题亟待解决。

（三）生态保护与修复任务仍很艰巨。黄河保护法把生态环境保护摆在第一位，设立了“生态保护与修复”专章，其中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八条特别规定要加大对黄河水源涵养区保护力度，加强黄河流域重要生态功能区、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与修复，维持生物多样性。第九章“保障与监督”第一百条也规定，“国务院和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财政投入”。执法检查发现，近年来黄河青海流域生态环境有了明显改善，生态系统退化趋势得到初步遏制，但随着青藏高原气候暖湿化愈发明显，黄河源区呈现冰川面积减少、草地退化、冻土消融等趋势。截至2023年底，我省黄河流域仍有3.30万平方公里水土流失面积亟需治理，极端天气和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现象仍然存在。我省生态保护修复任务重、涉及面广、投资需求大、建设周期长，加之投入渠道单一、社会资本参与率不高，对省本级造成较大资金压力。部分项目因地方财力有限，配套资金难以及时到位，工程进度受到一定影响。

（四）湟水流域水污染防治需要持续攻坚。黄河保护法第七十五条规定，“排放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第七十六条规定，“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河道、湖泊的排污口组织开展排查整治”；第七十七条规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

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湟水是黄河上游最大的一级支流，养育着青海约60%的人口。湟水流域西宁段以25%左右的纳污能力，承载了全流域约80%的入河污染负荷。执法检查发现，湟水流域排污口基数大、类型多，排查整治难度大；沿线地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较为薄弱，历史欠账较多；个别企业治污主体责任落实不力，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不正常，存在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部分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与当前管理要求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受环境承载力有限等因素影响和制约，湟水部分断面水质时有反复，缺水性污染问题依然存在。

（五）河道整治和小流域综合治理存在隐患。黄河保护法第六十八条规定，“黄河流域河道治理，应当因地制宜采取河道清障、清淤疏浚、岸坡整治、堤防加固、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河湖管护等治理措施，加强悬河和游荡性河道整治，增强河道、湖泊、水库防御洪水能力”。执法检查发现，我省黄河干支流防灾减灾设施体系尚不完善，防御水旱灾害的能力薄弱，部分城镇防洪能力仍然不足，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进度滞后，中小河流治理、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等有待进一步加强。特别是进入9月，我省经历了自1954年有气象记录以来最强降水过程，影响范围广、持续时间长，具有极端性和很强的致灾性，对我省防灾减灾救灾保障能力构成严峻挑战。同时，我省黄河流域水蚀风蚀冻融侵蚀交错，水土流失面积占流域国土面积的21.78%，纳入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范围的县（市、区）有限，统筹全流域水土保持工作困难。2023年我省水土流失面积和侵蚀强度虽然持续实现“双下降”，水土保持率为77.2%，但仅比2022年增加0.2%，水土流失面积治理难度越来越大。

（六）支撑高质量发展的能力较为薄弱。黄河保护法设立了“促进高质量发展”专章，其中第八十七条规定，“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和资源型产业转型，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优势现代产业和清洁低碳能源”。我省是黄河流域经济总量最小的省份，流域内适宜发展和居住的空间不足，90%的国土面积为限制开发区和禁止开发区，国土空间开发强度和效率均偏低。西宁、海东两市以全省2.8%的国土面积，承载着全省63.8%的人口和61.2%的经济总量，且随着人口的持续增长、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快、经济发展的转型升级，资源环境瓶颈制约不断加深。产业链总体处于价值链中低端，产业发展关联度低、协同性弱，传统产业占比大，高新技术产业比重偏低，生产性服务业缺乏。农牧业重量级龙头企业少，高品质绿色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不足，文旅融合的旅游业尚在起步阶段。科技创新支撑能力不足，重点领域缺乏创新人才。

四、意见建议

近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甘肃省兰州市主持召开全面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强调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为动力，开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新局面。我们要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前进，始终牢记“让黄河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重大嘱托，坚决扛起源头责任，持续强化干流担当，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齐心协力唱好新时代“黄河大合唱”，依法依规、扎实推进黄河青海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一）扛稳扛牢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政治责任。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以及对青海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把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

护”体现到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切实担负起维护生态安全、保护三江源、保护“中华水塔”的重大使命。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及省委十四届七次全会部署，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强化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和执行力，对标对表黄河保护法规定的“硬任务”，不断健全责任体系和工作机制，坚持生态保护第一，坚持一切产业、经济活动都必须有利于促进生态良性发展，以高水平保护培育绿色生产力、支撑高质量发展。牢牢把握“三个最大”省情定位和“三个更加重要”战略地位，更加坚定、更加主动地融入和服务全国大局，深入实施《青海省“十四五”生态文明建设规划》《黄河青海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青海省加快打造全国乃至国际生态文明高地总体规划》，以建设生态文明高地为载体，加快推进产业“四地”融合发展，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青海实践。

（二）进一步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在规划编制、政策制定、生产力布局中坚持节水优先，健全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指标体系，细化实化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举措，强化农业节水增效，深挖工业节水潜力，推进城乡节水改造，将节水作为约束性指标纳入各地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范围，以节约用水、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水资源循环利用为重要抓手，缓解我省水资源供需矛盾。优化水资源配置格局，加快推进湟水北干渠灌溉二期等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构建以骨干调水工程为主干线，大中小型水库为节点，天然河湖和水系连通工程为纽带的稳定可靠、多源互补、高效调控的水网体系，提升流域水安全保障能力。全面加强西宁、海东等城市水源工程建设，逐步构建双水源保障的城市供水

体系，推动城市供水管网向周边城镇延伸，逐步实现流域城乡供水一体化。同时，深入做好调研和科学测算，多渠道呼吁国家层面在“八七”分水方案调整时给予青海适度倾斜，并在南水北调西线工程规划中考虑青海诉求，重点研究上线方案，从根本上解决我省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近远期用水需求矛盾。

（三）持续加大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力度。牢固树立全流域共建共治理念，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紧密结合青海实际，依法依规、用足用好相关政策红利，进一步健全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持续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举全省之力维护好母亲河的健康。一方面，继续加大省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进一步完善要素支撑，压实政府和企业的法定职责，完善公众参与程序，着力形成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倾斜、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投入保障机制，鼓励各地统筹多层级、多领域资金，加快推进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处理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推动黄河流域生态环保配套设施提质增效、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基础设施提标扩能。另一方面，全力推动《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建设规划（2021—2035年）》等国家投资规划落地落实，围绕“双重”规划重大工程重点布局，组织实施好黄河源头冰川雪山冻土系统保护、湿地保护、沙化土地治理、黑土滩治理、森林草原有害生物防治、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建设、生态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退牧还草和生态监测等项目，提升黄河流域上游水源涵养功能和生态系统稳定性。

（四）深入推进湟水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湟水全流域生态综合治理工程，加大

对湟水流域生态保护修复、水资源保护、水土保持等生态治理工程的投入力度，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综合治理标准，建立青海甘肃协同治理机制，推进湟水河全流域生态治理，打造黄河上游湟水河流域生态文明示范区。进一步开展湟水流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明确责任主体，分类管理，精准施策，尽快补齐沿线生活污水处理能力缺口，加快推进管网建设改造等工程，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深化畜禽和水产养殖污染治理、农村环境整治，减少农业农村污染物入河排放。积极开展生态宜居型、蓄水保土型、水源涵养型等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构建形成以小流域为主体的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持续推动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黄河流域警示片、人民群众关心的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在逐个解决的同时，举一反三开展专项整治，做到系统彻底整改。

（五）加强黄河干支流防洪减灾体系建设。一是抓好湟水河、大通河等生态流量保障工作，将生态用水纳入流域水资源统一配置和管理，切实维护河湖健康。加强黄河上游水文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全域水文监测智能化网络体系，发挥龙羊峡水库等控制性工程防洪和生态调度作用，提高黄河干流唐乃亥—循化区间和湟水干流西宁—民和区间的水沙预测预警预报能力。二是加强黄河干支流防洪体系建设，推进实施黄河干流防洪二期工程，加强湟水河、大通河、隆务河、泽曲河等主要支流和中小河流域治理，优化沿黄水库等建设布局，实现对暴雨等引发的突发性洪水联防联控。全面推进农村山洪沟道治理，实施病险水库和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提升薄弱环节防洪抗旱能力。加强防洪减灾、排水防涝等公共设施建设，增强沿黄城镇抵御

流域性特大洪水、重特大险情灾情、极端干旱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三是**建立健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构建流域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体系、突发地质灾害信息共享机制、常态化灾害风险调查和隐患排查机制，建设全域覆盖、融合共享的灾害分类监测和分级预警系统，加强灾害链全过程监测评估管控，进一步完善省、市（州）、县（市、区）三级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加强宣传教育，增强社会公众对自然灾害的防范意识。

（六）培育壮大支撑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以产业“四地”为牵引，聚焦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强筋壮骨、支柱产业聚链成群，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塑造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新优势。**一是以更大力度推动创新强链。**强化生态环境、盐湖资源、清洁能源、特色农牧、生物资源等领域关键技术攻关，促进第二次青藏科考成果转化。深入实施“昆仑英才”行动计划，创新“项目+人才+平台”科技人才培养引进机制，

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大幅提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成效。加强质量支撑和标准引领，进一步提高制造业特别是高技术制造业和装备制造业占比，积极谋划未来产业，培育产业新赛道。**二是以更实举措加快转型提质。**紧扣青海资源禀赋、发展优势和区域特征，聚焦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盐湖资源有序开发、产业绿色发展，构建清洁能源产业规划、政策、基地、项目、企业“五位一体”推进格局，全面打造“一芯一环多带”生态旅游发展格局，实施农畜产品提质扩输行动，加力推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三是以更高水平强化数字赋能。**抢抓全国一体化算力体系建设和人工智能发展机遇，培育壮大数字经济，加快发展以绿色算力为引领的新质生产力。围绕“东数西算”“东数西储”“数据援青”，落实“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协同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实施绿色算力基地建设工程，打造立足西部服务全国的青海绿色算力基地，更好推动青海高质量发展和助力国家实现“双碳”目标。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青海省安全生产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4年9月24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组长
尼玛卓玛

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央和省委高度重视，省人大常委会持续关注，须臾不放松。安全生产法是安全生产领域基础性、综合性法律，青海省安全生产条例是贯彻上位法精神、贴合省情实际、体现操作性的地方性法规。为了推动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有效实施，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省人大常委会组成执法检查组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青海省安全生产条例》（以下简称“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法检查组织实施的基本情况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就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对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深刻阐明了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理念、原则和方法、路径，为做好新时代安全生产工作提供了根本

遵循和科学指引。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推进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监管，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进一步明确了要聚焦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的要求。开展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作用，促进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安全生产问题的履职实践。

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此次执法检查，王黎明书记重点关注，常委会分管领导亲自带队并担任执法检查组组长，常委会副秘书长和社会委主任委员分别任副组长，部分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社会委组成人员参加执法检查。7月18日，检查组召开全体会议，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批示，听取省应急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西部矿业集团3家单位汇报，省公安厅、省交通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民航局进行了书面汇报。7月26日至8月7日，检查组先后赴西宁市、海南州、海

北州、玉树州开展实地检查，同步委托海东市、海西州、果洛州、黄南州人大常委会在本行政区域内进行自查。本次执法检查在做法上扩大检查面、拓展参与度、提升专业性，坚持边查边改、立行立改；在内容上紧扣法律规定、聚焦重点领域、坚持问题导向、注重监督实效、达到预期目标。体现出5个特点：

一是广泛动员。此次执法检查全面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要求，向全省发出执法检查公告，动员社会力量、广泛收集意见建议，要求各级人大社会委立足职能职责、发挥人大代表联系群众优势，执法检查组与人民群众、人大代表和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一起同心同向、同步同力、同题同答“安全答卷”。**二是有效统筹三级人大监督力量，减轻基层负担。**此次执法检查采取“三级人大联动”方式开展，实地检查中要求市州、县区人大常委会及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共同检查、排查和帮助整改，避免了多头重复检查，凝聚起三级人大监督合力，共同增强执法检查监督实效。**三是聚焦重点，全面覆盖。**此次执法检查参照去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明确的十个方面重点和我省安全生产领域突出问题，覆盖了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有色、冶金、轻工、建材、教育培训机构、托育机构、商业综合体、新业态等11个安全生产重点行业、场所，还对适用单独规定的消防、防汛减灾、特种设备、民航等安全生产重点领域一并进行检查。**四是以专业性、权威性促立查立改，提升监督实效。**此次执法检查坚持“专业的事找专业的人”，国家应急管理部在青挂职的专家和长期在安全生产领域工作的社会委组成人员协同检查，结合专业特长，现场发现问题当即向检查组反映，能够即知即改的问题当即交由有关部门整改（见附件2），极大提升了执法检查的专业性、权威性、指导性。**五**

是巩固拓展党纪学习教育成果。此次执法检查以党纪学习教育成果推动方式方法创新。首次在对口联系单位召开执法检查组全体会议，将对应急管理部门的走访调研、基层应急体系建设代表建议督办合并进行，主题更加鲜明、内容更加充实、形式更加丰富、效果更加明显，在转变工作作风中实现执法检查良好开局。在赴37个调研点，41个乡镇街道检查的同时，注重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教育，以省人大常委会名义赠送“一法一条例”单行本和宣传光盘52套。

二、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实施取得积极成效

从执法检查情况看，全省各级政府以贯彻落实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和新制定的青海省安全生产条例为抓手，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常态化抓好安全生产工作，法律法规规定的主要安全生产制度逐步建立、完善，相关主体的安全生产责任更加强化，全社会安全生产意识日益增强，2023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首次被国务院安委会评为“优秀”等次，全省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目标和法律法规的立法目的基本实现，“一法一条例”总体得到有效实施。

（一）健全法规制度体系，安全生产法治保障进一步筑牢。省人大常委会依据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制定出台《青海省安全生产条例》《青海省电梯安全条例》和《青海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修订出台《青海省消防条例》，将《青海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纳入2023—2027年立法规划。省政府针对重点时段、重点领域制定出台《青海省铁路安全管理办法》《青海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安全管理办法》等配套政府规章，颁布《光伏电站消防设施要求》《电化学储能电站消防设施要求》《特种设备安全使用管理评价细则》等15项地

方标准。印发《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电气焊作业安全管理暂行规定》《青海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等14项规范性文件，清理废止省政府规范性文件15项。地方法规、规章、标准、文件等配套法规政策体系不断健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提高安全生产法治化、规范化水平不断增强，为推进我省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注重体系建设，安全生产责任网进一步织密。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全省各级党委政府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重要批示指示作为“政治要件”，当作“政治责任”，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第一时间**传达学习、**第一时间**研究部署、**第一时间**制定措施、**第一时间**督促检查，将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纳入我省目标绩效考核、平安青海建设“两个省级最高平台”，配套建立季度打分、半年督导、年度考核机制，定期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安全述职、目标责任、工作绩效考核和督促检查，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重要评价依据，起到明显督责压责效果。省政府认真落实国务院安委会15条硬措施^[1]，研究制定33条具体举措，明确各地各部门责任清单和重点任务，要求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按照省委印发《关于督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工作规程》和平安青海建设“十个一”^[2]《指导意见》，对照“两个清单”^[3]，推进安全生产“五查”工作^[4]落实。先后健全完善监测预警、会商研判、叫应叫醒、力量预置、信息速报、扁平指挥、物资快拨、军地协同、区域联动和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临灾预警应急联动等“十余项机制”，有效应对处置了一系列灾害事故，得到国家相关部委充分肯定。

（三）聚焦风险隐患，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取得实效。省政府成立以各副省长任组长的8个综合督导组，采取“四不两直+专家+媒体”方式深入各地开展综合督导、专项检查和联点帮扶，营造严抓严治氛围。省应急管理部门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5]为抓手，瞄准市州降幅5%以上事故指标，细化5类20项105条整治重点。组建“部门+企业+专家”隐患排查管理团队，指导督促企业建立全员安全生产“十个一”责任制^[6]，从源头上推进安全生产承诺制、岗位责任制、督导检查制、特种作业人员审核制、外包外租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措施落地。全省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坚持源头治理、关口前移，强化风险隐患管控，遏增量、去存量，紧盯矿山、危化、工贸、交通运输、住建、市场监管、消防、城镇燃气、电动自行车等9个重点领域推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三年行动期间，共检查企业10.5万家，排查重大隐患1360项，完成整改1261项，整改率92.72%。

（四）补齐短板弱项，安全生产基础不断夯实。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完善公共安全体系”要求，全省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聚焦实战需要，加强综合应急管理能力，推动应急管理水平和适应高质量发展需求。我省率先完成17处煤矿“电子封条”建设联网，充分发挥危险化学品、三等以上尾矿库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和“智慧消防”等信息平台作用，时时监控安全风险，随时作出警示提醒。全省407个乡镇街道全部成立消防安全委员会，其中129个乡镇组建了消防所、155个乡镇派驻了消防文员、187个乡镇落实了消防专干，着力打通责任措施落实“最后一公里”。省应急厅牵头建立省级“1（总体预案）+45

[1][2][3]见《名词解释》一、二、三。[4][5][6]见《名词解释》四、五、六。

（专项预案）+101（部门预案）”应急预案体系，市县两级制修订总体预案53个、专项预案916个、部门预案1999个。搭建省级应急指挥信息平台，横向联通60多家省级单位，纵向贯通部、省、市、县、乡，配发卫星电话693部，实现四级“全覆盖”。2023年，省应急厅积极争取中央补助资金3.72亿元，用于安全生产设施建设，各级财政在全年预算中安排消防工作经费8.68亿元，推动实施消防基础设施重点项目41个，采购装备2.31万件（套），完成2架救援型直升机实现常态化备勤，完成116处直升机临时起降点布局规划，划定所有市州应急救援航线，着力补齐航空救援短板。

（五）坚持点面结合，安全普法宣传广泛深入。全省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进门入户送安全”“安全志愿者在行动”“十大逃生演练科普视频”和“青海省应急科普系列动画宣传片”展播等活动。已打造23个消防主题公园和街道，分级建成236个科普教育基地、科普点，招募10.2万名志愿者“走街串巷”开展安全宣传。深刻汲取燃气领域事故教训，多次组织召开了全省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暨现场观摩活动，对各级住建部门和从业人员共5000余人组织教育培训，开展燃气安全用气宣传7752次。实施全民安全素质提升工程，指导各级通过“每周一训”平台，培训党政领导、行业部门、村“两委”负责人、网格员、消防安全管理人、微型消防站队员等“七类人群”70余万人次，社会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和公众安全素养稳步提升。

（六）严格监管执法，安全生产依法治理水平逐步增强。省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根据发生事故风险程度进行

分类、根据生产规模进行分级，合理划分省市县三级应急管理部门管辖权限，实行差异化管理，防止多头重复执法和执法缺位，根据企业情况划分类别，增加或者减少执法频次。加大执法数据分析应用力度，坚持“日巡查、周调度、月通报”工作机制，由专人每日对全省执法数据进行线上巡查，每周对执法数据波动较大地区进行电话督办、视频调度。全省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2023年共开展行业性执法检查4013次，比2022年度增加3146次，检查率全国排名第八；发现事故隐患16413条，整改率达94.9%，全国排名第一。省、市州、县应急局共33个单位使用“互联网+执法”系统，在线开展执法率达100%，实现了从执法计划编制、开展现场执法检查到行政处罚案件办理全过程在线办理，全省应急管理系统行政执法迈入信息化时代。进一步规范事故调查处理程序，畅通隐患问题社会监督举报渠道，跟踪督办受理举报事项，对接报事项进行“台账”“奖惩”管理，2023年《青海省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出台以来，共受理举报事项6905件，兑现奖励15.0606万元。

三、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执法检查组认为，尽管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向好^[7]，但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安全生产工作距离法律法规要求，距离改革发展目标和人民期待还有差距，安全生产依法治理、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任重道远。

（一）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存在差距。一是安全投入有差距。部分企业未按照要求保障安全生产方面的资金、技术、人员投入，经济效益

[7]为了常委会组成人员更好更充分审议执法检查报告，执法检查组编制了《2024年度1—7月全省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全省消防救援机构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青海省消防条例〉有关情况》，请各位委员参阅附件3、附件4。

较差时安全生产投入明显不足，安全基础设施配套、升级、改造、更新不及时，装置设备存在“带病运行”情况。在随机抽查中，发现有的仪表数据误差较大，且长时间未校准，存在安全风险隐患。**二是安全管理较粗放。**部分企业主要负责人对安全生产法定职责认识不到位，习惯性认为安全检查、隐患整改是安全管理人员的“份内事”，岗位安全责任制和岗位安全规程没有落细落实，日常安全管理不严格，应急演练“走过场”。在随机抽查部分社区时，发现应急预案存在“上下一般粗”的情况，编制流于形式，缺乏实用性。**三是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不扎实。**有的企业特别是规模以下企业，生产智能化、机械化、信息化、自动化程度较低，双重预防机制^[8]尚未有效构建，对重大设施设备故障、重大非法违规行为、重大安全管理缺陷的判定标准掌握不清。有的企业习惯于依赖监管部门安全检查来发现问题，“政热企冷”现象依然存在。

（二）监管执法质效有待增强。**一是部门监管职责有待理顺。**一些监管部门对“三管三必须”^[9]原则、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关系理解不到位。矿山等垂直机构安全监察与地方安全监管体制不够顺畅，在联合执法、事故联合调查等方面的协同配合还需加强。文旅新业态、电化学储能、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安全监管体系尚未健全。**二是监管水平有待提升。**有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管及执法人员配备不足，尤其是基层监管能力薄弱，执法人员专业水平不足、业务培训不足，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不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质量不高，职责边界认识不清。从实地检查情况来看，基层监管部门到生产经营单位开展风险隐患检查，发现的多是制度建设、台账管理、作业环境等问题，而排查

出的生产工艺、设备设施、管理体系等方面的问题较少。**三是执法“宽松软”问题依然存在。**有的监管部门对交通、水利、民生等领域政府主导的基础设施项目违反安全生产法的行为没有真正做到“动真碰硬”。部分地区行刑衔接机制仍不健全，存在案件移送难、移交难、执行难及责任追究不到位等问题。

（三）全社会安全生产理念仍需强化。“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社会单位对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投入不足，应急演练少，应急处突培训简单化，安全管理人员缺少处置初期隐患和事故的知识技能。有的企业管理人员、一线职工对安全职责和义务不熟悉，距离“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要求还有差距。部分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对日常教育培训不上心，工作警惕性不高，对发现隐患、逃生自救技能运用比较生疏。在实地检查中发现，有的商业综合体从业人员甚至对发生紧急情况如何疏散群众“一无所知”。

（四）法律法规标准适用存在问题。安全生产领域部分法律规范滞后，影响安全生产法的整体贯彻实施效果。**一是矿山安全法**，30年来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其内容已不能适应国家应急管理体制改革的需要，与安全生产法的规定有差距，致使监管部门和企业的相关法律条款的适用上存在争议。**二是安全生产法**提高了行政处罚力度，但安全生产领域的一些特别法，如特种设备安全法的处罚规定尚未修改，存在着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处罚较轻并与安全生产法处罚规定不相一致的问题。**三是安全生产法**中部分条款规定的比较原则，适用时容易引发争议。比如自然人可否视为“生产经营单位”，处罚新设立的生产经营单位，如何核定其上一年年收入等。**四是国家各工业**

[8][9]见《名词解释》七、八。

部委（如化工部、机械工业部等）撤销后，他们所制定的一些国家标准长期未得到修订。

（五）推进社会共治需要加大力度。一是推进安全生产工作的基础还比较薄弱。国内经济发展由高速发展向高质量发展转变，经济增速放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倒逼产业结构调整，部分行业、领域面临利润缩减、安全成本投入降低等困境，加之经济发展底子薄、装备技术水平弱、从业人员素质低、基础设施建设欠账多等因素并存，隐患排查整改难度较大，安全生产基础设施与高质量发展要求不相适应。**二是对“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的意识树立还不够牢固。**主要表现在不同领域、不同区域、不同群体安全生产意识差异较大，一些地区对经常性安全宣传教育重视不够，针对性不强，群众安全知识缺乏，有的企业负责人法治观念淡薄、存有侥幸心理，落实主体责任不到位，一些部门领导以法治手段推动解决安全生产领域问题意识和能力不强。12350 安全生产举报电话社会知晓率较低，大部分关于安全生产隐患和事故的举报是通过市民热线 12345 转办。**三是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支持力度不足。**全省每年用于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投入的资金为 156 万元（其中：委托第三方或者组织专家对企业开展标准化评审约为 92 万元，奖励约为 64 万元），此金额与相邻省份相比差距较大，如宁夏回族自治区每年用于激励企业开展安全标准化建设投入的资金就达 300 万元。

（六）安责险作用发挥不够充分。法律明确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强制属于国家规定高危行业领域的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等 8 个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责险，但不在法定强制投保范围内的部分高风险企业，对安全生产责任险在事前风险防控、隐患排查治理、事故赔偿等方

面的重要作用认识不足，投保意愿不强。同时，市场上部分安全生产责任险产品的保险条款、费率标准不统一，存在降低企业保障范围和价格恶性竞争现象。有的保险公司事故预防服务费用投入不够，服务质量不高，损害了投保企业的合法权益。还有些保险公司理赔流程繁琐、理赔效率低下，一定程度影响了企业参保积极性和对安全生产责任险的满意度、信任度。

四、对法律法规实施的建议

根据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执法检查组就改革发展、压实责任、提升效能、法治保障等四个方面提出 9 项建议。

（一）改革发展方面

1. 持续深化安全生产执法改革，提升安全生产治理水平。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各项改革任务，省委十四届七次全会提出更加坚定更加主动地融入和服务全国大局的要求，因此，要形成“大安全大应急”格局，必须对标和融入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重点任务，持续深化改革，强化法治，激发全社会安全要素内在活力，不断为安全生产治理现代化注入新动力。要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落实“放管服”要求，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严格落实分类分级执法，科学统筹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做到层级清晰、对象明确、事项精准。创新监管方式，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协同监管工作机制，推动数据融合、资源共享，同一问题、同一链条上的安全检查，能合并的合并、能整合的整合，明确一个主责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参加的联合检查，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推动资源向基层一线倾斜，加强安全生产监管队伍建设和保障，针对“怕管安全”的畏难情绪，探索建立包容审慎的容错纠错、尽职免责机制，突出正向激励引导，稳定人员队伍。落实建设“服务型政府”

要求，将服企惠企助企融入监督检查，对高危行业以及基础条件差、管理水平低的企业，可以制定“一企一策”帮扶，以服务促监管、以监管促安全、以安全促发展。

2. 统筹发展和安全，牢牢守住安全生产这条底线。全省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紧紧围绕贯彻实施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把发现的问题改到位、改彻底，坚决守牢安全生产这条红线、底线、生命线，切实把统筹发展和安全的要求贯彻到经济社会发展的全领域、各方面，扛牢“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真正以安全生产之“稳”，护航高质量发展之“进”。

（二）压实责任方面

3. 着眼大安全格局，层层压实各级监管责任。持续推动政府及部门法定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落实，发挥好各级政府安委办指导、协调、督促和考核职能作用，科学组织编制各部门权力和责任清单，进一步厘清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明确新兴领域的监管职责，实行工作照单履职，失职照单问责，确保安全监管全覆盖。要结合本地实际，健全完善行业安全地方标准规范，加快制定储能电站、密室逃脱、电动车等新领域新业态和交通场站等公众聚集场所等的安全管理标准，明确重点事项，全面推动监管责任落实。要加强对负有安全监管职责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对在监管方面失职失责，不论有没有发生事故，都要严格按照“一法一条例”的规定予以追究。

4. 提升本质安全^[10]，落实落细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生产经营单位要从源头上纠正“重效益轻安全”的错误认识，克服麻痹思想、

侥幸心理，以“我要安全”的主动精神，对照法律法规，落实落细主体责任。主要责任人要坚定扛起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确保安全生产所需的投入；认真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所有岗位安全责任和具体工作内容，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切实加强从业人员岗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培育新型产业工人，建设“安全第一”“人人懂安全，人人要安全”的企业文化；严格落实安全风险双重预防机制，系统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切实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不断提升企业安全风险意识和风险管控能力，确保本质安全。

（三）提升效能方面

5. 强化依法治理，充分发挥跨部门联合执法效能。推进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落实，必须加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实施力度，强化分级执法、精准执法、专业执法。要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完善各部门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协调联动机制，重点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投入、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岗位安全培训教育、安全风险双重预防、应急救援预案和演练等制度落实情况。要完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畅通案件移送流程，提高安全生产类案件与刑事打击的衔接准度和处置精度，依法查处、依法追责，做到以案释法、以案促改。综合监管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大对基层工作支持力度，指导帮助基层和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治整改各项工作，切实做到从源头上补齐短板、消除隐患。

6. 重视安全体系建设，加快补齐安全监管和应急救援短板。各级政府要依法切实保障监管基础设施和监管能力提升所需经费投入，提

[10]见《名词解释》九。

升应对突发性事件能力和应急救援信息化水平，建立健全与我省产业体系、人口规模、发展需要相适应的应急救援体系。要加强安全监管技术人才引进和培养，有计划地重点招录具备安全生产专业背景的人才，提高安全监管能力。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设置安全总监，探索建立将安全技术人才纳入人才补贴范围等激励制度，支持中小微企业增强安全管理能力。生产经营单位要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建立更加有效的企业负责人和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健全全员安全责任落实监督机制，确保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从业人员的岗位责任得到有效落实，推动法律制度转化为安全生产治理效能。

7. 积极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完善政府购买安全生产服务制度，细化购买安全服务指导性目录，强化专家技术力量支撑。积极发展安全生产技术咨询、系统设计、设备制造、工程施工、运营管理等专业化服务，健全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机构依法从业和健康发展机制。要优化安全生产责任险，提升服务质量，探索推动道路客运、危货运输企业已投保承运人责任险、交强险等险种与安全生产责任险的有机衔接。

（四）法治保障方面

8. 及时完善法规规章，提高全省依法治安^[11]水平。充分发挥人大和行业执法检查对法律法规“深度体检”作用，以监督检验立法、用监督推动实施。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以及基层实践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进行深入研究、认真吸纳，

融入到全省各级人大、政府立法修法的实践中。持续健全安全生产法规规范体系，立足保障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要，坚持改革发展决策同立法决策紧密配合、同向发力，增强安全生产地方性法规体系的系统性、协同性，并抓紧清理、修改、完善与安全生产改革不相适应的法规政策，推动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真正解决制约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普遍性、制度性问题。积极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修法建议，如明确应急管理部门“综合管理”的职责，赋予工业园区、开发区等功能区行政处罚权，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较大危险因素”等表述进行细化完善，并从国家层面进行信用立法，对实施联合惩戒的情形、程序予以明确。

9. 强化法治宣传教育，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共治。要加大全社会法治教育力度，牢固树立“安全没有旁观者，全员都是监督员”的观念。要在“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集中宣传教育的基础上，深入开展全民安全应急演练，努力做到“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要充分运用各种新媒体平台和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针对不同区域、不同领域、不同群体，在多管齐下、精准滴灌、生动形象上发力，通过通俗易懂的语言、生动具体的事例，用“群言群语”“网言网语”讲好“法言法语”，深化法治宣传，及时释疑解惑，努力营造全社会依法治安、依法兴安的良好氛围，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社会共治水平。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11] 见《名词解释》十。

名词解释

一、国务院安委会 15 条硬措施：一是严格落实地方党委安全生产责任；二是严格落实各级政府安全生产责任；三是严格落实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四是严肃追究领导责任和监管责任；五是严格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六是立即深入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七是牢牢守住项目审批安全红线；八是严厉查处违法分包转包挂靠资质行为；九是切实加强劳务派遣灵活用工安全管理；十是重拳出击开展打非治违；十一是坚决整治执法检查宽松软问题。安全生产不得选择性执法，强化精准执法。十二是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队伍建设。不得以改革为名层层下放执法责任。十三是重奖激励安全生产举报。十四是严肃查处瞒报谎报迟报漏报生产安全事故行为。十五是统筹做好经济发展安全生产疫情防控，处理好红灯绿灯黄灯之间的关系。

二、平安青海建设“十个一”：一是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提升政府责任落实能力；二是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三是建设一把手负责制，有力有效地推进安全生产工作；四是加强安全技术监督，提高安全生产有效监督水平；五是加强安全隐患宣传教育，增强安全意识；六是切实加强安全生产设备检修和更新改造，加强安全设施的科学管理；七是推动安全生产标准建设，合理划定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八是深入开展安全生产行为规范和技能培训，提高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水平；九是坚持以安全防

范为突破口，以安全发展带动建设；十是建立覆盖整个过程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三、“两个清单”：是指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工作任务清单。

四、安全生产“五查”工作：陈刚书记在平安青海“十个一”总安全生产提出的“五查”，即一查组织安全生产大检查，政治一批重大隐患、查处一批违法行为等情况；二查围绕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开展“以文件落实文件、以会议落实会议、工作上下一般粗、安全生产中梗阻”等问题；三查深化拓展“两单四表”模式，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健全定期调度、通报、警示、督查机制，形成安全风险管控合力等情况；四查聚焦隐患排查，开展风险辨识管控、隐患整改治理等情况；五查立足基层基础能力提升，着力解决应急体系不规范不标准、风险评估论证不严格不到位、预警体系不灵敏不管用、各类预案不科学不高效、应急储备不健全不够用等方面存在的短板问题。

五、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是指国务院安委会印发的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计划，主要聚焦在风险高隐患多、事故易发多发的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消防、道路运输、民航铁路等交通运输、工业园区、城市建设、危险废物等 9 个行业领域，组织开展安全整治，2020 年 4 月 1 日启动，至 2022 年 12 月结束。

六、安全生产“十个一”责任制：一是企业党政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岗位职责；二是企

业分管安全工作负责人安全生产岗位职责；**三是**企业分管专项（部门）工作负责人安全生产岗位职责；**四是**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岗位职责；**五是**企业工会安全生产职责；**六是**企业生产车间（工段）负责人安全生产岗位职责；**七是**企业生产车间（工段）安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职责；**八是**企业班组长安全生产岗位职责；**九是**企业班组安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职责；**十是**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岗位职责。

七、“双重预防机制”：是指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

八、“三管三必须”：是指管行业必须管安

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是安全生产法确立的安全生产工作基本原则。

九、本质安全：指通过优化资源配置，使各种危害因素始终处于受控制状态，使“人员—机器—环境—管理”整个系统安全可靠，进而逐步趋近长治久安的安全目标。

十、依法治安：是指通过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以法治手段维护安全生产，是贯彻全面依法治国战略的必然要求，是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内容，是实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应有之义，是实现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现实需要。

专 报

尊敬的尼玛卓玛副书记、副主任：

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组在海北州检查期间，按照您提出的“边检查、边宣传，边排查、边整改”要求，检查组发现青石嘴镇宁张路社区防汛应急预案存在“上下一般粗”的情况。实地检查结束后，社会委办公室遵您指示，加强联系、协调督促该社区重新制定防汛预案。我们认为，新预案形式、要素，内容较为完备、简明实用，结合当地实际制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这种“立整立改”的做法值得肯定。下一步，我们将总结此次执法检查经验，在着眼全省工作大局开展监督的基础上，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坚持问题导向，抓住“小切口”解决社会领域“大问题”，不断增强人大监督“刚性”。若无不妥，我们将检查组意见及《预案》转至海北州应急管理部门，供参考借鉴。

此报告。

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

执法检查组

2024 年 9 月 2 日

附件：《青石嘴镇宁张路社区防汛应急预案》

领导批示：

已阅。
同意新查组意见，对宁张路社区的整改工作予以肯定。
尼玛卓玛
9.3



青石嘴镇宁张路社区防汛应急预案

为贯彻落实青石嘴镇党委政府“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防汛工作方针，保证防汛抢险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证抗洪抢险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减少洪涝灾害带来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确保辖区居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稳定发展，结合我社区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社区基本情况

宁张路社区位于青石嘴镇原宁张公路以东，不属于山洪易发社区，有白水河、浩门河从辖区流过，无水库。

二、重点风险部位

辖区北大街2个小区属于风险地段，有低洼地段两处：北街杂品院、原烟草公司院。

三、防汛工作领导小组

（一）负责人：刘发青

职务：社区书记

电话：13639701487

工作职责：负责社区防汛全面工作。

（二）预警负责人：黎志刚

电话：13997400813

工作职责：根据上级通知，及时准确向居民发布预警信号。

（三）转移负责人：刘锋

电话：15352978886

（四）工作职责：动员、组织群众按预定路线安全转移。

（五）救援抢险负责人：车均贤

电话：13619708810

工作职责：组织抗洪抢险救援。

四、转移指挥

准备转移：接到县防指（或青石嘴镇）的预警信息后，社区书记刘发青下达准备转移命令，预警负责人黎志刚发出准备转移信号，社区各网格工作人员及时动员群众做好转移准备，转移安置组随时准备协助群众安全转移。

防汛重点风险点位：辖区北大街杂品院小区、烟草公司小区可能存在的地质灾害。

三级预警：接到青石嘴镇防汛指挥部通知，将有暴雨时发布三级（黄色）预警，社区防指预警负责人黎志刚通过电话、微信平台向群众发出三级（黄色）预警，在居民微信群提醒广大群众注意做好洪涝灾害防范准备。网格员包统倩、李继英迅速上岗到位，注意观察水雨情变化，并加强防范。

二级预警：接到青石嘴镇防汛指挥部通知，发布二级（橙色）预警，或泄洪通道水流漫过路边15cm时，车均贤、辛存儿及时拉起警戒隔离线，设置明显的提示标识，安排志愿者值守（朱锦峰、马有龙），社区防指预警负责人黎志刚通过电话、网络平台向群众发出二级（橙色）预警。提醒广大群众注意防范洪涝灾害，危险区人员做好转移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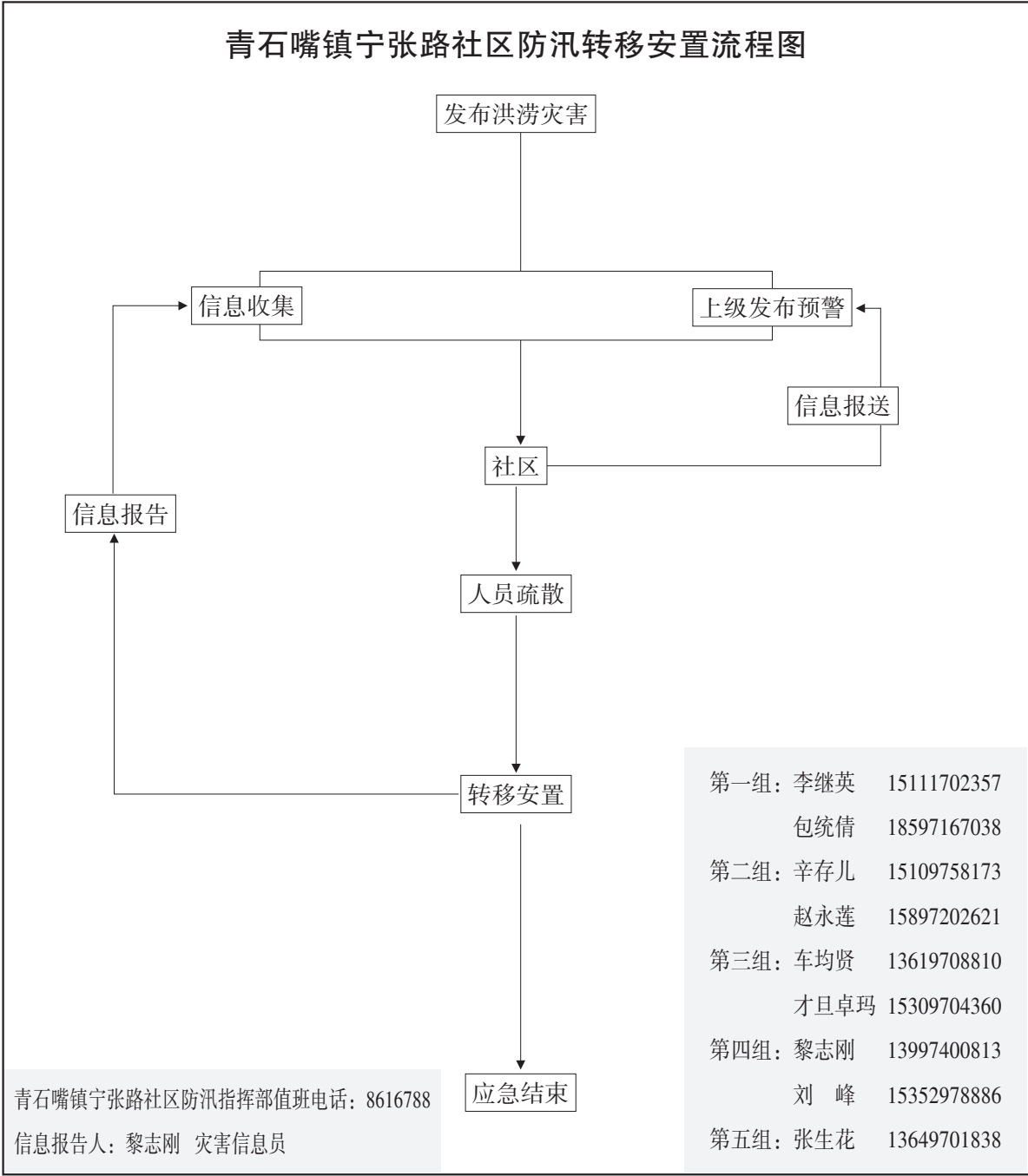
一级预警：接到青石嘴镇防汛指挥部通知，发布一级（红色）预警，社区防指预警负责人黎志刚通过网络平台、喇叭、电话等方式传播山洪灾害一级（红色）预警信息，有关群众严

加防范洪涝灾害。泄洪通道水流漫过路边 30cm 时，安排专人值守（才旦卓玛、赵永莲），对重点部位设置警戒区，禁止洪水过境期间人员车辆的通行。社区支部书记刘发青及时将有关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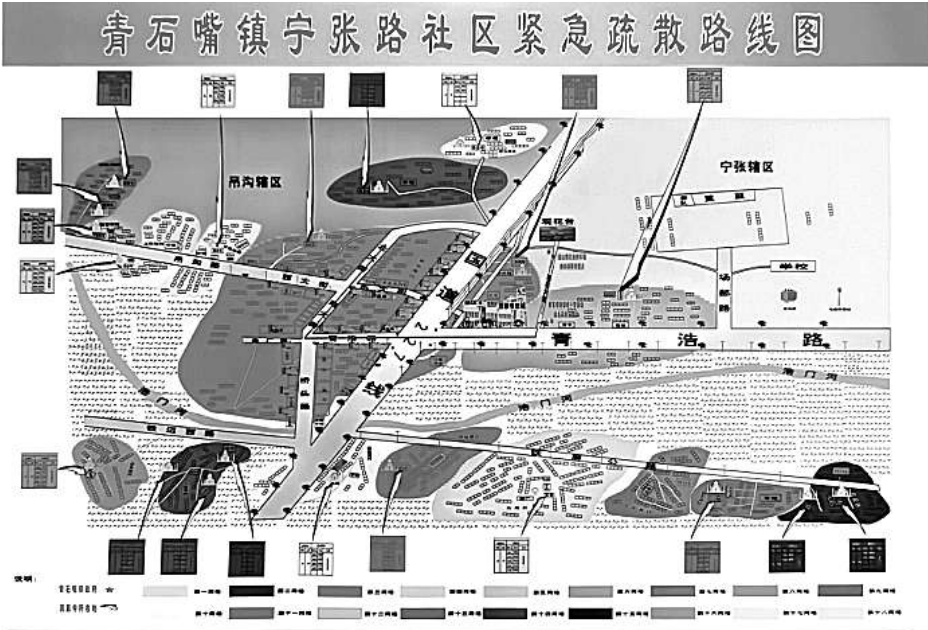
况报告青石嘴镇防指，并做好群众的安置工作。

五、转移安置流程、紧急疏散转移路线、防汛预案明白卡、避险场所及转移安置点

（一）转移安置流程：如下图--↓



(二) 紧急疏散转移路线：如下图--↓



(三) 防汛预案明白卡：如下图--↓

青石嘴镇宁张路社区防汛预案明白卡			
防汛重点：辖区北大街杂品院小区、烟草公司小区可能存在的地质灾害			
应急响应措施	1、封锁区域、阻止无关人员进入、围观。		
	2、及时了解被困人员情况、上报镇政府防汛办。		
	3、组织抢险救援人员转移被困群众。		
	4、启用应急避险场所安置守在群众，调配、供应应急救援物资。		
	5、第一时间向镇政府指挥部报告人员转移安置等情况，同步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抽排水、清淤除险等）		
	6、当突发险情、灾情得到有效控制或人员得以安全解救时，指挥部适时结束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7、统计、上报灾情、做好防汛救灾数据的维护。		
应急保障	指挥工作组	刘发青	电话：13639701487
	风险排查组	车均贤	电话：13619708810
	物资准备组	赵永莲 才旦卓玛	电话：15897202621、15309704360
	宣传动员组	张生花 包统倩	电话：13649701838、18597167038
	应急处置组	刘锋 黎志刚	电话：15352978886、13997400813
	人员搜救组	幸存儿 李继英	电话：15109758173、15111702357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		
转移地点	转移负责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转移路线			

(四) 避险场所及转移安置点：

辖区北街向南走 100 米处十字集合，3 辆志愿车对 7 户 17 人进行转移。

避险场所：青石嘴圆山大道观花台停车场。

临时转移安置地点：1.就近有亲属的劝导

投靠就近亲属进行临时安置。2.就地没有亲属的，协调青石嘴镇白水河东路餐饮城宾馆进行临时安置。

六、防汛物资储备及社会号料储备情况

(一) 宁张路社区防汛物资储备：宁张路社区防汛物资储备库设在社区三楼，配备物资置放货架1个，放置：铁锹4把、雨鞋4双、手电筒6个、扩音器2个、手摇报警器1个、绳子3卷、斧子5把、帐篷2顶、头戴式手电筒4个。

(二) 社会号料储备抢险设备：协调辖区和谐物业储备装载机1台、抽水泵1台、发电机1台。

七、值班制度，加强信息联络和请示制度

青石嘴镇宁张路社区从汛期起由两委工作人员实行24小时昼夜值班，值班人员按汛期值班表排序进行值班，并将值班安排报青石嘴镇

防汛办公室。大雨就是命令，汛期大雨如持续半个小时以上，社区全体工作人员一律上岗到位，如遇险情及时请示，及时汇报。

八、预案管理

(一) 编制与实施：本预案由青石嘴镇宁张路社区两委负责组织编制，并报青石嘴镇党委政府备案。

(二) 宣传、培训与演练：宁张路社区应加强防汛避险知识宣传，提高群众防灾避灾和自救互救能力。社区要结合实际，有计划地开展防汛减灾培训演练，检验防汛准备效果和应急处置能力。

青石嘴镇宁张路社区党支部

青石嘴镇宁张路社区居委会

2024年8月31日

玉树藏族自治州消防救援支队

玉树藏族自治州消防救援支队 关于玉树市嘎玛星光艺术培训中心消防安全 检查指导情况的报告

尊敬的尼玛卓玛副主任：

今年8月6日，您到玉树州开展调研指导工作，莅临2024年全州藏传佛教教职人员消防技能比武竞赛活动现场进行了观摩，并深入玉树州玉树市嘎玛星光艺术培训中心调研指导消防安全工作，发现电器线路敷设混乱等隐患问题，并对问题整改提出具体要求，充分体现了您对消防安全工作的关心关注和群众生命安全的极端重视。为认真落实您的指导要求，玉树藏族自治州消防救援支队第一时间作出工作安排，派出业务工作骨干，深入玉树市嘎玛星光艺术培训中心实地开展指导帮扶，助力提升单位消防安全自主管理能力水平。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玉树市嘎玛星光艺术培训中心；单位类型：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32701MAC0A81J73；地址：玉树市民主路三江源购物中心内；经营者：桑玛西泽。

二、帮扶指导情况

2024年9月5日，玉树藏族自治州消防救援支队派出消防监督人员对玉树市嘎玛星光艺术培训中心问题整改进行了帮扶指导。支队消防监督人员对该场所从业人员和培训学员进行了消防安全培训，向场所负责人详细讲解了该场所火灾危险性和用火、用电安全注意事项，并指导该场所对乐器教学班内的电器线路进行了穿管敷设，消除了火灾隐患。同时，对该场所消防器材、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进行了实地检查，要求该场所加强消防器材设施维护保养和用火、用电管理，进一步提升消防安全自主管理水平。

下一步，玉树藏族自治州消防救援支队将按照您的指导要求，深入推进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强化校外培训机构、学校等特殊敏感场所和宾馆饭店、农贸市场等涉旅重点场所排查整治，精准实施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曝光警示、函告提醒，消除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坚决维护全州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安全稳定。



2024年度1—7月全省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组

今年以来，青海省委省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对青海工作的重大要求，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克服诸多困难挑战，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强化安全生产和消防责任，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主要抓手，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坚决遏制重特事故发生，有力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1至7月，全省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受伤人数同比分别下降40.2%、22%、57.2%，火灾直接财产损失、受伤人数同比分别下降50.54%和62.5%，生产安全事故三项指标为2018年以来同期最低水平，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连续5年未发生较大、连续25年未发生重大火灾，连续37年未发生重大森林草原火灾，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向好。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定扛牢安全发展政治责任

（一）持续在学习领会上下功夫。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当作“政治要件”，坚持“第一议题”制度，习近平总书记每次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批示，省委省政府都在第一时间传达学习、第一时间研究部署、第一时间推动落实。今年以来，先后召开省委常委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平安建设专题会议、省安委会全体会议、安全调度会议40余次。特别是云南昭通山体滑

坡、江西新余火灾、广东梅州高速塌方、陕西商洛桥梁垮塌等事故灾害发生后，省委省政府立即组织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将他地的事故当成自身的隐患，认真汲取教训，研究部署贯彻落实措施，坚决防止类似事故在我省发生。同时，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纳入各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重要学习内容，作为领导干部学习的必修课，推动安全发展理念入脑入心。

（二）持续在贯彻落实上作表率。年初，省委将安全生产纳入向全会报告内容和《省委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省政府将安全生产纳入年度工作报告内容。今年以来，省委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对安全生产工作作出批示43次，先后10次赴基层督导调研，特别是今年6月，省委陈刚书记围绕构建“大安全、大应急”体系，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和安全生产水平，深入调研、专题研究，提出了“看十年、想三年、干好当年”的工作要求，指导各地区、各部门着眼长远、立足当前，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和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省委省政府其他负责同志逢会、逢事、逢重点时段和调研检查必讲安全，结合各自分管领域定期研究部署重点工作，70余次下沉一线开展督导检查，全方位推进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全省各级党委政府定期研究安全生产工作，重点时段市州、县（市、区）党委政府负责同志下沉基层督导检查，安全生产责任有效传导到基层末梢

和工作一线。

（三）持续在监督问效上出实招。省委省政府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建立“清单化”管理制度，定期督查督办，确保落地落实。将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纳入全省高质量发展、年度目标绩效考核、平安青海建设评价体系，作为党政领导干部述职“必述”内容，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重要评价依据。省安委会定期调度、实地督导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及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今年以来已进行了2次调度，对各市州开展了1次全覆盖督导，督促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安排部署、调度通报、督查考核机制，加力推进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年度重点任务。同时，巩固考核巡查和一季度明查暗访工作成效，全面开展“两节”“两会”“五一”等重点时段督导检查，全力维护全省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二、坚持把依法治安作为重要前提，着力构建更加严密清晰的安全生产治理体系

（一）不断健全责任体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三管三必须”，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完善省委常委会及其成员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制定省政府领导2024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清单。在全国上下整合优化议事协调机构的大背景下，省安委会继续由省长担任主任，各副省长继续担任副主任，同时保留了省消防安全委员会，持续加强对全省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组织领导。省安委会印发工作规则，研究起草“三管三必须”实施细则和综合监督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和压实各级各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充实完善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体系，将值班值守、物资储备等与安全生产高度关联的指标及时纳入，进一步补齐责任落实的短板弱项。

（二）逐步创新治理体系。围绕提高公众参与与安全生产的积极性，在全国各省份第二位以省政府名义制定出台《青海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明确各级政府、安委会、有关部门职责，实行“查实必奖”，推动建立企业内部举报奖励制度，激发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共同关注安全、参与安全、监督安全的动力。**围绕堵塞新业态新领域安全监管盲点漏洞**，首次印发《青海省民用醇基燃料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分工》，明确了公安、教育、交通、住建、商务、市场监管、民宗等部门的职责，填补了我省醇基燃料安全监管领域的制度空白。**围绕打通安全宣传教育“最后一公里”**，组织各级领导干部带头观看《安全生产 责任在肩》警示教育片，在青海电视台开设安全宣传专栏、播放专题新闻和安全生产特别节目，在人民网、青海日报等主流媒体公布安全生产违法违规典型案例，通过微信等新媒体常态宣传安全防范知识等，多渠道、多平台持续发力，营造浓厚的宣传教育氛围，不断增强宣传教育质效。

三、坚持以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主抓手，久久为功推动安全生产工作提质增效

（一）有力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省政府主要领导主持召开省安委会全体（扩大）会议动员部署三年行动，围绕国务院安委会部署的“八大行动”任务，在全国范围内率先制定印发省级总体方案，配套制定31个子方案，建立“清单管理、工作例会、走访调研、提醒警示、考核监督、督办约谈、信息汇总”7项机制，努力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性互动。**聚焦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突出矿山、危化品、金属冶炼、消防等重点行业，专题教育培训企业主要负责人7.15万人次，进一步强化其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坚守安全红线的意识。**聚焦重大事故隐**

患判定标准体系提升，面向3.4万名有关部门监管人员、企业管理人员宣讲解读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检查指引指南，规范事故隐患排查流程，提升排查整改质量。**聚焦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制定工业园区、化工园区等重点区域“禁、限、控”产业目录，强化重大安全风险源头管控。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治理督办机制，对去年以来发现的424项重大隐患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已督促整改339项，正在按计划整改85项。**聚焦安全科技支撑和工程治理**，推动“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措施落地见效，对122家企业安装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淘汰落后产能及设备工艺96项，更新改造燃气管道231千米，整治自建房安全隐患123栋，本质安全水平进一步提升。**聚焦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培训考核高危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2.8万人次，推动企业每年至少开展1次疏散逃生演练，从业人员安全防范能力进一步提高。**聚焦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行动**，引导化工、矿山等行业10家企业实现二级达标，52家企业实现三级达标，积极落实减少达标企业安全生产检查频次等措施，鼓励企业争当标杆。**聚焦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和帮扶**，坚持“执法与服务并重”，加大专家帮扶指导力度，检查企业3.9万家次、帮扶指导340家次，帮助企业解决问题隐患100余项，助力企业安全发展。**聚焦全民安全素质提升**，以安全生产月等活动为契机，通过多媒介播放藏汉双语宣传片、集中发放宣传品、上门讲安全、警示教育等多种形式，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进寺庙，受众群众达230万人次，有力营造“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良好氛围。

（二）抓紧抓好重点领域排险除患。在国务院安委会部署的治本攻坚“八项行动”基础上，

以事故多发行业领域为重点，兼顾其他领域，延伸开展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狠抓风险起底排查、隐患治本除根。**道路交通领域**，针对入青车辆事故多发、桥梁隧道施工安全风险高等突出问题，在常态整治“三超一疲劳”等违法违规问题的基础上，利用“智能监管系统”实时监控外省入青重点营运车辆，接入“两客一危”车辆6705辆，抽查10万辆次，处理违法违规车辆210辆次，有效推进“减量控大”。对10个在建重点公路项目和35个隧道施工现场进行专项督导检查，整治问题隐患131项。**建筑施工领域**，针对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及危大工程、危险作业领域事故易发等问题，印发《青海省房屋市政工程项目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企业和人员处理管理措施》，督促落实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管理人员职责。排查重点市政工程39个，整治问题隐患580项，全力压减事故总量。**矿山领域**，以落实责任、治理隐患为重点，省政府专题召开全省矿山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全面部署落实“八条硬措施”。全覆盖开展煤矿安全“体检”，扎实推进主要负责人履职、隐蔽致灾因素治理等专项整治，排查隐患2346项，查处重大隐患27项，罚款123万元。严格落实等关停煤矿驻矿盯守、定期巡查措施，严防明停暗开、违规生产。**危化品领域**，紧盯重大危险源安全管控和化工园区建设，开展省部级专家指导服务，对44家重大危险源企业全覆盖检查，整治问题隐患1029项，线上隐患销警11000次。取消2个安全条件不达标的化工园区认定资格，禁止化工项目落地，完成格尔木化工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建设。**工贸领域**，针对部分企业检查范围不明确的问题，首次制定白酒企业小作坊、工贸有限空间、涉熔融金属等现场检查表和小微企业检查事项清单，组织开展粉尘涉爆、火灾防控等专项整治，对钢铁、铝加工企

业开展安全会诊，整治隐患 1500 项。**燃气领域**，聚焦“气、瓶、阀、管”存在的突出问题，组织开展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和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基本实现场所检查“全覆盖”和风险隐患“动态清零”，检查企业单位 2.56 万家次，排查进度达 99.9%，查改问题隐患 2 万项，整改率 99.94%。**水利工程领域**，结合汛情形势，对 178 座水库（水电站）、456 段堤防、93 座淤地坝开展重点排查，整治隐患 105 项。此外，**文化旅游、特种设备、电力、铁路、民航**等各行业领域结合自身特点全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确保了重大事故“零发生”。

（三）强化实化汛期安全防范。高效统筹防汛和安全生产工作，最大限度避免人员伤亡、减少财产损失。**一是压紧压实防汛责任。**省委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先后 40 余次作出批示，4 次召开省委常委会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党组会议研究部署防汛工作。强降雨期间，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5 次前往指挥中心调度，省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全程坐镇指挥，督促各地落实责任、强化措施、确保安全。各地区严格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防汛抗旱责任制，强化主汛期党政领导带班值守制度，实行“五级包保责任制”，将防汛责任层层压实到基层末梢。**二是坚决执行“叫应”“叫醒”机制。**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完善以气象灾害（暴雨）预警信息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和直达基层责任人的“叫应”“叫醒”机制，各级气象部门联合有关部门发布暴雨、山洪、地质灾害等预警信息 3400 条，各级防指开展联合会商、点对点调度降雨影响区 40 余次，“叫应”重点地区防汛责任人 126 次，向省外来青人员“靶向”推送风险提示短信 50 万余条，组织干部下沉 3.6 万人次，提前组织转移避险 14.47 万余人次。**三是持续强化“关、停、撤、转、巡”关键措施。**

省防指印发《强化基层防汛工作十条措施》，细化 23 项具体工作，督促各地落实落细防范措施。各地区、各级应急、水利、文化旅游、交通等部门累计暂时关停危险区域旅游景区景点、接待点 517 个次，停开旅游大巴、客运专线 982 班次，停止作业户外建筑工地、施工场所 2319 个次，巡查水库、堤防、道路、桥梁、隧道等重点部位 1.5 万余次，低洼易涝点、地下管网 4089 次，排查整治隐患 8408 项，有力确保了汛期安全形势稳定。**四是多措并举加强应急准备。**与沿黄九省区签订应急联动协议，发出“西宁倡议”，提高区域协同救援能力。加大应急物资储备力度，储备生活类救灾物资 98 万件、防汛抗旱类物资 300 万件，抓住国债项目实施契机，为市、县、乡基层专兼职救援队伍配备抢险类装备 1.25 万台，进一步打牢应急保障基础。建立村级“一页纸”预案体系，实现省、市、县、乡、村五级预案全覆盖，各级开展防汛应急实战演练（桌面推演）5000 余场次，有力提升了应急处突能力和群众防灾避险技能。

今年以来，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事故呈“三下降”趋势，但与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的要求相比，还有一定差距。比如，我省传统领域进入风险集中显露期、新业态新领域安全风险加速聚集，随着监管对象增多，路网公里数、机动车保有量、道路通行量持续增加，压减事故特别是交通事故的压力较大。比如，全省投入保障普遍不足，信息科技化水平有待提升，专业人才引进难、留住难，基层特别是艰苦偏远地区、涉藏地区执法人员业务水平还需进一步提升。再如，基层安全监管有关部门人少质弱的现象依然存在，特别是在县级综合行政执法体系改革后，应急管理等部门日常监管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协调机制还不完善，工作衔接还不够紧密，监管质效亟待提升。

全省消防救援机构贯彻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青海省消防条例》 有关情况

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青海省安全生产条例》颁布实施后，全省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安全生产法》总则第二条“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以及核与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的原则，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全面依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青海省消防条例》，有关贯彻实施情况如下：

一、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青海省消防条例》情况

我省消防工作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省消防救援队伍以“五个不动摇”为统领、“提质强能”为主线，全面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工作方针，通过完善体系建设、加大设施投入、提升救援能力等一系列措施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青海省消防条例》落地落实，保持了全省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为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是围绕贯彻“总则”重点内容，建立了党政常议常抓消防工作机制，将消防安全责任纳入政府目标考核体系，单列考核指标和分值

权重，省政府严格落实年初签约、政务督查、年度考核和约谈问责四项制度，确保了消防工作压力层层传导、问题倒逼落实。将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纳入国民安全教育体系，公民消防法律法规意识、消防安全常识知晓率稳步提升。每年开展消防工作先进评选活动，表彰优秀地区、单位和个人，进一步激励和调动全省上下做好消防安全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推动我省消防安全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是围绕贯彻“火灾预防”重点内容，开展“十四五”消防规划编制工作，将消防安全布局、消防水源、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消防救援站、消防救援基地建设等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消火栓与市政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按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完成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移交工作。试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告知承诺制，进一步提升便民利企、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各级行业部门按照法律规定职责，认真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省、市、县三级消安委实体运作，做实通报函告、联合检查等机制，推出融入搭车、预约培训等创新举措，重点行业标准化管理扎实推进。社会单位有效落实“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共同助力消防安全共治共享。通过消防产品专项

治理，严厉打击生产、销售领域使用假冒伪劣消防产品等违法行为，使全省消防产品综合治理整体水平显著提升。明确了各级各部门农村消防工作职责，全力推动农村牧区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消防安全工作提档升级。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专项检查及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规范了全省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的管理。

三是围绕贯彻“队站、装备建设”重点内容，近年来，全省新建省级战勤物资储备库、海北、黄南2个指挥中心，4个战勤保障消防站、6个执勤消防站投入使用，完成24个基层消防站室内体能训练馆建设改造。与此同时，各级财政逐年增加投入，配备更新消防设施和装备，全省装备配备率达到《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要求，应急救援专业处置队伍特种攻坚装备配备比例逐年提升，装备配备结构不断优化，装备建设上了一个新台阶。

四是围绕“灭火救援”重点内容，建立了定期消防安全形式分析研判制度，强化队伍接警出动、救援侦察、力量部署、作战行动等各个环节的管理，有力提高了应急响应、组织指挥、协同配合的能力。制定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响应和处置机制，紧盯实战演练及岗位练兵，开展组织指挥、人员调配、器材装备、通讯保障等各项准备工作，不断提升救援作战能力。建立部门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将社会联动单位、微型消防站等力量统一纳入指挥调派体系，形成了以消防救援队站为主体，政府、企业专职消防队为补充，微型消防站、志愿消防队为辅助的灭火救援力量配置，通过协同作战、整体作战，使全省灾害事故救援、应急处置保障能力显著增强，逐渐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

五是围绕“监督检查”重点内容，建立了

以“政府制定标准、单位自查自改、行业集中排查、消防执法检查”的工作模式，分行业、分领域开展专项治理，推进重点场所治理、突出风险整治、重点行业管理等工作。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管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针对久拖不改的“隐患顽疾”重点单位，由省政府约谈其单位主要负责人。各级政府采取挂牌督办、媒体曝光、行业抄告、集中约谈、技术帮扶和失信惩戒6项综合措施，督查整改重大火灾隐患。印发《进一步加强城乡社区日常消防检查宣传工作的通知》，从制度层面规范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管和消警协作工作，推动基础末端监管衔接有章循序、消警协作有据可依。

二、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青海省消防条例》的成效

近年来，全省消防救援队伍忠实践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训词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关于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要求，全力以赴防风险、保安全、促发展。总的来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青海省消防条例》在我省基本得到有效实施，基本实现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的目标要求。

（一）完善制度建设，健全执法规范标准体系。一是聚焦工作实际健全法规制度。结合“一法一条例”实施，总队将《公共消防设施条例》纳入省人大常委会2023至2027年立法规划和省政府2023、2024年立法计划；提请省政府出台《消防物联网建设应用管理规定》《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等4部政府规范性文件；以省安委会、消安委名义印发《新行业新领域新业态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监管职责规定》；联合公安、人社、住建、应急、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制定《电气焊作业安全管理暂行规定》，不断优化顶层设计，全面推动责任落实。二是紧盯

重点难点细化执法标准。会同省检察院印发《建立检察机关与消防救援部门合力强化消防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机制的意见》，深化消防行政执法与公益诉讼检察协作配合；修订实施《消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办法》，印发“监督执法工作注意事项”“重点监督执法行为法律法规和标准指引”“重点领域行政执法工作导则”等《消防监督执法工作参考》；聚焦青海地域差异较大、产业分布规模不一地特点，创新性地制定全国第一个分阶次、区域性、区别化《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三是突出绿能建设完善标准体系。**提请省政府将《储能电站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纳入2024年立法计划，指导相关单位成立“绿源能源储能消防安全中心”，开展新能源场站消防安全技术和防灭火技术设施研发工作；深化与应急管理部沈阳消防研究所、省科技厅合作交流，筹建国家消防救援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开展《锂离子电池生产工艺及建筑防火关键技术研究》等科研项目研究，出台《光伏电站消防设施要求》《电化学储能电站消防设施要求》2部地方性标准；联合应急管理部沈阳、上海消防研究所、福建消防救援总队开展《高可靠长寿命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关键技术》等3项国际科研项目研究和国家标准《电化学储能系统火灾监测预警系统通用技术要求》的制定工作，为新能源消防安全工作提供参考和指引。

（二）压实安全责任，依法依规推动消防工作。**一是不断强化党政同责。**在训词五周年之际，总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救援重要论述，深入践行“两个至上”安全发展理念，提请省委召开议消会议，在全国开创了制度先例，陈刚书记、吴晓军省长、王林虎常务副省长、朱向峰秘书长和相关厅局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共同分析研判全省消防安全形势，

解决消防工作瓶颈难题；全省9个市州在省委议消会议后分批召开议消会议，16名州（市）主要领导出席会议，为系统性探索破解消防安全难题、压实工作责任创造了宝贵平台。**二是落实三管三必须。**省委省政府先后多次召开常委会、党组会研究消防工作，18位省级领导包干督导18个重点县（市、区）消防安全工作；州县两级党政领导常态化听取汇报、批示指示、调研检查、开会研究消防工作，推动消防责任更加有力落实。省委省政府批准单独保留省消安委议事协调机构，印发责任清单明确10位省长、副省长年度消防安全工作职责，召开全省消防工作会议与市州政府、行业部门签订责任书，8个市州“一把手”签字确认重点领域消防监管责任，有效推动各方责任落实落地。**三是夯实火灾防控基础。**总队牵头成立16个考核组高质量完成消防工作目标绩效“全覆盖”考核，派员参加安全生产季度督导、平安青海年度评估等“省字号”督导考核，联合省政府督查室建立重点时段消防安全政务督查、综合督导工作机制，精准约谈“小火亡人”事故多发的湟源县政府。会同省编办、组织、人社、应急部门联合发文，在64个全国重点镇和42个街道办事处配备专职消防管理人员，打通基层消防监管“最后一公里”。圆满收官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部署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推进打通“生命通道”和“拆网破窗”行动，全省共检查单位2.8万家，督改隐患3.7万处，清理违规停放充电电动自行车818辆，拆除门窗障碍物5.73万处、23.3万平方米，拆除率达99.87%。

（三）聚焦主责主业，营造优质消防安全环境。**一是高效处置各类灾害事故。**总队聚焦实战打赢，加快新质战斗力生成，成功处置“2·18”京藏高速湟源段石脑油槽车侧翻泄露、“2·19”

西和高速乐都段多车连续相撞追尾事故、“7·31”青海西宁大涛环保有限公司仓库火灾。特别是“12·18”甘肃积石山“6.2”级地震引发的海东沙涌灾害救援，消防救援队伍快速响应、高效机动、忘我救援和“无我撤离”的专业素养，得到各级党委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充分肯定，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高度赞誉。仅2024年上半年，全省消防救援队伍共接警出动6821次，其中火灾1444起，出动消防车12732辆（次）、指战员61292人（次），抢救被困人员384人，疏散人员4993人，抢救财产价值3316.25万元。

二是聚焦民生提升消防服务。将老旧小区消防改造纳入民生实事工程重点项目和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推动240个老旧小区同步实施消防改造；联合省委办公厅开展消防宣传“进机关”工作，提请宣传部、网信办将消防宣传工作纳入全省重大主题宣传，协调宣传、文旅等13个部门将“消防知识下乡”纳入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内容；委托第三方开展“消防执法营商环境评估”，配合省人大财经委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两条例”执法检查，印发《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优化营商环境“两条例”执法检查有关要求规范行政执法的通知》，创新制定“首违不罚、减轻处罚、强制措施、差异化监管、包容措施、依法公开”六项优化营商环境措施；出台《优化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若干措施》，明确“重新申请、受理方式、办理流程、监管执法、服务培训”五项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措施；优化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审批事项，实施“消防工程师注册”容缺受理、“不见面”审批，推行注册证书、印章邮寄送达服务，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三是扎实做好灾后重建工作。为全面做好“12·18”积石山“6.2”级地震灾后重建消防安全服务，全过程跟进抗震

救灾、过渡安置、恢复重建工作，抽调106名骨干增援海东受灾三县，在核心区官亭镇成立9人前方指挥部和18人过渡消防救援站，组建79人消防服务队分片包干驻守灾区，“点对点”为所有安置点开展“防灭宣服”一体化工作，始终当好灾区群众“守夜人”。

三、主要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青海省消防条例》贯彻实施中，还存在一些实施不到位、执行不彻底的问题需要引起重视。

一是消防工作部门互联互通机制不健全，单打独斗多，有机配合少。虽然消防法明确了“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工作原则，但实际上消防救援机构仍没有摆脱单打独斗的局面。这其中很大程度上，还是由于一些地方政府对消防工作组织统筹协调不够，公安、应急、市监、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职能部门各自为阵、齐抓共管、形成合力的工作积极性还没有充分调动起来，甚至存在对消防工作不够热心以及“消防工作就是消防的工作”的认识问题，致使很多本应由政府统筹部门落实的工作最终都落到了消防救援机构身上。

二是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还不适应。一方面城乡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滞后，早期建设大多未考虑消防安全要求，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欠账较多，新建城区建设又缺乏整体规划，消防安全布局不科学、不适应，市政消防设施建设、维保责任不明确，消火栓损坏、缺失较为严重。另一方面由于消防规划未与城乡总体规划同步修编，部分乡镇、农村地区消防水源建设滞后，全省市政消火栓被圈占、埋压现象较多，锈蚀、损坏、附件丢失的数量较大，现有市政消防管网还存在管径小、水压低、标识不清以及新建道路尚未同步建设

市政消火栓等问题。

三是消防法律制度一些规定与实际要求有差距。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消防法的一些规定已经不能适应实际需要，相关法律法规与消防法存在衔接配套不对应、甚至相悖的问题。**部分条款与相关法律规定不相符。**《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而公安部门要求安装防护窗，二者的工作要求存在矛盾；农家乐、民宿等由村民自建房改造的经营性、服务型场所以及密室逃脱、剧本杀、桌游、私人影院等新兴娱乐场所，是否办理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行政许可不明确。**有些法规规章缺乏针对性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对个人（个体工商户）存在第一款第一项、第六项、第七项的行为未按规定法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个人存在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五百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对于经营规模较大个体工商户惩戒力度过

轻。**配套制度不够健全。**《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包括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内容的消防规划纳入城乡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但在实际工作中，针对政府职能部门履职不到责、工作不到位等情况缺乏监督机制。

四是群众消防安全意识和能力还不够。各级行业主管部门、社会单位消防宣传教育职责落实不到位。消防宣传仍停留在摆摊设点、发放文字资料、新闻媒体、网络等方面，宣传效果不够明显，全省公民消防安全常识知晓率总体偏低，农牧区尤为明显，普遍不会使用灭火器具，不会扑救初起火灾。单位对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投入不足，应急演练不多，参与人数少，责任人缺少处置初期火灾知识和技能，培训简单化，不到位、不扎实。个别单位对消防工作还存在麻痹和侥幸心理，缺乏消防安全意识，对火灾隐患熟视无睹，整改态度消极，甚至存在抵触情绪。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实施中期评估及调整部分指标建议的报告》的决定

(2024年9月26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崔智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中期评估及调整部分指标建议的报告》，会议结合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报告，对青海省“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评估及调整部分指标建议进行了审查。会议认为，“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情况及调整部分指标建议符合我省发展实际，决定批准《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中期评估及调整部分指标建议的报告》。

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中期评估及调整部分指标建议的报告

目 录

序言	(二) 内部阶段性突发性因素冲击明显，经济恢复增长动力不足
一、主要指标目标完成良好	(三) 绿色低碳转型面临挑战，生态保护修复仍需持续加力
(一) 体现生态文明建设的指标大幅跃升	(四) 基础和要素支撑仍较薄弱，城乡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依然突出
(二) 体现经济发展效益的指标稳步提高	(五) 保障和改善民生任务依然艰巨，推进共同富裕仍有不少挑战
(三) 体现增强发展新动能的指标明显提升	四、个别指标分析和调整建议
(四) 体现人民生活品质的指标持续改善	(一) 生产总值年均增长率
(五) 体现安全发展底线的指标总体平稳	(二)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二、重要战略任务稳步推进	五、持续推进规划实施的建议
(一) 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积极成效	(一) 坚定不移打造生态文明高地
(二) 生态文明高地打造全面起势	(二) 积极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
(三) 双循环重要通道和战略支点功能不断显现	(三) 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四) 创新驱动发展势头良好	(四) 推进更高水平改革开放
(五) 绿色低碳循环现代产业体系加快构建	(五) 推动区域协调和城乡融合发展
(六) 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格局初步形成	(六) 着力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
(七) 发展保障新体制支撑有力	(七) 营造安全和谐稳定的发展环境
(八) 向西向南开放水平稳步提高	(八) 健全保障规划实施体制机制
(九) 基础设施网络体系持续完善	
(十) 人民生活品质稳步提升	
(十一) 平安青海建设稳步推进	
(十二) 重大工程项目建设扎实有力	
三、主要问题和挑战	
(一) 国内外经济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不确定性因素明显增加	

序 言

《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纲要》）是我省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

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关键时刻发布实施的纲领性文件。系统评估《纲要》实施进展情况，对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加快建设现代化新青海，确保顺利完成《纲要》提出的目标任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规定，按照《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要求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十四五”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工作的通知》《青海省人民政府发展规划办公室关于开展青海省“十四五”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工作的通知》安排，省发展改革委同有关方面，组织开展《纲要》实施中期评估工作。

本次中期评估，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和大兴调查研究等要求，聚焦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局起步，坚持系统全面、突出重点、远近结合、科学严谨、实事求是的原则，采取自评评估和第三方评估相结合、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过程评估和效果评估相结合、客观评价和主观感受相结合的方式方法，系统梳理总结了《纲要》实施三年来主要指标、重大战略任务、重大工程项目等进展情况，旨在总结成绩、查找短板、分析原因、提出对策，注重研究风险隐患，及时发现新情况新问题，做好应对更为复杂困难局面的各项工作准备，更好发挥发展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

“十四五”前半段，极不寻常、极不平凡。党的二十大擘画了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明确了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

事业发展的目标任务。2021年，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全国人大青海代表团审议、6月亲临青海考察并发表重要讲话，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为青海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注入了强大动力。全省上下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深学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一优两高”，扎实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部署安排，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聚力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产业“四地”，《纲要》确定的各项指标目标、主要任务和工程项目进展顺利，全省经济稳中向好、发展动能不断增强、生态本底持续厚植、改革创新亮点纷呈、开放步伐明显加快、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青海建设迈出坚实步伐，处于历史上最好的发展时期。

一、主要指标目标完成良好

《纲要》提出“十四五”时期要实现生态文明建设水平、经济发展质量、民生保障、社会文明程度、改革开放力度、地方治理效能的进一步提升，并从经济发展、创新驱动、绿色生态、民生福祉、安全保障5方面提出了25项主要指标，约束性指标7项、预期性指标18项。总的看，这些目标和指标基本达到预期进度要求，其中提前完成或达到时序进度的指标有21项、占全部指标的84%。提前实现规划目标的指标有6项，分别为全员劳动生产率、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国家公园总面积占各类自然保护地总面积比例、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市、区）比例、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超规划进度目标的指标有5项，分别为数字经济产值年均增

长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率、主要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三大河流干流出省断面年均水质和湟水河出省断面年均水质、美丽城镇和高原美丽乡村建设覆盖率；达到规划进度目标的指标有10项，分别为非公有制经济比重、研发经费投入强度、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总量、单位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农畜产品加工转化率、城镇调查失业率、人均预期寿命、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耕地保有量、森林覆盖率和草原综合植被盖度；未达到规划进度目标的指标有2项，分别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率、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需要说明的是，清洁能源装机总量增量虽略低于进度目标，但预计能够超额完成规划目标。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指标正在由国家统计局统一制定全国及省级地区碳排放统计核算方法，缺少评估依据和数据。经综合评估、系统分析，指标执行情况主要呈现五个方面特点：

（一）体现生态文明建设的指标大幅跃升

2023年，全省主要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6.6%，较2020年提高3.6个百分点，“十四五”前三年均超过95%，空气质量总体保持稳定。三大河流干流出省断面年均水质保持Ⅱ类及以上，湟水河出省断面年均水质稳定在Ⅲ类，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保持100%。大规模国土绿化有序推进，全省森林覆盖率、草原综合植被盖度分别达到7.5%和58.12%。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示范省建设稳步推进，国家公园总面积占各类自然保护地总面积比例达75.79%。城乡人居环境持续改善，美丽城镇、高原美丽乡村建设覆盖率分别达到92.86%和92.26%。能耗强度持续降低，双扣减后2022年较2021年下降4.1%，2023年较2022年下降14.7%，前三年累计下降9.4%，完成规划目标值累计降幅（12.5%）的75.2%。

（二）体现经济发展效益的指标稳步提高

地区生产总值由2020年3009.81亿元增加到2023年的3799.06亿元，三年年均增长4.5%，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2022年，全省非公有制经济实现增加值1389.88亿元，占比达38.5%、较2020年提高1.1个百分点，贡献了近40%的经济增加值和80%以上的城镇劳动就业。全员劳动生产率由2020年的10.7万元/人提高至2023年的14.4万元/人，超规划目标2.9万元/人。新型城镇化步伐加快，城市数量达到7个，城镇数量达到140个，城市县城建成区面积达到452.55平方公里，2023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2.8%，较2020年提高2.72个百分点。

（三）体现增强发展新动能的指标明显提升

2023年，全省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5.1件，较2020年提高2.06件。全省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总量达到28.8万人，较2020年累计增加1.8万人，人才支撑作用明显增强。研发经费投入总量由2020年的21.32亿元增加到2022年的28.84亿元，投入强度由0.71%提高至0.8%，区域创新能力全国综合排名两年晋升6位。数字经济规模由2020年的739.64亿元增加到2023年的1100亿元，三年年均增长19%，超规划进度目标9个百分点，赋能经济发展作用不断增强。

（四）体现人民生活品质的指标持续改善

2023年，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28587元，三年年均增长5.9%，分别高于规划进度目标和经济增速0.4和1.4个百分点。就业形势总体稳定，2023年城镇调查失业率为5.5%，前三年累计城镇新增就业19.11万人，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328.95万人。人均预期寿命逐步提高，由2020年的73.7岁提高到2023年的74.8岁、年均增加0.37岁。2023年末全省医疗卫生机构执业（助理）医师达到2.16万人，

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3.64人，医疗服务供给能力稳步提升。2023年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3%、提高3个百分点，参保覆盖面持续扩大。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持续深化，93.3%的县建成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

（五）体现安全发展底线的指标总体平稳

2022年，全省实有耕地面积为846.73万亩，完成国家下达838.7万亩目标任务。2023年全省粮食播种面积达457.4万亩、为近年来最多，粮食总产量达到116.2万吨、连续16年保持在100万吨以上，粮食安全底线持续兜牢。清洁能源供给保障能力持续提升，截至2023年底全省电源总装机5498万千瓦，其中清洁能源装机总量为5109万千瓦、占比达到93%，虽未达到规划预期进度目标，但装机总量较2020年增加1472万千瓦、占比提高2.7个百分点，保持全国最高。

二、重要战略任务稳步推进

“十四五”以来，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形势、新冠疫情的多轮冲击、历史罕见的极端天气影响等诸多困难挑战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全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锚定目标、迎难而上、锐意进取，聚力培育发展新动能，塑造发展新优势，《纲要》明确的重要任务、重大工程、重大政策及重大改革取得新成就新进展，对全省发展的引领支撑作用成效显著，推动现代化新青海建设的实践向更高质量、更高效益加快迈进。

（一）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积极成效

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深刻理解和把握“四个必须”重大要求，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着眼在全国发展大局中更好发挥青海特有资源禀赋和特殊优势，加快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为走出一条具有青海特色的高质量发展之路奠

定了坚实基础。

1. 高质量发展的思想共识和推动合力广泛凝聚。把新发展理念作为行动先导，立足“三个最大”省情定位和“三个更加重要”战略地位，始终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内在统一来把握发展、衡量发展、推动发展，统筹生态和生产、生态和生活、城镇和乡村、发展和安全，思想观念革故鼎新。始终坚持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作为指导青海工作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印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青海代表团审议时重要讲话精神的通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青海篇章的决定、加快把青藏高原打造成为全国乃至国际生态文明高地行动方案以及建设产业“四地”行动方案等文件，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前进。党的二十大胜利闭幕后，第一时间印发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青海篇章的实施意见，迅速兴起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广大党员干部身体力行、学思践悟，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各族群众积极响应、广泛参与，开创了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的新气象。

2. 高质量发展的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不断完善。建立以国家评价指标为主导，兼顾省情特色和实际的引领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同步建立覆盖各地区各单位的分级分类绩效评价制度，对各地区各领域推进高质量发展绩效进行综合评价，新的“指挥棒”作用有效发挥。在落实落细党中央、国务院及有关部门相关政策的基础上，坚持以提升经济效率、增强可持续性、激发发展活力、促进社会公平为导向，相继出台积极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实施方案、

贯彻落实国家扩大内需战略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政策文件，具有四梁八柱性质的支撑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体系基本构建。印发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实施意见，围绕生态文明、高原特色产业、社会治理等重点领域，发布400项地方标准，开展农业、服务业等30个标准化试点，保障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逐步健全。健全调查制度、完善统计方法、变革统计手段，建立和完善“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经济统计监测体系，开展100余项社会热点监测和社情民意调查，服务高质量发展的统计体系加快形成。坚持把推动高质量发展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依据各地区实际和各单位主责主业，设置个性化、差异化指标，切实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考核体系不断优化。

3. 高质量发展的有效支撑和动力活力持续增强。更好统筹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始终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千方百计稳大盘，抢抓机遇促发展，全省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向好、加快恢复。“稳”的基础不断夯实，特色农牧业稳中提质、前三年年均增长4.5%，工业经济支撑有力、年均增长9.4%，现代服务业稳步复苏、年均增长3.1%，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年均增长7.3%，项目投资推进有力、高技术制造业和新能源产业投资年均增长83.3%和17.2%，对外贸易高速增长、年均增长30.7%。“进”的空间加快拓展，产业“四地”建设全面起势，盐湖产业提质增效，清洁能源发展迅猛，生态旅游回暖升温，绿色有机农畜产品扩面提标，高原资源能源优势正加速转化为发展优势。“新”的动能持续集聚，坚定不移推进创新驱动和改革开放，深入转变发展方式，原卤提锂等创新成果不断涌现，计算机通信、高技术制造等新产业不断壮大，5G、大数据、

绿色算力等新业态不断拓展，要素市场化等重点改革推进有力，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积极有效，高水平对外开放扎实推进，发展动力活力不断激发。“绿”的底蕴持续厚植，坚持生态保护优先，坚决扛起生态保护重大政治责任，着力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国家公园群初具规模，生态环境治理有力有效，“双碳”工作积极稳妥推进，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

4. 高质量发展的民生底色和共享成果充分彰显。始终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在财力有限情况下，坚持把大部分财政支出用于民生事业，每年实施民生实事工程，一大批惠民举措相继落地，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各族群众获得感不断增强。脱贫成果巩固拓展，脱贫人口收入增速高于全省农牧民收入增速。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城镇登记失业率保持在较低水平，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积极有序，全体居民收入持续高于经济增速。用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教育质量明显提升。高原医学走在世界前列，长期困扰农牧民的包虫病得到历史性遏制，人民健康和医疗卫生水平大幅提高。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全面建立，公共文化服务惠及全民，保障性安居工程扎实推进。率先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成为首个所有市（州）建成国家级示范的省份。实施“民族团结+”融合发展行动，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呈现新气象。

（二）生态文明高地打造全面起势

始终心怀“国之大者”，坚持以打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实践新高地为统领，启动生态文明高地建设，青藏高原生态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持续提升，生态财富持续积累、生态价值不断提升、生态品牌更加彰显。

1. 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更加健全。颁布生态

环境保护条例，制定打造生态文明高地规划、青藏高原生态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中华水塔”守护人体系等方案。全面完成“三区三线”划定，印发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编制完成省级和8个市州级、40个县级、15个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以及620个“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十四五”规划建设项目纳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四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初步构建。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推进三江源国家公园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常态化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创新完善水权交易体系，开启绿色电力交易青海模式。落实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等生态补偿和奖补政策，5个国家生态综合补偿试点县建设任务顺利完成，探索开展青海湖水位上涨淹没草场生态补偿，印发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办法。制定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实施方案和试点方案，启动试点工作，建立生态产品总值核算技术规范，开展年度核算。深入推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持续推进全省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用年度评价。

2. “中华水塔”更加坚固丰沛。纵深推进“中华水塔”保护行动，健全五级江河源守护人制度，深入实施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黄河重点生态区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雪山冰川冻土“固体水库”功能和高寒草甸、沼泽湿地生态系统功能恢复提升。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完成祁连山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试点工程，推进阿尼玛卿、共和盆地、黑河河源、河湟谷地等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两屏三区”生态安全格局日益稳固。国土绿化巩固提升三年行动圆满收

官，前三年累计新增绿化面积1495.7万亩、防沙治沙407.98万亩，荒漠化、沙化数量和程度均呈缩减态势，累计创建13个省级“森林城镇”、31个省级“森林乡村”。玉树隆宝滩纳入国际重要湿地，重要河湖自然岸线保有率95.52%，湿地面积位居全国前列。推动青藏高原生物多样性保护，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数保护率达80%。外来物种入侵防控体系逐步完善，普查监测点延伸至三江源核心区。

3. 国家公园建设走在全国前列。国家公园示范省建设三年行动全面完成，全国首批、排在首位、面积最大的三江源国家公园正式设立，祁连山国家公园、青海湖国家公园加快推进，昆仑山国家公园前期工作有序开展，坎布拉世界地质公园加快设立，西宁植物园纳入国家植物园候选名单。成功举办第二届国家公园论坛。昂赛大峡谷生态体验和环境教育、黄河源玛多云享自然特许经营试点项目扎实推进，启动玉珠峰生态体验活动，特许经营标准规范不断完善。编制实施自然保护地体系示范省建设总体规划，在全国率先启动自然保护地调查评估和整合优化，4个国家草原自然公园试点全面展开，4处国家湿地公园通过试点验收，创建木里——江仓国家草原自然公园，109处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调整为3类83处、占全省国土面积的39.08%，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新体系初步形成。

4. 环境治理成效显著。聚焦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八场标志性战役，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下降至21微克/立方米以内，完成黄河干流排污口排查，湟水河排污口整治任务完成92.5%。化肥农药减量面积累计超1000万亩，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99%以上，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保持100%，土

壤环境保持清洁稳定。西宁市完成“无废城市”试点任务，州府所在地“无废城市”建设覆盖率37.5%。两轮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任务完成率100%，积极推进第三轮立行立改，黄河流域警示片2021年反馈问题整改全部完成、2022年问题整改96%，举一反三开展全省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全方位“体检”专项行动，第一轮完成88.5%、第二轮完成63%。木里矿区以及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全面收官。专项整治白色污染，出台首部“禁塑”地方条例。不断完善“天空地一体化”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实现对全省生态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和生态环境状况监测全覆盖。

5. “双碳”工作有序推进。出台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实施意见，印发碳达峰实施方案，加快构建“1+16+23”政策体系，启动实施碳达峰十大行动。制定印发零碳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积极推进零碳产业园区申报国家碳达峰试点，园区基础设施逐步完善，红狮硅基新材料等产业项目落户。积极融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并完成全国首笔草原碳汇交易，西宁市顺利完成全国碳市场交易第一个履约周期工作任务，果洛州纳入全国首批18个林业碳汇试点市（县）。创新开展金融支持碳账户体系建设，122家企业建立碳账户，首笔可持续发展挂钩贷款发行。印发实施“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重点领域能耗管控方案、加强能耗双控工作行动方案，推行能耗预算管理，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完成79家工业企业和10家公共机构深度节能诊断，引导实施节能提效改造。水泥、有色金属等重点用能领域能效水平已达到或接近行业标杆水平。推出50余种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专项支持减排降碳各类货币政策工具加快落地见效。

（三）双循环重要通道和战略支点功能不断

显现

立足国家所需、青海所能，聚焦经济循环流转和产业关联畅通，推进了一批战略性谋划、制度性设计、关键性举措、支撑性工程，投资消费空间不断拓展，产供储销体系加快建设，外贸外资联动发展，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的基础更加坚实、动能更加强劲。

1. 投资关键作用持续发挥。压茬推进投资项目攻坚行动，发挥省级领导包联重大项目机制作用，加大全要素全周期调度服务，一批5G、数据中心、充电桩、基础设施、先进制造业、现代物流、生态治理、公共服务和公共安全等领域重大项目加快实施，前三年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5272.7亿元。发挥政府投资项目与财政资金协调机制的作用，前三年累计落实中央预算内资金383.8亿元，安排省级预算内资金113.93亿元，发行新增一般债券498.2亿元、专项债券253.97亿元，争取国家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项目11个、投放基金31.9亿元，发行首单类REITs项目69.6亿元。常态化开展政银企对接活动，“专列+直通车+集中签约+青信融”投放贷款781.3亿元、带动各类资金投入1800亿元以上。深推投资“审批破冰”，投资审批事项精简至34项。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基础设施、社会事业等领域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民间投资占比稳定在30%以上。开展项目前期攻坚和谋划攻坚专项行动，“百亿项目引领、十亿项目示范、亿元项目支撑”的谋划储备格局初步形成。

2. 市场消费稳步恢复。实施消费恢复提振专项行动，出台内贸“1+6”支持政策，推出绿色消费、汽车消费、家政服务、惠民消费等支持政策，前三年累计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777.2亿元。开展“惠购爱车”“春风送暖促发展”“消费促进月”等系列促消费活动，累计投

入省级商贸、文旅促消费资金1.78亿元、直接带动消费增长近50亿元。共享消费、定制消费、体验消费以及“宅经济”“夜间经济”“直播经济”等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产品快速发展，开发覆盖全省的线上线下商业消费监测服务平台走在全国前列，实现网络零售额210.19亿元、网络购物额1477.12亿元，网络零售企业达1811家、网络店铺7.87万家。西宁市、黄南州列入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唐道637商业综合体、力盟商业巷步行街列入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

3.深度融入国内循环。开展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扎实推进，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步伐加快。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基本实现清单事项网上办理。持续深化农村承包地改革、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逐步建立。完善“一核一心多节点”现代物流空间布局，统筹推进“通道+枢纽+基地+网络”建设，西宁、格尔木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加快建设，跨区域农产品流通基础设施、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加快，供应链体系建设纳入全国试点。强化与出疆、入藏以及西部陆海新通道等国家战略骨干通道的高效联通，省境内国家高速公路加快贯通，综合交通枢纽服务能力不断增强。

4.积极参与国际循环。制定加快推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外贸保稳提质、外经贸“1+7”等政策措施，实施外贸主体培育工程，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速居全国前列。积极拓展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新兴市场，对外贸易扩大到110个国家和地区，黄南、玉树、果洛3州实现进出口破零。加强出口商品营销和售后服务网络建设，前三年累计建成国家级和省级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14个。强化金融、保险、铁路、民航等行业机构的合作对接，政策性出口

信用保险覆盖率居全国前列。完善重大外资项目跟踪落实机制，及时增补修订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34家，实际利用外资3734万美元。对外投资合作领域持续扩展，市场已拓展到10个国家和地区，对外直接投资额累计达1176万美元。

（四）创新驱动发展势头良好

坚持把科技创新摆在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着力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持续加强创新体系和能力建设，具有高原特色的战略科技创新力量日趋形成，创新型省份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1.创新生态不断完善。出台激发科技创新活力提升创新效能等政策措施，开展科技体制改革三年攻坚，推进经费管理“包干制”“揭榜挂帅”“帅才科学家负责制”等科技项目管理制度，施行企业科研项目经费后补助、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科技创新券等政策，拨付普惠性奖励资金0.8亿元。完善金融支持科技创新制度体系，推出“科创贷”“星火贷”等26支科创类信贷产品，建立覆盖100余家科技企业的金融服务项目库。持续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重大创新技术、产品和服务采购力度，全省技术合同成交额达19.2亿元。上线运行科技成果信息汇交平台，青藏科考服务、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发展服务3个科技创新服务机构挂牌运行。启动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三年行动，西宁市成功跻身全国创新型城市和“科创中国”试点城市，乌兰县通过国家创新型县验收，祁连县、互助县入选第二批国家创新型县（市）建设名单，区域创新能力全国综合排名跃升到第21位。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市州层面知识产权联席会议覆盖率100%。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精品科普、科技资源科普等重点工程深入推进，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比例达到7.57%。

2.创新基础能力明显提升。打好支持科技企业创新发展“组合拳”，累计支持企业承担科技计划项目215项，企业R&D经费支出占全社会R&D经费支出比重67.16%。开展基础研究十年行动，加快布局建设重大科技创新载体，十大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加快培育建设，海南州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成功获批，冷湖世界级天文观测基地初具雏形，墨子望远镜开启巡天观测，青藏高原国家种质资源库、全球大气本底与青藏高原大数据应用中心等加快建设，国家级创新平台达到63家，现有省级新型研发机构3家、重点实验室83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71家、科技企业孵化器16家、众创空间59家、科研科普基地25家。开展科技企业“双倍增”和“量质双升”行动，科技型企业达644家、高新技术企业280家，认定科技小巨人企业15家。

3.重点领域科技攻关持续加大。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持续加大盐湖化工、新能源、生态保护、生物育种等领域科技攻关，深层盐湖卤水提锂、盐湖老卤制备无水氯化镁、镁基土壤修复材料成果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水光互补和风光热储技术助推多能互补发电基地建设，全球最大规模金属锂生产线、超薄万吨级4.5mm电解铜箔生产线、首条大型还原炉生产线相继建成，率先实现国内IBC电池工业化量产。青海成为全国重要的北繁制种基地，“青杂”“青薯”系列推广到全国多地，全省农作物、畜禽良种化率分别达98.2%和84.6%，牦牛、藏羊原产地可追溯体系初步建立。第二次青藏高原综合科学考察顺利推进，国家青藏高原科学数据中心青海分中心挂牌成立。高寒矿区生态修复关键技术研究、黄河水源涵养区生态环境保护项目获得国家支持，“黑土滩”治理技术在三江源地区大面积推广，启动实施碳达

峰碳中和关键技术研发和示范区建设、生态价值转化等省级重大科技专项。

4.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强化。深入实施人才强省战略，推进“人才+项目+平台”模式，实施“技能中国—青海行动”“昆仑英才”行动计划、“卓越人才”培养计划，建成科技人才管理信息系统服务平台和科技人才数据库，推进博士服务团、“西部之光”访问学者等人才项目，建立国家级专家服务基地5个、省级专家服务基地16个，引进各类高层次人才4634名，“组团式”引进博士376名，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实现“零”突破，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点达到16个。启动涉藏州县少数民族专业技术人才特殊培养计划，第四轮“三支一扶”计划共为国家级重点帮扶县选派高校毕业生2510名，“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科技小院”“乡村振兴科技示范县”试点建设加快推进。实施万名乡村人才素质提升计划，累计培育高素质农牧民3.85万人。举办中国青海创新挑战赛、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青海活动周等活动，支持农民工、大中专毕业生、退役军人、科研人员等返乡开展创新创业。

（五）绿色低碳循环现代产业体系加快构建

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建设产业“四地”为牵引，推进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不断壮大，产业层次不断提升，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具有青海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形成。

1.产业“四地”建设稳健起步。着力推进盐湖产业强链延链补链，盐湖资源综合利用形成钾、钠、镁、锂、氯五大产业集群，国家“两碱”工业基地建设稳步推进，建成全国最大的钾肥生产基地，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作出重要贡献。清洁能源进入源网荷储一体化推进新

阶段，建成海西、海南两个千万千瓦级新能源产业基地，国家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加快推进，海南戈壁基地、柴达木沙漠基地纳入国家规划布局方案，李家峡水电站扩机投运，玛尔挡首台机组并网发电，羊曲水电站完成首台机组转子吊装，哇让等3个抽水蓄能电站有序实施，世界最大液态空气储能示范项目开工建设，累计输送清洁电量超过300亿千瓦时，“绿电5周”再次刷新世界纪录，青海“绿电”点亮杭州亚运会场馆。生态旅游精品环线进一步优化，A级旅游景区达到188家、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2个、省级旅游度假区10个、休闲街区17个，3条线路入选“建党百年红色旅游百条精品线路”，7条线路入选全国“十大黄河文化旅游带精品线路”，大柴旦星空、祁连天镜圣湖营地入选国家4C级自驾营地，青海湖示范区创建工作初见成效，前三年累计接待游客10607.66万人次、旅游总收入925.83亿元。建成全国最大的有机畜产品、有机枸杞、冷水鱼生产基地，共和、泽库列为国家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试点，千头牦牛千只藏羊标准化生产基地突破180个，累计创建国家特色农产品优势区5个、国家特色优势产业集群4个、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5个、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6个、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6个，有机监测草原面积突破1.5亿亩，鲢鳙鱼产量占全国近四成，累计认证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1115个，农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63%。

2. 传统产业焕发新活力。实施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六大工程”，开展招商引资“六大行动”，铝铜锌镁钛有色金属和硅铁、铬铁黑色金属生产加工产业链形成，有色合金千亿级产业集群建设加快，铁合金、建材等传统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推动特色轻工业提品质创品牌，藏毯产业专业化、现代化和国

际化水平持续提升，“青绣”产业品牌魅力不断增强，特色饮料饮品制造业稳步发展。实施丝绸之路文化产业带发展规划及行动计划，唐卡、盐雕、银铜器、昆仑玉等富有地方特色的文化产业加速发展，打造形成10家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截至2023年11月底，全省规上企业达到658户。

3. 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新能源、新材料、光伏装备制造产业由大变强，高技术制造、装备制造年均增长71.4%、89.3%，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比重达25.7%。相继建成万吨级晶硅及硅材料、万吨级碳纤维、吉瓦级晶硅电池及组件等一批建群强链的重大产业项目，天合光能光伏全产业链项目落地，中复神鹰年产2.5万吨高性能碳纤维项目刷新国内万吨级碳纤维工程建设纪录。推进中藏药材种植基地规范化建设，西宁、海东、黄南等地中藏药材产业化发展格局初步形成。全国首个100%清洁能源绿色大数据中心投运，青海昆仑智能算力中心、国家超级计算无锡中心青海大学分中心等项目建成，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业互联网大数据管理平台被列为国家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全省数据中心机架达4.2万架。

4. 服务经济新动能不断增强。制定推进现代物流体系建设的意见及现代流通体系、冷链物流发展等方案，绿色物流、智慧物流、专业物流、应急物流加快发展。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实施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工程，前三年累计建成县级物流配送中心41个，快递服务乡镇基本全覆盖、建制村覆盖率达85%。邮政快递末端投送“最后一百米”更加便捷高效，累计建成快递综合服务站865个、智能快件（信包）箱1784组。推行“政府+信保+银行”融资新模式，多元化融资体系和多层次资本市场不断健全。推动生活性服务业补短板上

水平，健康体检、健康咨询、健康文化、体育医疗康复等健康服务提档升级，家政服务三维数字社区试点成效明显。

5.产业协同发展布局持续优化。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生机活力有效激发，创新主体培育和研发平台建设成效显著，建成50个省级创新研发平台和创业园、16个创业平台，多项技术成果填补国内空白。海东市工业园区“一区六园”发展格局全面形成，基础设施配套日渐完善，呈现出各具特色、竞相发展的良好局面。柴达木国家重要的循环经济产业基地建设加快，已成为重要的纯碱、镁系原材料、锂盐生产基地。海南绿色产业园区持续壮大，共和塔拉滩生态光伏发电园区和龙羊峡水光互补发电站获得吉尼斯世界纪录认证。

（六）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格局初步形成

强化区域协同联动，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两核一轴一高地”区域协调发展总体布局 and “一群两区多点”城镇化空间体系加快构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动力系统不断优化。

1.区域发展协调性逐步增强。着力做优谷地，西宁市扩容提质步伐加快，海东市综合承载功能不断增强，推进西宁——海东都市圈一体化发展，与甘肃省合作共建兰西城市群，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动力源持续壮大。推动盆地做强，出台支持海西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柴达木特色优势资源综合开发水平稳步提升，格尔木省域副中心城市带动能力增强，泛共和盆地清洁能源产业发展迅速，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不断做强。促进流域做活，着力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形成“1+1+N+X”规划政策体系，加大湟水河治理，积极探索湟水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协同联动的发展新局面加快形成。坚持做美高地，加强生态空间共保共治，适度

发展生态农牧、生态旅游、生态文化等绿色产业，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绿色人文“江河源”建设加快。

2.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加速推进。全面取消城市（镇）落户限制，有效落实“人地钱”挂钩政策，乡村人口累计落户城镇8.77万人。格尔木市入选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高原美丽城镇“5+1”试点工作有序推进，前三年累计建设30个美丽城镇，15个城镇进入特色小镇创建名单。制定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方案，实施市政交通、市政管网、防洪排涝等补短板工程267项、总投资142.58亿元。推进城市“微改造”工程，县域内供水普及率达96.43%、燃气普及率63.95%，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99.46%，改造城镇老旧小区12.64万套，城市县城建成区绿化覆盖率32.67%。实施绿色建筑创建行动，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达95.5%。三江源地区清洁供暖、乡村电气化改造、城镇供热基础设施改造升级等有序推进，海西州、西宁市纳入国家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城市生命线工程建设有序推进，建成投用79座救灾物资储备库和1507处应急避难场所、创建189个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3.乡村振兴全面加力。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15个县纳入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确定10个省级重点帮扶县，落实中央和省级财政有效衔接资金198.4亿元，实施衔接项目5310个。印发实施乡村产业发展规划，甘德县、同仁市等纳入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名单，创建农业产业强镇18个，认定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77个，实施“百企兴百村”村企结对共建项目144个，推介全国乡村旅游精品线路18条、中国美丽乡村休闲旅游精品线路2条，11条线路入选“乡

村四时好风光”全国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开展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能力提升、农村创新创业者培养等行动，农村创新创业经营主体达到2336个，累计建设农村牧区创新创业园区15个。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扎实开展农牧区人居环境整治，生活垃圾进行收运处理的行政村占比达96.2%，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的行政村占比达18.8%，2个“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拟确定为创建单位，建设高原美丽乡村900个。加强乡风文明建设，持续推进历史文化名村保护传承，县级以上文明村和文明乡镇占比分别达62.6%、77.5%，中国传统村落名录数量位居西北五省之首。

（七）发展保障新体制支撑有力

用改革办法破解深层次难题，坚决破除影响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重点领域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基础性制度框架基本建立，许多领域实现历史性变革、系统性重塑、整体性重构。

1. 市场主体活力不断激发。千方百计助企纾困，及时推出稳住经济大盘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政策，截至2023年11月底，累计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337.79亿元，办理市场主体贷款延期288亿元，前三年累计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减负26.77亿元，缓缴社会保险费7.15亿元，发放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留工培训、失业补助等补助资金11.55亿元。深入实施助企暖企春风行动，解决各类问题近5000项，协调用工1.1万人，“一对一”帮扶企业1.3万家，为帮扶企业融资355.3亿元、支撑项目投资1081.4亿元，全省市场主体总量达到57.5万户。出台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政策措施，建立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深入实施千家中小微企业培育工程，累计培育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0户、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10户。

2. 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出台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制定实施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督察激励等政策措施，实施营商环境集中攻坚行动，复制推广41项全国优化营商环境创新试点举措，推出26项典型经验，实现147项高频事项“跨省通办”。深推“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行“最多跑一次”“不见面”审批及“证照分离”“照后减证”改革，“容缺制+承诺制”审批试点成效显著，新开办企业全程网办率达95%以上，经营主体开办时间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省级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可办，政务服务“五级联动”线上服务站点体系建成投运，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93%以上，减证便民专项行动深入开展。开通“惠企政策直通车”，涉企政策信息集中公开和推送制度更加健全，有序开展涉企收费线索核查和案件查办，累计清退多收价款1.55亿元。出台公共信用信息条例，“信用+”系列应用平台上线，实现省、市（州）、区（县）、市场监管所四级纵向数据互通，重点领域信用风险管理走在全国前列，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现全覆盖。

3. 重点领域改革推进有力。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圆满收官，交控集团完成整合重组，西钢集团司法重整顺利完成，省属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达到101.5%，西部镁业纳入创建世界一流专业领军示范企业名单，混合所有制改革范围扩大。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保障非公经济平等参与市场竞争，支持非公经济创新创业。制定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和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全国首家省级普惠金融综合示范区试点验收结项。逐步理顺天然气销售价格，健全清洁供暖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完善青豫直流外送电价格机制。在

全国率先开展成品油市场综合监管改革试点。实行非居民用水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和城镇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制度，完成87处灌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八) 向西向南开放水平稳步提高

积极融入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对外开放战略通道，着力布局打造对外开放平台，广泛开展交流合作，高质量发展的空间不断深化拓展。

1. 国际物流通道建设稳步推进。积极参与六大经济合作走廊建设，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多向联通、立体综合、物畅其流的立体化对外开放大通道体系加快形成。与甘肃、宁夏、陕西、西藏、新疆签订六省区关于畅通中尼陆路贸易通道合作意向书，共同推进中尼陆路贸易通道建设。西宁、格尔木国家物流枢纽支撑作用不断增强，德令哈、共和区域物流基地配套能力持续提升，西宁双寨国际物流城、西宁综合保税物流园、青藏高原农副产品集散中心二期等相继建成。前三年累计开行国际货运班列275列，首发面向南亚的公铁联运国际货运班列。全国首趟中越班列跨关区“铁路快通”模式正式落地。

2. 国际合作交流空间不断拓展。制定提升监管能力水平促进对外开放等政策措施，建立经贸合作项目数据库，积极开展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在生态保护、绿色发展、应对气候变化等领域的合作。促进人文交流制度化、常态化，与58个国家和地区开展了线上对外文化交流，与3个国家和地区开展了线下文化产业发展交流和青海特色产品展示。高质量举办“中国共产党的故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青海的实践”专题宣介会、青洽会、“一带一路”清洁能源发展论坛、亚信智库论坛、中国（青海）国际生态博览会、

“澜湄周”暨“澜湄区域生态旅游合作论坛”及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玉珠峰登山大会、国际抢渡黄河挑战赛等活动，精品展会赛事的国际影响力持续提升。

3. 国际化战略平台加快打造。西宁综合保税区封关运营，填补了青海没有高水平海关特殊监管区的空白。西宁、海东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从无到有稳步推进，累计交易额10.33亿元。西宁曹家堡机场T1国际航站楼、西宁航空口岸联检综合楼基础设施不断完善，保税物流中心与机场口岸业务实现联动发展，跨境免关税体验店项目“航美汇青海机场跨境免关税体验店”落地运营。稳定高效运行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信息系统，主要申报业务应用率达到100%。

4. 支援帮扶持续加力。印发“十四五”对口援青规划，深化与援青省市结对帮扶，创新完善“组团式”帮扶模式，着力拓展帮扶领域，完成第四、五批援青干部人才轮换交接，累计落实援青资金57.76亿元、实施项目880余项，教育、医疗、智力、产业、科技等领域援青取得实效。聚焦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创新搭建平台载体，推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青少年夏令营、“石榴花开”主题活动、文化艺术展示展演等活动深入开展。成功举办国资央企助力青海高质量发展专题活动，与24家央企签订合作项目97个、金额达2404亿元，央地协同、互利共赢的局面加快形成。扎实推动东西部协作规划落地，落实东西部协作资金25.8亿元，苏青协作实现8个市州全覆盖。

5. 区域合作迈向深入。建立健全以省际合作为基础、部门联动为支撑、毗邻市州间推进为核心的跨省区交流合作机制，党政代表团交流互访不断加强，各领域对接合作不断深化。印发兰西城市群要素市场一体化改革实施方案，与甘肃、西藏、新疆、四川等周边省区围绕生

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联通、产业链布局、协同对外开放、畅通要素流通、公共服务共享等重点领域签署了一系列合作协议，与中石油、中国移动、大唐集团等签订战略合作协议，达成的共识、合作的事项加快落地，联动发展的成效陆续显现。深化拓展青甘川交界地区平安与振兴工程，青甘川交界地区平安与振兴工程长效机制不断完善。

（九）基础设施网络体系持续完善

持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着力推进交通、能源、水利、生态、产业、科技、城乡等领域项目建设，建成了一批打基础、利长远、增后劲的重大基础设施，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加快建设。

1. 综合交通网络不断完善。多向联通的铁路运输体系加快形成，西成铁路建设全面提速，青藏铁路格拉段道岔更换和信号系统改造、兰新客专地震灾害复旧及兰州至西宁段（青海省境内）达速提质工程建成投运，青藏铁路西格段进入动车时代，格库铁路扩能改造工程开工，全省铁路运营和建设里程达到3166.06公里，“两心、三环、三横四纵”复合型铁路网络格局加快构建。畅通高效的公路运输体系初步建成，张汶高速同仁至赛尔龙段、扁都口至门源段、大河家至清水等省际通道加快建设，扁门高速峨堡至盘破段、黄瓜梁至茫崖（省界）高速公路、西宁至互助一级公路扩能改造工程、格尔木至老茫崖公路扩建工程等项目建成通车，全省公路通车总里程达8.9万公里，高速公路（含一级）总里程突破5000公里，实现全省所有市州和34个县级行政区通高速，所有县级行政区通二级及以上公路，农村公路达到6.72万公里。广域覆盖的民航运输体系不断健全，西宁机场三期航站楼主体完工，玉树机场改扩建完成，

“一主六辅”民用机场运营格局全面形成，省内支线机场通达性稳步提升。

2. 能源保障能力持续增强。国家清洁能源基地加快建设，黄河上游水电基地规模持续扩大，风电、光伏规模化开发步伐加快，绿色电力供应能力稳步提升。青电入豫工程建成通电并稳定运行，青豫直流二期配套530万千瓦新能源项目开工建设，青海郭隆至甘肃武胜第三回750千伏线路、昆仑山750千伏输变电工程投产，省间联络750千伏线路增加至7回，东部“日”字形环网、中西部“8”字形环网主网架结构基本形成。启动实施新一轮农网改造升级工程，全省农村电网平均供电可靠率达到99.7%。加大油气勘探开发，鱼卡二号井120万吨/年等项目稳步推进，原油产量稳中有增。中哈原油管道延伸至格尔木工程前期工作积极推进，西宁市城西储气站全面建成，格尔木二期储气站建设持续推进，天然气应急保供能力稳步提升。共和县盆地干热岩勘查试采示范逐步建成。

3. 水资源保障能力不断提升。引大济湟西干渠、湟水北干渠二期工程实现全线通水，蓄集峡水利枢纽并网发电，松多水库下闸蓄水，黄河干流防洪工程、沿黄四大水库灌溉工程建成投运，引黄济宁可研报告正在补充论证，项目环评、水保方案、取水许可等获批，香日德水库及配套灌区工程、黄河干流防洪二期、柴达木盆地水资源配置等重大项目前期加快。民生水利工程深入实施，扎毛、马什格羊水库配套灌区工程加快推进，农田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达0.509。全省在用县级及以上城市（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保持稳定，所有行政村基本实现饮水安全工程全覆盖，农牧区自来水普及率、供水保证率分别达到83%和95.6%。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水资源开发利用、用水效率、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指标连续10年完成国家控制年度目标。

4.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成效显著。西宁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建成并试运行，西宁市、海东市入选“千兆城市”，5G网络实现城市、县城、重点乡镇和重点景区全覆盖，现网IPv6支持率100%。交通设施数字化改造加快，智慧高速路网云控平台建成投运。数字城市建设提速，西宁市、玉树市、格尔木市城市管理信息化平台投入使用。农牧区信息化水平稳步提升，建成1270家数字化乡村示范村，“互联网+”高原智慧农牧业大数据平台信息化服务格局基本形成。深入实施工业互联网发展、5G应用“扬帆”行动计划，推进“5G+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试点示范建设，成立首个“5G+盐湖产业”创新应用联合实验室。北斗导航国家数据中心青海分中心挂牌，国家级大数据存储和灾备中心建设高水平推进，形成“东数西储”的数据灾备模式。

(十)人民生活品质稳步提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每年将75%以上的财政支出用于民生建设，持续实施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实事工程，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健全，优质公共资源和服务供给能力持续提高，各族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1.稳就业促增收有力有效。实施“三支一扶”“青南计划”和“西部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出台一系列减负稳岗扩大就业政策措施，开展“就业援助暖心活动”“春风行动”等专项服务行动，累计举办各类线上线下专场招聘活动1600余场，提供招聘岗位38.56万个。实施就业创业提质增效工程，五级就业服务网络逐步完善，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10.76万人。实施

中等收入群体2035倍增计划，优化城镇居民工资性收入增长机制，培育壮大拉面经济、青绣等特色产业品牌，累计为7.2万名劳动者追发工资8.3亿元。居民收入稳步增加，城乡居民收入比缩小到2.59。

2.教育质量稳步提升。深入实施学前教育薄弱县振兴行动，前三年累计新建、改扩建幼儿园696所，县乡村三级学前教育网络进一步完善，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98.37%，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92.82%。建立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常态化清零工作机制，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7.25%，“双减”政策有效落实。扎实推动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和质量提升，超大班额保持动态清零，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5.15%。全面启动高考综合改革，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51.95%、正式进入普及化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持续改善，残疾儿童精准接受教育水平全面提升。实施职业教育“双高计划”“双优计划”，青海职业技术大学组建工作稳步推进。持续实施一流专业“双万计划”，累计立项建设43个国家级一流专业和40个省级一流专业，新增紧缺专业10个。青海大学等三所本科高校综合办学实力稳步提升，青海理工学院校园全面建成，3所高职院校改迁建项目开工建设。

3.健康青海建设全面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纵深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实现全覆盖，分级诊疗体系加快完善，在全国率先实现城乡居民医保省级统筹，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通道全面打通。疾控体系改革加快推进，新冠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成果，省、市（州）、县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100%全覆盖。重大地方病传染病防控成果持续巩固，连续12年未发生人间鼠疫，包虫病人群平均患病率下降至0.13%。高原医学研究中心正式组建，国家区域医疗中

心、省级区域医疗中心落地开工，优质医疗资源逐步向市州下沉延伸，二甲公立医院实现县域全覆盖，每千人拥有医疗机构床位7.7张，千人口执业医师、注册护士基本达到全国水平，高原医学走在世界前列。中藏医药服务体系日趋完善，建设省级重点专科42个，启动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等项目，4项藏医项目列入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爱国卫生运动深入开展，州府所在地省级卫生城市、卫生县城创建率达100%，城乡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人均补助标准领跑西部。

4.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健全。退休人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和工伤保险待遇稳步提高，截至2023年11月底企业职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151.89万人、263.44万人和118.94万人。在全国率先实施医疗救助省级统筹，区域间医疗救助待遇差逐步消除。统一农民工和城镇职工失业保险制度，失业保险参保人数达到68.25万人。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政策体系不断健全，连续14年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发放各类救助资金84亿元。持续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创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比例达到80%，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实现全覆盖，新建农村互助幸福院221个。推动公办、普惠托育机构建设，每千人口拥有0—3岁婴幼儿托位数达2.61个。残疾人、妇女儿童、老龄、慈善、红十字等事业实现新进步，拥军优抚安置、退役军人服务、人防工程管理实现新提升。前三年累计实施棚户区改造和保障性租赁住房1.14万套、0.69万套，改善农牧民住房12万户。

5.文化体育事业蓬勃发展。格萨尔文化（果洛）生态保护实验区确定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省级河湟文化（海东、西宁）生态保

护实验区正式设立，黄河、长征、长城、长江国家文化公园（青海段）建设稳步推进。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扎实开展，同仁市、玉树市、海晏县、湟源县成功列入我省第一批历史文化名城，公布保安镇、龙羊峡镇等9镇33村为省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文化惠民工程持续实施，城市书房、“四馆”提质达标、乡镇综合文化站、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一批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前三年累计开展各类文化惠民活动9万余场次，服务群众近4000万人次。深入开展高原体育强省建设行动，扎实开展群众体育“六边工程”，15分钟健身圈在城市社区的覆盖率达82%，行政村农牧民体育健身工程覆盖率达100%，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2.72平方米。智慧广电建设稳步推进，广播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均达到99%以上。

（十一）平安青海建设稳步推进

坚决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挑战，不断提高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安全发展根基全面筑牢，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国家安全战略要地功能持续强化，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加快形成。

1.经济安全保障能力不断增强。坚持并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根据《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下达的目标任务，严格划定737.5万亩永久基本农田和838.7万亩耕地保护目标，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151.5万亩、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100.3万亩。持续推动地方储备粮政策性与经营性职能分开，实施储备粮绿色仓储设施提升、粮食小包装生产线项目，粮食储备规模达到57.29万吨、满足全省常住人口半年消费量。青海种质资源复份库成为国家核心库。强化煤电油气运协调保障，加快推动疆煤入青，火电企业电煤库存20天以

上，煤炭储备量达160万吨，煤炭生产企业按7天生产能力进行煤炭储备，形成政府储气能力2700万方。高原油气基地生产当量接近千万吨级，能源供应保障基础不断夯实。金融风险防范化解有力有效，不良贷款“量率双降”。全省和省本级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均实现下调一个等级，省属企业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

2. 公共安全保障能力全面提高。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大督查大整治，从严实施涉及“三重一高”安全许可及监管，亿元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和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累计下降24.83%、7.7%。工业产品质量省级抽查和风险监测总体抽查合格率95.32%。排查整治城乡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率、录入率、整治率均达100%。开展食品安全“十大攻坚行动”，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实现大类全覆盖。开展“药品安全·蓝箭护航”、医疗器械“清网”、化妆品“线上净网·线下清源”等专项行动，依法查处“两品一械”违法案件1545起。完成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建立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叫醒”“叫应”机制直达基层，高效应对处置玛多地震、门源地震、大通山洪、互助山体滑坡等一系列重大灾害事故。修订应急救援队伍等级评定细则，建立省级航空救援队伍，填补省内航空应急救援常态化备勤空白。持续推进社会应急力量建设。

3. 社会治理体系迈向现代化。开展“枫桥式”星级司法所创建三年行动，矛盾纠纷化解成功率持续保持在95%以上。“雪亮工程”提档升级，西宁、班玛、平安、玉树、格尔木获评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市（县）。在全国首创“五个第一”民族团结创建机制，累计建成18个全国和76个省级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推进市域

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形成“3+N+15”城市运行管理体系等民生服务和社会治理品牌。推行“五社联动”试点，实施农牧区强基筑底工程，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100%覆盖。法治青海建设深入推进，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开展“法律进乡村”“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等活动，建成首批8个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累计创建国家和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68个、259个。

（十二）重大工程项目建设扎实有力

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等要素跟着项目走，建立重大项目问题、责任、销号“三张清单”，不断完善统筹推进机制，各地方和省级有关部门扎实推动各项工作，强化全要素全过程调度协调，压茬推进投资攻坚，22个专栏中155项重大工程项目稳步实施，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1. 绝大部分工程项目推进总体符合预期。

生态环境保护、科技创新支撑、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统筹城乡发展、增进民生福祉、健全社会治理体系等领域的144项重大工程项目推进有序，占重大工程项目的92.9%。其中，生态保护和建设工程中的中华水塔保护、祁连山生态保护和整治修复、国家公园建设、长江经济带源头保护和治理、湟水全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等工程，环境质量巩固提升工程中的矿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无废城市”创建等工程，科技创新工程中的新材料延链补链科技突破等工程，产业基础再造工程中的国家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建设等工程，新兴产业发展工程中的应急产业发展筑基工程，园区创新发展工程中的海东工业园建设、农牧业产业园建设等工程，数字青海建设工程中的新一代信息网络架构、产业跨界融合发展、数字政府建设等工程，教育现代化建设工程中的特殊教育规范化建设、

教师队伍建设等工程，健康青海建设工程中的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公共卫生应急能力建设、职业病防治体系建设等工程，人口老龄化应对工程中的临终关怀、老年大学及老年活动中心建设等工程，妇女儿童青年和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工程中的新时代青年全面发展、“青绣”工坊建设等工程，文化名省建设工程中的智慧广电建设工程等25项工程项目建设明显快于预期、占重大工程项目的16.1%，有力支持了重点领域的发展。

2. 个别工程项目前期工作进展缓慢。《纲要》确定的11项工程项目因相关政策、工程布局、项目筹融资等的调整，以及化解地方政府债务等的要求，客观情况和支撑条件发生变化，推进不及预期，占重大工程项目的7%。其中，铁路建设中的西宁至青海湖至茶卡（察汗诺）铁路、门源至祁连齿轨旅游铁路一期工程，公路建设中的贵德至大武公路、夏河至同仁公路、沿黄快速路，轨道交通建设中的西宁市轨道交通项目，机场建设中的黄南、果洛机场等项目因国家政策调整延后或停止安排；节能减排综合提升工程中的建筑、交通运输、新型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节能技术改造建设项目以及实施节能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节能环保产业提速工程中的废旧锂电池、光伏组件回收利用等项目，受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投资能力不足、原材料和生产设备价格上涨、供应链上下游衔接不畅等因素影响推进较慢；西宁—海东都市圈建设工程中的备用水源地、路网畅通等项目，新兴城市（镇）培育工程中的州府县城综合承载能力、门户城市基础设施补短板等项目，受地方财政资金有限、人才技术短缺、土地供求不足、生态环境质量边际成本上升等影响推进不及预期；装备制造产业发展工程中的新能源汽车制造、充电桩生产线以及大型锻铸件制造

等项目，受产业政策影响和市场容量不足等影响落地较慢；水资源配置工程中的引黄济宁项目方案部分内容仍在进一步深化论证；输配管网工程中的海北门源、祁连、刚察三县天然气利用、中哈原油管道延伸至格尔木、不冻泉至玉树天然气输气管线等项目，受国家政策投向变化及地方投资不足等影响未能推进实施。

为客观评价《纲要》实施情况，我们在全省发放17074份满意度调查问卷。从总体感受看，我省“十四五”规划的知晓率达到93%以上，对近三年来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整体情况满意度达到95%以上，主要体现在生态环境保护取得积极成效及人民生活品质得到大幅改善，超过98%的调研对象对我省“十四五”后半程发展充满信心。从细分领域看，生态环境保护满意度达到98%以上，认为居住地区周边环境得到大幅改善，绿化水平显著提升，空气质量不断优化，水体水质保持稳定，生活垃圾和污水得到有效处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满意度达到96%以上，认为交通设施不断优化，城乡供暖、供气、供排水设施网络不断健全，防灾设施有效保障；产业发展满意度达到97%以上，认为产业“四地”建设成果丰硕；民生保障满意度达到94%以上，认为整体收入水平有所提高，就业环境不断优化，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大幅提升；社会治理满意度达到98%以上，认为社会治安形势稳定，基层治理和服务能力持续提升，民族团结事业得到全国认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从未来期待看，普遍希望能持续增进民生福祉，扩大就业提高居民收入，并增加医疗卫生、养老服务、公共教育及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均衡、优质供给；在产业发展方面希望大力发展旅游产业，并能更多关注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在城镇化方面希望持续缩小城乡差距，推动更多支持政策向乡村

倾斜；在民族团结方面希望不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在改革开放方面希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综合来看，“十四五”以来，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在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增加的大背景下，又遭遇了地震等自然灾害考验和历史罕见的极端天气影响，经受了世纪疫情的巨大冲击，顶住了各种风险挑战交织叠加的压力，实现了平稳健康发展，积累了弥足珍贵的历史经验，凝聚了团结奋斗的磅礴力量。发展启示我们，在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中，要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把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大要求作为总方针总纲领总遵循，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积极作为、汇聚力，不断推动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在高原大地落地生根、开花结果。要在国家大局中找准自身定位、发挥优势，青海发展始终离不开国家支持，只有跳出青海看青海，立足全国看青海，找准青海在全国发展大局中的战略定位，不断夯实青海生态安全地位、国土安全地位、资源能源安全地位，坚持国家所需、青海所能，着力服务国家大局，深度融入国家大局，才能把青海的比较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才能实现自身更好更大的发展。要在战略环境中抢抓发展机遇、同频共振，青海发展必须与时代同频合拍，只有紧盯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用足用好国家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支持青海等涉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对口支援和东西部协作等政策叠加，善于把握机遇、牢牢抓住机遇，才能谋事干事成事，才能把“真金白银”的政策利好转化为实实在在的发展成果。要在发展历程中保持耐心定力、一以贯之，青海发展从来不可能一蹴而就，只有始终保持历史耐心，有定力、不摇

摆，始终心怀“国之大者”，把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大要求和党中央的决策部署扎扎实实落到实处，一张蓝图绘到底、一年接着一年干，在补短板、强弱项、固底板、扬优势上持续用力，才能推动各项事业不断向前发展，才能在现代化新青海建设中赢得历史主动。要在改善民生中厚植人民情怀、坚定不移，青海发展必须抓好保障和改善民生这一项牵动全局的工作，只有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把心思和精力真正用在为民办实事和让老百姓过上好日子上，采取更多惠民生、暖民心举措，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就业、医疗、住房等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才能做到紧紧依靠人民、不断造福人民，才能扎实推动共同富裕、不断满足各族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要在投身建设中做到担当实干、建功立业，青海发展的新局面是一代代青海人干出来、拼出来、奋斗出来的，面对推动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新青海建设的历史责任，只有始终保持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按照省委“干部要干、思路要清、律己要严”的要求，主动作为、奋发有为，迎难而上、攻坚克难，登高望远、脚踏实地，才能在争先进位中赢得优势、赢得主动、赢得未来。

三、主要问题和挑战

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看到“十四五”以来发展环境发生重大深刻变化，《纲要》个别指标目标进度滞后需奋起直追，少数重大项目进度不快需升级加力，部分重点任务推进不够需持续用力，特别是对于党的二十大提出的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宏伟蓝图实践路径，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关于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青海篇章的决策部署，省委十四届四次全会关于为实现习近平总书记擘画的现代化新青海宏伟蓝图的具体要求对接跟进的

还不够紧密、贯彻落实的还不够系统。当前，世界政治经济形势错综复杂，经济增长较弱、风险加大、博弈加剧；国内经济处在全面恢复的关键时期，周期性、结构性矛盾问题交织叠加，需求不足、风险增多、预期转弱等问题凸显，经济恢复仍处在一个波浪式发展、曲折式前进的过程中；全省经济回升向好的势头还不稳固，需求不足问题尤为突出，绿色低碳转型步伐仍需加快，生态产品价值转化渠道仍不通畅，民生保障还有短板，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在青海表现尤为突出，给全面完成《纲要》目标任务带来困难和挑战。这需要我们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坚定信心、迎难而上，聚力破解推动高质量发展中的重点、难点、卡点问题，扎实推动“十四五”各项指标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时时有进展，按时按期见成效。

（一）国内外经济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不确定性因素明显增加

世界处在新的动荡变革期，俄乌冲突影响超出预期，全球通胀压力持续加大，经济增长势头明显减弱，西方国家对我打压遏制持续升级，各类“黑天鹅”“灰犀牛”事件增多，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艰巨繁重，有效需求不足，消费恢复持续承压，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社会预期偏弱，投资增长后劲不足，高技术产业发展挑战增多，不少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难度加剧，就业压力凸显，部分重点领域风险集聚。国际形势与国内经济环境的复杂深刻变化，超出了“十四五”初期对外部环境的预期和判断，这些变化使得我省发展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及不确定性因素明显增多，加大了应对风险挑战任务的复杂性和艰巨性。

（二）内部阶段性突发性因素冲击明显，经济恢复增长动力不足

“十四五”以来，我省经济运行中的短期与长期、外部与内部、周期性与结构性的矛盾和问题相互交织，经济恢复不稳固不均衡，面临不少“两难”“多难”问题。受民间投资意愿不足、政府投资受限、融资能力下降、重大项目接续不畅以及房地产投资持续下降等影响，投资波动明显、后劲不足、支撑偏弱。疫情三年大幅拉低消费基数，商贸、餐饮、娱乐等传统服务业受冲击明显，企业投资需求不强，居民消费意愿不强，旅游业仍在持续恢复中，消费恢复仍在爬坡。工业生产要素保障量价趋紧，部分项目产能释放不足，保持高速增长压力较大。对外开放层次较低，外向型经济基础薄弱，综保区、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刚刚起步，在产业布局、引资引技等方面真正发挥效益尚需时日。部分重点领域风险仍存，房地产风险防控压力增加，银行业不良贷款压降难度较大，政府债务偿还压力不小。

（三）绿色低碳转型面临挑战，生态保护修复仍需持续加力

全省经济正处于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的关键期，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现代产业体系仍存在科技引领不足、产业转型升级不快、新动能培育成长不够等短板制约。清洁能源产业发展中电源结构、网源时空、生产消纳、储能周期、价格价值等“五个错配”问题尚未有效解决，盐湖资源的产业转化路径还不够清晰、机制还不够有力、制度还不够完善，绿色有机农畜产业、生态旅游业的高品质有效供给能力弱，产业发展层次低、链条短、规模小、转型慢现象突出。生态安全风险依然存在，受损自然生态系统亟待恢复，湿地、草地、森林等生态系统稳定性面临质量不高、风险加剧等挑战，尤其是气候变暖造成的极端降水、冰川退缩、冻土消融、局部湿地退化、荒漠化等生态环境问题

突出，生物多样性保护形势严峻。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机制创新仍需进一步加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过程中度量难、抵押难、交易难、变现难的问题亟待破题。

（四）基础和要素支撑仍较薄弱，城乡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依然突出

区域协同联动发展机制运行不畅，地区间产业发展、市场建设、公共设施布局等缺乏统筹协作，不利于资源要素高效配置。城镇、农村、牧区“三元”结构突出，城乡基础设施衔接不畅、经济联系不够紧密，城镇化发展短板较多，县城综合承载能力有待增强，乡村全面振兴的基础和要素支撑依然薄弱，中心城市和重点城市“虹吸效应”明显，县城和乡村的人才、土地、资金等要素持续单向流出，特别是农村公共服务设施和服务能力、供给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现代综合立体交通体系还存在网络不够完善、结构不够合理、部分通道能力不足等问题，西宁、格尔木国家物流枢纽辐射带动能力不强，大型专业市场、区域配送中心数量少，县乡村三级物流设施建设还需完善。

（五）保障和改善民生任务依然艰巨，推进共同富裕仍有不少挑战

民生保障仍有不少短板弱项，区域间、城乡间的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差距仍然较大，与共同富裕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稳定就业促进增收任务较重，就业渠道单一，结构性矛盾突出。城乡居民收入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相当于全国的73.8%。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有限，仍有7.35%、近1.8万人的适龄儿童未入园就读，青南三州学前教育毛入园率为87.25%，职业教育学科专业建设水平整体不高，高等教育毛入学率低于全国9.07个百分点。优质医疗资源短缺且分布不均，三甲综合医院平均病床使用率高达9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病床使用率仅为30%左右。养老服务存在区域发展不够平衡、服务供给不够充分、资源配置不够合理等问题。脱贫地区经济基础依然脆弱，部分脱贫地区产业培育难，自我发展内生动力不足。未成年人保护机构服务功能有待完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基础设施与关爱救助、应急救助服务能力要求差距较大，慈善事业和社会工作还处在起步阶段。

与此同时，我省发展面临在国家大局中的战略地位日益凸显，重大国家战略利好多重叠加，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度赋能，青海高原资源能源潜力巨大，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前景广阔等战略机遇和重大利好。只要我们保持战略自信，增强历史主动，全面把握国内外经济形势，善于抓住用好机遇，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立足“三个最大”省情定位，瞄准“三个更加重要”战略地位，努力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聚力把高原资源能源的独特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发展优势，就能走出一条具有青海特色的高质量发展之路。

四、个别指标分析和调整建议

《纲要》实施以来，我省发展的内外部环境发生深刻复杂变化，长期积累的结构性问题凸显，经济运行风险和困难明显增多，个别指标进展和项目推进不及预期。后两年，我省发展的外部环境不确定性较多，需求不足、预期较弱、要素趋紧等问题仍然存在，实现经济平稳增长面临的压力进一步加大，对全面完成规划目标任务带来了一定挑战。需要我们紧盯指标完成再加力、狠抓任务推进不懈怠，已完成的抓巩固，超进度的抓提质，达到预期的抓提速，进度滞后的抓攻坚，努力争取最好结果。

（一）生产总值年均增长率

该指标规划目标为“十四五”期间年均增

长5.5%左右。前三年全省生产总值分别增长5.8%、2.4%和5.3%，年均增长4.5%、低于规划目标1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在于：“十四五”以来，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与新冠疫情叠加冲击，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我国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基础还不稳固，国内大循环存在堵点，我省经济处在恢复阶段，有效需求不足与产业转型升级交织，又遭遇了极端天气、地震灾害、政府化债等影响，经济运行持续承压，加大了经济稳定增长的难度。若要完成“十四五”期间生产总值年均增长5.5%左右的目标，今明两年年均增速需达到7%左右，实现难度很大。按照省政府工作部署，经测算分析，建议，将生产总值“年均增长5.5%左右”调整为“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如此设定，一是参照了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保持在合理区间、各年度视情提出”的表述。二是国家对31个省区开展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明确将青海、西藏列为第四类地区，GDP增速不纳入评价范围。三是新疆、辽宁等省区在其“十四五”规划《纲要》中确定为“保持在合理区间”，西藏在中期评估中取消了GDP年均增长具体目标。四是当前我省处于高原资源能源优势加速转化、产业结构加快升级、新质生产力培育壮大的关键时期，需更多地把精力聚焦到提升质量、培育新动能、增强发展后劲上来，为高质量发展赢得空间和时间。

同时，结合生产总值增长率调整情况，参照2024年全国和我省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度目标的表述，同步将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指标的目标值由“年均增长5.5%左右”调整为“与经济增长同步”。

（二）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该指标反映16—59岁人口平均接受学历教

育（含成人学历教育、不含非学历培训）的年数指标，规划目标为“十四五”期间累计增加1.07年、年均增加0.21年，到2025年达到10.5年。从执行情况看，2021年—2022年分别达到9.45年、9.57年，两年年均增加0.07年，低于规划进度目标0.14年。若按规划目标要求，后两年需保持年均增加0.31年以上的进度，实现难度很大。主要原因在于：我省作为全国最后一批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省份，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基础薄弱，历史欠账较多，特别是农牧区高中及以上受教育程度人口比重偏低，中职教育“小、弱、散”且吸引力不强，研究生教育规模不足，高等教育普及程度还有短板，职业教育培养规模小、普及程度不高，继续教育和成人教育体制还不健全，优质教育资源总体欠缺。同时，全省劳动群体接受继续学历教育主动性不强，推动建设学习型社会还有差距。预计今明两年高校在校生增加规模，也难以支撑劳动年龄群体受教育年限指标增长，完成预计目标难度较大。建议，将原定的2025年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目标值由10.5年调整为9.75年。

此外，国家已建立《民营经济统计监测制度》，为落实好国家监测制度，我省已用民营经济统计监测代替非公有制经济调查。建议，将“非公有制经济比重”指标名称调整为“民营经济增加值比重”，今明两年以此指标进行统计测算。

五、持续推进规划实施的建议

当前青海正处在历史上最好的发展时期，面临新的战略环境、新的战略任务、新的战略要求，必须坚持历史自信、增强历史主动，把握好坚持一域和全局统筹、坚持当前和长远衔接、坚持内力和外力协同、坚持有所为和有所不为并重四个关系，聚焦新的战略环境，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

对青海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锁定目标、提振信心，主动加压奋进，多措并举补短强弱、固底扬优，争先发展、竞相发展。聚焦新的战略任务，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决扛起维护生态安全、国土安全、资源能源安全的重大政治责任，锚定到2025年规划实施、到2035年战略谋划，以更宽的视野、更大的格局、更高的标准谋划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强民族团结进步、保障和改善民生等各项工作，确保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落地见效。聚焦新的战略要求，充分把握发展底子薄、发展不足的阶段性特征，紧盯基础和要素支撑薄弱、人才规模不足和结构不优，科技创新能力亟待增强等推动高质量发展中的卡点瓶颈，在解决突出问题中实现突破，在纲举目张中推进整体工作，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青海新篇章。

（一）坚定不移打造生态文明高地

树牢“青海工作生态为纲”理念，扎实推进打造生态文明高地总体规划落地见效，拓宽绿水青山转化金山银山路径，健全生态文明和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着力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努力把青海打造成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实践高地，为美丽中国建设作出青海贡献。

1. 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聚焦推动“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上走在前列”，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探索自然保护和资源利用新模式。聚力打造国家公园示范省。开展国家公园示范省巩固提升行动，科学编制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现代化建设总体规划，高标准建设三江源国家公园，创

建祁连山、青海湖国家公园，开展昆仑山国家公园创建前期工作，建立健全国家公园保护建设地方性法规制度及管理标准体系，积极培育国家公园文化。构建自然保护地新体系。稳步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推动设立坎布拉世界地质公园，继续推进湿地公园、沙漠公园建设，深化国家草原自然公园建设试点，创建西宁国家植物园，稳步开展自然保护地边界勘定立标，完善生态管护公益岗位机制，完善野生动物致害保险赔偿机制，提升保护地巡护、生态环境监测、灾害防控应急管理能力。创新自然保护地管理体制。开展自然保护地自然资源本底调查和确权登记，依法开展国家公园特许经营、自然资源经营管理、现代化社区建设试点，加强可可西里世界自然遗产地综合管理，增强国家公园科研、教育等综合功能，发展生态体验，探索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新形态。

2. 强化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聚焦“坚定不移做‘中华水塔’守护人”，落实青藏高原生态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战略青海方案，创新保护机制，稳固提升水源涵养功能，牢牢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推动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的空间格局。持续筑牢“两屏三区多廊”生态安全格局，加快推动市县国土空间规划报批实施，全面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加快建立省级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整体保护。深入推进“中华水塔”保护行动，打好“三北”工程攻坚战，扎实推进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黄河重点生态区、长江重点生态区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全面加强三江源、祁连山、青海湖、河湟谷地、泛共和盆地、柴达木盆地等重点生态板块综合治理。持续加强与西藏、甘肃、四川等周边省区的协同合作，深化生态环境联防联控。加强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统筹推

进湟水河流域等重要生态单元“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建设，系统推动草原、森林、湿地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强荒漠化综合治理和水土保持，实施黑土型退化草原治理五年行动，每年完成防沙120万亩、治理水土流失200平方公里左右。实施生物多样性富集区生态廊道规划，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种质资源保护、生态监测、森林草原防灭火、生态气象保障等生态保护修复支撑体系重大工程建设。提升生态环境保护科学化水平。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实施生态环境科技创新重大行动，开展省域生态空间重要性及生态稳定性评估，科学划定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生态保护修复分区，研究建立统一的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生态保护修复标准体系，因地制宜推广光伏治沙、退化草地恢复等模式。进一步健全完善天地一体、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

3.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聚焦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保持力度、延伸深度、拓展广度，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高标准创建“洁净青海”，让青海的天更蓝、地更绿、水更清、环境更优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统筹推进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标志性战役。实施湟水河、黄河等重点流域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保护修复，开展河湖安全保护专项行动，持续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行动。加强土壤污染源防控，深入推进农用地镉等重金属土壤污染源防治，开展农药化肥减量增效行动和农膜回收。积极开展巩固提升青海生态环境保护成效三年行动，压茬整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黄河警示片及黄河专项审计反馈问题。着力建设美丽宜居家园。实施新一

轮科学推进国土绿化三年行动计划，每年完成国土绿化400万亩，实施西宁南北山绿化四期工程，开展休闲公园、景观通道、庭院绿化、四旁绿化、乡村绿道建设，探索推进“公园城市+自然保护地”建设新模式，完善城镇乡村生态空间网络，持续深化“无废城市”和全域无垃圾示范区创建，推动重点生态功能区“无废城镇”建设。严密防控环境风险。推动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利用，完善各县区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加强尾矿库环境风险排查治理，推进放射性污染综合整治，加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新污染物防控，完善多层级网络化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和平战结合、区域联动的环境应急监测体系，全面提升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和应急能力。

4.增强应对气候变化能力。聚焦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发挥青海独特气候调节优势，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在应对全球气候变化上积极作为、贡献青海力量。扎实做好“双碳”工作。加快完善“1+16+23”政策体系，有计划分步骤实施好碳达峰十大行动，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开展碳达峰城市和园区试点申报，实施绿色低碳先进示范工程。加强碳排放双控基础能力建设，推动低碳技术重点实验室、低碳工程（研究中心）建设，加大对碳减排重大项目和技术创新扶持力度，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推动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利用。推动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产能置换，落实重点行业阶梯电价，遴选行业“领跑者”，建立能效清单目录，推动工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加快推进燃煤设施淘汰和清洁化改造，打造新型电力系统，推动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低碳化改造。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加快推动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

推进各类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不断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开展绿色低碳社会行动示范创建，完善城市绿色交通出行体系，推广应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落实公交优先发展战略，加密城市慢行系统建设，发展超低能耗建筑，加快推进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实施城镇固体废物存量清零行动，健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建设低碳城市。开展适应气候变化示范试点研究，建设气候变化监测网。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转化能力。积极融入全国碳交易市场，深入推进果洛州草原碳汇试点，拓宽生态碳汇价值转化路径。加快开展草原、土壤、湿地、冰川、冻土等固碳增汇计量监测方法和实施途径研究，建立省级生态系统碳汇监测核算体系，开展二氧化碳补集利用与封存技术试点示范。

5. 推进生态文明制度创新。聚焦推动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深入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系统集成，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着力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等方面取得新突破，推动我省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继续走在全国前列。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坚持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健全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体系。开展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评价，构建分类科学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体系，建立健全生态环境责任制度，健全草原、森林、湿地、荒漠、水土流失等生态状况监测、利用途径监管及保护成效评估体系。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完善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规范，形成生态产品目录清单，搭建生态系统生产总值价值核算与实现平台，建立省生态产品交易中心，推进湟源、平安、祁连、贵德、天峻等8县（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和林业草原碳汇试点，积极参与国家碳资源交易等要素市场，加快形成生态资产确权、

核算、交易等完整的交易体系。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奖政策，推动实行森林、湿地、沙化土地等生态补偿，加快推进玉树、天峻生态综合补偿，推动建立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稳步推进湟水流域横向生态补偿试点。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完善生态保护修复和综合治理标准体系，健全重点生态区域草原、森林、湿地休养生息制度，创新开展“生态系统+”治理模式，优化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平台，完善生态环境监测评价制度，提升生态环境行政执法能力。争取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尽早获批，积极开展生态文明创新试验。

（二）积极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

瞄准“双循环”格局下国家之所需、青海之所能，牢牢把握扩大内需战略基点，落实国家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和我省实施方案，充分发挥投资的关键作用和消费的基础作用，在促进供需协同、畅通经济循环上下功夫，着力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以提劲、提质、提效的满格状态做好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各项工作。

1. 着力拓展有效投资空间。坚持把投资项目作为稳增长扩内需最直接、最有效的抓手，全力推进政府审批提速提效、要素保障有力有效、施工建设见行见效。强化项目投资调度。加强政府投资管理，落实“1+1+11”项目管理工作机制，制定省级领导包联督导推进重大项目方案，持续开展投资项目攻坚行动，建立项目、问题、责任三张清单，压茬推进一批项目落地实施。加强全要素全过程协调。建立要素保障部门协同机制，落实“要素跟着项目走”制度，扎实做好用能、土地、资金、行政审批等保障。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专项资金支持，高效运行“专列+直通车+集中签约+青信融”平台，用足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国家

专项债券、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贷联动试点、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等政策。夯实项目谋划基础。集中开展项目谋划和前期攻坚专项行动，制定重大项目谋划争取实施奖励办法，紧盯国家交通能源水利、新基建、乡村振兴、社会事业、污染治理与节能降碳、生态保护修复等重点投向，全力做好项目谋划储备争取，做实“百亿项目引领、十亿项目示范、亿元项目支撑”。激发民间投资活力。落实激发民间投资的政策举措，开展民间投资提升促进行动，建立全省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加强融资保障和要素保障。搭建统一的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平台，吸引民间资本参与国家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重点产业链供应链项目、完全使用者付费的特许经营项目等建设，在生态环保、园区、交通等领域进行REITs试点，推出EOD省级试点项目。

2. 加快推动消费升级扩容。落实国家恢复和扩大消费二十条措施，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持续开展专项助企暖企和消费促进活动，提档升级传统消费，加快发展服务消费，积极培育新型消费，持续增强消费的基础性作用，力争到2025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突破1000亿元。促进实物消费。聚焦提升服务业贡献度，提高居民吃穿用消费品质，挖掘青海美食和民族服饰发展潜力，持续推动成品油、汽车、家电、家装和电子产品等重点行业消费，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稳定大宗消费。深入实施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工程，鼓励常态化开展以旧换新、以换代弃等活动，开展绿色产品下乡，推动特色产品进城，增加城乡优质消费品供给。扩大服务消费。开发“文化+消费”场景，开展餐饮促消费活动，培育国家级、省级旅游休闲街区，高标准打造夜间经济示范街区和消费场景，加强特色民宿、体育赛事、节会演艺、度假区娱乐等消费创新。

提升健康服务消费，积极扩大普惠性服务供给。拓展新型消费。支持线上线下商品消费融合发展，增加定制消费、体验消费、场景消费等线上消费服务供给，壮大数字消费，推动在线文娱、“云旅游”、直播电商等新业态发展，拓展智慧商超、智慧餐厅、智慧驿站等无接触式消费体验。支持网约车、共享住宿、无接触配送等共享资源商业模式创新，推动共享经济规范有序健康发展。倡导推广绿色消费，积极发展绿色低碳消费市场，扩大绿色低碳产品采购范围和采购比例，深入开展绿色工厂、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商场等创建。优化消费环境。加大金融对消费领域的支持，完善促进消费长效机制，开展放心消费行动，依法打击假冒伪劣行为，营造放心消费环境。推进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全面开展食品药品、电子商务、旅游、信息通信等行业放心消费创建。加快完善消费设施，支持西宁全省消费中心城市建设，积极培育和打造一批国家级、省级旅游休闲街区和旅游消费集聚区。

3. 健全现代市场和流通体系。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快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提高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效率。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攻坚行动。努力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和门诊、住院费用异地直接结算，推动社保关系转移接续，促进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与学历证书有效衔接，完善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体系，落实数据资源产权、流通交易、运营服务、安全保障等管理制度。加快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完善“一网一云一平台”政府信息系统框架，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健全互联网平台监管体系。实施商贸流通降本增效行动。完善城市商圈基础设施和综合功能，实施步行

街改造提升工程，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新建改建，引导骨干企业在人口密集的乡镇建设商贸中心。推进现代物流体系疏堵畅联行动。建设西宁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城市和西宁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高水平运营青海丝绸之路国际物流城，推动西宁物流枢纽做优做强和格尔木物流枢纽强基扩能，加快海东、德令哈、共和、玉树、同仁、玛沁、门源等商贸物流中心建设，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

4. 强化重大基础设施支撑。加快交通、水利、能源、信息等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打通各类出省通道，加快构建系统完备、衔接高效、绿色集约、安全智能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交通方面：加快川青铁路、格库铁路青海段扩能改造等工程建设，开展青藏铁路西格段环湖南线工程前期研究，加快青藏铁路格拉段电气化及外部配套电源工程前期工作，深化格尔木至成都铁路、西宁至玉树至昌都铁路研究。全面推进省境内国家高速公路待贯通路段和国省道低等级路段建设，建成加定至西海、大河家至清水等公路，加快推进同仁至赛尔龙、扁都口至门源、湟源至西海、尖扎至共和、玛沁经昌麻河至花石峡等公路项目，积极推进小柴旦湖至老茫崖公路项目前期，持续加密通甘达川、进疆入藏运输大通道，新增 G0611、G0612、G3032 等高速出省通道 5 条，提高连通县城高速公路覆盖率。实施繁忙路段、低等级路段扩容升级，优化干线公路与城市道路的衔接，加快农村公路提质升级，推进自然村（组）通硬化道路、乡镇通三级以上公路建设。加快西宁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共和机场建设，持续推进新建黄南、囊谦和果洛机场改扩建等运输机场项目，开展都兰、大柴旦等通用机场项目前期，不断完善“1+9+N”民用机场布局。水利方面：推进引通济柴调水工程前期，力争引黄济宁工

程早日批复，开工建设蓄集峡水利枢纽配套供水、黄河干流防洪二期工程，加快那棱格勒河水利枢纽等建设进度，推动柴达木盆地水资源配置一期、共和盆地及其外围水资源配置等前期工作，积极配合开展南水北调西线工程前期工作，加快主要支流、中小河流治理、山洪沟等防洪减灾工程建设。能源方面：加快推动三批国家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建设，全力推进玛尔挡、羊曲水电站建成运行，核准建设德令哈抽蓄，推动茨哈峡、尔多、宁木特水电站项目前期，加快哇让、同德、南山口抽水蓄能电站及德令哈火电建设，实施压缩空气储能、氢能等新型储能示范项目。运行好第一条特高压外送通道，开工建设第二条特高压外送通道，加快第三条特高压外送通道前期，建设玉树至果洛第二回 330 千伏线路，加快实施香加主变扩建、丁字口输变电、桥头火电送出工程等 750 千伏项目，建设西北区域电力调蓄中心。优选实施一批产业带动强、新能源消纳好的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全力实施西宁市、海西州清洁供暖试点城市及共和县、兴海县等清洁供暖示范县建设，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推动团鱼山、西大滩矿区煤矿前期工作，储备煤炭产能新的增长点。信息方面：适度超前部署“双千兆”网络，持续扩大千兆光网覆盖范围，申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加快推动三江源国家大数据基地二期、国家超级计算无锡中心青海大学分中心建设，推进信息安全技术应用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加快 5G 网络规模化部署，有序推动传统基础设施“数字+”“智能+”改造，推进农村地区网络基础设施升级，提升数字基础设施支撑能力，到 2025 年每万人拥有 5G 基站数达到 30 个。

（三）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

立足高原特有资源禀赋，推动产业链和创新链融合对接，加快产业“四地”建设步伐，着力补强产业薄弱环节，不断提升产业能级，加快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现代产业体系。

1. 增强科技创新动能释放。把科技创新摆在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升创新基础能力，健全科技创新体系，持续激发全社会创造力和市场活力。优化创新制度环境。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三年攻坚行动，优化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流程，扩大“揭榜挂帅”“帅才科学家负责制”“包干制”“赛马制”等试点范围，探索部分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面向全国开放申报，建立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负面清单”制度，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政策体系。加强基层科技服务力量，开展科技特派员多点服务试点，支持省内外科研机构联合开展共性关键技术攻关和成果转移转化。布局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海南州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培育现代藏药创制全国重点实验室、多能互补绿色储能全国重点实验室等十大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青藏高原综合科考服务平台和野外综合科考基地，加快天文大科学装置、种质资源库、人类遗传样本库等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省级重点实验室——省实验室——国家级重点实验室的梯次发展培育体系，支持国内优势科研力量与我省单位共建新型研发机构。培育科技创新主体。突出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支持科技领军企业、高校、科研院所面向企业需求开展科技攻关和成果转化活动，组建一批产学研用协同的创新联合体。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深入实施科技创新券制度，健全科技奖励政策。持续开展科技“三型”企业“量质双升”行动，构建“初创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梯次培育模式，培育一批专精特

新“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加大重点领域科技攻关。深入实施基础研究十年行动，进一步完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机制和多元化投入机制，加大生态环保、清洁能源、绿色低碳、盐湖资源绿色高值化利用、新材料、天文、气象观测、高原生物、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特色农牧业绿色高效生产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在三江源、祁连山区域持续开展黑土滩（坡）治理技术示范，持续推动木里矿区生态修复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实施。开展安全生产、社会治理和灾害监测技术攻关。培育壮大高素质人才队伍。深入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实施“技能中国——青海行动”“昆仑英才”行动计划、“卓越人才”培养计划，举办“人才+项目+平台”“校园引才”等科技引才活动，开展省杰出青年基金项目支持试点，培育壮大“青字号”人才队伍。持续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大力推动企业自主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完善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制度。加强村党组织书记和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全面提升农牧民素质素养，育好用好乡土人才，有序引导大学毕业生到乡、能人回乡、农民工返乡、企业家入乡。

2. 持续推进产业“四地”建设。建立统筹协调联动机制，全面落实“四地”建设专项行动方案，深入实施工业高质量发展“六大工程”，不断推动特有的资源禀赋更好转化为发展新动能、新优势。着力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制定盐湖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出台钾肥扩能发展规划，全面完成钾肥稳产保供任务。推动盐湖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加快推进1.5万吨碳酸锂置换、4万吨基础锂盐、亿纬10.5GW动力储能电池等项目建设，推进10万吨金属镁一体化项目技术改造。加强重要能源、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筹建盐湖资源

绿色高值利用全国重点实验室，加快推进盐湖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着力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统筹推进规划、基地、项目、政策、企业“五位一体”发展，着力解决“五个错配”问题。开展“清洁能源+”行动，发展光伏、风电、锂电、氢能等新能源制造业，重点发展光伏上游关键材料，扩大多晶硅、单晶硅产能规模，推进中游产品研发，加快天合光能和阿特斯新能源全产业链、弗迪新型动力电池等重点项目建设，开拓下游配套产品，推进新能源汽车、电子数码、工业储能等锂电池终端应用产业发展。积极发展大型风机装备制造及关键零部件制造。实施氢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开展氢能利用技术研发和装备制造创新。构建以中心城市为节点的新型电力系统。深入推进共和至贵德、西宁至海东地区地热资源、共和盆地干热岩开发利用。着力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细化实化“一芯一环多带”生态旅游发展新格局，健全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1+N+X”规划体系，加快创建青海湖示范区，推进一批A级旅游景区提质升级，推动西宁市打造国际生态旅游中心城市，完善青藏、青甘、青川、青新旅游大环线，拓展东部河湟文化体验、南部生态体验、西部自驾探险、北部草原观光精品旅游线路，促进“快进慢游”。持续开展“环境大整治、服务大提升”专项行动，推进景区停车场、游步道、旅游应急等基础设施建设，统筹推进红色旅游、乡村旅游、冰雪旅游、工业旅游等业态发展，做实“大美青海”品牌平台载体，有序拓展入境旅游市场。着力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聚焦打造高品质农产品生产优势区、整域绿色循环发展先行区、高原特色产业发展集聚区、输出能力升级拓展示范区，加快建设青稞产业集群、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全国农业产业强

镇，培育200个千头牦牛千只藏羊标准化生产基地，大力发展高原特色种业，打造“北繁基地”，建设冷凉蔬菜和富硒农业种植基地。组建省级农牧业产业化联合体，实施农牧业生产“三品一标”提升行动，建成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展示体验馆青海展区，建立健全农畜产品追溯体系，全方位推介“净土青海·高原臻品”公用品牌，全面提升优质农畜产品输出能力。持续推动畜牧业转型升级试点工作，加大饲草料基地建设，新增有机监测认证草原3000万亩，建设一批草畜平衡示范县。

3. 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发展。以推动数字经济与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为主线，壮大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规模，推动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协同发展，不断提升民生等领域数字化治理能力，力争到2025年全省数字经济规模达到1200亿元。打造绿色算力产业集群。加快发展以绿色算力为引领的新质生产力，构建“1+2+N”绿色算力基地发展布局，推动绿电绿算融合发展，强化绿色算力技术创新，织密绿色算力发展安全防线，深入推进“数据援青”，着力引进培育大数据补链强链企业，实施绿色算力基地建设工程，加快建设西宁——海东智算、超算核心集群，规划建设海东河湟新区省级绿色算力产业集聚示范区和展示窗口，打造“绿色算力”品牌。加速产业数字化转型。推进智慧种植、畜牧、渔业等建设，建设智慧农牧业物联网示范基地310个以上。推动“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融合发展，打造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先导区，加快扩展省级工业互联网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应用的深度和广度，加快企业设备联网上云、业务系统云化迁移，鼓励行业龙头企业投资建设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积极争取国家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建设青藏高原数字产业集聚区，

支持建设4个以上数字经济园区，打造一批数字化车间、智能生产线、智能工厂，提升园区数字化、智能化管理水平。促进现代服务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深入实施企业“上云用数赋智”行动，构建大数据技术创新链，鼓励引导电子材料、电子元器件制造等行业企业加大研发创新投入，积极引进培育一批数字经济骨干企业。鼓励企业加强在制造业、能源调度、金融等领域的区块链应用。提升公共服务数字化水平。加快“互联网+监管”建设，打造“城市大脑”，加强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和省级数字乡村样板建设，提升数字政务效能。加快发展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民政等，开展数字校园建设与应用达标行动，支持建设互联网医院，完善青海省人社政务服务体系一体化平台功能，深化数字公共服务。推进智慧旅游城市建设。持续完善全省人口、法人、信用等基础数据库。

4.加速培育壮大新兴产业。统筹技术进步、产业基础 and 市场需求，推动新材料、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发展，增强服务经济发展动能，使新兴产业成为带动全省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的重要支撑。加力培育新材料产业。壮大磷酸铁锂、三元锂电池及正负极材料、隔膜等锂电材料配套产品，发展铝基、钛基、镁基和锂镁合金等新型轻合金材料，壮大高端镁系、高性能碳纤维等新型化工非金属材料及碳化硅晶片、光纤预制棒等新型光电材料，拓展开发硼、氯、硫、锶等材料及新产品。壮大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实施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提高关键零部件制造和整机智能化水平，加快高端数控机床等前沿技术装备研发，对现有高速铁路专用机床、多轴联动系列加工中心进行改造提升，拓展新能源发电及储配装备、通用航空装备及北斗导航终端、大型铸锻件、医疗卫生及

应急产业等领域设备开发与加工。积极研发生产适用于高海拔、低气压环境和陡坡地机械装备，推进工业机器人、先进传感器等应用。培育发展生物医药产业。进一步加大生物产业的研发投入，支持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GCP）认证，加快我省首个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生产，开展特色生物资源及中藏药产品的开发与成果转化，发展保健品和化妆品，打造功能食品、药品等高原特色生物产业集群，建设国家重要的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培育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新能源汽车及其零部件回收利用、生产过程节水和水资源高效利用、废旧装备再制造、光伏组件回收再利用、餐厨垃圾处理节能环保设备制造等产业，加快再生资源回收分拣中心升级和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及废旧锂电池回收利用基地建设。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统筹未来产业发展布局，重点发展循环制造、工业互联网、下一代移动通信、高性能碳纤维、超导材料、氢能、新型晶硅太阳能电池、新型储能、零碳负碳、生物技术等未来产业，探索构建跨区域未来产业协同发展体系，引导全省重大创新平台和高院所联合开展未来产业基础研究，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恢复重振服务经济。发展研发设计、现代物流、融资租赁、人力资源、金融商务等生产性服务业，推动健康、文化、家政、商贸等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化发展，建立服务质量监管协同处置机制，强化服务质量标准品牌建设。

5.促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聚焦有色冶金、建材、特色轻工等领域，加快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推动传统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发展。推进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和综合利用。实施有色冶金就地转化专项行动，推进有色金属深加工及高性能新产品高质量开发，发展铜箔、铝箔、高镍正极材料等功能型产品，

建设优质黑色金属及其合金冶炼加工基地，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逐步构建资源——开采——冶炼——加工——废金属回收完整产业链。推动绿色建材产业提档升级。加快新型墙体、节能保温及装饰材料、节能玻璃、陶瓷等产业推广及应用，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积极发展装配式建筑，提高城镇住宅产品供给质量。推动特色轻工业提质增效。招引实施一批轻工业延链补链项目，加快轻工行业智能化改造，壮大乳制品、青稞酒、矿泉水、藏毯、青绣等优质特色轻工产业，促进民族手工业、民族服饰业等产业品牌化发展，打造一批具有青海地理标志的系列特色轻工品牌。

6.推动园区提档升级。深化园区改革创新，引导要素向园区倾斜、产业向园区集聚、企业向园区集群，力争到2025年园区工业增加值占全省规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提升至85%以上。强化规划布局引领。制定实施全省重点产业布局规划，统筹区域资源状况、环境承载能力、产业基础和发展优势，科学确定园区产业定位和发展方向，强化规划引导和协调力度，推动园区间产业错位互补发展，建设一批原产地特色产业集聚园，组建产业联盟和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完善园区基础设施。搭建技术研发、工业设计、检验检测等公共服务平台，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5G技术、物联网为基础的智慧园区建设，建立生产要素协调机制，完善产品展示、电子商务等现代服务体系，提升园区承载力。推动园区绿色化发展。加快园区循环化改造，建设绿色认证体系，培育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健全园区项目准入评审体系，构建循环低碳园区。加快打造零碳产业园。推动苏青共建青海零碳产业园区，突出全清洁能源优势，招引推进大数据、新能源等领域产业项目建设，着力打造资源高效循环利用、

绿色发展动能强劲，国际知名、国内有影响力的特色园区。

（四）推进更高水平改革开放

坚持把改革开放作为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源，持续深化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着力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对内对外双向开放，不断增强市场活力，拓展发展空间，释放发展潜能。

1.纵深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完善落实一批关键领域改革举措，推动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断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培育壮大非公有制经济。切实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让国企敢干、民企敢闯、外企敢投。持续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实施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健全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体制，稳步推动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推进西钢、汇信等国有企业改革脱困，积极组建中国盐湖集团和省清洁能源产业发展集团。持续优化国有经济布局，打造一批创新型国有实体企业，加大国企科技创新力度，提高核心竞争力。建立现代财税制度。稳步实施零基预算改革，推进财政事权清单化管理，建立财政事权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理顺省对下政府间收入划分，完善省对下转移支付制度体系，稳步提升财力性转移支付规模，实施财政资金常态化直达机制，落实好退税减税降费各项政策，增强财税服务保障能力。深化金融体制改革。深入推进普惠金融改革，加快西宁市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申创进程，积极推进省农信社等地方金融机构改革，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资本金补充、保费补贴和风险补偿分担机制。推进关键领域改

革。探索实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修订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办法，健全光伏光热发电、抽水蓄能、储能等价格政策，深化农牧区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推进省农信社改革，开展国有草原有偿使用制度改革试点，深化园区改革创新。

2. 升级加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聚焦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着力破除制约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制度障碍，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增强市场内生动力。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构建政务服务五级联动体系，推进并联审批和容缺审批，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一件事一次办”，推动政务服务“好差评”。落实三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完善涉企收费项目清单。规范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深入实施营商环境优化创新提升行动，完善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强化考评结果运用，加速复制推广典型经验，严格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执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推进零碳产业园营商环境试点。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常态化开展助企暖企行动，推动普惠金融惠企利民“甘霖工程”，实施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程，全面推动降低成本各项任务举措落地，健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公共服务体系，持续规范市场秩序，帮助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减负纾困、恢复发展。加快建设诚信青海。加快信用信息基础设施升级，完善市场主体信用承诺制度，健全约束和惩戒失信行为机制，创新应用“信用+审批”，加强城市信用体系建设，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加强市场监管机制创新，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

3. 着力打造对外开放新优势。实行更加主动的开放战略，构建对外开放战略通道，打造国际化战略平台，扩大双向贸易投资，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到2025年货物进出口总额突破50亿元。扎实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积极投入高质量共建八项行动，稳步扩大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贸易规模，提升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软联通”水平。加强与共建国家在绿色发展、应对气候、科技创新等领域合作。深化与伊朗、吉尔吉斯斯坦等丝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人文交流和民生合作，培育一批国际友好城市。畅通对外开放通道。主动参与六大经济走廊、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加快构建“南下、西出”开放大通道，扎实推进国际贸易通道建设，积极谋划丝路南道贸易大通道建设。推动国际货运班列和铁海联运专列提质扩容，加密开行东南亚、中亚、南亚等方向国际货运班列，探索与周边省区合作开展集拼集运。布优建强对外开放平台。高效运行西宁综合保税区，加快实施西宁综保区加工贸易基地项目。推动西宁、海东两市跨境电商综试区公共服务项目建设，完善物流、金融等配套设施和服务。优化口岸功能区空间布局，加快海关特殊监管场所建设，有序推进青海自贸区申建工作。持续提升青洽会、环湖赛等展会赛事影响力，搭建高原农牧、能源资源、生物医药、高原体育等领域投资合作平台。扩大对外经贸合作领域。巩固硅铁、焦炭、藏毯、枸杞等传统产品出口规模，推动光伏组件、盐湖化工等特色优势产品出口。加大对外贸市场主体的培育力度，开展“青字号”走出去行动，鼓励外向型企业积极开拓海外市场，促进对外投资合作健康有序发展。多措并举吸引和利用外资。健全外商投资保护政策，完善外资企业投诉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持续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开

展“投资中国”青海行动，加大重点领域引进外资力度，开展集群、产业链等形式的吸引外资工作，积极引入有实力外资企业入驻。

4.深化区域交流合作。充分发挥对口支援、东西部协作和中央定点帮扶机制作用，不断拓展合作领域，加快形成区域经济合作发展新格局。全方位提升对口援青和东西部协作能级。落实新一轮对口援青和东西部协作协议事项，加大共建产业园、产业支援帮扶、民生事业等领域重点项目建设。完善“组团式”帮扶机制，鼓励支援省市优质高等教育资源协助青海理工学院加强专业建设，探索跨省远程医疗协作，完善跨省劳务协作对接机制，制定旅游市场互游优惠政策，支持在支援省市建设青海产品体验店。持续深化与周边省区合作。落实落细与甘肃、新疆、西藏等周边省区签署的省际间合作框架协议，积极对接确定与四川方面的合作事项，持续在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能源资源跨区域开发转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文旅产业发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等领域加强交流合作。完善青甘川交界地区平安与振兴工程长效机制。

（五）推动区域协调和城乡融合发展

系统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提升区域间发展关联度，增强城市群、都市圈及中心城市发展能级，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持续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城乡经济布局。

1.深入落实国家区域重大战略。紧抓国家重大战略利好多重叠加的优势，更加主动融入和服务国家战略、发展大局，努力把政策机遇转化为发展的“真金白银”。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化与沿黄省区交流合作，扎实推动黄河青海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及“十四五”实施方案重点任务落

地，加大黄河专项项目调度力度，积极争取黄河专项中央预算内资金，接续实施一批重大工程项目。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和污染防治攻坚，对标对表扎实推进黄河警示片反映问题和黄河“体检”发现问题整改销号。推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落实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实施方案及工作要点各项任务，配合修订《西部大开发鼓励类产业目录》，落实企业所得税相关减免政策。深度融入长江经济带发展。做好长江流域青海段禁捕工作，实施长江源头区域河湖、湿地、草地、森林等生态保护与修复等项目，联合推进长江上游生态工程建设。加快特殊类型地区振兴发展。加强青藏高原草原草甸退化区生态综合治理，推动民族地区聚力向心发展，深化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完善青海省利用采煤沉陷区发展光伏项目实施方案，开展西宁市大通县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中央预算内投资绩效评价。

2.持续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立足区域主体功能定位，按照“两核一轴一高地”区域协调发展总体布局和“一群两区多点”城镇化空间体系，持续增强中心城市和城市群经济及人口承载能力，进一步提升区域发展的协同性、联动性、整体性。共建“城市群”核心动力源。深化甘青合作建设兰西城市群，加力推动甘青两省“1+1+3+10”合作框架协议落地见效，全面落实《兰州——西宁城市群发展“十四五”实施方案》，协同推动城市群建设年度重点工作落实，深化兰西城市群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实施《西宁——海东都市圈一体化发展规划》，推动两地交通运输、公共服务、社会保障、文化旅游、产业协同、生态建设等重点领域一体化。打造“柴达木”循环发展带动极。深入落实支持海西州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提高柴达木优势资源综合开发水平，强化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巩固提升全国钾肥生产基地地位，推进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建设，打造国家重要风电光伏基地，开展格尔木物资储备基地及枢纽型城市研究，增强格尔木省域副中心城市带动能力。打造“环湖圈”绿色发展增长极。推动环湖地区特色化发展，扎实推进青海湖、祁连山等区域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积极探索旅游发展与生态保护、民生改善互促互补互兴的发展路子，推进清洁能源和大数据产业融合发展，做强特色农牧产业，巩固提升海北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创建成果。构建绿色人文“江河源”。更加有效推动青南地区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加大生态保护工程和生态修复项目实施力度，高质量推动三江源国家公园建设，因地制宜发展生态农牧、生态旅游、农畜产品加工、民族手工业等生态型产业，用好地理标志认证，推动文化、体育和旅游深度融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3. 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深入贯彻落实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优化城市城镇体系结构，提升城镇规划建设管理水平，全面增强城镇发展品质。促进农牧业转移人口全面融入城镇。全面实施城市（镇）“零门槛”落户政策，建立健全农户“三权”市场化退出机制和配套政策，持续开展面向新生代农民工等的职业技能培训，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积极促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由常住地供给覆盖全部常住人口。建设高品质城市生活空间。开展城市体检评估，持续推动城市更新，加强绿色交通、防洪排涝、防灾减灾、市政管网等城市生命线工程建设，优化城市创新创业生态，推行城市数据“一网通用”，实施城镇蓝绿空间提升行动，传承延续城市历史文脉，畅通城市对外开放通道，建设宜居、韧性、创新、智慧、绿色、

人文、开放城市。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分类引导县城发展方向，发展绿色低碳县域经济，培育具有地域特色的优势产业集群，加强县城老旧小区改造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县城公共服务供给能力，提升县城人居环境质量，因地制宜补齐县城城镇化短板弱项。持续增强小城镇综合承载能力。分类引导小城镇发展，因地制宜培育一批卫星镇、专业功能镇及综合性小城镇，持续推动以镇带村、以村促镇、镇村联动发展。开展特色小镇专项评估，促进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推动城镇精细化管理和治理。优化城市空间结构，合理控制老城区开发强度，推动新城新区高标准高质量建设。加强社区便民服务设施建设，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完整社区，推行“街巷长”制，健全街道职责清单和赋权清单，畅通公众参与城市治理渠道，推进城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4.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深入实施乡村振兴“八大行动”，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扎实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认真落实“一书一单一承诺”工作要求，实施脱贫人口持续增收三年行动，实施“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强化常态化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确保65%以上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支持乡村产业发展，健全农牧区低收入人口和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长效化帮扶机制，实施巩固易地搬迁脱贫成果专项行动和搬迁群众就业帮扶专项行动，完善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配套设施、扩大公共服务供给，提高以工代赈劳务报酬发放比例，稳定完善对口援青、苏青东西部协作帮扶政策，坚决打赢巩固衔接“翻身仗”。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深化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实施设施农牧业提升、农畜产品加工业提升、文旅产业

赋能乡村振兴、“数商兴农”“百企兴百村”等项目，积极培育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县，实施集体经济“强村”工程，支持有条件的新型经营主体创建一批“一乡一业”“一村一品”示范基地，促进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建设高原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扎实推进“一规划、二整合、三清三改、四示范”乡村建设，分区分类编制乡村建设方案和村庄规划，开展乡村振兴示范县、乡镇、村创建，统筹实施美丽乡村和乡村振兴试点村项目，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全面推进农村公路改扩建工程，实施乡村特色风貌和住房品质提升行动，补强医疗、教育等公共服务薄弱环节，增强乡村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实施600个和美乡村建设。完善乡村治理体系。深入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常态化排查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持续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派强用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有效发挥乡村振兴一线“生力军”作用。深入开展乡村治理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积极创建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实施乡风文明培育行动，有效发挥村规民约约束作用，增加农耕农趣农味文化产品供给，办好农民丰收节，深化平安乡村建设。

5. 提升城乡融合发展水平。推进城乡要素双向自由流动和公共资源合理配置，缩小城乡发展差距，加快形成统筹有力、竞争有序、绿色协调、共享共赢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促进城乡要素双向自由流动。推进城市教文卫体等工作人员定期服务乡村，完善农牧区产权流转市场体系，建立工商资本入乡促进机制，鼓励各级财政和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支持城乡融合发展，建立科技成果入乡转化机制，健全科研人员入乡兼职和离岗创业制度。优化城乡公共服务资源均衡配置。推进义务教育优质

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办好乡镇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推进优质医疗资源在城乡间共享，规范县域医共体、健共体建设管理。健全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加快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农村幸福院、日间照料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推动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统筹规划城乡路网、水利、电力、通信、供热和污水垃圾处理等设施，健全城乡基础设施统一规划机制，推进有条件的地区燃气入乡和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推动城市县城排水、管网、交通等市政设施向城郊乡村和规模较大中心镇延伸，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加快建设平等竞争、规范有序、城乡统一的人力资源市场，搭建用工信息平台，建立农产品优质优价正向激励机制和普惠性农民补贴长效机制，开展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持续提升农牧民收入水平。

（六）着力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

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定不移推进共同富裕，扎实推动公共服务高质量发展，补齐民生短板，破解民生难题，兜牢民生底线，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持续保持75%以上的财政民生支出强度，努力让各族群众的获得感更具成色、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1. 全力促进就业创业增收。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不断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持续提高就业质量和居民收入水平。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实施促进就业六项工程，开展“春风行动”等公共就业专项服务行动，深化青年就业三年行动，精心组织校园招聘、政策性岗位招录和基层就业项目，加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和困难群体就业帮扶，累计城镇新增就业12万人以上、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超过200万

人次。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加强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建设，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每年开展补贴性培训10万人（次），推动“青海拉面”“青绣”“枸杞采摘”“热贡艺术”等劳务品牌提质增效，发展“互联网+”就业服务。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完善政府、工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劳动关系协商机制，加大根治欠薪力度。提高居民收入水平。落实好“扩中提低”政策，实施中等收入群体倍增计划，着力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水平。完善按要素分配政策制度，提高社会保障、财政转移支付等政策精准性。深化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和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拓宽城乡居民劳动收入和财产性收入渠道。

2. 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强化学前教育特殊教育普惠发展。实施学前教育发展提升工程，大力发展公办园、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办园，全面提升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和公办幼儿园占比。扩大特殊教育办学规模，推动特殊教育向学前和高中阶段“两头延伸”，提高残疾人受教育年限，探索建立学前、高中阶段特殊教育生均拨款和资助制度。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深入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推动城乡教育一体管理，以“城镇学校+乡村学校+教学点”为基本组合，探索推广集团化办学或学区制管理新模式，推动民族地区教育高质量发展。坚持高中阶段教育多样化发展。实施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构建富有特色的课程体系和学生培养模式，遴选一批普通高中新课程示范学校，实施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鼓励支持艰苦边远地区在省内东部地区异地办学。统筹职业教育、高等教

育、继续教育协同创新。优化职业院校功能定位和学科专业结构，加快建设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落实国家职教高考制度，实施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赋能提升行动，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培养一批“青海工匠”。支持青海理工学院高质量发展，加强青海开放大学建设，推动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加强学科专业建设，增列产业“四地”所需的硕士点和博士点，补齐基础学科学位点短板。建立中小学地方教材和教辅材料评议、退出机制，推进高考综合改革落地实施，完善学校管理和教育评价体系。建设学习型社会，完善全民终身学习推进机制。

3. 持续推进健康青海建设。优化卫生资源配置，提升卫生服务能力，推进卫生健康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力争到2025年人均预期寿命达到75.1岁。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完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强化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健全医疗保障制度，常态化制度化推进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完善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做好短缺药品保供稳价。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加快省、市（州）、县三级现代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项目建设，提升疾控机构实验室检测和疾控工作信息化水平，创新医防协同、医防融合机制，加强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有效遏制重大传染性疾病传播。持续开展卫生创建活动，加快推动环境卫生治理向全社会健康管理转变。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加快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一期）、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等项目实施进度，推动城市医疗集团、县域医共体、专科联盟和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推进县级医院服务能力提升达标，深入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和社区医院建设，实施青南和环湖支医行动，

推动中藏医药事业和产业融合发展，做好名医工作室评选。统筹做好重点人群健康服务。积极推进老年健康服务和医养结合工作，推动老年友善医院建设落地见效。加强妇幼健康服务，加快危急重症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母婴安全健康儿童行动提升计划，强化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持续推进婚前医学检查，加强0—6岁儿童健康管理。

4.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织密社会保障安全网，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加快构建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提升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能力。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持续扩大企业年金覆盖面，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推进个人养老金制度。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有序衔接，健全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发展商业医疗保险。实施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巩固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省级统筹成果，落实生育保险生育津贴支付政策。建立完善住房保障制度。完善公租房准入退出管理机制，发展住房租赁补贴，持续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范围，采取实物+货币补贴相结合的方式，持续做好住房保障工作。有序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持续实施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项目。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完善城乡低保政策，结合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等因素合理确定城乡低保标准。开展社会救助改革创新试点，加强民生兜底保障和遇困群众救助，及时做好专项救助和临时救助，加强社会保险与社会救助制度的衔接，健全完善防止返贫致贫监测预警和帮扶机制，全面运行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预警信息平台。做好社会福利和慈善工作。维护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合法权益，深入实施城乡低收入家庭“两癌”免费检查和救助等公益项目，加快儿童福利机构提质转型，

全面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健全退役军人工作体系和保障制度，引导支持企业和社会群体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加快建立覆盖城乡的慈善组织网络。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持续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推动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实现有效覆盖，大力发展农村互助养老设施，完善三孩生育政策配套措施，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加快补齐“一老一小”供给短板。

5.推进文化体育繁荣发展。加强设施建设，完善服务体系，丰富产业业态，进一步推动文化体育事业加快发展和全面繁荣。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深入推进移风易俗，培育向上向善、奋发奋进的文明风尚。实施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中华民族视觉形象工程，全面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全面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打造“两弹一星”精神高地。繁荣发展文化事业。推进国家级河湟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申报，加强热贡文化、藏族文化（玉树）、格萨尔文化（果洛）等国家级和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推动设立昆仑国家文化公园，加快长城、黄河、长江和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推进国家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加强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和文物考古工作。增加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实施文化传承发展“专精特新”工程，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政府购买，完善村（社区）文化活动室设备配置，广泛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活动，做好大美青海文艺轻骑兵、“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服务，推动公共数字文化建设工作，加大文化精品创作支持力度。着力实施“智慧广电”工程。构建更高水平的全

民健身服务体系。推进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加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和信息化管理，鼓励经营性健身场馆对市民公益性开放，积极打造“体育生活化社区”和“15分钟健身圈”，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办好社区运动会、乡村运动会等群众身边的体育赛事活动，打造地方体育赛事品牌。

（七）营造安全和谐稳定的发展环境

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重点领域风险排查整治，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处置保障能力，坚定不移推进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提升社会治理效能，确保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以安全促发展、以发展促安全。

1. 确保粮食、资源能源和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牢牢把握粮食安全主动权，坚决扛起维护能源资源安全政治责任，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全面构建粮食、能源资源和产业链供应链安全保障体系。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加强耕地保护和用途管制，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稳定粮食作物播种面积。开展国家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落实多让中国粮用上中国钾肥行动方案，建设良种繁育基地，新建一批百亩示范田、千亩攻关田、万亩创建田，不断扩大蔬菜单产提升行动实施面积，加强粮食节约和反粮食浪费。深化粮食储备和购销监管体制机制改革，调整优化省级储备粮布局，培育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加强粮食仓储流通设施建设，保持地方储备粮规模稳定。保障国家资源能源安全。提升电力供应保障水平，强化电煤中长期合同履约监管，加快源网荷储一体化发展。加强能源运行分析预警，做好煤电油气运等能源要素协调保障，加大疆煤入青工作力度，督促油气企业加大开

发投入，积极争取天然气合同量，实施青海油田马北储气库项目，加快格尔木千万吨级油气生产基地和原油储备基地建设，推动落实储气任务，完成国家下达我省成品油和政府可调度煤炭储备任务。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推进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加快铁矿石等重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建设国家矿产资源战略储备基地，有效增加初级产品供给。实施供应链提升工程，巩固提升在盐湖化工、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的全产业链竞争力，打造一批具有青海特色的战略性全局性产业链。加强重点产业链战略设计、安全评估和风险预警，形成一批产业链关键环节产能储备和适当备份。

2. 精准有效防范化解经济领域风险。加强经济领域风险监测、定期研判、风险评估，定期开展经济安全宣传教育，不断增强全社会经济安全意识。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从严落实一揽子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方案，加强债务预算管理和限额管理，规范政府举债行为，压实重点地区偿债责任，坚决遏制增量、化解存量，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探索建立偿债备付金机制，加强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穿透式监管。加强企业债务风险防范。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规范投融资行为，有效防控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风险，建设金融领域扫黑除恶长效机制，做好非法集资案件风险防范处置，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实施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行动计划，加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内部治理，做好债券、私募日常监管。稳妥处置化解房地产风险隐患。用好国家保交楼专项借款和贷款支持计划政策，满足行业合理融资需求，扎实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各项工作，有效防范化解优质头部房企风险，改善企业资产负债状况，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

3. 有效保障公共安全。完善公共安全隐患

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机制，确保公共安全事件防于未萌、止于未发。健全安全生产体系。深入推进安全生产夯基提能工程建设，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巩固拓展“两单四表”模式，持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风险隐患专项整治，坚决遏制重特重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保障食品药品安全。建立食品药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完善食品药品产地准入、市场准入、问题产品召回制度，对食品药品安全问题实行“零容忍”。加强生物安全防控。健全完善生物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实施省级菌毒种保藏中心项目，完善动物疫病可追溯体系，有效防控防治全省植物灾情、疫情和病虫害，加大野生动物保护执法力度，防止外来物种侵害。构建系统完备的应急管理体系。健全“群防+技防+智防”自然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完善临灾预警“叫醒”“叫应”机制，实施自然灾害防御工程，强化地质灾害综合防治，推进公共建筑消防达标建设，优化五级救灾物资储备体系，积极推进矿山危化应急救援和省级应急物资装备综合保障基地建设。做好玛多、门源地震和大通山洪、互助山体滑坡灾害灾后重建收官，完成积石山6.2级地震青海灾区灾后重建任务。

4. 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全面落实平安建设“十个一”重点任务，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推进平安青海、法治青海建设。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畅通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健全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完善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的基层治理平台，推动县级“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建设实现全覆盖。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网络、热线“三大平台”建设，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产品供给，建设全省调解组织和调解员队伍，针

对特定群体加强法律援助服务，营造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良好氛围。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强化社会治安重点地区排查整治，健全社会治安协调联动机制，打造“雪亮工程”升级版，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持续创建平安乡镇（街道）、平安村（社区）、平安学校。全力推进人防工程防控体系建设。实施网络与数据安全综合保障能力提升专项行动，提升基础电信网络极端风险应对能力。

5. 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坚持把“三个赋予一个有利于”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各方面，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上继续走在前列。更加有形有感有效打造民族团结进步“青海样板”。持续加强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实施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开展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十项行动，推广典型经验，培育壮大民族地区特色产业品牌，再打造一批省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示范乡镇、示范村和青少年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示范点，支持西宁市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市。创新推动“民族团结+”融合发展行动。有机融合“四地”建设等重大战略，推进涉藏州县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项目建设，加大民族地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支持力度，创新做好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促进创建与经济发展、生态保护、民生改善、宗教事务管理、社会稳定相向而行、有机结合。深化社区“石榴籽家园”建设。推动构建有利于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鼓励各民族共同参与传统年节假日、文化体育等活动，构建“党建+社区石榴籽家园建设”工作格局，打造具有区域特色的“石榴籽”一条街、“石榴籽”文化广场等民族团结工作进步品牌，不断拓展各民族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的

有效路径。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深入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青海实践”，健全宗教工作体制机制，构建具有青海特点的宗教事务法治化治理体系，组织开展民族宗教法治政策宣传活动，指导支持宗教界增强依法自我管理能力，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八) 健全保障规划实施体制机制

坚持和加强党对现代化新青海建设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省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作用，落实各地区各部门主体责任，夯实目标任务，挂图作战施工，完善规划管理，加强政策协同，强化督导检查，同向发力如期完成《纲要》目标任务。

1.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扛起政治责任，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充分发挥全面从严治党引领保障作用，推动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加快推进发展规划立法工作，树立实干导向，弘扬清廉作风，强化“十四五”规划实施的政治保障。持续增强党对经济工作的全面领导，强化“一盘棋”思想，加大工作统筹力度，确保党始终成为全力促进经济恢复向好发展、加快打造生态文明高地、高质量建设产业“四地”、深入实施教育科技人才发展战略、坚决兜住兜牢民生底线的坚强领导核心。

2. 强化发展规划的统领作用。健全以国家发展规划为战略导向的宏观经济治理体系，增强发展规划的战略性和宏观性、政策性，强化指导和约束功能，聚焦关系青海长远发展的大战略、经济运行的大趋势、具有全局影响的大政策以及跨区域的大项目，强化规划引领、加强统筹推进，确保规划目标、重点任务、实施

路径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支撑高质量发展。健全统一的规划体系，以发展规划为统领，以空间规划为基础，以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为支撑，统筹规划管理，加强衔接，确保专项规划在特定领域、区域规划在特定区域、空间规划在空间资源配置和管控要求方面细化和落实发展规划，尤其是省级重点专项规划责任单位必须扛牢责任，及时跟踪指导，持续跟进落实。立足规划实施进展，持续在战略上强化对全省发展格局和重大生产力的安排，在指标上强化对总量指标的管控、对结构性指标的部署、对资源环境类指标的约束，细化各专项任务特别是推进缓慢任务实施的时间表和路线图，聚焦生态保护、乡村振兴、安全生产、产业“四地”建设等持续推进重大项目，高标准完成《纲要》确定的各项任务。

3. 持续完善规划实施机制。加强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密切跟踪分析规划落实情况，落实规划实施年度监测评估，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强化监测评估结果应用。健全规划动态调整和修订机制，未经法定程序批准，不得随意调整主要目标任务，基于规划监测分析及评估结果，确需调整的，由政府提出调整方案按程序报批后提交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完善规划实施绩效考核机制，将规划实施情况纳入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体系，规划实施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干部晋升和惩处的重要依据。强化宏观政策对发展规划的统筹支持，加强各领域政策协同配合，强化财政和金融对发展规划的保障，加强产业和区域政策对发展规划的支撑，提高规划对土地和环境等政策的引导约束。推动规划信息互联互通归集共享，强化规划平台综合管理功能。加强规划宣传引导，广泛宣传规划实施过程中涌现的成效亮点。

青海省“十四五”规划《纲要》主要指标进展情况表

指标	2020年	“十四五” 规划目标		指标执行情况			是否实现规划 进度要求	
		2025年	年均增长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前三年年均增长
经济发展（4）								
1.生产总产值年均增长率（%）	3009.81亿元	—	5.5%左右	5.8%	2.4%	5.3%	4.5%	未达到规划进度目标
2.全员劳动生产率（万元/人）	10.7	11.5左右	0.16万元/人	12.2	13.5	14.4	1.2	提前实现规划目标
3.非公有制经济比重（%）	37.4	40以上	0.52个百分点	38.1	38.5	—	—	达到规划进度目标
4.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60.08	62左右	0.38个百分点	61.02	61.43	62.8	提高0.91个百分点	提前实现规划目标
创新驱动（4）								
5.研发经费投入强度（%）	0.71	1	0.05个百分点	0.8	0.8	—	—	达到规划进度目标
6.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总量（万人）	27	30	^[3] 年均0.6万人	27.52	28.3	28.8	^[1.8] 年均0.6万人	达到规划进度目标
7.数字经济产值年均增长率（%）	739.64	—	10%	13.6% 840（亿元）	23.5% 1037.44（亿元）	20% 1100（亿元）	19%	超规划进度目标
8.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3.04	4.4	^[1.36] 年均0.27件	3.76	4.29	5.1	^[2.06] 年均0.69件	提前实现规划目标

绿色生态（8）								
9. 森林覆盖率（%）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7.5 57.4	8 58.5	0.1个百分点 0.22个百分点	7.5 57.8	7.5 57.9	7.5 58.12	— 提高0.24个百分点	达到规划进度目标
10. 三大河流干流出 省断面年均水质 湟水河出省断面年均水质	Ⅱ类及以上 Ⅲ类及以上	Ⅱ类及以上 Ⅲ类及以上	—	Ⅱ类及以上 Ⅲ类	Ⅱ类及以上 Ⅲ类	Ⅱ类及以上 Ⅲ类	—	超规划进度目标
11. 主要城市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比例（%）	93	90 左右	—	95.6	96.4	96.6	—	超规划进度目标
12. 单位生产总价值 源消耗降低（%）	[24]	国家下达目标 内〔12.5〕	—	较2020年 上升10.7%	较2021年 下降4.1	较2022年 下降14.7	累计下降9.4	达到规划进度目标
13. 单位生产总价值二氧 化碳排放降低（%）	[37]	国家下达目标 内〔12〕	—	—	—	—	—	—
14. 农畜产品加工转化率（%）	60	65	1个百分点	61	62.1	63	提高1个百分点	达到规划进度目标
15. 国家公园总面积 占各类自然保护地总 面积比例（%）	55.6	70	2.88个百分点	75.66	75.85	75.79	提高6.73个百分点	提前实现规划目标
16. 美丽城镇建设覆 盖率（%） 高原美丽乡村建设覆 盖率（%）	56 70	90 100	6.8个百分点 6个百分点	67 77.8	79 85.03	92.86 92.26	提高12.29个百分点 提高7.42个百分点	超规划进度目标
民生福祉（7）								
17.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年均增长率（%）	24037（元）	—	5.5%左右	7.8%	4.2%	5.9%	5.9%	超规划进度目标

18.城镇调查失业率(%)	—	—	控制在5.5左右	5.4	6	5.5	—	达到规划进度目标
19.人均预期寿命(岁)	73.7	75.1	[1.4] 年均0.3岁	74.3	74.3	74.8	0.37	达到规划进度目标
20.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医师(助理)医师数(人)	3.09	3.28	[0.19] 年均0.038人	3.16	3.19	3.64	0.18	提前实现规划目标
21.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9.43	10.5	[1.07] 年均0.21年	9.45	9.57	—	—	未达到规划进度目标
22.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0	95	1个百分点	91	92	93	提高1个百分点	达到规划进度目标
23.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市、区)比例(%)	60	90	6个百分点	75.6	82.2	93.3	提高11.1个百分点	提前实现规划目标
安全保障(2)								
24.耕地保有量(万亩)	831	国家下达目标内(838.7)	—	848.39	846.73	—	—	达到规划进度目标
25.清洁能源装机总量(万千瓦)	3637	7500以上	[3863] 年均773万千瓦	3721	4076	5109	[1472] 年均491万千瓦	预计可超额完成规划目标

注：①“[]”表示累计增长量；②“森林覆盖率”为行业数据，国土三调最新数据尚未发布；③“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指标由国家统计局统一制定全国及省级地区碳排放统计核算方法，组织开展全国及省级地区年度碳排放总量核算。目前国家碳排放统计核算方法制度正在研究试算阶段，碳排放相关核算标准体系尚未正式印发实施，因此无法及时掌握年度执行数据；④“非公有制经济比重”“研发投入强度”“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耕地保有量”2023年数据将于2024年9月底公布。

青海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
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中期
评估及调整部分指标建议的报告》的审查报告
(书面)

——2024年9月24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将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中期评估及调整部分指标建议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为做好报告的审议工作，财政经济委员会对报告进行了审查，经主任会议同意，现将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十四五”规划实施以来，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和不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聚力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产业“四地”，《纲要》确定的各项指标目标、主要任务和工程项目进展良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发展新动能不断增强、生态本底持续厚植、改革创新亮点纷呈、开放步伐明显加快、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现代化新青海建设迈出坚实步伐，处于历史上最好的发展时期。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省人民政府聚焦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局起步，坚持系统全面、突出重点、远近结合、科学严谨、实事求是，积极开展“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评估工作，采取自评评估和第三方评估相结合、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过程评估和效果评估相结合、客观评价和主观感受相结合的方式方法，系统、全面、客观反映了“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三年来的实施情况。报告聚焦主要指标、重大战略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的完成情况，既全面总结了“十四五”以来取得的成绩，也没有回避存在的问题，并有针对性地提出了推进规划实施的建议。同时根据新形势新变化新要求，在科学测算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提出了部分指标的调整建议，对生产总值年均增长率（同步调整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主要指标提出了调整建议。此外，国家已建立《民营经济统计监测制度》，为落实好国家监测制度，我省已用民营

经济统计监测代替非公有制经济调查，为此将“非公有制经济比重”指标名称调整为“民营经济增加值比重”，今明两年以此指标进行统计测算（具体调整建议见附表）。指标调整建议科学有据、积极稳妥，符合青海发展实际，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批准《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中期评估及调整部分指标建议的报告》。

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对青海

工作的重大要求，认真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融入和服务全国大局，将高质量发展作为现代化新青海建设的首要任务，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进一步增强发展的信心和决心，高度重视解决规划纲要实施中的困难问题，努力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效益，更大力度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确保顺利实现“十四五”规划各项目标任务。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青海省“十四五”规划纲要主要指标调整建议情况表

指标名称	是否达到进度	是否建议调整	建议方案	指标属性
生产总值年均增长率	否	是	生产总值年均增长5.5%左右调整为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同步将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指标的目标值由年均增长5.5%左右调整为与经济增长同步	预期性
	是			
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否	是	原定的2025年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目标值由10.5年调整为9.75年	约束性

此外，国家已建立《民营经济统计监测制度》，为落实好国家监测制度，我省已用民营经济统计监测代替非公有制经济调查，为此将“非公有制经济比重”指标名称调整为“民营经济增加值比重”，今明两年以此指标进行统计测算。

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实施中期评估的调研报告（书面）

——2024年9月24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根据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和监督工作计划，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将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中期评估及调整部分指标建议的报告》。为做好常委会审议前各项工作，财经委积极谋划、精心组织、主动作为，去年下半年，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副主任吕刚分别带队，召集部分常委会委员、财经委委员组成专题调研组，赴海东市、海西州、海南州、黄南州等地开展了实地调研。在去年工作的基础上，今年3月，调研组赴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围绕“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进行学习调研和工作交流，6月，财经委结合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再次开展调研，并听取了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统计局等部门的专题汇报，掌握了“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的最新情况。在此基础上，经过反复修改完善，形成了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中期评估的调研报告。现报告如下：

一、“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总体进展顺利

“十四五”前半段，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一优两高”，聚力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产业“四地”，扎实推进“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工作。各项指标目标、主要任务和工程项目进展顺利，实现了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各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为全面完成规划纲要目标任务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主要指标目标完成良好。《纲要》提出了5方面25项主要指标（约束性指标7项，预期性指标18项）。总的看，这些目标和指标基本达到预期进度要求，其中提前完成或达到时序进度的指标有21项、占全部指标的84%。**已提前实现规划目标的指标有6项**，包括全员劳动生产率、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国家公园总面积占各类自然保

护地总面积比例、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市、区）比例、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超规划进度目标的指标有5项**，包括数字经济产值年均增长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率、主要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三大河流干流出省断面年均水质和湟水河出省断面年均水质、美丽城镇和高原美丽乡村建设覆盖率；**达到规划进度目标的指标有10项**，包括非公有制经济比重、研发经费投入强度、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总量、单位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农畜产品加工转化率、城镇调查失业率、人均预期寿命、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耕地保有量、森林覆盖率和草原综合植被盖度。需要说明的是，清洁能源装机总量增量虽略低于进度目标，但预计能够超额完成规划目标。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指标正在由国家统计局统一制定全国及省级地区碳排放统计核算方法，缺少评估依据和数据。以上详细情况见附表。

（二）重要战略任务进展顺利。《纲要》明确的重要任务、重大工程及重大改革取得新成就新进展，对全省发展的引领支撑作用明显增强，推动现代化新青海建设的实践向更高质量、更高效益加快迈进。**1.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积极成效。**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高质量发展的思想共识和推动合力广泛凝聚、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不断完善、有效支撑和动力活力持续增强、民生底色和共享成果充分彰显，为走出一条具有青海特色的高质量发展之路奠定了坚实基础。**2.生态文明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坚持以打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实践新高地为统领，启动生态文明高地建设，青藏高原生态环境保护 and 可持续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更加健全，“中华水塔”更加坚固丰沛、前三年累计新增绿化面积1495.7万亩、

防沙治沙407.98万亩，国家公园建设走在全国前列，环境治理成效显著，“双碳”工作有序推进。**3.人民生活品质稳步提升。**每年实施民生实事工程，一大批惠民举措相继落地，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健全，优质公共资源和服务供给能力持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4.双循环重要通道和战略支点功能不断显现。**聚焦经济循环流转和产业关联畅通，推进了一批战略性谋划、制度性设计、关键性举措、支撑性工程，投资关键作用持续发挥，市场消费稳步恢复，前三年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5272.7亿元、累计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777.2亿元，民间投资占比稳定在30%以上。**5.创新驱动激活发展新动力。**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创新生态不断完善，创新基础能力明显提升、企业R&D经费支出占全社会R&D经费支出比重67.16%，重点领域科技攻关持续加大，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强化。**6.绿色低碳循环现代产业体系加快构建。**着力推进交通、能源、水利、生态、科技、城乡等领域项目建设。以建设产业“四地”为牵引，推进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产业“四地”建设稳健起步，传统产业焕发新活力，截至2023年底，全省规上企业达到658户，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7.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格局初步形成。**区域发展协调性逐步增强，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加速推进，乡村振兴全面加力，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动力系统不断优化。**8.基础设施支撑保障能力显著提高。**建成了一些打基础、利长远、增后劲的重大基础设施。综合交通网络不断完善，能源保障能力持续增强，水资源保障能力不断提升，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成效显著。**9.改革开放不断拓展深化。**市场主体活力不断激发，营商环境持续优化，重点领域改革加快推进。积极融入共建“一带一

路”，加快构建对外开放战略通道，向西向南开放水平稳步提高。**10.平安青海建设稳步推进。**坚决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经济安全保障能力不断增强，公共安全保障能力全面提高，社会治理体系迈向现代化，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加快形成。

（三）重大工程项目建设扎实有力。“十四五”规划纲要22个专栏中155项重大工程项目稳步实施，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绝大部分工程项目推进总体符合预期。生态环境保护、科技创新支撑、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统筹城乡发展、增进民生福祉、健全社会治理体系等领域的144项重大工程项目推进有序，占重大工程项目的92.9%。其中，生态保护和建设工程中的中华水塔保护等工程，环境质量巩固提升工程中的矿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等工程，科技创新工程中的新材料延链补链科技突破等工程，产业基础再造工程中的国家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建设等工程，新兴产业发展工程中的应急产业发展筑基工程等工程，数字青海建设工程中的新一代信息网络架构等工程，教育现代化建设工程中的特殊教育规范化建设等工程，健康青海建设工程中的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等工程，人口老龄化应对工程中的临终关怀等工程，妇女儿童青年和残疾人事业发展工程中的新时代青年全面发展等工程，文化名省建设工程中的智慧广电建设工程等25项工程项目建设明显快于预期、占重大工程项目的16.1%，有力支持了重点领域的发展。

二、主要问题和挑战

调研组认为，省人民政府认真贯彻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和经济下行压力的挑战，奋力开拓创新，成绩来之不易。但也遇到一些前所未有的问题和挑战，个别指标目标进度滞后，少数重大项目进度不

快，部分重点任务推进不够，需要深入研究，采取更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一）规划纲要部分目标任务不及预期

个别指标完成情况没有达到预期进度，个别工程项目前期工作进展缓慢。

1.两项主要指标目标未达到规划进度。一是生产总值年均增长率（预期性指标），目标为年均增长5.5%左右，“十四五”前三年年均增长4.5%。二是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约束性指标），目标为年均增长0.21年，2021年、2022年分别为9.45年、9.57年。以上详细情况见附表。

2.《纲要》确定的11项工程项目因相关政策、工程布局、项目筹融资等的调整，以及化解地方政府债务等的要求，客观情况和支撑条件发生变化，推进不及预期，占重大工程项目的7%。

（二）面临的问题挑战

1.内外部不稳定不确定性因素明显增加。世界政治经济形势错综复杂，全球通胀压力持续加大，经济增长减弱、风险加大、博弈加剧，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国内经济处在全面恢复的关键时期，周期性、结构性矛盾问题交织叠加，需求不足、风险增多、预期转弱等问题凸显，经济恢复仍处在一个波浪式发展、曲折式前进的过程中。我省遭遇了地震等自然灾害及极端天气影响，经受了世纪疫情的巨大冲击，投资波动明显、后劲不足、支撑偏弱。疫情三年大幅拉低消费基数，商贸、餐饮、娱乐等传统服务业受冲击明显，企业投资需求不强，居民消费意愿不强，旅游业仍在持续恢复中，消费恢复仍在爬坡。外向型经济基础薄弱，综保区、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刚刚起步，在产业布局、引资引技等方面真正发挥效益尚需时日。

2.绿色低碳转型面临挑战。构建绿色低碳

循环现代产业体系仍存在短板制约，清洁能源产业发展中电源结构、网源时空、生产消纳、储能周期、价格价值等“五个错配”问题尚未有效解决，资源的产业转化机制还不够有力、制度还不够完善，农牧业生产基础依然薄弱，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体系尚未形成，国家级龙头企业数量少体量小、带动能力不强，品牌建设滞后。生态旅游发展基础薄弱，生态旅游基础设施功能不完善，产业链条短、规模小。生态环境保护依然任重道远，生态环境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总体上尚未得到根本缓解，生态产品价值转换渠道还不畅通，生态产品价值转换机制不够完善。

3. 改革创新仍需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国企国资、财税金融、营商环境、民营经济、科技创新等重点改革领域仍需深入推进。我省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虽然达到规划进度目标，但整体水平仅为全国的1/3。同时，外向型经济水平低、开放平台支撑不足、交流合作空间有限是我省开放发展的主要制约因素，投资效益普遍偏低与外贸主体竞争力弱长期并存。

4. 保障和改善民生依然艰巨。城乡区域之间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突出，民生保障仍有不少短板弱项，推进共同富裕仍有不少挑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还有待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不优，就业渠道单一，结构性矛盾突出，人才培养质量和结构与需求不够匹配。城乡居民收入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相当于全国的73.8%。脱贫地区经济基础依然脆弱，部分脱贫地区产业培育难，自我发展内生动力不足。

5. 防范化解风险不容忽视。企业生产经营压力加大，基层“三保”和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持续增加，自有财力不足与有效支出进度偏慢的矛盾并存。房地产风险防控压力

增加，银行业不良贷款压降难度较大。个别地区隐性债务化解任务仍然较重，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压力向一般公共预算传导，政府债务偿还压力不小，需要引起高度重视。

同时，虽然“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但我国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我省发展在国家大局中的战略地位日益凸显，重大国家战略利好多重叠加，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度赋能，青海高原资源能源潜力巨大，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前景广阔。只要我们保持战略自信，增强历史主动，全面把握国内外经济形势，善于抓住用好机遇，聚力把高原资源能源的独特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发展优势，就一定能够走出一条具有青海特色的高质量发展之路。

三、进一步做好规划实施建议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青海重要讲话和对青海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十四次党代会和省委十四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以打造生态文明高地为方向，以建设产业“四地”为支撑，高度重视规划纲要实施中的问题，紧扣目标、精准发力、严控风险、奋力进取，确保“十四五”规划纲要目标任务顺利完成。结合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对规划实施提出以下建议。

（一）注重规划引领，推进重要战略任务顺利实施。坚持“十四五”规划纲要的指导思想、重要关系、总体布局 and 主要目标，扎扎实实落实规划纲要确定的重要任务、重大工程、重大政策及重大改革，确保规划的严肃性和刚性约束。健全规划实施保障机制，加强各类规划衔

接协调，强化发展规划与产业政策的协调，形成合力。将开展评估和推动工作相结合，针对中期评估中暴露的问题和挑战，紧盯指标完成再加力、狠抓任务推进不懈怠，已完成的抓巩固，超进度的抓提质，达到预期的抓提速，进度滞后的抓攻坚，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和政策，努力争取最好结果。对于不及预期的指标和任务，要深入分析原因，个别目标指标进度滞后需逐项制定推进方案，建立目标责任制和跟踪督导机制，加大组织协调和监督落实力度，力争在今后赶上进度。对于已经提前完成的指标，要致力巩固提高，争取到“十四五”期末取得更好的结果。

（二）落实落细政策措施，确保经济平稳运行。抢抓政策机遇，紧盯宏观政策动向，突出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加强研究对接，提出一批符合国家政策、契合我省实际的政策，引导稳定预期，坚定信心。围绕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产业“四地”中的重点项目实施、中央资金支持、能耗差异化政策、战略通道建设、兰西城市群建设等大事要事，向国家部委汇报衔接，建立部省领导对接落实机制。盯住重点地区、行业、项目、企业，在现有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强化调度，狠抓落实。推动“一表一单一图一机制”切实落地，进一步压实责任，细化任务措施。按照国家加强逆周期调节采取的扩大内需、增强动能、守住底线等重大政策要求，加强项目谋划，抓住关键节点，扎实推进一批重点项目进入国家盘子。

（三）扛牢生态保护责任，加快打造生态文明高地。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加快建设生态文明高地。扎实推进打造生态文明高地总体规划落地见效，高标准推动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

系走在前列，强化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全面贯彻《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高水平推动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要实施好生态保护和建设工程，扎实推进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黄河重点生态区、长江重点生态区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等重大工程。

（四）聚力稳投资促消费，推进高质量发展。扩大有效投资，统筹优化项目执行，持续加强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推动“十四五”规划重大项目建设。紧盯国家规划纲要和政策措施，抢抓国债增发等机遇争取最大支持，再谋划、深度推进一批新的重大项目。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着力做好招商引资和青洽会签约项目落地。更好发挥政府投资带动作用，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强化要素支持和法治保障，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推动民间投资逐步回稳。落实落细促消费各项政策措施，通过终端需求带动有效供给，持续推动重点行业消费增长，积极打造培育消费新场景及各类消费市场主体，大力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大宗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提升消费和服务业对经济增长贡献率。

（五）推进产业“四地”建设，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立足高原特有资源禀赋和战略定位，加快推进以产业“四地”为主体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着力打造清洁能源、盐湖化工、有色冶金、新材料、数字经济千亿级产业集群。落实青海省盐湖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用足用好与国家能源局的共建机制，统筹构建清洁能源产业“五位一体”推进格局。强化资源、能源等领域科技攻关，在推进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上同时发力，引导企业提升研发投入，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抓住算力布局新一轮周

期，做好绿色算力的产业规划、空间布局、绿电配套，推动构建青海绿色算力产业集群，推动清洁能源和绿色算力融合创新发展，加快发展以绿色算力为引领的新质生产力。聚焦提质、稳量、补链、扩输，提升农畜产品供给能力，下功夫补链强链，推动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借力发力打造品牌。

（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补齐民生短板、破解民生难题、兜牢民生底线，让有限的资源发挥最大效益。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有效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着力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不断完善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加大对青年群体就业支持。统筹城乡就业政策，优化创业促进就业政策环境，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强化生育支持政策和激励机制，加强普惠育幼服务体系建设，优化基本养老服务供给。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七）深化改革，进一步提升高水平对外开放。按照中央和省委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部署，逐条逐项梳理研究，着力破解制约现代化新青海建设痛点难点堵点问题。纵深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实施国企深化改革提升行动，统筹财税、金融改革。以经济体制改革为牵引，充分发挥青海独特优势，加强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体制机制建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深化民营企业营商环境改革，提振民营企业的信心和预期，全面构建新型清亲政商关系。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积极服务和融入“一带一路”，巩固拓展对外开放大通道战略支撑，布局建设对外开放平台，深入开展交流合作多元互动，打造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落实好防范化解房地产、地方政府债务、中小金融机构等重点领域风险的各项举措。

指标	2020年	“十四五” 规划目标		指标执行情况			是否实现规划 进度要求	
		2025年	年均增长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前三年年均增长
经济发展（4）								
1.生产总值年均增长率（%）	3009.81亿元	—	5.5%左右	5.8%	2.4%	5.3%	4.5%	未达到规划进度目标
2.全员劳动生产率（万元/人）	10.7	11.5左右	0.16万元/人	12.2	13.5	14.4	1.2	提前实现规划目标
3.非公有制经济比重（%）	37.4	40以上	0.52个百分点	38.1	38.5	—	—	达到规划进度目标
4.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60.08	62左右	0.38个百分点	61.02	61.43	62.8	提高0.91个百分点	提前实现规划目标
创新驱动（4）								
5.研发经费投入强度（%）	0.71	1	0.05个百分点	0.8	0.8	—	—	达到规划进度目标
6.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总量（万人）	27	30	^{〔3〕} 年均0.6万人	27.52	28.3	28.8	^{〔1.8〕} 年均0.6万人	达到规划进度目标
7.数字经济产值年均增长率（%）	739.64	—	10%	13.6% 840（亿元）	23.5% 1037.44（亿元）	20% 1100（亿元）	19%	超规划进度目标
8.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3.04	4.4	^{〔1.36〕} 年均0.27件	3.76	4.29	5.1	^{〔2.06〕} 年均0.69件	提前实现规划目标

绿色生态（8）								
9. 森林覆盖率（%）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7.5 57.4	8 58.5	0.1个百分点 0.22个百分点	7.5 57.8	7.5 57.9	7.5 58.12	— 提高0.24个百分点	达到规划进度目标
10. 三大河流干流出 省断面年均水质 湟水河出省断面年均水质	Ⅱ类及以上 Ⅲ类及以上	Ⅱ类及以上 Ⅲ类及以上	—	Ⅱ类及以上 Ⅲ类	Ⅱ类及以上 Ⅲ类	Ⅱ类及以上 Ⅲ类	—	超规划进度目标
11. 主要城市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比例（%）	93	90左右	—	95.6	96.4	96.6	—	超规划进度目标
12. 单位生产总价值能 源消耗降低（%）	[24]	国家下达目标 内〔12.5〕	—	较2020年 上升10.7%	较2021年 下降4.1	较2022年 下降13.9	累计下降8.6	达到规划进度目标
13. 单位生产总价值二氧 化碳排放降低（%）	[37]	国家下达目标 内〔12〕	—	—	—	—	—	—
14. 农畜产品加工转化率（%）	60	65	1个百分点	61	62.1	63	提高1个百分点	达到规划进度目标
15. 国家森林公园总面积 占各类自然保护地总 面积比例（%）	55.6	70	2.88个百分点	75.66	75.85	75.79	提高6.73个百分点	提前实现规划目标
16. 美丽城镇建设覆 盖率（%） 高原美丽乡村建设覆 盖率（%）	56 70	90 100	6.8个百分点 6个百分点	67 77.8	79 85.03	92.86 92.26	提高12.29个百分点 提高7.42个百分点	超规划进度目标
民生福祉（7）								
17.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年均增长率（%）	24037（元）	—	5.5%左右	7.8%	4.2%	5.9%	5.9%	超规划进度目标

18.城镇调查失业率(%)	—	—	控制在5.5左右	5.4	6	5.5	—	达到规划进度目标
19.人均预期寿命(岁)	73.7	75.1	[1.4] 年均0.3岁	74.3	74.3	74.8	0.37	达到规划进度目标
20.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医师(助理)医师数(人)	3.09	3.28	[0.19] 年均0.038人	3.16	3.19	3.64	0.18	提前实现规划目标
21.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9.43	10.5	[1.07] 年均0.21年	9.45	9.57	—	—	未达到规划进度目标
22.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0	95	1个百分点	91	92	93	提高1个百分点	达到规划进度目标
23.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市、区)比例(%)	60	90	6个百分点	75.6	82.2	93.3	提高11.1个百分点	提前实现规划目标
安全保障(2)								
24.耕地保有量(万亩)	831	国家下达目标内(838.7)	—	848.39	846.73	—	—	达到规划进度目标
25.清洁能源装机总量(万千瓦)	3637	7500以上	[3863] 年均773万千瓦	3721	4076	5108	[1471] 年均490万千瓦	预计可超额完成规划目标

注：①“[]”表示累计增长量；②“森林覆盖率”为行业数据，国土三调最新数据尚未发布；③“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指标由国家统计局统一制定全国及省级地区碳排放统计核算方法，组织开展全国及省级地区年度碳排放总量核算。目前国家碳排放统计核算方法制度正在研究试算阶段，碳排放相关核算标准体系尚未正式印发实施，因此无法及时掌握年度执行数据；④“非公有制经济比重”“研发投入强度”“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耕地保有量”2023年数据将于2024年9月公布。

2023年度青海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

——2024年9月24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厅长 冯志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报告2023年度青海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请审议。

一、总体情况

（一）资产基本情况。全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4368.37亿元，负债总额489.70亿元，净资产总额3878.67亿元。按照单位类别划分，行政单位资产总额1950.05亿元，事业单位资产总额2418.32亿元；按行政级别划分，省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1460.89亿元，各市、州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2907.48亿元。

（二）资产构成情况。全省流动资产总额732.99亿元，固定资产总额1002.80亿元，在建工程总额1476.34亿元，长期投资总额6.39亿元，无形资产总额106.20亿元，公共基础设施总额（交通水利、市政公用等）909.09亿元，政府储备物资总额（粮、棉、糖、肉、药等）14.29亿元，文物文化资产总额0.60亿元，保障性住房总额（公租房和经济适用房）108.95亿元，其他资产总额（工程物资、研发支出、长期待摊费用、待处理财产损溢、受托代理资产等）10.72亿元。

（三）资产变动情况。全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较上年增加315.42亿元，同比增长7.78%；负债总额较上年增加11.25亿元，同比增长2.35%；净资产总额较上年增加304.17亿元，同比增长8.51%。其中，流动资产总额减少44.40亿元，固定资产总额增加121.05亿元，在建工程总额较上年增加155.98亿元，长期投资总额较上年增加0.16亿元，无形资产总额较上年增加13.01亿元，公共基础设施总额较上年增加70.78亿元，政府储备物资较上年增加0.21亿元，文物文化资产较上年增加0.37亿元，保障性住房较上年增长0.13亿元，其他资产总额减少1.88亿元。按照严肃财经纪律、盘活存量资金资产的要求，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在化解债务、压实流动资产存量方面工作成效初步显现。

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情况

（一）资产配置情况。全省行政事业单位配置固定资产257.68亿元（账面原值，下同）。从**资产类别看**，配置房屋和构筑物163.86亿元，占63.59%；配置设备86.07亿元，占33.40%；配置文物和陈列品0.29亿元，占0.12%；配置图书和档案0.63亿元，占0.24%；配置家具和用具6.49亿元，占2.52%；配置特种动植物0.34

亿元，占0.13%。**从配置方式看**，新购157.84亿元，占61.25%；调拨66.05亿元，占25.63%；接受捐赠0.58亿元，占0.23%；置换0.35亿元，占0.14%；其他方式新增32.85亿元，占12.75%。资产总体配置结构合理，满足了不断提高的行政事业单位履职需求，配置方式呈现多样化，向资产集约、资金节约的方向不断迈进。

（二）资产使用情况。全省固定资产原值1571.06亿元，其中在用1551.36亿元，出租出借2.34亿元，待处置15.83亿元，闲置1.53亿元。无形资产原值133.29亿元，其中在用133.06亿元，待处置0.14亿元，闲置0.08亿元。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过紧日子要求，规范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使用，对闲置和低效运转的资产加大盘活力度，实现资产“瘦身、提质、增效”。

（三）资产处置情况。严格按照出租出借和资产处置规定处置资产，保障全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收益按时按规上缴国库，全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收益0.65亿元，其中，出租出借收益0.22亿元，处置收益0.43亿元，确保资产处置收益“零流失”。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处置资产总额37.53亿元。从资产类别分析，流动资产0.02亿元，占0.06%；固定资产36.18亿元，占96.41%；无形资产1.31亿元，占3.50%；其他资产0.01亿元，占0.02%。从处置方式分析，转让0.93亿元，占2.49%；无偿划转24.47亿元，占65.21%；对外捐赠0.01亿元，占0.02%；置换0.04亿元，占0.10%；报废11.70亿元，占31.18%；损失核销0.31亿元，占0.83%，其他方式0.06亿元，占0.16%。

（四）重点资产情况。

1. 土地资产情况。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土地账面面积95850.68万平方米，账面原值68.93亿元，账面净值66.18亿元。从使用状况看，在用95848.82万平方米，占比100.00%；出租出借

0.82万平方米；闲置0.09万平方米；待处置0.95万平方米。本年度新增140.61万平方米，账面原值4.65亿元。

2. 房屋资产情况。全省行政事业单位房屋账面面积3661.31万平方米，账面原值786.39亿元，账面净值663.87亿元，其中，办公用房面积609.28万平方米，占房屋的16.64%；业务用房面积2264.19万平方米，占61.84%；其他用房面积787.85万平方米，占21.52%。从使用状况看，在用3589.72万平方米，占98.04%；出租出借10.52万平方米，占0.29%；闲置4.17万平方米，占0.11%；待处置56.91万平方米，占1.55%。本年度新增房屋账面面积429.86万平方米，账面原值129.12亿元；本年度处置房屋账面面积4.19万平方米，账面原值14.98亿元。

3. 车辆资产情况。全省行政事业单位车辆账面数量25002辆，账面原值60.05亿元，账面净值14.70亿元。从使用状况看，在用23911辆，占95.64%；闲置28辆，占0.11%；待处置1063辆，占4.25%。本年度新增车辆1817辆（其中新购906辆、调拨762辆、接受捐赠68辆、其他方式81辆），账面原值3.97亿元；处置车辆1845辆，账面原值3.54亿元。

4. 在建工程情况。全省行政事业单位账面在建工程1476.34亿元，其中，在建1310.75亿元，占88.78%；停建0.57亿元，占0.04%；建成未使用28.92亿元，占1.96%；已投入使用136.09亿元，占9.22%（其中：未转固年限大于6个月在建工程97.23亿元，占6.59%）。本年度新增在建工程186.53亿元。

5. 公共基础设施等资产情况。全省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账面价值总额1067.88亿元，其中，公共基础设施资产总额941.10亿元，主要有交通基础设施、水利基础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及其他公共基础设施等；

政府储备物资 14.29 亿元；文物文化资产 0.60 亿元；保障性住房 111.89 亿元。

（五）行业资产分析情况。全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如下，农、林、牧、渔业 66.37 亿元，占 1.52%；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27.91 亿元，占 16.66%；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11.56 亿元，占 2.55%；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396.32 亿元，占 9.07%；教育 456.69 亿元，占 10.45%；卫生和社会工作 323.08 亿元，占 7.40%；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3.94 亿元，占 1.69%；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170.47 亿元，占 49.69%；其他 42.03 亿元，占 0.96%。

（六）资产绩效管理运用情况。全年全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增加 410.78 亿元（账面原值），较上年度增加 105.53 亿元，增长 34.57%。积极落实《青海省财政厅关于编制省直部门 2023 年度部门资产配置预算的通知》要求，发挥数字财政系统功能，核减省直部门单位 2024 年度资产配置计划资金 2.97 亿元。全年盘活行政事业单位闲置资产共计 25.40 亿元，上缴国库盘活收入 5.44 亿元。

三、工作重点和成效

近年来，我省以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有效运转和高效履职为目标，按照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建立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注重提升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能力，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各环节管理，优化配置审批、力促调剂盘活、提高使用效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化、制度化水平稳步提升，全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一）完善制度建设，健全资产管理体系。一是深入开展《青海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立法调研相关工作，结合资产管理工

作实际，不断完善现行资产管理制度，进一步夯实全省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基础，助推全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法治化建设。二是草拟《关于构建全域全口径国有资产监管体系的意见》，结合省情实际提出搭建“1+4”暨台账管理、运营管理、信息共享、运行监测四类平台合一的国有资产监管数据中心，整体化、协同化、数字化推进全省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发挥国有资产在民生保障、改革发展、债务管控中的重要作用。三是印发《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工作的通知》，督促各级财政和行政事业单位结合实际制定有针对性的盘活工作方案，高效推进资产盘活各项工作，推进建立资产盘活常态化长效化工作机制。

（二）发挥保障作用，支持全省事业发展。一是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行业制度建设，文物管理部门研究起草了《青海省文物文化资产管理办法》，住房建设部门对公共租赁住房管理等办法进行细化，各领域资产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二是积极推进省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改革，省水利厅、青海湖旅游管理局等部门单位开展经营性资产脱钩划转等工作，理清理顺经营性国有资产，促进企业健康发展。三是围绕全省市政基础设施管理进行书面调研，形成《青海省市政基础设施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开展公路资产专项清查工作督导，夯实清查数据，有效推进公路资产核实入账。

（三）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资产使用管理。一是严格执行资产管理规章制度，梳理核实全省“严肃财经纪律”专项检查中反映出的资产管理类问题，提措施、抓整改，加强对资产管理权限的制约和监督，严守守牢财经纪律底线。二是推进全省综合治理假国企央企工作，梳理

行政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名单，对参股企业和级次较低的企业全面摸底，建立健全“白名单”数据库。三是从严长效管理，持续开展全省资产管理领域专项整治工作，通过对行政事业资产管理领域重点问题的自查自纠、集中复查整改等形式，发现各类问题并督促部门单位对查出问题及时整改，坚决守住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底线。

（四）促进资产盘活，优化资产资源配置。

一是开展2023年度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工作，建立盘活情况半年报机制，全年全省共取得国有资产盘活收入54.13亿，同比增长72.52%，资产盘活成效明显。二是充分运用中央财经大学与省财政厅政策研究合作机制，发挥“借智引脑”作用，开展全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盘活机制课题研究，为建立符合省情的国有资产盘活机制奠定基础。三是利用好“虚拟公物仓”平台，发挥数据管理优势，将低效运转、长期闲置的冬眠资产，大型活动和临时机构购置的资产以及符合条件的仪器设备等统一纳入“虚拟公物仓”管理，促进共享共用。

（五）习惯过紧日子，力促资产预算融合。

一是积极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建立以存量制约增量的资产预算审核机制，构建从严控制、科学合理、标准统一的行政事业性资产配置体系，遏制资产购置方面奢侈浪费和“苦乐不均”等现象，不断提高资产配置效率。二是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从严把控资产配置、车辆更新、房屋维修等经费开支，在切实保障行政事业单位履职需要的同时，尽可能地节约资金和调剂使用资产，避免闲置浪费。三是提升资产数字化动态监管效率，实现资产收益“上可追溯审批源头、下可监控入库动态”，对资产使用，出租、出借等处置行为实行监控，有效防范单位擅自处置资产、线下处置账外资

产、处置收益应缴未缴等情况，促进资源配置使用效率化、合理化、规范化。

（六）推动数字管理，实施资产绩效考评。

一是推动行政事业性资产动态化监管，优化和完善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夯实管理数据，及时对接信息服务单位，完善资产信息系统相关模块，形成全方位动态监控。二是主动对接数字财政，加强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规范资产卡片、管理模块、审批流程等，确保系统生成数据符合财政部系统匹配要求，初步实现自动提取单位存量、超标超量报警提醒、报表数据自动同步等功能，系统操作便捷高效。三是印发实施《青海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评办法》，从规范配置、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支持科技进步和节约高效实用等角度出发，细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评工作，切实提高单位资产使用效率和降低机关运行成本。

（七）强化摸底清查，打好计量核算基础。

一是重点开展全省范围内资产清查工作，严格按照财务会计相关制度，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中认定的资产盘盈、盘亏及资金挂账进行处理，理清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家底”，高效完成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月报工作。二是强化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工作，进一步解决在建工程比例较大、计入固定资产比例较低等问题，压实资产账簿，科学调配使用，提高使用效益。三是围绕全省公路资产、公共租赁住房等重点资产开展专项清查，调查掌握上述公共基础设施类资产的规模、管理方式、管理成效等，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资产管理，提升资产数据质量提供了可靠保障。

（八）落实报告制度，接受人大审议监督。

一是严格按照省委和省人大常委会要求，稳步推进我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

作，不断充实报告内容、细化报告数据，从实际出发对数据汇总、报告编撰、联席会议制度等方面进行规范，工作的实效性和引导性不断增强。**二是**聚焦省人大常委会关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在完善资产管理制度并落地实施的基础上，继续制定实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盘活办法，持续细化管理规程，提升管理效能。**三是**按照转变职能、简政放权的要求，理顺财政、部门和单位的管理职责，调动各部门各单位的主动性、积极性，明确资产管理主体责任，强化指导监督，做好协调配合。

（九）发挥资产效能，助力重点工作推进。

一是围绕地方债化解工作，建立可处置变现国有资产资源台账，充分调动部门单位对闲置资产出租出售的积极性，积极推进处置工作，顺利完成全年处置资产支持化债目标，打好“资产变资金、资源变财源”的主动仗。**二是**积极推进构建东西双向互济、陆海内外联动的现代化综合立体交通布局体系，引大济湟工程全线通水，蓄集峡、西纳川等一批水库建成蓄水，推动青海理工学院等各项文化教育类项目落地实施，加快完善粮食政府储备为主的储备格局。**三是**推动应急保障等资产发挥高效能，重大疫情救治基地、省妇幼保健院建成运行。建成并投入使用救灾物资储备库86座，基本形成全省五级救灾物资储备网络体系。

四、存在的问题

近年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力度不断加强，工作成效逐步显现，为保障政府有效运转和促进事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但同时也存在主体责任意识不强、统筹管理不实、资产利用效能不高等问题。**一是**国有资产管理意识仍需强化，国有资产管理法治化还需深入推进，要切实转变个别单位“重资金、轻资产”

“重购置、轻管理”的思想，提高各部门各单位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在社会建设和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中的关键支撑作用的认识。**二是**国有资产管理基础仍需进一步夯实，要强化资产管理工作专职人员配置，提高资产管理信息化和基层业务水平，从根源上解决入账不规范，清查盘点流于形式，账实、账账、账表不符等问题，加快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入账核算，从而有效提高资产报表数据质量。**三是**管理方式仍需优化，资产管理需要继续沿着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方向持续推进，不断规范细化资产预算、采购、使用、处置和监督等各环节，全面改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利用效率低下等问题，进而节约财政支出，使国有资产处于最优的配置状态，最大化发挥功能效益。

五、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结合全省资产管理实际，坚持问题导向，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进一步整改落实。**一是**始终高度重视制度建设，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益等管理办法，加强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落实国有资产高效利用、保值增值的总体目标。**二是**抓紧对历史遗留问题深入调研，明确责任、主动作为，妥善处理单位资产盘盈、盘亏等情况，压紧压实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数量、价值，同时规范资产权属管理，确认登记产权，确保账实相符，物尽其用。**三是**加强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规范录入资产基础信息，从而发挥数据资源效益。建立数据信息分析利用机制，全面、动态地掌握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四是**建立健全资产管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制定资产管理绩效相关指标和办法，以考核考评促进单位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六、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夯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一是持续深入开展《青海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立法调研，结合全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实际做好办法修改完善、司法审查和审议印发等各项工作，夯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基础。二是加强顶层设计，紧跟新时期资产管理工作的的发展趋势，强化财政部门的综合管理职责，加强国资、自然资源部门沟通衔接，充分利用各类国有资产管理联动协调机制，起草完善《关于构建全域全口径国有资产监管体系的意见》并推动实施。三是加强财政部门与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中央财经大学协作，推进《青海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盘活机制》课题研究，加快课题成果转化，因地制宜建立国有资产盘活机制，推进资产盘活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

（二）抓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制度落实。

一是按照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提升主管部门资产处置权限，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竞争择优的原则处置待报废资产，强化部门和单位资产管理主体责任意识，进一步调动部门和单位管理的积极性、主动性，提升资产管理效率。二是根据《青海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和全域全口径国有资产监管推进情况，持续修改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相关管理制度，紧跟国家关于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公共基础设施资产等管理要求，更好发挥资产的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三是持续督促协调各部门和单位完善行业专用设备资产配置标准，有效遏制随意购置、重复购置等现象，从源头上提高资产配置的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优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一是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持续落实过紧日

子要求，发挥资产配置标准对部门和单位预算编制的约束作用，加强资产配置可行性论证，从严审批资产购置计划，提高配置规范性和预算可控性，督促行政事业单位“紧日子”不仅要“习惯过”，而且要“过习惯”。二是严肃财经纪律，加大对主管部门和单位的监督检查、审计力度，重点针对超标准配置、闲置、出租出借等情况开展专项监督检查，督促单位严格执行资产管理各项规定，加强资产管理约束。三是深入推动节约型机关建设，持续发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示范点”模范作用，通过资产管理人员相互交流学习，进一步拓宽资产管理思路，强化先进经验实践运用。

（四）推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盘活。一是锚定全省化解债务目标下大力气盘活化债，针对已梳理出的可变现资产资源，明确资产处置方案和措施，全力破解盘活工作中的堵点和难点问题，推动资产及时处置变现，确保目标任务如期完成，助力化解债务风险。二是建立健全资产盘活工作机制，通过自用、共享、调剂、出租、处置等多种方式，提升资产盘活利用效率，整合行政事业单位待盘活资产信息，强化供需信息对接，打通部门间资产盘活通道，促进待盘活资产由闲置向在用转化。三是充分利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公物仓“双仓”管理模式，进一步促进教育、医疗卫生、科技等领域的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共用，鼓励跨学科、跨行业交流使用，切实盘活单位“冬眠资产”，实现资产收益最大化。

（五）提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质效。

一是深入开展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应用，深层次挖掘资产管理存在的问题，引导各部门单位增强节约意识，充分发挥绩效评价的“指挥棒”作用，进一步形成“配置有标准，占有必使用，使用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的科学管理体系，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率。二是提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编报质量，加强数据分析，深挖数据信息，更直观、更全面体现国有资产管理现状，反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在推进改革、保障单位履职、支持事业发展和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有针对性地对问题和不足提出工作思路和解决办法。三是完善资产管理系统与“数字财政”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对接，推动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互融合。完善全省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数据库，加强资产数据分析结果运用，发挥数据资源效益，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决策提供准确的数据分析支撑。

下一步，我们将立足“三个最大”省情定位和“三个更加重要”战略地位，以构建全域全口径国有资产监管体系为契机，加快建立完善现代财政制度框架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政策，提高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预算管理绩效，统筹相关部门联动监督，提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总体水平。

2023年度青海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表

单位：亿元

预算管理级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总额
省级	1460.89	275.03	1185.86
地（市）级	705.22	109.22	596.01
县（区）级以下	2202.26	105.45	2096.8
合计	4368.37	489.70	3878.67

2023年度青海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资产类别	资产构成情况			增长率 (%)
	账面价值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流动资产	777.39		732.99	-5.71
固定资产	881.75		1002.8	13.73
在建工程	1320.35		1476.34	11.81
长期投资	6.22		6.39	2.62
无形资产	93.20		106.2	13.96
公共基础设施	838.31		909.09	8.44
政府储备物资	14.08		14.29	1.52
文物文化资产	0.23		0.6	162.08
保障性住房	108.82		108.95	0.12
其他资产	12.59		10.72	-14.91
合计	4052.95		4368.37	7.78

2023 年度按国民经济行业类型划分行政事业性资产情况表

单位：亿元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资产情况		
	账面价值		增长率 (%)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农、林、牧、渔业	66.61	66.37	-0.3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95.24	727.91	4.7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11.57	111.56	-0.0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272.75	396.32	9.07
教育	424.25	456.69	7.64
卫生和社会工作	296.55	323.08	8.9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9.77	73.94	23.70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876.97	2170.47	15.64
其他	180.82	42.03	-76.75
合计	3984.53	4368.37	9.63

关于青海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4年9月24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

省人大常委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的部署，按照省人大常委会2024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和《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工作的五年规划（2023—2027）》安排，本次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为做好监督调研等工作，同时受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委托，省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常委会委员、财经委委员和财经专业代表小组成员组成专题调研组于6月至7月对全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开展调研，实地走访了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和部分省直部门单位，多方收集整理资料、认真总结当前工作、深入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形成了调研报告。现将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资产基本情况

近年来，全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取得积极成效，管理意识不断增强，管理制度不断健全，管理工作不断规范，管理绩效不断提升，资产“家底”进一步丰厚壮大，较好地保障了行政事业单位节约高效运转和各项社会事

业持续健康发展。2023年底，全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4368.37亿元，负债总额489.70亿元，净资产总额3878.67亿元。按照单位类别划分，行政单位资产总额1950.05亿元，事业单位资产总额2418.32亿元；按行政级别划分，省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1460.89亿元，各市、州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2907.48亿元（详见附表1）。

（一）资产构成情况。2023年全省流动资产总额732.99亿元，固定资产总额1002.80亿元，在建工程总额1476.34亿元，长期投资总额6.38亿元，无形资产总额106.20亿元，公共基础设施总额（交通水利、市政公用等）909.09亿元，政府储备物资总额（粮、棉、糖、肉、药等）14.29亿元，文物文化资产总额0.60亿元，保障性住房总额（公租房和经济适用房）108.95亿元，其他资产总额（工程物资、研发支出、长期待摊费用、待处理财产损溢、受托代理资产等）10.72亿元（详见附表2）。

（二）资产变动情况。2023年全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较上年增加315.42亿元，同比增长7.78%；负债总额较上年增加11.25亿元，同比增长2.35%；净资产总额较上年增加304.17亿元，同比增长8.51%。其中，流动资产

总额减少44.40亿元，固定资产总额增加121.05亿元，在建工程总额增加155.98亿元，长期投资总额增加0.16亿元，无形资产总额增加13.01亿元，公共基础设施总额增加70.78亿元，政府储备物资总额增加0.21亿元，文物文化资产总额增加0.37亿元，保障性住房总额增长0.13亿元，其他资产总额减少1.88亿元。按照严肃财经纪律、盘活存量资金资产的要求，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在化解债务、压实流动资产存量方面工作成效初步显现。

（三）行业资产分析。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23年，农、林、牧、渔业国有资产66.37亿元，占1.52%；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国有资产727.91亿元，占16.66%；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国有资产111.56亿元，占2.55%；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国有资产396.32亿元，占9.07%；教育业国有资产456.69亿元，占10.45%；卫生和社会工作业国有资产323.08亿元，占7.40%；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国有资产73.94亿元，占1.69%；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业国有资产2170.47亿元，占49.69%；其他行业国有资产42.03亿元，占0.96%（详见附表3）。

（四）重点资产情况。土地资产情况：土地账面面积95850万平方米，账面净值66.18亿元。其中在用95849万平方米，出租出借0.82万平方米，闲置0.1万平方米，待处置0.95万平方米。年度新增140.61万平方米。**房屋资产情况：**房屋账面面积3661.31万平方米，账面净值663.87亿元，其中在用3589.72万平方米，出租出借10.52万平方米，闲置4.12万平方米，待处置56.91万平方米。年度新增429.86万平方米，处置房屋4.19万平方米。**车辆资产情况：**车辆账面数量2.50万辆，账面原值60.05亿元，账面净值14.70亿元，其中在用2.39万辆，闲置和待

处置0.11万辆。本年度新增车辆0.18万辆，处置车辆0.18万辆。**在建工程情况：**账面在建工程1476.34亿元，其中在建1310.75亿元，停建0.57亿元，建成未使用28.92亿元，已投入使用136.09亿元。年度新增186.53亿元。

二、管理工作成效

（一）不断夯实管理基础。一是健全管理制度，推动修订《青海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政府规章），制定出台省人民政府《关于构建全域全口径国有资产监管体系的意见》，配套完善省级办公用房租用、出租、处置等相关意见办法，整理编印《资产管理制度汇编》，积极组织业务培训、政策讲座和业务指导，深入推进各单位资产管理内控制度建设，扎牢扎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笼子。二是规范账务登记。着力加强对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保障性住房等资产各子科目、细项、指标的填报和统计分析和统计工作，夯实资产数据基础，提升报告报表质量。严格落实《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事业单位财务规则》，有效开展资产登记、盘点、清查，切实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基础核算工作。三是强化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衔接。建立以存量制约增量的资产预算审核机制，构建从严控制、科学合理、标准统一的行政事业性资产配置体系。严把省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关口，督促省直部门单位认真对照审批情况细化资产配置计划。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从严把控资产配置、车辆更新、房屋维修等经费开支，兼顾保障需要与厉行节约。四是实现数字化动态监管。加强监控平台建设，聚焦资产配置、使用、出租、出借等业务环节进行实时监控，实现资产收益“上可追溯审批源头、下可监控入库动态”，有效防范单位擅自处置资产、线下处置账外资产、处置收益应缴未缴等情况。五是推进绩效考评。

深入落实省资产管理绩效考评办法，采取单位自评与财政部门复评相结合、线上审核与综合评定相结合的方式，围绕资产管理改革、资产配置、效益管理等9项重点内容实施绩效评价，评价结果纳入政府财政运行和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范围，绩效考评逐步向解决实际问题、完善管理机制、强化管理水平深化拓展。

（二）优化配置处置管理。2023年度，全省共配置行政事业性固定资产257.68亿元，无形资产21.30亿元，在建工程186.53亿元；出租出借1.36亿元，对外投资1.40亿元；处置资产37.52亿元，资产收益0.70亿元（详见附表4）。主要做法：**一是**推进公物仓建设，印发《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管理办法》，在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建立实体公物仓，由省财政厅建立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虚拟公物仓”，运用数据管理优势，统筹协调各单位低效运转或长期闲置的资产、大型活动和临时机构购置的资产、符合条件的仪器设备等统一纳入“虚拟公物仓”管理，促进共享共用。目前已完成28家单位38条入仓申请，调剂办公设备990套。**二是**提升资产管理信息化水平，通过数字财政系统将资产管理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设立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14个功能模块，成功与政府采购、单位会计核算、预算系统业务数据对接，完成6200家单位全量资产信息数据迁移，确保系统顺利上线运行。**三是**推进资产盘活利用，在摸清资产底数的基础上制定盘活工作方案，建立盘活情况半年报机制，通过自用、共享、调剂、出租、处置等多种方式，切实提升资产盘活利用效率，为保障行政事业单位履职和事业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物质基础。全年全省共取得国有资产盘活收入54.13亿，同比增长72.52%，盘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四是**强化财会监督、审计和巡视巡查发现问题整改，

推动各行政事业单位完善资产内部管理制度，加强资产日常使用维护，规范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行为，有效提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水平。

（三）提高资产保障能力。全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质效不断提高，为保障机关事业单位高效履职、扎实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物质基础。**一是**交通运输质效提升。聚焦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产业“四地”，交通运输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2023年完成交通固定资产投资163亿元，占全省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10%以上，完成公路货运量1.8亿吨，同比增长20.9%，高速（含一级）公路里程突破5000公里，提前2年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公路运输增长势头强劲，充分发挥了稳定全省经济大盘“压舱石”作用。**二是**文化教育科技稳步发展。推动各项文化教育类项目落地实施，指导推进新建青海理工学院、青海职业技术大学的资产清查和资产配置工作，全省小学、中学、高校各级各类教育办学规模不断扩大；加强科技资源统筹，建成青藏高原河湖水情可视化平台、三江源有蹄类动物基因库、青海高原湖泊立体监测时空数据库、首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回收率太阳能晶硅光伏组件回收中试线等；扎实推动乡村振兴行动，支持完善乡村文化体育设施建设，助力乡村文化体育更加繁荣。**三是**基础设施资产作用发挥明显。切实加强安全隐患排查，积极防范应对地质灾害，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加强县道乡道等的建设维修，完善基层车站设施配备，为群众出行提供便利；加强农村牧区基础设施建设，农牧民生活水平持续提升。**四是**助力重点工作加快推进。围绕地方债化解工作，建立可处置变现国有资产资源台账，充分调动部门单位盘活闲置资产积极性，顺利完成

全年处置资产支持化债目标，打好“资产变资金、资源变财源”主动仗；积极推进构建东西双向互济、陆海内外联动的现代化综合立体交通布局体系，引大济湟工程全线通水，蓄集峡、西纳川等一批水库建成蓄水，加快完善粮食政府储备为主的储备格局；推动应急保障等资产发挥高效能，86座救灾物资储备库投入使用，重大疫情救治基地、省妇幼保健院建成运行，全省五级救灾物资储备网络体系基本形成。

（四）切实做好报告工作。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关于建立省人民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和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着重在“实”字、“细”字上下功夫，推动报告内容逐步完善、数据质量稳步提升。**一是**强化协作配合。依托现有省国有资产报告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建立四大类国有资产4个小组，分别由省财政、国资、自然资源部门牵头负责相关类别资产的具体监管工作，省人大财经委积极参与指导。**二是**做好年报编报。省财政厅举办全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编报部署培训班，“面对面、手把手”指导各部门单位填报资产报表报告，细致开展数据会审，高质量完成编报工作。**三是**夯实月报数据。积极落实政府会计制度及资产管理各项要求，督促部门单位做好与财务部门的账务核对，按期按质填报资产月报，夯实人大联网监督数据基础。**四是**落实审议意见。把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落实情况作为年度报告的一项重要内容，高度重视、找准症结、积极作为，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具体落实意见和办理措施反馈省人大。

三、存在的问题不足

（一）管理意识仍需强化。各主管单位对国有资产管理的重要性认识不足、重视程度不够，“重资金、轻资产”“重购置、轻管理”的现象

较为普遍。部分单位没有定期开展资产盘点、摸清“家底”的意识，忽视了现有资产的合理化配置和有效利用。多数单位无专职资产管理人，大部分由财务人员或后勤人员负责管理，错误地将国有资产管理理解为固定资产管理，普遍存在家底不清、产权不明的问题。部分单位资产管理人员对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制度认识不深刻，管理方式比较粗放，手段单一，形式落后。

（二）管理基础不够扎实。**一是**体制制度有待完善。各级财政部门与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管理职责不够统一、明晰，有的地方是由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负责本级党政机关车辆、办公用房的管理，其他单位和党政机关的其他资产由财政部门管理；有的地方是由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负责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车辆、房屋的管理，其他资产由财政部门管理；有的地方管理职能存在交叉重叠，比如办公用房的出租、租用审批，财政部门 and 机关事务管理部门都有权限审批，管理职责较为混乱。部分单位内部资产管理制度更新完善不及时，滞后于最新政策和实际情况。**二是**资产底数不实。存在应记未记固定资产，政府投资形成的资产长期未入账，较大数额的在建工程项目长期未转入固定资产问题；部分部门单位清查盘点流于形式，存在账实、账账、账表不符，甚至有账外房产、土地、设备和车辆的问题；文化文物资产底数不清，存在文物文化资产账面数和台账数不匹配、有较大差额的问题；公共基础设施入账核算工作在主体认定、资产清查、估值标准以及具体会计核算处理等方面存在难点等问题。**三是**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未有效衔接。部分单位资产实物管理并入财务部门，往往只注重账务管理，忽视实物管理的重要性，对资产长期不盘点、不进行账务核对，存在资产实物、账务管理“两

张皮”现象，致使账实不符、底数不清。个别单位未按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处置程序执行不严格，形成流失隐患。**四是**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监督问责机制未能有效发挥作用，对于资产管理中的违规违纪行为不能及时发现和纠正。

（三）资产配置处置有待加强。部分单位重资产购置而轻实物管理，一味的按照配置文件上限、甚至超标准申请配置资产，导致有的资产购置后一年仅使用几次，甚至是购置即闲置，资产不能物尽其用，存在管理漏洞。土地、不动产历史遗留问题未能及时有效解决，部分单位因房产拆迁补偿事宜涉及开发商违约、合同约定不明确等原因，导致拆迁还建和补偿资金长期未到位，后期也未采取有效措施补救，存在较大数额的资产损失风险；部分单位违规出租土地使用权，甚至在出租土地上建成永久性建筑，致使国有土地存在无法收回风险；部分单位受土地无法分割确权、违建、共有产权无法划拨、建房手续或购房资料丢失等历史原因影响，难以办理权属登记，致使省直党政机关房产权属移交工作推进缓慢。公务用车管理水平需进一步提升，公务用车平台监管作用发挥不充分，存在定位终端未应装尽装、疑似违规信息未及时移交处理、未经政府采购程序违规指定租赁、报废处置机构等问题。个别单位资产处置不规范，配套资产管理制度不够完善，存在未履行处置审批程序、未按规定开展评估、违规截留使用处置收入等情况。

（四）资产使用效益有待提高。**一是**闲置资产未及时盘活利用。部分单位存在大量房产、设备闲置的情形，经审计调查的20家单位就有27处6.34万平方米房产闲置，15家单位的285项原值2107.40万元的设备闲置1年以上。**二是**省级公物仓调剂使用、盘活利用资产的数量较

少、效率不高，共享共用水平较低。资产盘活利用缺乏有效激励约束机制，部分单位盘活资产的积极性不高，未能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影响了资产使用效益。**三是**资产出租出借不规范。部分单位法律意识薄弱，存在未及时签订租赁合同、应收未收房租收入、租赁价格明显低于评估价、市场价的问题，未有效规避风险。**四是**国有资产对外投资保值增值效益不佳。部分单位以货币资金、债转股等形式向企业投资，长期无收益；或因被投资企业破产或注销，产生较大投资损失；或因管理不善，资产得不到及时有效的维修、维护、调配使用，造成资产严重损耗浪费。

四、相关工作建议

（一）强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基础管理。

一是加快推进《青海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政府规章）制定出台，结合资产管理实际，做好办法修改完善、司法审查和审议印发等各项工作，进一步厘清财政、机关事务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职责，明确工作责任，理顺工作机制，推动管理改革，待办法运行成熟后，按程序由政府规章上升为地方性法规，进一步夯实资产管理的法治基础。建立健全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益、考评、报告等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体系，及时修改完善相关配套制度，构建全口径、全覆盖的监管格局。**二是**推动构建全域全口径国有资产监管体系，针对目前资产底数不清、信息共享阻滞、协同配合薄弱、结构布局零散、职责权限交叉等问题，着力打造国有资产台账管理、运营管理、信息共享、运行监测四类平台合一的国有资产监管数据中心，打牢监管数据基础，强化台账动态管理，完善监督评价机制，稳步构建“1+4”全域全口径国有资产监管体系。**三是**建立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采购管理、核算管理、非税管

理全链条闭环管理体系，加强工作统筹、协同联动，确保资产报表、部门预决算报表、政府部门财务报告、会计账表数据一致。建立资产盘活与资产配置预算挂钩机制，将资产盘活成效与新增资产配置预算挂钩，充分结合存量资产使用情况审核新增资产、优化资产配置，通过预算约束推动资产盘活利用，从源头节约财政资金。**四是**妥善解决好部分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土地产权不清晰、产权登记不到位等历史遗留问题，持续开展在建工程转固专项整治和账务规范清理工作，从源头上堵塞管理漏洞，为后续有效推进资产盘活、共享共用提供保障。**五是**规范和加强公共基础设施资产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对采用各类投资建设方式形成的公共基础设施资产，严格资产确认和登记入账核算，逐步将政府投资形成的所有资产全部纳入国有资产管理。落实国有资产报告制度要求，将市政基础设施及水利、公路等各类公共基础设施资产的管理情况全部纳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做到全口径全覆盖、不重不漏，全面完整反映政府公共基础设施“家底”，夯实政府财务报告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的核算基础。

（二）严格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处置。

一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建立健全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管理制度，优化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编报审核机制，以存量制约增量，以增量调整存量，进一步提高资产配置的科学与合理性。健全完善通用资产与专用资产相结合的资产配置标准，构建覆盖全面、配置科学、动态调整的资产配置标准体系，加强资产配置可行性论证，从严审批资产购置计划，强化对预算编制和资产配置的约束作用，督促行政事业单位“紧日子”不仅要“习惯过”，而且要“过习惯”。**二是**严格执行资产处置管理的有

关规定，根据实际依程序及时处置长期积压的待报废资产，避免形成新的资产损失。要规范资产处置评估，提高处置过程的规范性和透明度，处置完毕的资产要及时账务核销，确保账实相符。**三是**严肃财经纪律，加大监督检查力度，重点针对超标准配置、闲置、出租出借、长期投资等情况开展专项监督检查，督促单位严格执行资产管理各项规定，防范国有资产流失。加强审计监督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主管部门日常监督力度，定期组织各单位业务培训，解析相关制度规定，提高各单位国有资产规范管理意识和水平，切实履行国有资产监管职责。

（三）推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盘活利用。

一是盘活资产化债攻坚，锚定全省化解债务目标下大力气盘活化债，针对已梳理出的可变现资产资源，明确资产处置方案和措施，全力破解盘活工作中的堵点和难点问题，推动资产及时处置变现，确保目标任务如期完成，助力化解债务风险。**二是**完善资产盘活方式，充分运用数字财政信息化管理手段，强化数据采集和数据应用，分级分类、动态监控闲置资产底数，全面展示可调剂、共享资产信息；优化在用资产管理，通过功能挖潜、修旧利废等最大限度发挥在用资产使用价值，以最精简的资产保障单位履职和事业发展；加强资产调剂利用，对低效闲置的资产优先在本单位部门内部调剂利用，对使用价值大、利用范围广的资产积极开展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跨领域调剂划转工作，对因技术原因需要更新、但仍具有使用价值的资产通过转变用途，调剂到技术要求相对较低的部门单位，打通部门、地区间资产盘活通道，明确相关审批程序，最大程度激发资产效能；加强县级以上政府公物仓建设，将低效闲置资产，大型会议（活动）、临时机构配置资产等统一纳入公物仓集中管理、调配使用，资产配置优先考虑从公物仓

调剂解决，节约财政资金，优化资源配置。三是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激励与问责并举，对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工作成效突出的地区或单位，以适当方式积极给予激励；对资产长期闲置、盘活工作不力的，采取约谈、问责等方式，加大督促力度。

（四）提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质效。

一是强化部门单位主体责任意识，把资产管理与资金管理放在同等重要的位置，树牢风险意识，完善体制机制，配齐配强力量。财政及主管部门要定期组织开展资产配置、管理、使用、处置等全方位盘点、清查、对账，确保国有资产账账、账实相符。财政部门要督促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完善行业专用设备资产配置标准，有效遏制随意购置、重复购置等现象，从源头上提高资产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深入开展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充分发挥绩效评价的“指挥棒”作用，强化评价结果应用，深层次挖掘资产管理存在的问题，引导各部门单位增强节约意识，进一步形成“配置有标准，

占有必使用，使用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科学管理体系，切实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率。三是提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编报质量，深挖数据信息，强化数据分析，更直观、更全面体现国有资产管理现状，全面反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在推进改革、保障单位履职、支持事业发展和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有针对性地对问题和不足提出工作思路和解决办法。四是不断完善数字财政系统资产管理功能，加强数据汇集、分类整理、分析匹配、跟踪反馈，积极发挥系统在规范资产管理方面的作用，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决策提供准确的数据分析支撑。研究将相关资产信息向对应行业主管部门开放权限，形成工作合力。五是充分运用国有资产报告联席协调机制，加强省级部门间的沟通协调，强化对地方的督促指导，压实各单位工作责任，认真总结经验成效、深入分析问题、推广典型案例、拓宽管理思路，高质量完成报告的各项工

作，全面提升全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效能。

2023年青海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结构情况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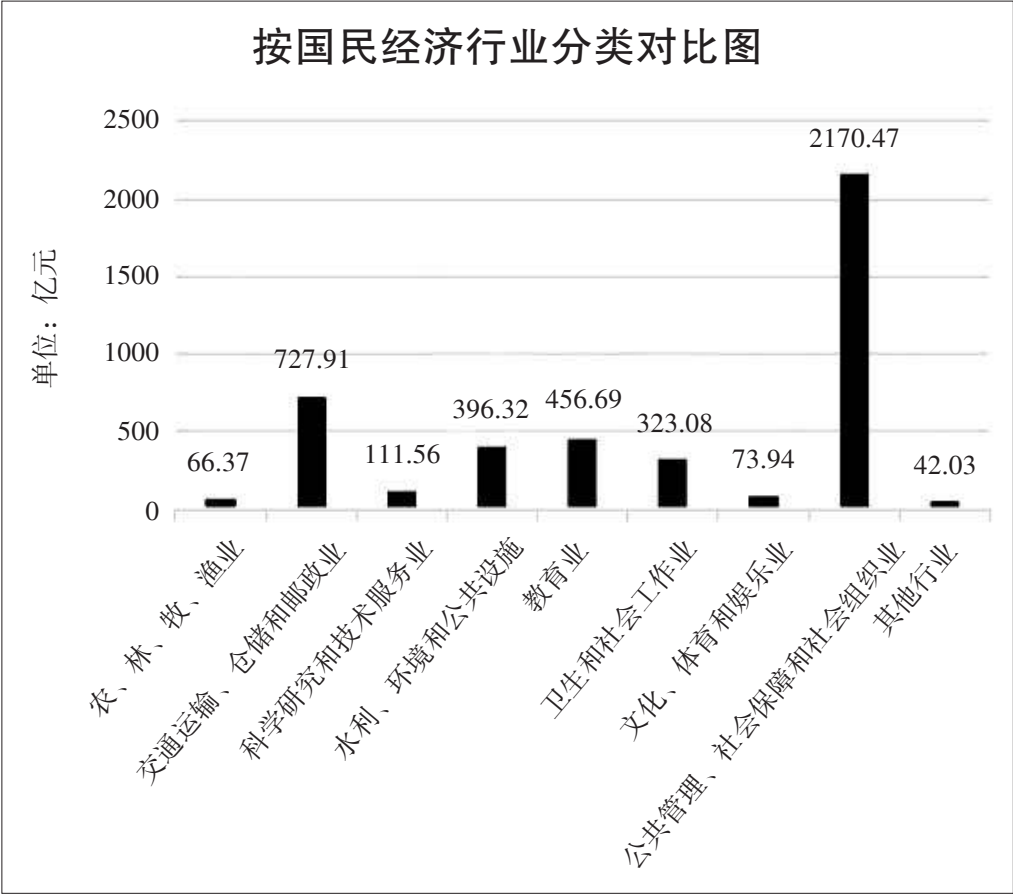
分类方法	项目	数额	占比
按单位性质	行政单位	1950.05	44.64%
	事业单位	2418.32	55.36%
按单位层级	省级单位	1460.89	33.44%
	地方单位	2907.48	66.56%
按资产构成	流动资产	732.99	16.78%
	固定资产	1002.80	22.96%
	无形资产	106.20	2.43%
	长期投资	6.38	0.15%
	在建工程	1476.34	33.8%
	公共基础设施等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1032.93	23.64%
	其他资产	10.72	0.25%
按行业分布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27.91	16.66%
	教育	456.69	10.45%
	卫生健康	323.08	7.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96.32	9.07%
	科技	111.56	2.5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3.94	1.69%
	其他行业	42.03	0.96%

2021—2023年青海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单位：亿元

名称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资产合计	3821.50	4052.95	4368.37
流动资产	892.14	777.39	732.99
非流动资产	2913.58	3269.74	3631.29
其中：固定资产	802.41	881.75	1002.80
无形资产	90.08	93.20	106.20
长期投资	6.78	6.21	6.38
在建工程	1140.18	1320.35	1476.34
公共基础设施	773.37	838.31	909.09
政府储备物资	13.99	14.08	14.29
文物文化资产	0.25	0.23	0.60
保障性住房	86.52	108.82	108.95
受托代理资产	4.66	5.81	4.09
负债	530.56	478.45	489.7
净资产	3290.94	3574.50	3878.67

2023年青海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对比总体情况



2021—2023年青海省行政事业性国有
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益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资产配置	固定资产	214.78	181.99	257.68
	无形资产	10.17	8.75	21.30
	合计	224.95	190.74	278.98
资产使用	出租出借	1.14	1.26	1.36
	对外投资	17.17	1.52	1.4
	合计	18.31	2.78	2.76
资产处置	流动资产	0.04	0.21	0.02
	固定资产	24.80	22.42	36.18
	无形资产	0.44	0.20	1.31
	长期投资	0	0	0
	在建工程	0	0	0
	其他资产	0.02	0	0.01
	合计	25.30	22.83	37.52
资产收益	资产有偿使用	1.97	0.70	0.27
	资产处置	0.10	0.24	0.43
	合计	2.07	0.94	0.70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我省十大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情况的报告

——2024年9月24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青海省科学技术厅党组书记、厅长 陈永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我省十大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工作推进情况及成效

（一）高位谋划部署。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围绕补短板、强弱项、固底板、扬优势，作出了“以资源、能源、高原等领域为主攻方向，有重点地打造科技创新平台”的工作安排。在科技部的指导下，结合《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青海省“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对照国家科技创新平台体系要求，省政府于2022年9月制定印发《青海省十大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培育建设工作方案》，举全省之力打造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建立了省政府领导联点挂帅，省科技厅统筹协调，各地区、各部门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陈刚书记提出明确要求，吴晓军省长于去年4月和今年8月先后两次组织现场调研并召开推进会，分管副省长统筹调度、具体指导，各牵头负责副省长

多次实地调研协调解决问题，以高站位推动、高起点谋划、高质量推进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二）积极对接争取。今年3月，陈刚书记、吴晓军省长拜会中国科学院，争取共建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将冷湖、盐湖、种质资源库等内容纳入省政府与中国科学院合作协议。刘超副省长多次拜会科技部，对接建设海南州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重组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工作，并积极争取科技部给予青海省在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培育建设方面的支持。省科技厅积极向科技部汇报争取，及时掌握中央科技委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改革方向并开展工作对接。

（三）部门协同推进。省科技厅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制定《青海省十大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培育建设工作推进制度》《青海省十大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培育建设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建立“每月汇报、双月调度、半年检查、年终考核”工作推进机制。在省财政厅的大力支持下，连续两年共支持财政科技专项经费1.53亿元。各地区、各部门根据自身职责、统

筹各类资源，全面支持创新平台建设。根据今年工作推进会精神，由省科技厅牵头梳理形成了十大平台问题整改清单，吴晓军省长、刘超副省长作出批示，省政府督查室将对问题整改情况跟进督查，提升整体工作力度。

（四）阶段成效显著。在各地区、各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各平台建设持续推进，并取得初步成效。**一是**全面启动实施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省政府制定出台《青海省支持建设海南州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若干措施》。海南州印发《海南州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工作考核办法》《创新示范区五大行动推进组工作方案》，政策举措逐步完善。海南州政府通过举办特色产业科技成果推介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合作交流。初步建成智慧警务大数据平台、三江源区多年生牧草种子繁育基地等。在科技部21世纪议程管理中心2023年监测报告中，海南州位列全国11个示范区活跃指数第二名。**二是**冷湖世界级天文观测研究基地已落地14个项目45台望远镜，总投资30亿元，其中4台望远镜已投入科学观测。观测基地专用道路和科学家工作站已建成投用。一期规划的16个观测平台中，4个平台已投用，10个平台已完成山地整理，其中7个平台已实现供电，基地内手机通讯信号已基本覆盖。**三是**盐湖资源绿色高值利用重点实验室100余名固定人员和近200名流动人员组成的实验室人员全部调整到位，同步引进高层次人才62人，10余项技术成果落地转化，转让和许可费用2400余万。近两年获2项青海自然科学一等奖、1项青海省推进高质量发展成就奖先进集体等20多项省部级、行业和协会奖励。今年6月18日参加了科技部组织的视频答辩，正在等待答辩结果。**四是**多能互补绿色储能重点实验室获批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并与清华大学建立合作

关系，新增仪器设备66台套，引入专业技术人员12人，申请发明专利30余件，编制各类标准20余项。多能互补规划设计方面，初步具备稳态仿真、多元储能选型配置和方案比选优化能力；多能互补协同调控方面，形成了多工况辨识与变工况运行优化、多元储能系统协同调控以及系统运行诊断和分析能力；储能系统集成方面，设计开发兆瓦级水下压缩空气储能系统集成方案与实验台；建设了电化学储能器件组装及测试分析平台，能够开展储能材料及器件充放电、高低温、安全等方面性能研究和测试分析。**五是**现代藏药创制全国重点实验室是在“藏药新药开发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基础上整合组建申报全国重点实验室，针对2023年2月科技部组织的第一次答辩中存在的问题，调整组建模式，与中国中医科学院、军事科学院军事医学研究院达成共建共识，并与西藏自治区藏医院、甘露藏药达成了合作共识，尽快补齐短板。完成新址完成搬迁，并完成微生物分子生物学实验室建设、炮制研究基地实验室改造，实验室软硬件条件得到提升。2023年制定并颁布省级质量标准32项。**六是**盐湖资源综合利用省级技术创新中心获批，完成实体化公司注册，中试基地建设全面推进，在察尔汗湖区投资1.19亿元用于中试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多个科研项目分阶段进驻基地，科研经费预算约1.7亿元，2023年新购置关键设备37台套。先后承担国家部委及省级项目重点项目19项，获得包括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中国技术市场协会金桥奖等多项省部级奖项。**七是**筹建国家牦牛技术创新中心，初步建成牦牛中心网站并试运行，明确牦牛四省区及国内专家团队人员清单。发布国内第一个牦牛标准体系地方标准、第一个牦牛智慧化牧场建设指南、牦牛有机养殖规范。畜产品中试基地已与企业联合开展研

发，改扩建饲草料中试基地方面，已成功生产出系列优质营养舔块。推进配套的野外基地建设，与玉树州、果洛州的两个基地，海北州，黄南州的两个现代畜牧业园区，共同承担省内总部基地建设任务。中心仪器设备设施配置通过青海大学中央地方两级财政支持配套仪器设备设施1200万元。**八是**筹建国家高原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方面，建设了吴天一院士工作站、中心实验室、生物样本保藏库、高原医学科等，与四川大学等6家机构开展高原医学科研协作，培养博士后1名，硕博士20余名，成功举办国家级学术会议4次。完成高原地区流行病学问卷调查2688份，队列研究受试2176人次，取得冻存样本39233管。与华西医院，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初步建立科研协作机构，辐射省市州基层医疗机构单位10家。**九是**青藏高原种质资源库基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中国科学院批复，已建成动物自动化种质库、植物库和微生物临时库、加速培养间、超低温库。入库植物标本、种子、动物血液、组织、DNA材料、菌种等种质资源8万余份，购置种质保藏鉴定相关仪器设备161台套。初步完成青藏高原物种多样性数据平台和门户网站的建设，分别完成种质库239128号植物标本数据和7000余号植物种质资源信息向“国家植物标本资源库”和“国家重要野生植物种质资源库”的上传共享。**十是**全球大气本底与青藏高原大数据应用中心构建基于天擎大数据云平台交互式可视化业务系统平台，青藏高原生态大数据中心已完成主体验收。优化温室气体监测站网，构建气候变化对高原冰冻圈（多年冻土、积雪和冰川）生态要素的影响评估能力。发表高质量科技论文33篇，完成高价值气候变化“双碳”数据集构建，编写并发布青海省碳源汇评估报告，编制发布多期服务材料，1期得到中央领

导批示、4期得到省政府领导批示。

二、存在的问题

总体上看，存在一些共性问题。**一是**工作进展不均衡。个别平台没有从科研方向、物理空间、人才团队、运行机制等方面统筹谋划和整体推进，部分前期工作进度滞后导致后续工作及经费支出缓慢。**二是**人才和团队仍是短板。大部分平台顶尖领军人才和骨干团队缺乏，有的平台大部分人员为兼职，存在“一套人马、多块牌子、吹哨集合”的现象。**三是**合作深度和广度不足。与省内外优秀同行和顶尖团队缺乏实质性合作，部分合作只停留在签订协议的阶段，共建工作嵌合融合不深。**四是对**标调整不及时。中央国家机关机构改革和中央科技委成立后，对原有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序列和管理部门进行了重新部署，有的平台序列划分到其他国家部委，如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从科技部划转到国家卫生健康委，但部分建设主体单位对新渠道和新标准了解不充分、对接不及时，不能结合新形势跟进调整建设方案。

具体分析来看，各个平台也存在个性问题，**一是**建设海南州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方面，示范区专责推进机构仍未设立，各项目目标任务统筹推进的组织机构和专业人才力量不足，科技创新平台、科技人才相对缺乏，科技创新支撑引领可持续发展的能力仍不够强，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示范区建设不足，政府投资、金融资本和民间资本互相叠加、互为促进的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尚未建立。**二是**打造冷湖世界级天文观测研究基地方面，稀缺天文观测资源统筹不足，缺乏天文研究机构，争取国家级天文望远镜项目力度需加强，天文观测研究基地供电保障水平低，跨区域天文观测环境保护工作协同不足。**三是**筹建盐湖资源绿色高值利用全国重点实验室方面，争取全国重点

实验室力度不够，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弱，重大科学问题凝练不足，关键技术不明确，实验室物理空间不足。**四是**筹建多能互补绿色储能全国重点实验室方面，依托单位投入不足，共建合作不实，人才引进不足，实验室主任组织协调作用发挥不突出。**五是**重组现代藏药创制全国重点实验室方面，实验室依托单位内部科技资源统筹协调不足，与共建单位合作不实。**六是**筹建盐湖资源综合利用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方面，建设主体对中心硬件基础保障还需完善，申报工作仍需加强。**七是**筹建国家牦牛技术创新中心方面，中心建设主体责任仍需强化，向国家部委汇报对接力度不足，实体建设滞后，与西藏、甘肃、四川等省区牦牛研发机构、企业协同不足，科技成果转化不足。**八是**筹建国家高原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方面，与省内其他高原医学研究机构资源整合不足，工作网络不健全，申报推进慢，开展健康人群及高原病队列研究资金不足。**九是**建设青藏高原国家种质资源库方面，争取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力度不足，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尚未开工，对省内资源统筹和工作协同不足。**十是**打造全球大气本底与青藏高原大数据应用中心方面，科创平台跨部门跨行业数据收集汇交机制尚未建立，国际影响力仍不足。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青海工作的重大要求，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十四届七次全会精神，全力推进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培育建设迈上新台阶。

（一）以体制改革服务平台建设。针对创新资源统筹、科技管理运行、创新平台支撑、人才聚集使用、科技成果转化、科技评估评价等

创新体系关键环节和制约创新发展的突出问题，在总结工作经验、借鉴省外先进经验等基础上，围绕科技资源配置、科技计划管理改革、科技创新平台能级提升、科技创新人才引育等方面，制定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行动方案，推出一系列科技体制改革实招、新招，使改革红利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平台培育建设过程，不断释放创新活力，提升建设效能。

（二）以绩效管理进行动态调整。会同省财政厅在保持财政科技专项经费支持总量不增加的基础上，对标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标准，构建与创新平台发展目标相适应的评估考核指标体系和管理体系，加强第三方考核评估，将绩效考评结果作为各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重要依据，建立注重成果和贡献为导向的综合评价制度。根据省政府《青海省十大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培育建设工作方案》中“实行动态管理，优胜劣汰，提升平台创新能力和活力”的要求和今年省政府十大平台工作推进会精神，落实平台建设动态调整机制，积极培育新的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后备军”，不断完善平台结构体系。

（三）以主动作为争取各方支持。进一步加强向中央科技办（科技部）工作汇报对接，及时捕捉并深入理解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的最新政策导向、战略规划与工作部署，主动适应新时代科技创新发展的新要求，按照新的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布局和管理分工，在深入理解国家战略布局的基础上，指导各平台牵头建设单位结合自身特色与优势，进一步明确使命定位和建设目标，及时修订完善建设方案，注重方案的可行性、前瞻性和创新性，并会同相关行业厅局共同向国家相关部委争取政策、项目、资金等支持。争取更多平台纳入国家平台建设体系。

关于我省十大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 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书面）

——2024年9月24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省人大常委会：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科技强国建设的重大要求和青海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我省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培育新质生产力，推动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24年监督工作计划，省人大常委会组成调研组，由常委会分管副主任带队，于8月中旬至9月上旬，开展我省十大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以下简称“十大平台”）建设情况调研工作。调研期间，深入西宁市、海西州、海南州所在的7个平台开展实地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听取省科技厅和十大平台建设情况的汇报，全面了解建设情况。调研结束后，调研组全面分析研究，多方征求意见，形成了调研报告。现将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做法和成效

近年来，我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以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打造高原科技战略力量，推动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2022年，

省委省政府提出“十四五”期间，力争培育建设10个国家级创新平台的建设目标（建设海南州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打造冷湖世界级天文观测基地、筹建盐湖资源绿色高值利用重点实验室、筹建多能互补绿色储能重点实验室、重组现代藏药创制全国重点实验室、筹建盐湖资源综合利用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筹建国家牦牛技术创新中心、筹建国家高原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国家高原种质资源库、打造全球大气本底与青藏高原大数据应用中心）。建设过程中，省政府牵头管总、副省长分头挂帅、科技厅统筹协调、各相关地区部门协同推进，不断加快建设进度，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提高政治站位，全面推进平台建设。

一是高站位谋划。省委、省政府从打造科技创新体系，加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的高度，科学系统谋划，围绕补短板、强弱项、固底板、扬优势，以“资源、能源、高原”等领域为主攻方向，举全省之力打造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省政府主要领导每年组织召开建设现场推进会议，提出工作要求。省科技厅制定工作方案、年度工作要点，优化评价机制，制定个性化考核目标，全面提升十大平台建设质效。二是多

层面布局。以增强科技创新能力为主线，以强化科技攻关为方向，以服务产业创新为着力点，全面推进创新平台载体建设。结合我省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产业“四地”和绿色算力发展，围绕天文气象观测、绿色储能、现代藏医药发展、高原医学研究、高原种质资源研究保护利用等中心工作，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和骨干企业，优化调整科技创新平台布局，不断完善科技创新平台体系。**三是全方位推进。**加强政策统筹、工作统筹和资源统筹，以培育建设十大平台为引领，全省累积建设省实验室5家、省级重点实验室83家、新型研发机构8家、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74家、高新技术企业280家、科技型企业698家，构建了由点到面、由中心到全局的创新平台发展格局。

（二）聚集建设合力，加快推动平台发展。

一是加强规划引领。把创新能力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坚持统筹谋划、系统部署，将“统筹推进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列入“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重大任务，不断夯实全省创新发展基础。各相关地区、部门协同推进，严格按照既定方案和目标，协同推进建设任务，取得了显著成效。冷湖世界级天文观测研究基地、盐湖资源绿色高值利用重点实验室、青藏高原种质资源库纳入中国科学院合作协议，海南州在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监测中位列活跃指数第二，墨子巡天望远镜投入观测入选《人民日报》2023年重大科技成就。**二是加大财政投入。**省财政以科技专项经费形式，连续两年支持十大平台培育建设经费1.53亿元。各牵头单位加大配套资金投入力度，细化经费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政府、社会、单位和个人多元化的投入机制，全面保障平台建设工作。围绕冷湖世界级天文观测基地建设，省财政厅、省交通厅等部门共同筹措省级财政性资金3.25亿元支持

基地专用公路、科普研学人员管理系统等项目建设。在盐湖资源综合利用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方面，2024年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8972万元，支持钾肥增产保供、钾肥生产关键工艺技术开发与重大装备研究示范应用项目。围绕高原病临床医学医学研究中心发展，落实中央预算内、省级专项资金1.3亿元支持高原医学研究中心（二期）建设。**三是加快人才聚集。**在科技部、援青省份及其高校的大力支持下，组建专家咨询委员会、学术委员会2个，引进创新团队3个、高端人才55名，自主培养科研人才104名，人才聚集效应初步显现，为我省十大平台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智力支持。盐湖资源综合利用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紧密围绕“人才强企业”战略，年度新引进硕、博专职科研人员40余名。国家牦牛技术创新中心设置青海总部+西藏、甘肃、四川三个分中心，布局协同创新研究院，涉及国内14家单位，组成百人以上国内外专家大团队。

（三）聚焦科技研发，充分发挥平台作用。

一是科技成果产出持续增量。各平台建设牵头单位有效发挥平台基础研究的主力军、重大科技突破的策源地作用，着力推进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融通创新，取得了一些重要成果。围绕加快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建设，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在盐湖资源综合利用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创新提出完整的原卤提锂关键技术，试制一套可移动式操作基站试验装置，锂离子收率提高了一倍，成功攻克氯化镁脱水这一世界性难题，镁基土壤修复、荧光级氧化镁等一批关键技术攻关取得突破性进展，有力支撑盐湖产业健康发展。青海黄河上游水电公司依托多能互补绿色储能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设计开发MW级水下压缩空气储能系统集成方案与实验台，建设电化学储能器件组装及测试分析平

台，已经开展储能材料及器件充放电、高低温、安全等方面性能研究和测试分析。**二是科技成果转化效益初步显现。**各平台建设牵头单位不断优化资源配置，健全科研成果转化机制、产学研协同机制，畅通科技创新“最后一公里”，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地生金”上成效显著。金河藏医药集团研制的安儿宁颗粒和如意珍宝丸成为单品销售过亿元级别的重点品种，已成为青海省特色产业发展的新名片。中科院青海盐湖研究所抢占盐湖科技制高点，承担重大科技项目10余项，促进成果落地转化，转让和许可费用2400余万，经济效益超过150亿元。**三是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不断提升。**各平台建设牵头单位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重大要求和省委中心工作，加大科技研发和项目实施力度，形成了一批关键性、原创性、引领性重大科技成果。中科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立足国家高原种质资源库建设，补充蔬菜、牧草、果树种质资源数量1715份，涉及227个物种，发现泽库羊、玛多羊、久治牦牛等新资源15个，形成了长期库与短期库相结合的种质资源保护利用体系。省气象局依托全球大气本底与青藏高原大数据应用中心建设，提供连续、准确的大气成分本底观测数据，为国际和国内重大报告提供基础数据支撑，服务“双碳”能力进一步提升。

（四）创新体制机制，不断提升建设水平。

一是强化制度保障。聚焦平台建设，省政府、科技厅及平台建设牵头单位从管理模式、产业创新、人才发展、成果转化等多个方面，相继制定出台《青海省十大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培育建设方案》、工作推进制度、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多项政策文件。抢抓国家加快推进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的历史机遇，以解决行业重大技术问题、培育自主可控特色产业为目标，不

断细化配套措施，为高质量推进平台建设提供政策保障。《海南藏族自治州可持续发展促进条例》已列入立法计划，形成了一大批示范性的制度成果。**二是提升改革成效。**省政府及科技厅始终把科技体制机制改革作为推进十大平台建设的关键环节，坚持以深化改革创新为动力，不断创新工作机制，先后制定出台了《关于激发科技创新活力提升创新效能的若干措施》等一系列重要改革举措，不断优化创新资源配置，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减轻科研人员负担，提高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成效。深化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改革，推进“揭榜挂帅”和“帅才科学家负责制”项目试点，充分释放改革红利，助推十大平台建设。**三是创新管理方式。**加强平台组织机制建设，通过主任负责制、加强学术委员会建设、与国内其他优秀团队联合等方式，不断统筹创新要素，高标准推进平台实体化建设。强化工作机制建设，各平台牵头建设单位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主要负责人亲自督促，明确工作职责，逐月细化工作任务推进计划，实施台账式管理，确保工作按节点推进。加大考核力度，根据不同平台类型制定相应考核指标，引入第三方评估、分级考核、定期通报等方式，有效保障各项建设任务落实。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省政府及相关部门、各平台建设牵头单位的共同努力下，我省十大平台建设取得了可喜成绩，但也存在一些共性问题和具体困难。

（一）存在的共性问题。**一是思想认识有待深化。**部分牵头单位对建设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引领科技发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带动新兴产业发展的战略意义和作用认识不够到位，将平台建设简单理解为实施科研项目，没有从把握国家科技战略力量布局，以人才、技术、资本创新资源发挥引领带动作用的高度来统筹

谋划推进，资源整合力度欠缺。部分牵头单位对各类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标准及相关要求缺乏系统的了解和把握，对标对表国家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标准不够深入，措施有限，力度不强，致使重点建设任务推进相对缓慢，进展不平衡。

二是体制机制有待理顺。在工作对接、争取支持等方面存在协同不足的情况，根据新一轮国家机构改革职能划转情况，相关工作涉及国家多个部委，工作协同有待加强。有的平台与省内外优秀同行缺乏实质有效的高质量合作，部分合作只停留在签订共建协议的阶段，合作深度和广度不足。有的平台建设内部工作机制还不完善，理解和对标政策意识不强，部分平台牵头单位主动性欠缺。

三是人才引育尚存短板。受限于编制、薪酬待遇、职称评定、项目申报等因素，高水平、复合型人才引留问题比较严峻。部分平台顶尖领军人才、领军团队缺乏，有的平台目前尚未建立专班、明确专职人员，大部分人员为兼职，“一套人马、多块牌子”现象突出，团队能力建设和后备人才接续不足问题明显。

四是创新能力有待提高。各平台坚持“四个面向”，增强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有待提高，基础研究和高水平研究成果产出还不够多，从基础研究、技术创新、概念验证、成果转化、企业孵化、创业投资“多线程”发展的模式尚未有效建立，面向国家重大战略和我省需求的高质量成果产出不多，科技创新策源地的作用还没有充分发挥。

五是要素保障有待加强。十大平台总体上规模普遍偏小、实力普遍偏弱，平台专职人员、科技研发投入与全国平均水平尚有较大差距。部分平台管理团队偏技术型，缺乏市场化运作能力和运营经验，市场开拓能力不足。部分平台建设还面临着基础设施建设滞后、资金筹措能力不强等问题。

六是成果转化有待提效。目前来看，十大创新

平台除了部分创新成果实现产业化外，一些创新成果还没有完全转化落地，对相关领域的发展还没有发挥出牵引性作用，以科技创新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目标没有很好实现。

（二）十大平台建设中急需解决的具体问题。

一是海南州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中，海南州还未建立专责机构，对平台、人才等创新要素的统筹协调方面跟不上示范区建设的需要，需要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机制、补齐发展短板。

二是冷湖世界级天文观测研究基地建设中，存在稀缺天文观测资源统筹不足、缺乏天文研究机构、基地电力保障等配套基础服务不到位、跨区域天文观测环境保护工作协同不足等问题。

三是盐湖资源绿色高值利用全国重点实验室筹建中，在拓展国际科技合作渠道、搭建高水平国际交流平台上还存在较大提升空间，行业顶尖人才和团队引进依然困难。

四是多能互补绿色储能全国重点实验室筹建中，由于起步晚，研究基础较薄弱，研究成果不系统，核心竞争力不强，在成果落地转化方面存在较大不足，实验室主任负责制落实也不到位。

五是现代藏药创制全国重点实验室重组中，依托青海金诃藏医药集团组建，但该集团领导体制还不顺、管控力较弱，实验室实体化建设、内部科技资源的统筹调配能力不足。

六是盐湖资源综合利用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筹建中，硬件基础保障还需完善，与国家部委协调对接和申报工作还需要加强。

七是国家牦牛技术创新中心筹建中，青海大学建设主体责任仍需强化，实体建设滞后，与西藏、甘肃、四川等省区牦牛研发机构、企业协同合作不足。

八是国家高原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筹建中，与省内其他高原医学研究机构资源整合不足，工作网络不健全，申报推进慢。特别是与国内外高水平科研机构协作有待加强。

九是青藏高原国家种质资

源库建设中，受方案设计、基建审批等环节的影响，目前平台建设以临时库建设为主，平台基建项目尚未开工建设。十是全球大气本底与青藏高原大数据应用中心建设中，缺乏跨部门跨行业数据收集汇交机制，开展区域气候及气候变化、“碳源碳汇”影响评估等科技创新工作受限。

三、意见建议

建设十大平台是省委省政府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重大要求，立足青海实际推动科技创新的关键举措，是青海打造科技创新体系，加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布局的“排头兵”，也是推动产业升级、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加速器”，必须坚持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进一步加大建设力度，更好服务青海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提高政治站位，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推进十大平台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加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优化定位和布局，完善国家实验室体系，增强国家创新体系一体化能力。”要从维护国家安全、落实国家战略、推动我省高质量发展的高度来认识建设十大平台的重大意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和省委对创新发展的战略部署上来。一是**坚持党对科技事业的全面领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坚持“四个面向”，保障科技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要深刻认识到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作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设科技强国的重要抓手，更是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重要保障。要以十大平台建设为重点，全领域布局、全链条部署我省科技创新工作，全面增强科技实力和创新能力，奋力在科技强国建设上展现青海作为。二是**聚焦中心工作激发建设活力**。围绕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重

大科技创新需求，抓住国家统筹布局科技创新基地和创新平台的契机，引导十大平台主动面向区域、面向行业、面向产业、面向未来前瞻布局科研方向和重点，围绕数字经济、新质生产力、绿色算力、人工智能等新领域，聚焦打造生态文明高地、产业“四地”建设等中心任务和盐湖化工、清洁能源、高原医学、高原农牧业等优势产业，联合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攻关，增加科技成果有效供给，着力构建培育体现青海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三是**形成各尽其责齐抓共管的高效工作机制**。省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把服务好、推动好、支持平台建设作为科技强国建设的重大政治责任，实施动态管理，优胜劣汰，进一步优化平台布局。要强化现有政策落实的同时，科学谋划具有鲜明指向性的政策依据，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落实见效。要主动对接国家和相关部委，加强汇报沟通，用好科技援青和东西部科技合作机制，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以及长三角、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等区域优势科技资源的合作共享，争取资金项目支持，营造科技创新发展良好环境。

（二）对标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十大平台建设。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省委七次全会对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作出全面系统安排部署，是今后推进和保障十大平台建设的重要保障。省政府及相关部门、各牵头单位要逐一对标，准确理解和把握每项改革举措的战略定位、指向要求，把平台建设任务、承担的职能与改革任务有效衔接，立足省情定位，深化、细化、实化各项改革举措，从推进十大平台建设来看，重点有三个方面。一是**落实好“加强有组织的基础研究”重点任务**。加强基础研究，是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迫切要求，也是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必由之路。

要着力推动重点实验室、种质资源库、大气本底台等平台将基础研究作为一项长期性、战略性任务，充分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围绕各自领域开展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高平台经费支出中用于基础研究的比重，支持基础研究选题多样化，建立适应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新型科研组织模式，充分发挥平台基础研究的主力军、重大科技突破的策源地作用。二是落实好“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重点任务。产业是发展的根基，推进十大平台建设，必须始终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着力培育体现本地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形成产业优势”的重大要求作文章，加强前瞻谋划，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建立科技研发与产业对话对接联动机制，以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推动“产学研联合体”建设。要着力在十大平台培育和发展高附加值创新型产业，支持各平台加大合作交流力度，与省内外科技型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建立创新联合体，形成区域科技和产业创新一体化发展格局。鼓励各平台积极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加强基础前沿技术和行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转化，提升平台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平台发展动能。三是落实好“深化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改革”重点任务。省政府及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支持十大平台统筹配置创新资源，探索在技术创新中心类的平台内布局建设中试基地，促进技术迭代、工艺改进和产品创新。要不断扩大科技成果项目库，提高十大平台科技成果的产出率、转化率、本土率和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要切实打通科研成果转化通道，支持平台建立以技术需求为导向、以专业化人才为依托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实现技术需求与科技成果精准匹配，加快推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要加强科技成果供需对接，提升推介频次和深

度，促进十大平台与企业交流合作，进一步提升创新成果转化效率。

（三）加大保障力度，以创新资源高效配置护航十大平台建设。十大平台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离不开方方面面的全要素保障，必须始终锚定建设全国领先的创新平台为目标，以更高标准、更大力度来汇聚智慧和力量，推动平台充分“聚能”“释能”“赋能”，为高质量发展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一是体制机制再创新。立足十大平台建设，在科研任务凝练、立项分类评审、科技成果评价、经费使用管理等方面加大制度创新，激活平台积极性、创造性，营造富有活力的创新生态。进一步建立健全容错机制，完善自由探索和颠覆性技术创新免责制度和包容审慎的监管方式。加强法治保障，聚焦各平台建设优质资源，加快立法进程，在高原种质资源保护方面、牦牛特色产业发展方面进行有益探索和实践，以法治力量护航十大平台建设。二是资金支持再加强。持续完善政府引导、建设主体为主、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省级财政部门要根据创新平台建设规划及资金需求，安排专项预算。各平台建设牵头单位要积极争取国家超长期国债、专项债项目支持。平台所在地区要优化平衡地方事权和财权，强化地方财政资金投入，把财政资金用好用足，支撑十大平台发展。要落实好科技创新税收优惠政策，引导平台充分享受政策红利。要鼓励支持金融机构投资十大平台建设，围绕科技创新，推出更多金融产品和服务，构建平台发展全生命周期融资链条。三是人才驱动再强化。注重多元招才，以紧缺人才为重点，设立“人才绿色通道”和“人才特岗”，着力引进一批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注重柔性引才，围绕我省前沿引领技术和“卡脖子”

关键核心技术领域需求，支持平台以项目合作、技术指导等形式柔性引进高端人才和技术人才。加大本土人才培养，培育造就一批科技平台领军人物和学科技术带头人。注重创新用才，发挥平台主导作用，赋予科研人才在技术路线选择、科技成果转化、资金使用等自主权。注重激励留才，坚持物质和精神激励并举，弘扬“两弹一星”精神，围绕“人才链”构建“服务链”，政治上充分信任、工作上创造条件、生活上关心照顾，做到引得进、留得住、发展得好。

（四）坚持问题导向，以久久为功的韧劲逐一破解各平台建设中的难题。针对我省十大平台建设中各自存在的问题和困难，调研组建议省政府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任务，把十大平台建设中的突出问题作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

发展关注的重点问题，对照国家新要求，制定工作清单，逐项推动落实。要针对不同类型创新平台实行差异化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在设立专责机构、组建专业团队、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管理水平等方面切实增强抓创新、谋创新的能力。要在前置审批、土地供应、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拿出务实管用措施，建立目标清单、责任清单、时间清单，实行销号管理，以钉钉子精神千方百计解决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确保平台建设任务稳步推进。省科技厅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职能，强化部门间工作联动和沟通协调，加强与中央科技办（科技部）的汇报对接，及时掌握了解中央科技委对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建设的工作部署和相关规定，指导各平台加快建设进度。

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对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及 专题询问应询承诺事项情况的报告

——2024年9月24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省民宗委主任 吴德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政府委托，现就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对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及专题询问应询承诺事项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2023年9月，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工作情况的报告，提出了“五个进一步”的审议意见，并对省政府8个组成部门进行了专题询问。省政府高度重视，晓军省长提出要求，志文副省长督导协调，按照省委工作部署推动落实。经过一年努力，“五个进一步”审议意见得到有效落实，专题询问应询承诺事项妥善办理，示范省创建的具体工作得到了全面加强和推进。

一、主要做法和成效

（一）党对民族工作的全面领导更加坚强有力。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在青海不谋民族工作，就不足以谋全局”的殷殷嘱托，举全省之力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推进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高位谋划部署。**省委省政府始终高度重视示范省创建工作，坚持把加

强民族团结进步作为一项战略性、基础性、长远性工作，高站位谋划、高标准推进。陈刚书记、晓军省长经常深入基层，听民声、察民意，全面掌握民族工作情况；先后召开“铸牢”和创建工作专题调研座谈会、推进会、务虚会，为创建工作把脉问诊，确定方向路径。班果常委、志文副省长多次召开专题会议调度落实，3次赴中央统战部、国家民委汇报衔接、争取支持。今年，省委召开的第一个全省性会议就是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工作推进会；省委十四届五次、六次、七次全会，都对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进行大篇幅、高站位谋划，推动提档升级。**完善体制机制。**2023年11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青海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兼职委员单位职责及工作制度》，委员单位扩大到34个。今年，省委省政府分管领导主持召开民宗委委员全体会议，组织委员单位参加州县庆活动、赴中央民干院培训学习，压实委员单位职责，形成发挥各方面作用，共同做好“铸牢”工作的合力，受到国家民委充分肯定，印发专刊简报向全国推广。落实全国、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和教育基

地奖补资金，累计下达6.24亿元，持续激发共创共建合力。一年来，青海民族工作始终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勇毅前行，亮点纷呈。今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在青海考察期间，专程到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宏觉寺考察，对我省民族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提出了殷切期望。

（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更加广泛深入。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时“广泛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重大要求，不断推动创建工作提质增效。**深化示范创建。**在全国率先出台创建测评指标体系，构建“1+6”测评指标体系，以高于国家的标准、严于国家的要求，推动创建工作进一步突出主线、服务主线、践行主线。累计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单位95个，实现市州全覆盖，县市区占比达93.3%，创建数量和占比位居全国前列；创建省级示范乡镇（街道）、村（社区）和单位278个，青少年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点100个，“三个一百”工程超额推进；选树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个人271个，选树省州县三级先进典型3700多个，今年，再次向中央功勋办推荐了一批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我省28个集体和个人即将受到党中央和国务院表彰。**推动载体创新。**加强区域联动，与四川、云南、重庆、西藏、贵州签署《共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长江上游示范带合作协议》，邀请13个省区市赴江源玉树参加长江黄河澜沧江流经地区“铸牢”经验交流会。推进“铸牢”“一市州一典型、一县区一品牌”培育工程，“西宁市湟中区在移风易俗中焕发新气象”等2篇经验材料入选国家民委《正确民族观实践典型案例汇编》。**促进各民族“三交”。**认真落实各民族跨区域交往交流交融十项行动，2023年十项行动直接参与人数超17.8万，雪山上的牧民球队闯进了贵州村超、草原上的足球

少年走进了北京工人体育场、炕头上各族绣娘的绣品摆进了国际进博会，特别是玉树藏族青少年北京行活动，登上中国日报网融媒体英文专题Xi's Moments（学习时代），全平台阅读量超10亿。继续发挥城市促进“三交”的平台作用，指导各地打造社区“石榴籽家园”388个，推动构建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去年中央办公厅《工作情况交流》专刊介绍青海做法，《人民政协报》整版刊载推介青海工作。

（三）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更加深入人心。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既要做看得见、摸得着的工作，也要做大量‘润物细无声’的事情”重大要求，持续深化宣传教育，着力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加强教育培训。**坚持把“铸牢”作为干部教育、国民教育、社会教育的重要内容，省委印发《青海省干部教育培训规划（2023—2027年）》，明确4项“铸牢”教育具体举措；抓好青少年教育，把“铸牢”纳入学校课程教学计划、科学融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内容，推广用好《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金教材”，据不完全统计，全省已征订教材近4万册，省属3所本科高校均已开始使用此教材。**提升研究水平。**加强省级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中心、研究基地的工作指导，先后召开工作专题会、研讨交流会，传达学习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铸牢”的新精神和新要求，确保研究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取向。高规格举办“铸牢”论坛，邀请王延中、郝时远等40余位知名专家学者来青实地考察、交流研讨、辅导讲座，贡献主旨文章、专题论文62篇。完成《中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史料汇编·青海卷》，将按期向国家交稿。**营造浓厚氛围。**连续43年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连续20年派万名干部下乡进村入寺宣讲，把党的声音传递到千家万户。常

态化开展“铸牢”宣传教育实践活动，在国务院新闻办专场发布会上，宣传推介示范省建设成效；在国家民委中华民族共同体体验馆举行为期三个月的“铸牢”轮展；依托国家民委“道中华”平台，发布推广陈刚书记署名文章及关于瞿昙寺、洪水泉清真寺、丹噶尔古城等突出中华文化内涵的多篇文章；杨志军、索南才让、切阳什姐出任“铸牢”宣传大使；举办“铸牢”文学笔会、《石榴花开在青海》主题文学采访创作活动，用生花妙笔讲好“铸牢”的青海故事，以文化人、以艺通心，教育引导各族群众牢固树立“四个与共”的共同体理念。

（四）各民族共同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步伐更加坚定有力。牢牢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三个最大”的省情定位和“三个更加重要”的战略地位，赋予所有改革发展以“三个意义”。**推动共同发展。**切实把建设生态文明高地和打造产业“四地”作为培育新质生产力、推动青海高质量发展的主攻方向和行动路径，坚决扛起守护“中华水塔”的政治责任，14.6万牧民放下了牧鞭，当上了管护员，吃上了“生态饭”。着力打造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盐湖产业产值达到580多亿元，钾肥产量占全国的77%，为端牢中国饭碗、支撑新能源、新材料发展作出了青海贡献。着力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清洁能源装机突破5100万千瓦，青海绿电连接了上海、浙江等15个省市，点亮了北京大兴机场、杭州亚运会赛场。着力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三江源溯源之旅、雪山探秘之旅、国家公园生态体验之旅享誉国内外，“大美青海”的品牌越来越响亮。着力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青海成为全国规模居首的有机畜产品、有机枸杞、冷水鱼生产基地，产品品质受到国内外消费者广泛青睐。**增进民生福祉。**把改善民生、凝聚人心作为经济社会

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将全省财政支出的75%以上用于民生领域，全省农牧民人均收入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2023年落实国家民委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41248万元，今年争取落实42527万元，办了很多“民生工程”“幸福工程”，各族群众获得感、幸福感不断提升。“12·18”积石山地震发生后，在习近平总书记的亲切关怀下，在党和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受灾地区各民族团结一心、众志成城，夺取了抗震救灾的伟大胜利，在危急时刻、灾难面前，充分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始终以人民为中心，集中力量办大事、办难事、办急事的制度优势，充分展现了中华民族一家亲的强大凝聚力和向心力，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已成为青海各族人民的共同心声。

（五）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的社会基础更加扎实稳固。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把民族宗教事务纳入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把依法治理贯穿全过程。**加强法规制度建设。**指导西宁市、化隆县积极探索开展“铸牢”地方性立法，指导海西州等地修订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条例；推动各地把“铸牢”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寺规僧约，果洛州出台“铸牢”全民公约，被国家民委作为经典案例推广。指导自治地方修订《藏传佛教事务条例》，印发《青海省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规划纲要（2023—2027年）》，规范宗教事务依法管理，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深化基层社会治理。**试点开展“党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基层治理新模式，构建“社区党委+小区党支部+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四方联动，第三方社会服务机构、网格员队伍、志愿服务队等多方力量共同参与的社区治理格局，打通“铸牢”“最后一公里”。同时，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融入平安青海建设“十个一”，

有效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全省民族宗教领域持续和谐稳定，去年12月在全国民族领域风险隐患研判会上进行了经验交流。**强化普法宣传教育。**常态化开展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宣传教育，以“民族团结+法律九进”为抓手，连续11年开展寺庙法治宣传月活动。在全国首创“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示范寺观教堂”创建，累计命名示范寺观教堂34个；培育以民管会成员、寺管会干部、宗教教职人员为重点的“法律明白人”240余名，举办全省首批宗教活动场所“法律明白人”交流论坛。深入开展宗教界“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教育、崇俭戒奢教育、宗教活动场所“四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大讲堂”等活动，宗教界“三个意识”“五个认同”显著增强。

二、存在的问题及下步打算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当前的工作与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殷切期望、与新时代党对民族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个别地方和单位还存在对“增进共同性、尊重和包容差异性”的重要原则把握不够精准、推动本部门本领域工作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有机结合措施不多、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广度深度还不够等短板和问题，需要久久为功，不断改进。

下一步，我们将始终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为指引，以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为根本遵循，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四届五次、六次、七次全会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全面深化改革、持续深化创建，切实推动青海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是进一步学习宣传贯彻好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大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

习近平总书记三次亲临青海考察，两次参加全国人大青海代表团审议，对青海工作提出了重大要求，对民族宗教工作做出了重要指示，为推进新时代青海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我们将切实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大要求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与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紧密结合，从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出发，全面学习、深刻领悟、整体把握、一体落实，在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上不断深化认识，始终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政治检验，始终把守牢国家安全底线作为政治责任，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奋勇前行，努力把习近平总书记为青海擘画的美好蓝图变为现实。

二是进一步推动创建工作从数量领先向示范引领转变提升。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是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交给青海的重大政治任务。为如期高质量建成示范省，陈刚书记提出“把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摆到全局位置，推动创建工作从数量领先向示范引领转变提升”要求。我们将提高站位抓创建，进一步认识创建工作的重要性、艰巨性和紧迫性，锚定示范省创建各项目标，全面推进落实。突出重点抓创建，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深入查漏补缺，强化示范引领。凝心聚力抓创建，把党的领导贯穿民族工作全过程，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共同努力，着力在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上取得新成就，确保向党中央交出一份优异答卷。

三是进一步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走在前列。党的十八大以来，青海坚持“三年强基础、八年创先进、十三年成示范”的工作思路，举全省之力实施“到2020年建成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区”“到2025年建成全国民族团结

进步示范省”的“两步走”战略，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走在了全国前列。进入新阶段，省第十四次党代会提出“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走在前列”新目标，对此我们有基础、有条件，有使命、有责任，我们将切实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各项工作的主线，发挥创建工作“两平台、四载体”作用，加快构

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多个一”抓手体系，力争在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丰富交往交流交融平台载体、民族宗教事务依法治理、社区石榴籽家园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创建等方面上作示范，奋力开创新时代青海民族工作新局面。

关于《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对〈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工作情况 报告〉的审议意见》及专题询问应询承诺 事项整改情况的调研报告（书面）

——2024年9月24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

省人大常委会：

为了进一步强化人大监督职能，提升监督质效，配合协助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办理省人大常委会对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及专题询问应询承诺事项整改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民侨外委于6月初印发调研工作通知，委托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和省发改委等省政府8个应询厅局就审议意见办理和应询承诺事项落实情况开展调研。民侨外委加强督促督导，省政府高度重视，压茬谋划推进，省人大常委会提出的“五个进一步”审议意见得到有效落实，专题询问应询承诺事项妥善办理，示范省创建工作得到了全面加强和推进。同时，7至8月，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杨逢春带队赴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等应询单位和西宁市、海东市开展了实地调研。民侨外委结合立法调研，赴海西、海南、海北等5个自治州深入了解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工作。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做法和成效

（一）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更加高位推进。省委省政府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和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坚持靠前谋划，高位推进，省委十四届五次、六次、七次全会，高标准谋划部署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着力推动创建工作提档升级。陈刚书记、晓军省长经常深入基层，调研了解民族工作情况，先后召开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创建工作调研座谈会、务虚会和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工作推进会，为创建工作把脉问诊，明确路径。在全国率先修订完善民委委员制度，建立8项工作制度，压实委员单位职责，进一步补充完善了党委领导、政府负责、各部门协同、全社会参与的“大统筹”格局，形成共同做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的合力，确保青海民族工作始终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前行。

（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更加深化。坚持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

干部教育、国民教育、社会教育的重要内容。省委印发《青海省干部教育培训规划（2023—2027年）》，实施“铸牢”教育培训计划。连续43年开展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陈刚书记带头在青海民族大学为全省高校师生代表讲授思政课，撰文在《中国民族报》、“道中华”等媒体进行宣传。高规格举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论坛，邀请王延中等40余位全国知名专家学者来青实地考察、交流研讨、辅导讲座，贡献主旨文章、论文62篇。举办“铸牢”文学笔会，白庚胜等80余位文学大咖在青采风创作，讲青海故事，铁凝主席对会议批示肯定。在北京中华民族共同体体验馆举行为期三个月的“铸牢”轮展活动。与央视合作的首部“铸牢”实践大型纪录片《绽放的花儿》在海北草原盛大开机，央视一套《三餐四季》栏目宣介青海各民族非遗和饮食文化。杨志军、索南才让、切阳什姐出任“铸牢”宣传大使，“青海民族团结”的关键词频繁登上各类媒体平台，金名片的知名度越来越高。省教育厅坚持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纳入学校教育教学，融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内容，征订和推广用好《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金教材”，据不完全统计，全省已征订教材近4万册，省属3所本科高校均已开始使用此教材。有效夯实了青少年树牢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维护中华民族团结统一的思想根基。省文旅厅实施精品战略传播中华文化，着力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践化、形象化、具体化。创作推出《绣河湟》《我住长江头》等一批体现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富有青海特色的文艺精品。围绕举办和组织开展文化和自然遗产日、西北五省（区）“花儿”演唱会、大美青海轻骑兵主题演出等活动，展示优秀民族文化建设成果。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

合，“豹街”“青海湖之夜”等火爆出圈，“大美青海”品牌越来越响亮。

（三）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实践形态更加深化拓展。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时“广泛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重大要求，落实陈刚书记“推动创建工作由数量领先向示范引领转变”新要求，省民宗委等8个省政府应询单位认真办理向省人大常委会作出的承诺事项，示范创建持续加力。省民宗委在党委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工作领导体制下，在全国率先出台《青海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测评指标体系（试行）》，构建“1+6”测评指标体系，以高于国家的标准、严于国家的要求，推动创建工作进一步突出主线、服务主线、践行主线。累计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单位95个，实现市州全覆盖，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创建比例突破93%；选树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个人271个，创建数量和占比位居全国前列；创建省级示范乡镇（街道）、村（社区）和单位278个，青少年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点100个，“三个一百”工程超额推进；选树省州县三级先进典型3700多个，今年，再次向中央功勋办推荐申报的我省28个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个人即将受到党中央和国务院表彰。2023年国家民委编发3期《民族工作简报》，向全国专篇介绍青海经验。省生态环境厅积极探索生态环境保护与民族团结进步融合发展，以持续改善生态环境的实际成效提升各族群众生态福祉。上半年全省空气优良天数比例达92.2%，地级及以上城市PM2.5浓度平均为20微克/立方米；全省35个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100%，黄河干流、长江、澜沧江出省境断面水质持续保持Ⅱ类及以上，湟水河出省境断面水质达到Ⅲ类；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建立建

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并实行动态管理，常态化做好危险废弃物跨省转移审批和日常监管，推进新污染物检测能力建设，土壤环境质量保持清洁。完成青海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督促指导重点减排工程项目实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扎实推进发电行业碳核查管理，顺利完成全国碳市场第二个履约周期碳配额清缴任务。加快推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前两轮中央环保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完成率达到93%，第三轮中央环保督查通报的5个典型案例整改完成率68%，正在扎实推进中。省财政厅强化资金保障，完善落实补助机制，在资源分配、力量投入等方面给予倾斜，对全国、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和教育基地进行专项奖补，较去年专题审议时，再落实6970万元，累计下达资金6.25亿元，激发共创共建共享的工作合力。同时，强化民族宗教领域资金监管，持续提升对民族宗教工作资金“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管理能力和水平，切实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有力保障了全省创建工作向纵深拓展。

（四）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的步伐更加坚定有力。牢牢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三个最大”的省情定位和“三个更加重要”的战略地位，把发展作为解决民族地区各种问题的总钥匙，赋予所有改革发展以“三个意义”。把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和产业“四地”作为培育新质生产力、推动青海高质量发展的主攻方向和行动路径，盐湖产业产值达到580多亿元；青海绿电连接了上海、浙江等15个省市，点亮了北京大兴机场、杭州亚运会赛场；三江源溯源之旅、雪山探秘之旅、国家公园生态体验之旅享誉国内外，旅游人次和收入实现稳步增长；有机畜产品、有机枸杞、冷水鱼生产基地规模全国居首。青海转型发展导向更加鲜明，高质量发展

路子越走越宽、越走越广。省发改委制定落实“十四五”涉藏、对口援青和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等规划，2023年以来，落实国家民委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41248万元，实施民族地区基础设施补短板等项目265个，今年再次争取落实42527万元，重点用于共同现代化试点、民族手工业、民族村寨保护与发展等项目。落实安排涉藏专项资金90.2亿元，实施涉及民生、基建、生态、维稳、产业五大领域共593个项目，协调援青及央企等投入援青资金59.35亿元，实施各类支援协作项目940项。累计落实铁路、公路、机场固定资产投资302亿元，集中建成一批事关民族地区长远发展的重大基础设施，西宁机场三期T3航站楼全封闭，果洛机场改扩建总体规划获批，黄南机场场址调出自然保护区，西成铁路主体工程建设稳步实施，引大济湟工程全线通水，进一步夯实了民族团结进步物质基础，全力助推各民族和民族地区共同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省民政厅着眼兜住民生底线，推动社会救助从“保生存”向“防风险”“促发展”转变，落实兜底保障政策，切实织牢防止返贫和巩固脱贫成果兜底保障网。截至6月底，实施临时救助4.35万人次，累计支出各类救助补助资金12.67亿元。持续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在西宁、海东等地开展全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十四五”以来建设农村互助幸福院261个，今年为高海拔农牧区养老机构配置制氧机430台，实现高海拔养老机构供养设备全覆盖。打造322个示范性村（社区）“儿童之家”，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提供了场所，各族群众在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中不断提升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五）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更加广泛。持续深化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十项行动”，2023年参与人数超17.8万，雪山上的牧民球队闯进

了贵州村超、草原上的足球少年走进了北京工人体育场、炕头上各族绣娘的绣品摆进了国际进博会，培育打响了“小足球踢出大团结”等具有青海特色的“三交”品牌。特别是玉树藏族青少年北京行活动，登上中国日报网融媒体英文专题 Xi's Moments（学习时代），全平台阅读量超10亿。加强区域协作联动，与援青六省市、西藏、四川等省区市政府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作为重要合作内容，共谋发展，共同建设中华民族共同体。与陕西、甘肃、宁夏等西部九省（区、建设兵团）签署《少数民族流动人口优质服务科学管理暨妥善处置涉及民族因素矛盾纠纷跨区域联动协作协议》，加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与“三江”流经的13个省区市签署《共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长江上游示范带合作协议》，在江源玉树联合举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经验交流活动，推动联创共建。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的城市民族工作，充分发挥城市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促进各民族“三交”中的重要平台作用，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推动各族群众流动融居，加快建立相互嵌入式的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试点开展“党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基层社会治理，各地打造社区“石榴籽家园”388个，中办《工作情况交流》专刊介绍青海做法，《人民政协报》整版刊载推荐青海成效。

（六）民族宗教事务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更加提升。坚持把依法治理贯穿民族宗教事务治理全过程，推动“铸牢”嵌入式立法，指导西宁市、化隆县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条例立法探索，指导海南州修订藏传佛教事务条例，指导海西州开展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废旧立新；推动各地把“铸牢”纳入村规民约、

居民公约、寺规僧约，特别是果洛州创新实施“铸牢”全民公约，被国家民委作为经典案例推广。连续11年开展寺庙法治宣传月活动，连续20年派万名干部下乡进村入寺宣讲，累计创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示范寺观教堂”34个，培育民管会成员、寺管会干部、宗教教职人员为重点的“法律明白人”240余名，举办全省首批宗教活动场所“法律明白人”交流论坛，着力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制定宗教中国化方向规划纲要体系，把“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方面专项法规、政策、制度等建设”情况纳入测评指标体系，作为示范创建重要指标予以推进。深入开展宗教界“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教育、崇俭戒奢教育、宗教活动场所“四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大讲堂”等，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宗教界“三个意识”“五个认同”显著增强。将民族团结进步融入平安青海建设“十一个一”，有效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全省民族宗教领域持续和谐稳定。

二、存在的主要不足

从“回头看”调研情况看，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各相关部门举全力推进落实示范省创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日益加深，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进一步铸牢，但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问题，需要研究改进。

一是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认识还有待提高。有的地方创建活动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条主线贴得不紧，对增进共同性、尊重和包容差异性这一民族工作的重要原则把握不够精准，在按照增进共同性的方向改进民族工作方面还存在差距。

二是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方式方法还需要创新。有的地方对新形势下民族工作面临的任务挑战研究思考不多，创建方式比较固化，内涵挖掘不深，贴近群众不够，平台载体有待拓展。

一些地方依惯性开展工作，缺乏主动作为和工作创新，持续创建动力不足，创建工作长效性也需要增强。

三是民族工作法治建设还有待加强完善。一方面有的地方对民族工作新要求新政策和法律法规宣传阐释不够及时深入；另一方面现行政策法规还存在与新时代不相适应的地方，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政治标尺，与时俱进地推进涉民族事务相关法规的立改废释，弥补相关规定的薄弱环节和空白点方面还有差距。

三、工作建议

为更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民族工作的殷殷嘱托，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决策和省委部署，不断提高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水平，如期高质量建成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推动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上走在前列。

（一）要更加精准聚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要切实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大要求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与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历次全会精神紧密结合，要全面准确理解和把握中央、省委民族工作会议和有关文件精神，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政治检验，坚持“按照增进共同性方向改进民族工作”，不断在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上深化认识，使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更加深入人心。发挥创建工作“两平台、四载体”作用，加快构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多个一”抓手体系，力争在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丰富交往交流交融平台载体、民族宗教事务依法治理、社区石榴籽家园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建设等方面上作示范，奋力开创新时代青海民族工作新局面。

（二）要更加着力构建完善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新格局。始终把党的领导贯穿民族工作全过程，进一步认识创建工作的重要性，艰巨性和紧

迫性，锚定示范省创建目标，全面推进落实。着力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内涵，以服务大局为着力点丰富创建载体，以服务群众为着力点丰富创建抓手，以彰显青海特色为着力点丰富创建方式，体现特点、打造亮点，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不断巩固民族团结，促进各族群众共同进步、共同迈向现代化。健全基层创建工作网络，加强基层民族工作力量建设，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参与创建的积极性，汇聚创建工作合力。

（三）要更加抓实抓好民族工作重点任务。针对各民族人口流动融居的趋势，提升服务管理能力，加大对教育、医疗、就业等方面资源配置的投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更好引导各族群众互嵌式居住生活。调整完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迁移相关政策，引导少数民族人口有序流动，支持鼓励各族群众树立多样化就业观念。不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继续助力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要将民族事务有效纳入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完善矛盾纠纷排查机制，做好网络舆情管理引导，坚决防范化解民族领域风险隐患。

（四）要更加强化提升民族事务治理法治化水平。以党的民族工作方针政策为依据，认真梳理我省涉民族事务的政策法规和制度文件，确保同宪法法律和中央最新决策部署相一致；适时制定完善我省促进民族团结进步、规范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地方性法规。引导各族群众更加牢固树立法治观念，坚持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依法处理涉民族因素案事件，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各族群众合法权益。加强民族领域工作监督和执法检查，推动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严格依法履职，提升民族事务治理能力和水平，确保中央和省委关于民族工作的决策部署有效落实，确保民族工作法律法规正确实施，推进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2024年9月24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杨逢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399名。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确认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为392名。近期，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发生变动，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海西州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郭吉安调离本省，依据有关法律规定，郭吉安的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西宁市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张莉因到龄退休，汪山泉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海东市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赵明军因工作变动，朵海生因违纪；黄南州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钢夫因工作变动，已分别向原选举单位提交辞呈，原选举单位决定接受其辞职。依据有关法律规定，以上5名代表的代表资格终止。同时，张莉的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朵海生的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郭吉安的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补选李家成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海东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补选罗建军、李进仓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黄南州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补选祁小青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经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李家成、罗建军、李进仓、祁小青的代表资格有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确认并予以公告。

本次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390名。

以上报告，请审议。

一、辞职的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册（5人）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籍贯	学历	党派	选举单位
张 莉	农工党青海省委原专职副主委， 省政协原兼职副秘书长	女	1964.06	汉族	山西浮山	大学	农工党员	西宁市
汪山泉	西宁市委原副书记	男	1968.07	土族	青海民和	大学	中共党员	西宁市
赵明军	乐都区人大常委会原主任	男	1966.08	汉族	青海海东	大学	中共党员	海东市
朵海生	民和县人大常委会原主任	男	1968.01	土族	青海民和	研究生	中共党员	海东市
钢 夫	河南县人民政府原县长	男	1977.09	蒙古族	青海格尔木	研究生	中共党员	黄南州

二、调离的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册（1人）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籍贯	学历	党派	选举单位
郭吉安	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原董事长	男	1972.08	汉族	河南孟津	工商管理 硕士	中共党员	海西州

三、补选的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册（4人）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籍贯	学历	党派	选举单位
李家成	西宁市委副书记、统战部部长、政法委书记、市委教育工委书记，市政协党组副书记	男	1968.12	汉族	青海海东	研究生	中共党员	西宁市
罗建军	乐都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男	1969.11	汉族	山西长治	大学	中共党员	海东市
李进仓	民和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男	1972.11	土族	青海互助	大学	中共党员	海东市
祁小青	河南县人民政府县长	女	1977.09	蒙古族	青海海东	研究生	中共党员	黄南州

青海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 关于重点督办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 代表建议的报告（书面）

——2024年9月24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办理代表建议，是国家机关的法定职责，是尊重人民主体地位、支持代表依法履职的必然要求。做好代表建议办理的督办工作是省人大常委会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落实总书记考察青海重大要求的实际行动，是加强代表工作的一项重要举措。2024年，省人大民侨外委认真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重点督办代表建议的有关要求，结合党纪学习教育成果转化，回应民生关切，强化跟踪监督，及时跟进、适时参与，高质量推进重点代表建议督办工作取得实效。

一、压实责任，高效组织开展督办

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省人大代表向大会提交建议共268件，有关民族宗教方面的建议共3件，省人大民侨外委坚决贯彻省人大常委会和杨逢春副主任的指示要求，认真研究，潜心思考，聚焦青海发展和民生改善，从中选取韩德清代表连续两年提出且未解决的《关于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的建议（242044）》作为委员会重点督办的建议，经杨逢春副主任同意，及时与建议主办单位省委统

战部和协办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相关领导及处室负责人联系，进行了深入沟通和分析研究，共商办理举措，压实责任，明确任务时限和目标要求，合力推进建议落实，强化办理工作的联动性和透明度。7月17日，省人大民侨外委同提出建议的省人大代表赴海东市循化县，采取实地察看、情况介绍等方式，了解建议办理进程和相关政策扶持情况，面对面征求代表意见和建议，增强代表的参与度和满意度，认真推进督办检查工作。8月22日，省委统战部征求韩德清代表同意意见后，向省人大民侨外委报送了书面答复意见，确保了重点督办工作的有序有效推进。

二、担当作为，务实推进办理质效

省委统战部和省农业农村厅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的理念，把回应群众期盼、破解发展难题、落实民生诉求作为办理的最终目标，切实扛起责任，统筹协调、系统研究，主动作为、担当尽责，协同联动、精准答复，落实转化民意民智，办理工作进展顺利，成效明显，我省两个较少民族地区经济社会事业得到长足发展，民生福祉得到显著提升，

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切实丰富和发展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时代内涵。

“十三五”前，国家民委安排专项资金扶持较少民族经济社会发展。“十四五”期间，不再单列较少民族发展专项资金，以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方式将资金直接下拨到县（市、区）。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方面：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加快发展是党中央、国务院新时期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这项工作，我省独有的两个人口较少民族——撒拉族和土族被纳入政策支持范围，2017年、2019年循化县、互助县先后“摘帽”，我省仅有的两个人口较少民族全部实现整族脱贫。2024年，全省下达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4.2527亿元，其中循化县下达1996万元，发放民贸民品企业贴息1560万元，互助县下达3268万元。全省379个人口较少民族聚居村，村村实现道路硬化、通水、通电、通广播电视；村村有综合服务楼、便民超市、医疗卫生室、文化体育活动场所；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基本住房都有安全保障，适龄儿童入学率达100%；村村都有创业致富带头人。

支农资金方面：近年来，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较少民族地区发展，2023年为循化县下达财政支农资金共计11036.22万元，占全省支农资金的1.6%，涉及项目32项，其中农业产业发

展项目26项，资金共计6490.42万元；下达财政衔接资金共计19591万元，占全省衔接资金的2.9%，涉及项目112项，其中产业发展项目56项，资金共计6410.2万元。截止2024年上半年，为循化县下达财政支农资金4366万元，其中农业产业发展项目11项，资金共计3032万元；下达财政衔接资金17851万元，其中产业发展项目45项，资金共计7876万元。2024年截止目前，为互助县下达财政支农资金25786万元，其中农业产业发展项目14项，资金共计9113万元；下达财政衔接资金14498万元，其中产业发展项目35项，资金共计14498万元。

下一步，省人大民侨外委将按照“办理一件代表建议，建立一批长效机制，推动一方面工作”的工作思路和目标，认真践行省委“干部要干、思路要清、律己要严”的要求，持续加强与办理部门单位的沟通与联系，按照赋予所有改革发展以“三个意义”的重大要求，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积极协调省民宗委、省农业农村厅向国家民委、农业农村部等相关部门汇报，争取政策、资金倾斜支持，持续加大对人口较少民族地区的资金投入力度，务实做好代表建议办理的后半篇文章，改善较少民族地区农牧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推动群众增收致富，不断夯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物质基础，推动各民族共同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

青海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 关于省人大代表建议督办情况 的报告（书面）

——2024年9月24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重点督办建议是推动代表建议办理落实的制度性安排，是发挥代表建议服务大局功效的重要抓手。2024年，省人大环资委认真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重点督办代表建议的有关要求，坚持“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和“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回应群众关切，强化跟踪监督，高质量推进代表建议督办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督办工作的重要意义

在常委会分管领导的带领下，省人大环资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把督办代表建议作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具体实践，作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的重要举措，作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的实际行动。在督办工作中，环资委密切与人大代表、人民群众的联系，督促推动有关承办单位落实办理职责、采取务实举措，确保建议落地

见效，回应民意诉求、推动重点工作。

二、结合监督工作，选精选实督办代表建议

环资委严格落实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建议督办相关制度规定，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后，认真研究环资领域代表建议，与常委会听取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等工作相结合，筛选出群众关注度高、内容质量较高的重点督办建议选题，报经主任会议研究同意，第242021号《关于推进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项目建设的建议》和第247005号《关于进一步巩固提升农村牧区饮水质量与安全的建议》，列入2024年省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领办代表建议。其中第242021号建议由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王敬斋领衔督办，第247005号建议由环资委督办。

三、落实督办责任，有效推进建议办理工作

重点督办建议关键在于督促推动、紧抓不放。环资委强化督办责任落实，与监督工作紧密结合，推动代表建议高质量办理，以问题的“快响应率”“高解决率”赢得群众的“高满意度”。一是加强与提出建议代表的沟通联系，5月上旬，在海东市民和县与代表面对面沟通，充分了解代表建议的提出背景、实际情况和现实诉求，力求督办工作有的放矢。二是王敬斋

副主任带队赴海东市民和县现场督办，环资委做好协调保障。督办组实地了解水土流失现状、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综合治理项目进展及民生保障等情况，并听取办理情况汇报、征求代表意见，有力促进办理工作取得实效。三是邀请提出建议的代表参加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专题调研，深入了解代表建议涉及的问题，寻求最佳解决方案。四是主动对接两件建议的承办单位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就建议的办理进展情况多次电话沟通，提出要求、交换意见。8月8日，环资委负责人带队前往省水利厅进行督办，听取关于办理进度的汇报，对一些细节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做到“有来有往”。五是认真了解代表建议办理涉及的政策法规、项目进展、资金落实、工程效益等情况，特别是征求基层干部群众意见，就短板弱项与承办单位反复沟通，突出督办重点。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于9月向提出建议的代表给予正式答复，代表对答复结果表示满意。

四、重点督办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一）关于推进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项目建设的建议。省水利厅统筹各类资源要素，支持建议涉及的海东市民和县水利事业发展。在河道治理方面，将民和县5条中小河流纳入治理

方案，预计总投资1.9亿元，2024年安排下达0.12亿元资金实施湟水民和段治理项目；安排山洪沟治理项目10项，并且利用增发国债资金，额外增加治理项目1项，以上项目总投资1.98亿元。在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方面，2024年实施2项工程，投资0.16亿元。同时积极指导民和县政府及水利部门根据实际需求科学谋划水利项目，做好项目储备。

（二）关于进一步巩固提升农村牧区饮水质量与安全的建议。2024年，省农业农村厅安排资金5.04亿元，实施农村供水保障项目125项；省水利厅落实资金4.8亿元，推进91处新（改）建项目和137处维修养护任务。编制完成《青海省农村牧区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并经省政府同意后印发实施。同时采取深化供水改革、规范水质检测、加大宣传力度、加强运行管理等措施，进一步强化农村牧区供水保障。下一步，将积极争取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支持我省小型引调水项目，加大对农村牧区供水保障项目的投入力度。

督办代表建议是一项长期性工作。环资委将持续做好跟踪督办，督促推动代表建议有效转化为务实政策和措施，为全省建设生态文明高地贡献人大力量。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 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4年9月24日在青海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我厅2024年度省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汇报如下：

一、建议办理基本情况

今年3月初，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机构改革的安排部署，原省乡村振兴局整体并入省农业农村厅，之前由两部门各自承办的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代表建议事项统一归并到省农业农村厅办理。今年，省农业农村厅共承办省人大代表建议37件（其中年度重点建议5件），截至8月31日，所有建议已全部办结，代表满意率100%，办理结果全部为A类。

二、主要措施及特点

2024年我厅承办的代表建议数量占全省总量的12.67%，涉及乡村产业、乡村人才、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发展等诸多方面，其中2条重点建议由3名省级领导亲自督办领办，充分体现了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和各界代表对“三农”工作的高度关心支持，为推动全省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指导和支撑。

（一）完善工作机制，压实办理责任。我厅

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始终站在讲政治的高度，怀着“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态度，严格履行人大建议办理法定职责，形成“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领衔办理、业务处室具体承办、办公室督办协调”的工作机制。厅主要领导多次就代表建议办理作出专项部署和工作指示，并带头领办重点建议；分管领导靠前指挥，主动调查研究，积极指导推动；各承办处室明确专人负责，把建议办理作为调查研究、解决问题、完善机制的有利契机；厅办公室认真开展建议办理综合协调、督办催办和整理汇总等工作，凝聚整体合力。

（二）严格标准要求，稳步推动落实。一是及早召开专题部署会进行交办，印发关于认真做好2024年人大建议办理工作的通知，明确提出办理要求，指出办理关键、注意事项、时间节点等，特别强调要加强调研和代表的联系，落实“办前协商、办中沟通、办后回访”要求，充分听取代表的意见建议，充实优化办理工作。二是规范答复格式。统一规范各类建议办理的答复格式，使办理工作有制可依、有章可循，不断提升办理工作水平。三是把握时间节点。根据办理工作时限，先后2次对厅内设机构承

办建议办理进度进行摸底，于8月初召开推进会，督促加快办理进度，确保所有建议沟通充分、如期高质量办结。

（三）聚焦重点建议，提升办理质效。在第244028号“关于推动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建设水平”的重点建议办理过程中，承办业务处多次前往贵德县与米红芸代表现场沟通交流，向代表汇报我省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产业强镇、乡村产业示范村建设和“农体文旅商”融合发展等工作进展，得到了代表的满意答复。8月6日，王学军副厅长在省人大常委会专题会议上向刘同德副主任就该建议办理情况作专题汇报，米红芸代表参会，再次就答复意见表示满意，刘同德副主任也给予了充分肯定。同时，我厅商省文旅厅，就办理情况向领办的何录春副省长呈了专报。在244028号“关于加快冬虫夏草产业健康发展的建议”过程中，刘奇凡副书记亲自主持全省规范虫草采挖工作专题会，结合国家政策，确定了省农业农村厅将虫草收入作为农牧民增收重要渠道的办理思路，为我厅有效办理该建议找准了切入点。二季度我厅先后举办2次农牧民和脱贫群众收入调度分析会，对虫草采挖收入应统尽统，为农牧民持续增收提供了有力支撑。办理情况已向牵头的省卫健委书面致函，由省卫健委汇总后统一答复代表。

（四）紧密结合工作，争取一事多效。将代表建议办理和农业农村系统年度各项重点工作有机结合，在政策允许范围内，统筹整合现有资金、项目等资源，有的放矢、顺势而为，做

到问题共答、同向发力，在经济、社会、民生等不同维度拓展人大建议办理的扎实成效。如在办理243021号“关于德令哈市盐碱地改良的建议”时，通盘考虑全省盐碱地改造提升计划和德令哈市盐碱化耕地分布、盐碱化程度，安排海西州德令哈市等地开展盐碱耕地综合开发试点2000亩，投入补助资金900万元，在全省建设任务规定时限和总量不变的前提下，优先解决代表建议事项和地方合理发展诉求，得到了王大磊代表的充分肯定。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省农业农村厅将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及时总结经验、查找不足，继续高标准抓好代表建议办理，实现代表履职和部门治理能力良性互动、共同提升。**一是主动公开信息。**对于可以公开的建议办理复函，采用主动公开方式，通过省农业农村厅官网或12316“三农”信息咨询热线进行公开，及时回应农牧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关切。**二是提高办理水平。**持续深化代表建议办理成果，学习研究代表建议提供的思路方法，持续改进工作措施，完善相关机制，不断提升建议办理实效，巩固办理成果。**三是保持沟通联系。**紧紧围绕全省农业农村中心工作，将人大建议办理工作作为提升工作质效的有效抓手，进一步加强与省人大相关委员会和人大代表的沟通协调配合，共商共研，增强工作合力，更好发挥代表建议对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工作的指导推动作用。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省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统计表

序号	建议编号	建议题目	提出代表	办理类型	是否公开	办理结果	代表满意情况
1	241002	关于乡村振兴背景下返乡创业就业的建议	张兴民	分办	是	A类	满意
2	241006	关于推进“厕所革命”中出现的问 题进行亟待解决的建议	程明发	主办	是	A类	满意
3	241015	关于青海省实施村改居的建议	张桂萍	会办	是	A类	满意
4	241033	关于构建协同发展机制，促进我省 生态旅游发展的建议	汪丽	会办	是	A类	满意
5	241078	关于加快推进青海绿色有机农产品 生产基地建设的建议	李国翠	主办	是	A类	满意
6	241080	关于加强农村地区流浪犬管理的 建议	奎军	分办	是	A类	满意
7	241086	关于改善和提升高原冷凉蔬菜生产 基地基础设施建设水平的建议	保吉栋	主办	是	A类	满意
8	242002	关于加强易地搬迁后续帮扶工作的 建议	潘丰利	会办	是	A类	满意
9	242008	关于支持乐都做优冷凉蔬菜产业的 建议	李福海	主办	是	A类	满意
10	242010	关于构建省级富硒产业标准体系的 建议	张攀杰	分办	是	A类	满意
11	242015	关于加快推进农村供水管网建设、 提高供水保障能力的建议	殷恒吉	分办	是	A类	满意
12	242022	关于加大对设施农业改造提升扶持 力度的建议	才让措	主办	是	A类	满意
13	242032	关于加快推进青稞特色产业一体化 建设 助力乡村全面振兴的建议	鲁水龙	主办	是	A类	满意

序号	建议编号	建议题目	提出代表	办理类型	是否公开	办理结果	代表满意情况
14	242033	关于出台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政策支持体系的建议	刘世蓉	主办	是	A类	满意
15	242034	关于支持互助县打造全省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集散地示范县的建议	祁维寿	主办	是	A类	满意
16	242037	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县拉面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冶祥	会办	是	A类	满意
17	242043	关于建设青海拉面省级产业园的建议	敏喜梅	主办	是	A类	满意
18	242044	关于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的建议	韩德清	会办	是	A类	满意
19	242046	关于支持海东市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的建议	何林	主办	是	A类	满意
20	243010	关于将柴达木双峰骆驼等特色农业保险纳入省级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险种的建议	浮怀琳	会办	是	A类	满意
21	243011	关于加快冬虫夏草产业健康发展的建议	浮怀琳	会办	是	A类	满意
22	243016	关于支持格尔木市枸杞产业规模化发展的建议	冉清	主办	是	A类	满意
23	243021	关于德令哈市盐碱地改良的建议	王大磊	主办	是	A类	满意
24	244025	关于培养农技人才促进乡村振兴的建议	羊壮太	分办	是	A类	满意
25	244028	关于推动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建设水平的建议	米红芸	分办	是	A类	满意
26	244029	关于进一步巩固提升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成效的建议	米红芸	会办	是	A类	满意
27	244054	关于加强人才支撑的建议	娘怀加	分办	是	A类	满意
28	244055	关于加大农村污水管网建设力度及资金支持的建议	乔万玛才仁	分办	是	A类	满意

序号	建议编号	建议题目	提出代表	办理类型	是否公开	办理结果	代表满意情况
29	244056	关于加大贵南黑藏羊产业发展支持力度的建议	乔万玛才仁	主办	是	A类	满意
30	244057	关于推广普及黄牛保险的建议	乔万玛才仁	会办	是	A类	满意
31	245004	关于支持海北州绿色有机农畜产品产业园建设的建议	张胜源	主办	是	A类	满意
32	245011	关于支持海北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引领区的建议	马晓峰	主办	是	A类	满意
33	245021	关于推动海晏县草产业形成“上接西藏，下接海东”发展格局的建议	张世英	主办	是	A类	满意
34	246006	关于建设加强囊谦地区藏红盐资源保护开发力度的建议	石大存	会办	是	A类	满意
35	246017	关于支持玉树牦牛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白卡	主办	是	A类	满意
36	247005	关于进一步巩固提升农村牧区饮水质量与安全的建议	郭臻先	分办	是	A类	满意
37	248008	关于扩大发展到户产业项目扶持对象的建议	秀措吉	分办	是	A类	满意

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 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4年9月26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省市场监管局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一、基本情况

2024年，涉及省市场监管局办理的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9件（含2件重点建议），其中主办2件、分办3件、协办4件，我局高度重视，主要负责同志亲自安排，分管负责同志全程督办，及时印发分办通知，明确办理要求、办理程序、责任处室和责任人。所有建议全部按期高质量办结，人大代表对办理结果均表示满意，按办理结果看，A类8件、B类1件，按公开属性来看，公开7件、不公开2件。办理结果已按要求上传省人大代表网络履职平台，并结合公开属性在省市场监管局门户网站相关栏目公开。

二、主要做法

我局坚持做到“三个结合”，不断提高代表建议办理的针对性、时效性、规范性，切实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确保两会“好声音”落实落地。

（一）坚持办理工作与转变作风相结合。将

建议办理作为与代表沟通交流、了解实情、虚心学习的过程，作为改进工作作风的过程，作为密切干群关系的过程，在建议办理中，更加注重与人大代表、与协办单位、与领銜督办领导的联系沟通，更加注重办理质量和办事实效，更加注重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比如，在办理祁化仍代表提出的《关于健全柔性执法机制助力企业发展的建议》时，与市场监管系统行风建设三年攻坚行动、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整治等工作结合起来，深化日常监管和执纪监督，完善协同监管机制，压实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属地责任，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监管效能，全力维护市场秩序。

（二）坚持办理工作与服务发展相结合。我局始终坚持将建议办理工作作为重要职责，与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与市场监管工作结合起来，加强对建议的综合分析，归纳整理建议中的有益对策建议，努力在办理工作中理思路、想办法、列举措，真正解决好建议中指出的的一些突出问题。特别是，在办理汪丽代表提出的《关于构建协同发展机制，促进我省生态旅游发展的建议》时，联合省发展改革委出台《青海

省旅游市场价格行为合规指引》，指导旅游经营者加强价格自律，依法合规经营，从源头上避免价格违法行为的发生，维护市场价格秩序稳定，全力助推我省生态旅游高质量发展。在办理吉美才让代表提出的《关于支持海北州“古代经典名方”藏药新药研发的建议》时，开展青海省医疗机构制剂“青海名方”遴选工作，整理挖掘我省典籍名方和经典验方，促进品种新药转化，组织包括海北州藏医院在内的药品生产企业、医疗机构参加藏药注册政策宣贯会。在办理王倩代表提出的《关于“建立即时配送行业地方性标准”的建议》时，加强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即时配送服务规范》的宣传和实施，更好规范我省即时配送业务，助推服务高质量发展。

（三）坚持办理工作与保障民生相结合。人大代表高度关注民生问题，建议中反映的预付卡消费、教育“双减”等问题是广大群众的意愿和诉求，是民心民情民智的集中反映，也是老百姓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在办理张兴民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大对“预付式”消费监管力度的建议》时，主动加强与相关部门、经营主体、社会公众的沟通联系，紧密结合“消费维权”这个主题，定期梳理分析12315投诉举报数据，开展预付卡消费专项整治，加强跨部门综合监管，强化消费教育引导，不断提高社会公众消费安全风险意识。针对马金祁代表提出的《关于依法加大“双减”力度，彻底维护公平教育环境的建议》，部署开展教育收费自查自纠和重点抽查检查工作，有效遏制教育收费乱象，维护公平教育环境。

三、重点建议办理情况

今年，我局协办重点建议2件，现已全部办结。

（一）243011号：关于加快冬虫夏草产业

健康发展的建议

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科研机构开展“冬虫夏草与人工培育虫草的鉴定方法”的科学研究，待相关鉴定技术成熟后提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立项申请，加快推进《地理标志产品青海冬虫夏草》地方标准修订，积极提供标准技术专业服务。同时，围绕我省虫草交易，强化监管执法，解决消费纠纷，确保虫草交易市场规范有序。

（二）241010号：关于提升我市家政服务水平的建议

指导家政行业协会制定发布《家政服务机构与从业人员基本要求》《育婴员服务要求》两项地方标准。会同省商务厅印发《青海省家政服务合同》示范文本，明确家政服务各方权利义务，督促家政行业规范经营，持续提升公共服务质量。今年以来，办理涉及“家政服务”投诉举报35件，持续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四、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

目前，我局建议办理工作还存在以下问题和不足：一是对一些前瞻性、系统性、综合性较强的建议研究分析、实地调研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二是部分建议所涉及的内容存在着部门职能交叉，部门间信息互通共享、协同配合力度还需加强。三是部分建议受政策、资金以及其他等客观因素制约，还需认真谋划，下大气力推动解决。

下一步，我局将按照建议办理的有关要求，继续强化服务意识、深入调查研究、坚持改革创新、完善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办理责任，持续规范办理流程，深化部门沟通协调，更加注重办理实效，不断提高办理满意度，确保各项建议高质量完成办理。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统计表

序号	建议编号	建议题目	提出代表	办理类型	是否公开	办理结果	代表满意情况
1	241033	关于构建协同发展机制，促进我省生态旅游发展的建议	汪丽	协办	不公开	A类	满意
2	241059	关于依法加大“双减”力度，彻底维护公平教育环境的建议	马金祁	分办	公开	A类	满意
3	241068	关于减少对合法合规艺术培训机构过度检查的建议	马金祁	分办	公开	A类	满意
4	245033	关于支持海北州“古代经典名方”藏药新药研发的建議	吉美才让	主办	不公开	B类	满意
5	243011	关于加快冬虫夏草产业健康发展的建议	浮怀琳	协办	公开	A类	满意
6	241001	关于加大对“预付式”消费监管力度的建议	张兴民	主办	公开	A类	满意
7	241010	关于提升我市家政服务水平的建议	李宏	协办	公开	A类	满意
8	241070	关于“建立即时配送行业地方性标准”的建议	王倩	协办	公开	A类	满意
9	241055	关于健全柔性执法机制助力企业发展的建议	祁化仍	分办	公开	A类	满意

青海省能源局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 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4年9月26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省能源局局长 许海铭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能源领域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主要工作成效和下一步工作计划汇报如下：

一、建议办理基本情况

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通知》和《关于认真做好2024年重点督办领办代表建议工作的通知》要求，省能源局党组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实施，深入调查研究，积极推进能源领域代表建议办理，按时、保质完成了所有承办任务。2024年，共承办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14件，其中主办10件、协办1件、分办3件；2项重点建议，分别由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林虎，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海南州委书记吕刚牵头督办，局党组书记、局长牵头领办；12项建议根据职责分工，由分管副局长牵头领办。代表建议主要内容聚焦于绿电价值实现、多能互补、特高压外送通道、清洁能源开发利用等方面，充分展现了人大代表对于我省能源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关切，彰显了

人大代表对全省能源发展的深刻理解和密切关注，为我局深入了解社会情况和民意、履行工作职责、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提供了良方上策。截至8月底，14项人大代表建议已全部以A类标准完成，完成率和满意率均达到100%。

二、主要工作成效

（一）提高政治站位，确保责任落实。在省人大代工委、省政府办公厅的指导下，我局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时提出的“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密结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十四届七次全体会议精神，将人大代表的宝贵建议与青海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的宏伟蓝图紧密结合，使之成为引领和推动全局工作的核心动力。在人大代表建议的回复过程中，局领导亲自挂帅、分管领导具体负责，专人负责协调督促办理，确保了职责明确、责任到位、措施有效，以实际行动和成效赢得代表的满意，为青海清洁能源产业的高质量发展积累了宝贵的经验。特别是，针对重点办理建议，我们联合相关单位，共同制定了专项工作方

案，组织各级代表进行座谈调研，详细了解建议可行性、操作性，结合自身工作职责，适度超前开展规划研究，定期向督办领导汇报建议办理情况，并与人大代表充分沟通后，尽可能多层次、多角度对建议进行了详尽的回应，切实将代表的关心支持转换为推动能源发展的新动能。

（二）加强协同合作，提升办理质效。聚焦人大代表建议重点，结合能源工作实际。**一是**突出“提办”联动，综合运用线上线下等形式，通过“走出去”上门走访、“请进来”座谈协商、“沉下去”实地调研等方式，形成了共商共议、协调互动的良好格局；**二是**突出“主协”联动，在主办建议办理中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主动与协办单位协调会商，共研办理问题、共商办理举措，确保办理过程协同高效；在协办建议办理中与主办单位同向发力、共同推进，形成了协调联动的强大合力，有效保障了建议办理质量；**三是**突出“上下”联动，加强与各市州能源主管部门沟通衔接，认真听取意见和建议，确保将代表建议与青海能源发展、地方工作实际紧密结合。

（三）强化跟踪落实，严谨有序推进。深刻认识到代表建议是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民意的基础上慎重提出的，是我们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的锦囊妙计。**一是**坚持高效快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能源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对于玉果二回线、无电乡大电网延伸工程等应该解决且有条件解决的问题，迅速行动、制定方案、出台措施，力求在

最短时间内予以解决；**二是**坚持实事求是，对于支持开展多能互补综合能源供给体系建设等应该解决但目前条件限制暂时无法解决的问题，我们积极与有关部门沟通，广泛征求意见，将其纳入规划，组织开展自然资源普查，适度超前启动专项规划研究，确保应办尽办，逐步解决；**三是**坚持积极回应，对于试点绿电直供、碳汇交易体系等，因国家现有政策规定或超出职权范围而确实无法解决的问题，我们诚实地向代表说明原因，争取代表的认可、理解和支持。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落实本次会议精神，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能源工作殷殷嘱托，聚焦“有效集聚资源要素，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以及“有序推进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发展生态友好型产业，加速构建新型能源体系”的重大工作要求。**一是**做好人大建议“办理前联系、办理中征求意见、办理后跟踪回访”的工作机制，持续提升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的工作效能；**二是**以全国风电和光伏发电资源普查试点工作为突破口，全面掌握能源资源状况，综合考量资源禀赋、消纳能力、建设条件等关键因素，优化新能源发展的区域布局；**三是**修订完善《青海省促进清洁能源产业发展条例（草案）》，确保年内正式发布实施；提前启动能源领域的“十五五”规划研究，坚定不移地将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的重大要求转化为推动青海清洁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际行动。

汇报完毕。

省能源局省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统计表

序号	建议编号	建议题目	提出代表	办理类型	是否公开	办理结果	代表满意情况
1	241049	关于加快发挥青海清洁能源优势实现绿电价值的建议	段雍	主办	是	A类	满意
2	241051	关于出台支持储能产业健康发展相关政策措施的建议	冯振满	主办	是	A类	满意
3	244004	关于加快海南州第二条特高压输电通道建设助力青海新能源输送消纳的建议	姚小彦	主办	是	A类	满意
4	244014	关于支持海南州“风光水热储”多能互补综合能源供给体系建设的建议	谢康勇	主办	是	A类	满意
5	244050	关于支持同德县清洁能源水光风储一体化建设的建议	项秀	主办	是	A类	满意
6	245009	关于对我州清洁能源开发建设给予支持的建议	张胜源	主办	是	A类	满意
7	245013	关于建立全省小水电有序退出机制的建议	马晓峰	分办	是	A类	满意
8	245015	关于重点支持门源县抽水蓄能项目建设的建议	马晓峰	分办	是	A类	满意
9	245018	关于加快刚察县热水750千伏新能源电力外送通道建设的建议	斗拉	主办	是	A类	满意
10	246003	关于强化玉树电网电源结构的建议	张琨明	主办	是	A类	满意

序号	建议编号	建议题目	提出代表	办理类型	是否公开	办理结果	代表满意情况
11	247010	关于促进果洛新能源发展的建议	汪生栋	主办	是	A类	满意
12	248002	关于支持宁木特水电站建设的建议	钢夫	分办	是	A类	满意
13	248017	关于支持黄南州融入全省清洁能源产业高地 的建议	扎西才让	主办	是	A类	满意
14	242042	关于加快探索清洁能源、算力、碳交易深度 融合发展新模式，形成“青海特色算力服务” 的建议	胡波	协办	是	A类	满意

青海省数据局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 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4年9月26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省数据局局长 靳力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省数据局2024年度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汇报如下：

一、建议办理情况

2024年，省数据局负责办理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5件（主办3件，协办1件，分办1件），且建议内容均围绕推动我省绿色算力产业、大数据产业发展，其中，史元春代表提出的《关于建设绿色算力协同创新平台，推进西数西算，提升支撑国家东数西算战略能力的建议》为陈刚书记督办的重点代表建议。截至8月31日，圆满完成2024年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主办件、分办件全部按时办理答复完毕，办理类别均为A类，协办件已按时提交主办单位，提出建议的人大代表对省数据局答复意见表示认可和满意。

二、工作开展情况

（一）高位推进办理工作。切实增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以更高的站位深化对建议办理工作的认识，坚持全方位跟进、全过程细化，高质量推进办理工作。以省领导督

办的代表建议为重点，高位推进办理工作。一是今年3月，陈刚书记赴青海大学调研，指出“要聚焦绿色电力向绿色算力转变，加快发展以绿色算力为引领的新质生产力，探索多方算力互联互通机制，支撑全省绿色算力建设和应用。”为贯彻落实陈刚书记工作要求，推进绿色算力高质量发展，结合史元春代表提出的重点督办建议和胡波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探索清洁能源、算力、碳交易深度融合发展新模式，形成“青海特色算力服务”的建议》，省数据局组成专题调研组赴青海大学调研，形成《青海省绿色算力基地建设调研报告》，并协调解决国家超级计算无锡中心青海大学分中心建设中遇到的问题，目前该中心已上线运行，王光谦院士、吴晓军省长出席合闸仪式相关活动。二是5月底至6月初，省数据局作为成员参加了省人大常委会赴上海学习调研绿色算力产业发展专题活动。三是7月初，国家数据局局长刘烈宏前往青海大学调研，现场考察国家超级计算无锡中心青海大学分中心，并在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上围绕“加快发展以绿色

算力为引领的新质生产力”作专题辅导报告。

(二) 严格规范办理程序。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作为部门履职的具体行动和推动工作的有效抓手，严格按照办前交流、办中沟通、办后反馈的要求，规范办理程序，进一步强化责任、坚持真办实事，增强办理工作实效。**一是加强组织协调。**组织召开办理工作部署会，按月召开办理工作督办会。紧盯重点督办建议，组织召开重点督办建议办理单位座谈会，会同协办单位研究建议办理相关工作，制定重点督办建议《办理方案》。**二是加强沟通联系。**通过拜访或致电提出建议的人大代表，充分了解人大代表对建议的确切想法和建议意图，听取代表对我省推动绿色算力、大数据产业发展工作的意见建议。形成高质量的建议答复，征询代表意见，确保形成办理共识。**三是加强调查研究。**围绕数字经济、绿色算力产业发展等主题先后赴省文化旅游厅、省农业农村厅等12个省直部门及相关市州开展广泛调研。结合尕玛措代表提出的《关于将海南州大数据产业园列为省级产业园进行重点培育扶持的建议》，深入海南州走访相关部门、企业，详细了解行业发展现状、企业经营情况和数字化治理存在的难点堵点，进一步理清发展思路 and 方向，同时也为高质量完成建议答复工作打下基础。

(三) 着力强化产业培育。省数据局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作为吸纳民意、汇聚民智、推动工作的关键一招，力求将建议办理工作转化为推动工作的有效举措，将建议办理和具体业务工作有效结合，同部署同落实，为我省绿色算力、大数据产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强化招商牵引作用，3月29日，在北京举办青海绿色算力产业发展推介会，4月29日和5月17日，分别在深圳、南京举办绿色算力产业推介座谈会，陈刚书记和吴晓军省长参加了上述活动。结合

索南却旦代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果洛大数据工作的建议》，协同省商务厅赴上海举办“青海绿色算力产业走进青浦推介活动”，扎实推进绿色算力产业招商和发展工作。

三、取得的成效

一是积极融入国家布局。协同相关部门编制青海绿色算力协同试点方案，积极申请将青海纳入全国一体化算力网，在青实施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算力协同试点，建设国家绿色算力协同监测调度平台，建立与甘肃、宁夏的算力电力双向协同机制。**二是出台一批支持政策。**先后出台《青海省绿色算力基地建设方案》《促进绿色算力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科技支撑青海省绿色算力基地建设行动方案（2024—2028年）》等一揽子政策举措。**三是开工一批重大项目。**截止目前，我省已有5个万卡集群项目开工建设，分别是青海丝绸谷低碳算力产业园、海南州大数据产业园63000P高算力绿色智算中心建设项目、鹏银昆仑智算产业园项目、天防绿色智算万卡项目、山高智算中心项目，投资金额共计555.21亿，其中2024年预计完成绿色算力投资金额60.7亿元。**四是建立一批合作关系。**截至目前，已经与百度、金山、科大讯飞、阿里巴巴、360、京东集团、腾讯、中科寒武纪、商汤公司、字节跳动、摩尔线程11个头部企业进行多轮洽谈，上述企业均表达在青发展绿色算力合作意愿和投资意向，目前完成签订框架协议7家，分别是百度、金山、科大讯飞、京东、寒武纪、360、摩尔线程。**五是形成一套支撑体系。**加强绿色算力科技攻关，组织实施青海省绿色算力“揭榜挂帅”重大科技专项，研究制定集聚绿色算力人才的《十条措施》和绿色算力人才需求分类标准，在“昆仑英才·高端创新创业人才”项目中设立绿色算力人才专项，明确引育留用各方面的政策举措。

六是打造一批应用场景。深化算力在我省生态保护、天文、盐湖、电网、旅游、农牧、政务服务领域的创新应用，加快构建“西数西算”应用场景，积极探索人工智能大模型场景落地应用，推动算力赋能生态文明高地和产业“四地”建设。根据国家数据局关于遴选典型案例的通知要求，省数据局向各单位部门遴选12个领域的46个典型案例，其中“‘青海生态之窗’支撑生态文明建设新发展”作为生态环境领域典型案例上报国家。由国家数据局、青海省人民政府指导，青海省数据局和西宁市人民政府主办的2024年“数据要素×”大赛，设置“工业制造”“现代农业”“科技创新”“文化旅游”

“气象服务”“城市治理”“绿色低碳”7个赛道，共吸引来自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及高校的284支队伍、634名选手报名参赛，收获134份富有创新性的数据驱动方案，为各行各业带来了更多数据创意和智慧，发挥了数据要素的乘数作用，有效释放了数据价值。

下一步，我们将在圆满完成建议答复工作的基础上，及时向提出建议的省人大代表汇报建议所提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取得的相关成效，不断总结经验，优化流程，持续提升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质量，主动接受人大代表的监督和指导，确保建议发挥成效。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 职 名 单

(2024年9月26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免去：

南积英的青海省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青海省监察委员会 关于提请审议南积英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工作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九条、《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规定，提请免去南积英同志青海省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请予审议。

青海省监察委员会代理主任 刘美频

2024年9月6日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命 名 单

(2024年9月26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任命：

赵宏博为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审判员；刘娓娓、冯珍珍、韩占华、韩梅君、何翠萍、李春业、江喜梅、王孜力哈、李生梅、马雪婷、来雯艳、李连梅、乔莉芹、孙丰虎、徐婷、马腾为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提请审议赵宏博等同志职务任命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工作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第四十三条、《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提请如下任命事项：

赵宏博为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审判员；

刘娓娓为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冯珍珍为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韩占华为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韩梅君为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何翠萍为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李春业为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江喜梅为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王孜力哈为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李生梅为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马雪婷为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来雯艳为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李连梅为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乔莉芹为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孙丰虎为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徐婷为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马腾为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请予审议。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张泽军

2024年9月14日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命 名 单

(2024年9月26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任命：

赖玉芳、王经业为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张佳龙、马丽萍、胡静雅、马素清、才仁卓玛、李明、飞跃、许曹静、马连龙、伊全友、张珊珊
为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关于提请审议赖玉芳、王经业任职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工作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第十八条和《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因工作需要，提请任命：赖玉芳、王经业为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请予审议。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查庆九

2024年8月8日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关于提请审议张佳龙任职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工作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第十八条和《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因工作需要，提请任命：张佳龙为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请予审议。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查庆九

2024年9月10日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关于提请审议马丽萍等任职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工作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第十八条和《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因工作需要，提请任命：马丽萍、胡静雅、马素清、才仁卓玛、李明、飞跃、许曹静、马连龙、伊全友、张珊珊为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请予审议。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查庆九

2024年9月14日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关于《青海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青海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并结合审议执法检查报告，以联组会议形式开展黄河保护法和青海省湟水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落实情况专题询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全省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不折不扣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大要求，不断强化“青海工作、生态为纲”的意识，高度重视黄河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着力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产业“四地”，全省生态环境稳步向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民生福祉持续改善，各项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执法检查报告紧扣法律规定，坚持问题导向，回应群众关切，反映成效客观真实，查找问题切中要害，建议对策切实可行。会议同意这个报告，同时指出，生态保护是青海工作的根和魂，是青海迈向现代化的最大发展优势、最大政治责任，在今后工作中，全省上下要提高政治站位，凝聚思想共识，持续用力推动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大要求；坚持问题导向，依法科学整改，以更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支持高质量发展；突出绿色发展，强化产业支撑，确保黄河安澜、社会安定、人民幸福；持续跟

进监督，抓好成果运用，不断开创黄河青海流域及湟水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一、扛牢政治责任，践行重在保护、要在治理战略要求。一是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始终牢记保护好青海生态环境是“国之大者”，从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深刻认识推动黄河青海流域及湟水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意义，切实扛起源头责任，强化干流担当。二是牢牢把握重在保护、要在治理的战略要求，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大要求和省委安排部署上来，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量水而行、节水优先，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坚持统筹谋划、协同推进，以更高站位、更强决心，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三是把打造生态文明高地作为青海生态报国的重要目标，站位全局、知责尽责，保持定力、主动作为，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积极性，齐心协力唱好新时代“黄河大合唱”，为融入和服务全国大局，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青海实践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突出问题导向，统筹推进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一是持续加大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力度。牢固树立全流域共建共治理念，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健全完善生态保护补

偿机制，与国家法规政策相衔接，争取上级部门更多关心支持，推动国家投资规划落地落实，组织实施好黄河源头冰川雪山冻土系统保护、湿地保护、沙化土地治理、黑土滩治理、森林草原有害生物防治、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建设、生态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退牧还草和生态监测等项目，提升黄河流域上游水源涵养功能和生态系统稳定性。**二是**深入推进湟水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强化小流域综合治理，提高综合治理标准，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开展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建立协同治理机制，持续推动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黄河流域警示片以及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深入打好湟水流域水质综合整治攻坚战。**三是**加强黄河干支流防洪减灾体系建设。树牢底线思维，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系统谋划生态流量保障工作，构建全域水文监测智能化网络体系，提升水文要素在线监测能力，建立健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增强社会公众对自然灾害的防范意识。**四是**进一步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优化水资源配置格局，强化农业节水增效，深挖工业节水潜力，推进城乡节水改造，提升流域水安全保障能力。深入做好调研和科学测算，重点关注国家层面“八七”分水方案调整和南水北调西线工程“上线方案”，从根本上保障我省近远期用水需求。**五是**推进水利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推进在建水库、灌区、农牧区供水、河道治理、水土保持等工程建设，推动引大济湟工程投产达效，加快南水北调西线一期工程、引黄济宁、引通济柴、三滩引水等项目前期筹划，构建以供水、灌溉、防洪、生态等功能为主的水网体系。

三、坚持因地制宜，推动流域内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一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进一步拓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确保黄河安澜、社会安定、人民幸福。**二是**不断改进资源配置，强化产业支撑，一手抓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一手抓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在强化水资源对产业发展的保障、扩大新能源产业发展规模、更好消纳绿电、培育现代化农业企业等方面加大力度，加快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提高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经济发展“含金量”“含绿量”。**三是**主动融入和服务全国大局，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以产业“四地”为牵引，有效集聚资源要素，加快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努力构建体现青海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四、加强法治保障，依法守护黄河青海流域秀美安澜。**一是**进一步完善大保护大协同格局，建立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流域治理体制，抓好专题询问应询承诺事项的落实工作。**二是**进一步健全黄河保护法配套法规体系。深入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深化立法领域改革”的任务要求，全面梳理当前我省生态环保领域立法需求，统筹立法修法，坚持急用先行和协调配套原则，践行特色精细立法理念，探索跨区域协同立法，适时制定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实施办法，健全黄河流域生态补偿横向转移支付制度。**三是**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监测执法能力。推行以污染源自动监测为主

的非现场检查手段，用足用好视频监控、卫星遥感、无人机（船）巡查等科技执法手段，完善非现场监管程序，加强多源数据融合分析，精准识别、锁定问题线索，及时准确掌握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和治污设施运维情况。推广应用“科技哨兵+精准执法”智慧监管模式。强化层级监督和内部约束，丰富执法练兵形式和内容，不断增强执法人员及时发现问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能力。**四是**持续加大法律宣传力

度，讲好黄河故事。创新宣传形式，丰富方式方法，不断提高黄河保护法和青海省湟水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增强公众生态环保意识，努力营造全社会高度关注和广泛参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同时，加快建立和完善举报奖励制度，动员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加大举报案件的受理、查处力度，让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严厉惩戒。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关于《青海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检查组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青海省安全生产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执法检查组组长尼玛卓玛所作的《青海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青海省安全生产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我省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重要论述，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安全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实施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强化监管执法措施，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安居乐业提供了坚实的安全保障，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可控、持续向好，成绩应当给予充分肯定。执法检查报告总结成绩实事求是，分析问题客观公正，对策建议务实管用，同意这个报告。同时，提出以下审议意见，请省政府及相关部门及时整改落实。

一、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的思想认识

安全生产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和保障，事关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全省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

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底线思维、坚守红线意识，不断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强烈责任感和极端紧迫感。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始终把安全生产放在首要位置，将安全生产责任贯穿到各项工作全过程，把统筹发展和安全、抓好安全生产工作作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全力以赴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以高质量发展促进高水平安全，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用实际行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大要求，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青海实践。

二、深入排查化解风险隐患，全面推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

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但深层次的矛盾问题依然存在，安全生产工作任重而道远，要进一步压实各方安全生产责任，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聚焦事故多、隐患多的地方强化督促指导，准确掌握安全生产实际状况，彻查漏洞盲区，实行闭环管理，“无死角”加强安全管理，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全面提升

依法治安水平。**一要**加大对矿山、工贸、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重大安全隐患的排查、治理和监管执法力度，对非法违法安全生产经营行为、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资质、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等问题依法严肃处理，确保安全生产的法律责任落地见效。**二要**进一步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对企业法人和实际控制人的督查力度，确保企业依法实施生产活动。**三要**督促企业建立健全以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强化日常监督管理，把责任严格落实到全过程、各环节、所有人。**四要**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岗位操作规范化、现场管理精细化水平，加强对一线操作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力度，坚决打击“三违”行为，切实提升一线操作岗位人员的安全技能水平，确保企业实现本质安全。**五要**加大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力度，立足于实现向事前预防转型，强化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安全监管，加强源头治理，盯紧苗头隐患，全面排查风险，把安全风险管控

挺在隐患前面，把隐患排查治理挺在事故前面，有效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工作，凝聚全社会安全生产共识

安全生产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参与，形成人人关注安全、关爱生命的良好社会氛围。**一要**进一步健全宣传教育制度，明确各责任主体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的保障措施、实施办法、激励机制。**二要**加大对基层执法人员培训力度，切实提升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的能力素质，强化分级执法、精准执法、专业执法；加大对生产经营主体的服务指导，强化责任落实、制度建设、能力提升；加大对一线员工的安全教育，强化安全意识、责任意识、防范意识。**三要**大力推动全社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工作，通过多层次多元化开展针对性和实效性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努力营造全社会依法治安的良好氛围，凝聚全社会安全生产共识，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社会共治水平。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关于《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中期评估及调整部分指标建议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了省人民政府关于《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中期评估及调整部分指标建议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十四五”规划实施以来，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十四五”规划纲要确定的目标任务，聚力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产业“四地”，有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指标目标、主要任务和工程项目进展良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改革发展深入推进、生态本底持续厚植、民生福祉不断改善，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现代化新青海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调指标不能减责任、不能少干劲，要始终保持战略自信、增强历史主动，强化问题导向、采取有效措施，针对前半程个别重要指标不及预期特别是2024年部分指标增速放缓或下滑明显带来的困难挑战保持足够清醒的认识，进一步增强全面完成规划目标任务的责任感紧迫感，确保完成调整后“十四五”规划纲要目标任务。审议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主要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坚持规划引领作用、着力推进各项目标顺利完成。坚定贯彻“十四五”规划纲要的指导思想、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深入落实确定的各项重要任务、重大工程、重大政策及重大改革事项，结合中期评估成果，既要总结成绩经验、研判困难问题，更要增强信心决心，狠抓任务落实。对已完成的指标，要致力巩固提高，争取更好结果；对按照序时进度推进的指标，要强化工作落实，确保如期完成；对不及预期的指标，特别是地区生产总值、财政税收收入、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等体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指标，要持续加强攻坚力度和督导调度，有针对性地制定赶超进度的措施，确保规划的顺利完成。同时，加强“十四五”后期发展环境分析和“十五五”规划战略研究，做好两个五年规划的衔接及“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

二、坚持生态保护优先、坚定不移打造生态文明高地。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扎实推进打造生态文明高地总体规划落地见效，高标准推动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走在前列，落实青藏高原生态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战略青海方案，强化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全面贯彻《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加强

生态文明制度建设，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高水平推动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实施好重大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扎实推进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黄河重点生态区、长江重点生态区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等重大工程。

三、坚持抓经济促发展、全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深入研究分析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面临的形势机遇和有利条件，准确把握青海在服务融入全国发展大局的路径方法，坚持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突出改革创新，深化转型升级，持续抓好新质生产力培育，全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坚持产业“四地”建设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方向，抓好一揽子规划、方案 and 政策的落实力度，不断推动产业“四地”优化升级。积极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大力发展以绿色算力为引领的新质生产力，抓住算力布局新一轮周期，做好绿色算力的产业规划、空间布局、绿电配套，推动构建青海绿色算力产业集群。紧盯国家产业、投资、财税等政策调控，抢抓两重两新、国债增发等机遇争取最大支持，持续扩大有效投资，

确保“十四五”规划确定的重大项目如期落地。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强化要素支持和法治保障，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推动民间投资逐步回稳。

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福祉。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定不移推进共同富裕，扎实推动公共服务高质量发展，补齐民生短板，破解民生难题，兜牢民生底线，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落实好“扩中提低”政策，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和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拓宽城乡居民劳动收入和财产性收入渠道，不断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有效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加大重点群体和困难群体就业帮扶力度，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优化卫生资源配置，提升卫生服务能力，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推进卫生健康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补齐“一老一小”供给短板，优化基本养老服务供给，加强普惠育幼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多孩生育政策配套措施，强化人口发展支持和服务政策。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关于《2023年度青海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2023年度青海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的审议意见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青海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青海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省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聚力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加快建设产业“四地”，国有资产管理提质增效，制度不断健全、布局更加合理、绩效不断提升，资产“家底”进一步丰厚壮大，资产资源盘活利用取得积极成效，为推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会议同意这两个报告。

成绩来之不易，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如管理意识仍需强化、管理基础不够扎实、资产配置处置有待加强、资产使用效益有待提高等，需要认真研究解决。为此，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以下建议：

一、强化资产基础管理。一是加快修订出台《青海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政府规章），进一步厘清财政、机关事务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职责，强化管理意识，明确工作责任，理顺工作机制，推动管理改革。建立健全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益、考评、报告等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体系，及时修改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加快构建全域全口径国有资产监

管体系。**二是**建立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采购管理、核算管理、绩效管理、非税管理全链条闭环管理体系，加强工作统筹、协同联动，确保资产报表、部门预决算报表、政府综合财务报告、会计账表数据一致。**三是**妥善解决部分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土地产权不清晰、产权登记不到位等历史遗留问题，持续开展在建工程转固专项整治和账务规范清理工作，从源头上堵塞管理漏洞，为后续有效推进资产盘活利用提供保障。**四是**规范和加强公共基础设施资产管理工作，推动基础设施资产合理配置、入账核算、科学管护、规范处置、全面报告。研究建立数据资产管理制度，促进数据资产赋能增值，逐步将政府投资形成的所有资产全部纳入国有资产管理。

二、严格资产配置处置。一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健全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管理制度、与资产盘活成效相挂钩机制，通过预算约束推动资产盘活利用，从源头节约财政资金。加强资产配置可行性论证，从严审批资产购置计划，优化预算编报审核程序，强化对预算编制和资产配置的约束作用。**二是**严格执行资产处置管理规定，及时处置长期积压的待报废资产。规范资产处置评估，提高处置过程的规范性和透明度，处置完毕的资产要及时核销账务，确保账实相符。**三是**严肃财经纪律，

加大财会监督、审计监督、巡视巡查和主管部门日常监督力度，重点针对超标准配置、闲置、出租出借、长期投资等情形定期开展专项检查，督促单位严格执行资产管理各项规定，防范国有资产流失。

三、推进资产盘活利用。一是盘活资产化债攻坚，针对已梳理出的可变现资产资源，明确资产处置方案和措施，全力破解盘活工作中的堵点和难点问题，推动资产及时处置变现，确保目标任务如期完成，助力化解债务风险。二是完善资产盘活方式，健全数字财政系统资产管理功能，强化数据汇集、分类整理、分析匹配、跟踪反馈，全面准确动态掌握闲置资产底数；加强资产调剂利用，对低效闲置的资产优先在本单位内部调剂利用，对使用价值大、利用范围广的资产积极开展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跨领域调剂划转工作，对因技术原因需要更新、但仍具有使用价值的资产通过转变用途，调剂到技术要求相对较低的部门单位，打通部门、地区间资产盘活通道，明确相关审批程序，最大程度激发资产效能；加强县级以上政府公物仓建设，将闲置资产，大型会议

(活动)、临时机构配置资产等统一纳入公物仓集中管理、优先调配使用。三是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对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工作成效突出的地区或单位，以适当方式积极给予激励；对资产长期闲置、盘活工作不力的，采取约谈、问责等方式，加大督促力度。

四、完善资产报告制度。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省委七次全会关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强化人大国有资产管理监督的部署安排，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的相关要求，结合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重点内容，进一步提升报告编报质量，深挖数据信息，强化数据分析，健全国有资产报表体系和差异化管理评价指标体系，更直观更全面体现国有资产管理现状、改革成效，不断增强报告的可读性可审性。充分运用国有资产报告联席协调机制，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协调，强化对地方的督导培训指导，压实各单位工作责任，认真总结经验成效、深入分析问题、推广典型案例、拓宽管理思路，持续规范和完善报告的各项工作，管好用好各类国有资产。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我省十大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十大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近年来，我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科技强国建设的重大要求和青海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实施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打造高原科技战略力量，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推动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资源、能源、高原”等领域为主攻方向，举全省之力打造十大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以下简称“十大平台”），取得了明显成效。常委会组成人员赞同这个报告，同时围绕现代化新青海建设、生态文明高地和产业“四地”建设需要，立足培育新质生产力、发展数字经济、绿色算力、人工智能等新领域，提出了如下审议意见。

一、聚焦战略重点，加快推进十大平台建设。一是**提高认识、改革赋能**。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对标对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省委七次全会对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作出的安排部署，牢牢把握青海在全国发展大局中的战略定位，充分利用全国优质资源，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改革，更加坚定、主动地融入和服务全国大局，加强我省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顶层设计，

深化、细化、实化各项改革举措，增强发展信心，不断增强科技创新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引领作用。二是**围绕中心、激发活力**。围绕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科技创新需求，紧抓国家统筹布局科技创新基地和创新平台的契机，引导十大平台围绕数字经济、新质生产力、绿色算力、人工智能等新领域，聚焦打造生态文明高地、产业“四地”建设等中心任务和盐湖化工、清洁能源、高原医学、高原农牧业等优势产业，联合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攻关，增加科技成果有效供给。三是**各尽其责、齐抓共管**。把服务好、推动好、支持好平台建设作为科技强国建设的重大政治责任，实施动态管理，优胜劣汰，不断调整全省科技创新平台布局。主动对接国家和相关部委，加强汇报沟通，用好科技援青和东西部科技合作机制，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以及长三角、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等区域优势科技资源的合作共享，积极争取资金项目支持，营造科技创新发展良好环境。

二、聚焦重点任务，深化实化十大平台建设。一是**锚定目标、稳步推进**。按照《青海省十大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培育建设方案》、年度工作要点和推进会相关要求，根据各平台建设方案，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任务、制定工作清单、强化任务落实，确保各平台建设任务稳步推进。要以十大平台建设为重点，全领域

布局、全链条部署我省科技创新工作，全面增强我省科技实力和创新能力。**二是立足实际、发挥作用。**结合我省十大平台建设工作实际，着力推动重点实验室、种质资源库、大气本底台等平台加强有组织的基础研究，发挥好平台基础研究的主力军、重大科技突破的策源地作用。支持各平台培育和发展高附加值创新型产业，加大合作交流力度，建立创新联合体，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着力探索在技术创新中心类的平台内布局建设中试基地，促进技术迭代、工艺改进和产品创新，提升科技成果的产出率、转化率、本土率和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三是完善机制、法治保障。**立足十大平台建设需求，进一步在科研任务凝练、立项分类评审、科技成果评价、经费使用管理、科研容错机制等方面加大制度创新，以制度建设营造富有活力的创新生态。聚焦各平台优质特色资源，如高原种质资源、牦牛特色产业发展等方面加强法律法规实施和监督，并探索开展相关领域立法工作，以法治力量护航十大平台建设。

三、聚焦问题短板，高效助推十大平台建设。**一是分类管理、提升质效。**对照国家新要求，把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作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关注的重点问题，逐项落实。针对

不同类型创新平台实行差异化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在设立专责机构、组建专业团队、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前置审批、土地供应、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提升管理水平。省科技厅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职能，强化部门间工作联动和沟通协调，加强与中央科技办（科技部）的汇报对接，及时了解掌握中央科技委对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建设的工作部署和相关要求，凝聚合力提升十大建设质效。**二是多元投入、增添动能。**完善政府引导、建设主体为主、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根据十大建设规划和资金需求，安排好专项预算。平台所在地区要优化平衡地方事权和财权，强化地方财政资金投入。落实好科技创新税收优惠政策，引导平台充分享受政策红利。鼓励支持金融机构投资十大平台建设，推出更多金融产品和服务，构建平台发展全生命周期融资链条。**三是人才驱动、构建链条。**以紧缺人才为重点，设立“人才绿色通道”和“人才特岗”，引进一批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要加大本土人才培养，培养一批学科技术带头人，坚持物质和精神激励并举，做到引得进、留得住、发展得好，以“人才链”构建“服务链”，保障十大建设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对《青海省人民政府办理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及专题询问承诺事项整改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书面听取和审议了《青海省人民政府办理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及专题询问承诺事项整改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代表认为，2023年9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后，省政府领导高度重视，认真研究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完善落实措施，压实整改责任，专题询问应询承诺事项妥善办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措施有力、成效显著，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日益深入，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扎实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进一步铸牢，民族地区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各族群众获得感、幸福感不断提升。对省人大民侨外委提交的调研报告表示赞同，认为调研深入、建议可行。同时，就新形势下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确保如期高质量建成示范省，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要更加着力增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思想自觉。把青海民族宗教工作放在百年变局和民族复兴两个大局上，始终把“铸牢”作为政治检验，始终把守牢国家安全底线作为

政治责任，以示范省创建为牵引，推动“三个赋予一个有利于”落到实处，最大限度争取人心、凝聚人心。**要注重强化政治引领**，始终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成果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三次亲临青海考察、两次参加全国人大青海代表团审议时，对青海民族宗教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四届六次、七次全会精神，把抓紧抓好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作为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实践，全面深化改革、持续深化创建，着力推动青海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要注重突出重点引导**，聚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切实提高站位抓创建，全方位开展宣传教育活动，着力拓展宣传教育网络空间，充分发挥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的宣传教育功能，深度融入中华文明演进史、近现代革命发展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学习教育，引导各族群众牢固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重点抓好领导干部的学习，加快思想认识上的调整、按照增进共同性的方向改进民族工作，进一步把思

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决策部署上来。**要注重完善制度机制**，聚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不断完善“铸牢”机制。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在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上搭建载体，创建示范省关键要推动创建工作从“数量领先”向“示范引领”升级，在“五个示范上”形成一批经得起实践检验的成果，着力在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上取得新成就。

二、要更加着力提高做好新时代民族工作的能力水平。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在青海不谋民族工作不足以谋全局。做好青海民族工作，是党中央赋予我们在国家安全大局中的特殊重要使命。**要加强民族工作机构和民族工作力量建设。**大力支持民族工作部门加强自身建设，落实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工作保障。深入了解基层民族工作干部能力本领的短板弱项，针对把握新精神、处理新问题等方面着重开展组织培训，促进提高政治能力，增强把握政策、抓好落实、防范化解民族领域风险隐患、推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本领。根据实际需要充实工作力量，加强少数民族干部培养使用，确保党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到基层有人懂、民族工作在基层有人抓。**要加快补齐民族地区发展短板。**加强统筹指导，帮助提升民族地区自我发展能力，加快民族地区现代化建设步伐，对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保障等方面短板，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解决。不断深化改革开放，系统梳理民族地区产业发展状况，指导调整产业结构、培育特色产业，提升产业发展质量，精准扶持少数民族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牧场等经营主体的发展，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动解决民族乡村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各族人民，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持续夯实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后劲。**要加大财政**

支持力度。把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与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共同富裕的工作有机结合起来，与维护社会安定团结大好局面、促进社会和谐的工作有机结合起来，结合区域因素梳理相关优惠政策，加大对民族地区的帮扶力度，把支持少数民族发展的差异化政策落实到位。支持民族地区加快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千方百计扩大有效投资，充分发挥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作用，防止隐性减少应享的其他涉农资金，不断提升民族团结进步事业质效。

三、要更加着力拓宽各民族“三交”融嵌渠道。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是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关键所在。**要提高城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精准掌握城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底数，完善公共服务政策措施，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指导等，做好少数民族随迁子女顺利融入工作，促进居住、文化、社会、心理等全方位嵌入。**要强化城乡社区在促进“三交”中的重要作用。**指导社区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谋划推进社区民族工作。宣传推广我省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区（单位）的经验做法，拓宽推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思路举措，着力构建符合青海实际的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推动“石榴籽家园”建设提档升级，实现从“物理互嵌”向“心灵互嵌”转变。**要做好各族青少年“三交”工作。**加强学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利用科技手段和智慧教育平台，提高民族地区义务教育水平。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纳入学校课程教学计划、科学融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内容，加强对青少年的历史文化教育，全面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全面推行使用国家统编教材，把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从小就植入孩子们

的心灵。

四、要更加着力推进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持续高质量发展，离不开坚实的法治推动和保障。**要健全完善民族工作法规体系。**突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鲜明导向，跟进国家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法立法进程，就修订我省相关地方性法规开展调研论证，做好有关准备。有序开展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修订工作，以良法促善治。突出公平公正和区域化精准性，进一步完善差别化支持政策。**要抓好常态化普法宣传。**将民族法律法规纳入普法重点内容，

开展常态化宣传。紧密结合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十进”活动等形式，组织开展送法律下基层、进社区，在民族地区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法律明白人”宣教活动，引导各族群众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努力提高各族干部群众和全社会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治意识。**要提高依法治理民族事务的水平。**坚持把民族事务纳入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坚持在法律范围内、法治轨道上处理涉及民族因素的问题，依法打击危害民族团结和谐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保障各族群众合法权益。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健全完善风险防控机制，以一域平安维护大局稳定。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次会议议程

(2024年9月24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 一、审议《青海省促进清洁能源产业发展条例（草案修改稿）》
- 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三、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枸杞产业促进条例（草案）》的议案
- 四、审议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废止《青海省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和《青海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的议案
- 五、审查批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城镇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修订）》
- 六、审查批准《海北藏族自治州社会治理促进条例》
- 七、审查批准《玉树藏族自治州水资源保护条例》
- 八、审查批准《黄南藏族自治州平安建设条例》
- 九、审查批准《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传统文化保护条例》
- 十、听取和审议《青海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开展黄河保护法、青海省湟水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落实情况专题询问
- 十一、听取和审议《青海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青海省安全生产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 十二、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中期评估及调整部分指标建议的报告》
- 十三、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
- 十四、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
- 十五、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十大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情况的报告
- 十六、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办理省人大常委会对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及专题询问应询承诺事项整改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
- 十七、听取和审议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

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十八、听取和审议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省人大代表建议督办情况的报告、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能源局、省数据局关于省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对办理单位进行满意度测评

十九、审议人事任免议案

二十、其他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次会议日程

(2024年9月24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日 期	内 容
9月24日（星期二） 上 午：	9时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 陈刚主任主持 通过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议程和日程草案 ※ ※ ※ ※ ※ ※ ※ 1.听取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刘伯林作关于《青海省促进清洁能源产业发展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听取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刘伯林作关于《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说明 3.听取省农业农村厅厅长靳生寿作关于《青海省枸杞产业促进条例（草案）》的说明 4.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关于《青海省枸杞产业促进条例（草案）》的审议意见（书面） 5.审议关于废止《青海省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和《青海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书面） 6.听取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焦胜章作关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城镇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修订）》的说明 7.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城镇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修订）》的审查报告（书面） 8.听取海北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万扎西东主作关于《海北藏族自治州社会治理促进条例》的说明 9.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海北藏族自治州社会治理促进条例》的审查报告（书面）

10. 听取玉树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昂文达哇作关于《玉树藏族自治州水资源保护条例》的说明

11.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关于《玉树藏族自治州水资源保护条例》的审查报告（书面）

12. 听取黄南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进贤作关于《黄南藏族自治州平安建设条例》的说明

13.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黄南藏族自治州平安建设条例》的审查报告（书面）

14. 听取河南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赵生满作关于《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传统文化保护条例》的说明

15.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传统文化保护条例》的审查报告（书面）

16. 听取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杨逢春作关于《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17. 听取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执法检查组组长尼玛卓玛作关于《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青海省安全生产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18. 听取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执法检查组组长王敬斋作关于《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19. 听取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崔智作关于《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中期评估及调整部分指标建议的报告》

20.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中期评估及调整部分指标建议的报告》的审查报告及调研报告（书面）

21. 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书面）

22. 听取省财政厅厅长冯志刚作关于省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

23. 听取省科技厅厅长陈永祥作关于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十大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情况的报告

24. 听取省民宗委主任吴德军作关于省人民政府关于办理省人大常委会对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及专题询问应询承诺事项整改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

25. 审议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省人大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省人大代表建议督办情况的报告（书面）

26. 审议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省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27. 听取省能源局局长许海铭作关于省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8. 听取省数据局局长靳力作关于省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下 午：

3 时分组审议

1. 青海省促进清洁能源产业发展条例（草案修改稿）

列席单位：省司法厅、省发展改革委

2. 废止《青海省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和《青海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的议案

3.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城镇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修订）

列席单位：海西州人大常委会

4. 海北藏族自治州社会治理促进条例

列席单位：海北州人大常委会

5. 黄南藏族自治州平安建设条例

列席单位：黄南州人大常委会

6.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9月25日（星期三）

上 午：

9时联组会议（胜利宾馆10号楼长江厅）

王敬斋副主任主持

开展黄河保护法、青海省湟水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落实情况专题询问

列席单位和人员：省政府分管副省长、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林业和草原局、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主要负责人，省人大环资委组成人员，省纪委监委驻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负责人，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代工委负责人，各市州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各市州人民政府分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的负责同志。

下 午：

3时分组审议

1.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2.玉树藏族自治州水资源保护条例

列席单位：玉树州人大常委会

3.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传统文化保护条例

列席单位：河南县人大常委会

4.省人民政府关于《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中期评估及调整部分指标建议的报告》

列席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统计局

5.省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

列席单位：省财政厅

6.省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

列席单位：省财政厅

7.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8.人事任免议案

9月26日（星期四）

上 午：

9时分组审议

1.青海省枸杞产业促进条例（草案）

列席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2.青海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青海省安全生产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3.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十大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情况的报告

列席单位：省科技厅

4.省人民政府关于办理省人大常委会对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及专题询问应询承诺事项整改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

列席单位：省民宗委

5.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省人大代表建议督办情况的报告，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能源局、省数据局关于省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对办理单位进行满意度测评

列席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能源局、省数据局

（11时召开第三十二次主任会议 王黎明副主任主持）

下 午：

一、3时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 王黎明副主任主持
通过地方性法规、决议、决定和人事任免事项
闭会

二、举办常委会第七期专题讲座 吕刚副主任主持
由省国资委党委委员、副主任田勇作《我省国资国企改革情况》专题讲座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次会议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应出席 72 人，实出席 64 人)

出席名单 (64 人)

主任：陈 刚

副主任：王黎明 杨逢春 尼玛卓玛 刘同德 张黄元 吕 刚 王敬斋

秘书长：陈东昌

委员：马家芬 王文剑 左旭明 毛学荣 邢小方 多杰群增 祁维寿
李保卫 杨毛吉 汪 丽 武玉璋 高庆波 徐 磊 蔡洪锐
才让太 马永焱 马成贵 公保才让 尕藏才让 朱小青 刘伯林
刘翠青 李宁生 陆宁安 周卫军 索朗德吉 韩忠辉 朗 杰
薛 洁 陶尕勇 尤伟利 祁敬婷 李国梅 杨志强 冶 兰
张兴民 拉 科 拉毛措 郭启龙 郭臻先 菊红花 楚永红
卫 强 王玉莲 王永岬 王祥文 朱 清 杨永强 汪 琦
孟 海 周 戈 姚小彦 索端智 郭延涛 贾志勇

请假名单 (8 人)

委员：王 勇 张 莉 薛建华 于明臻 石道涵 李国翠 朵海生
王新平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刘美频	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监委代理主任
刘 涛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杨志文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马应龙	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魏文超	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满志方	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孙 冶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李刚峰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张经超	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副组长
陈 萍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
袁 波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 卓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冯振满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朱 军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许峰峰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蒲元年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马德青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杨忠丽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孔尚寿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王学红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甘雨灵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张 强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赵萃红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常玉峰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鲍武章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马秀兰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马忠彪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吉美才让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张立群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段 雍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韩进录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韩德清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张 媛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
安 芳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
叶战军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
卓玛措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
张剑利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马建军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刘世蓉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米红芸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张月琳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周召荣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胡 波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保吉栋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鲁水龙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孔小玉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祁 岩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孙 辉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周洪源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陶 敬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薛 婷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徐 进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
王 倩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
李 宏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
李永清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
韩 艳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
温丽蕴	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马世功	全国人大代表、循化县白庄镇苏呼撒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马 宏	省人大代表、青海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
马金祁	省人大代表、青海纵横文化艺术（集团）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马春林	省人大代表、中钛青锻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二车间高跨天车工
王 辉	省人大代表、西宁市城中区南川西路街道办事处党政综合办公室和基层党建办公室主任

张 文	省人大代表、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总经理
多杰措	省人大代表、黄南州同仁市人民法院三级法官助理
陈有财	省人大代表、中国铝业青海分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副总经理
季 鹏	省人大代表、西宁市城西区虎台街道苏家河湾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韩淑娟	省人大代表、循化县人民医院急救中心护士长
南积英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主任人选
韩生才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贺建军	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焦胜章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三 措	海南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万扎西东主	海北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昂文达哇	玉树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何海燕	果洛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马进贤	黄南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赵生满	河南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陈永祥	省科学技术厅厅长
吴德军	省民宗委主任
冯志刚	省财政厅厅长
靳生寿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刘 波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康 玲	省统计局局长
崔 智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李 曼	省司法厅副厅长
许海铭	省能源局局长
靳 力	省数据局局长
杨 萍	海东市乐都区瞿昙镇政府秘书、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人员
李 超	德令哈市人民法院办公室主任、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人员
李增玉	湟中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人员
魏 乾	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政府法律服务部负责人、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人员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及其常务委员会大事记

◆8月5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率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赴海南州对相关企业贯彻实施黄河保护法情况进行检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海南州委书记吕刚，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王敬斋参加检查。

◆8月6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专题听取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立法工作推进情况和《青海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立法进展情况的汇报。同时，对米红芸代表提出的《关于推动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建设水平的建议》进行重点督办，听取承办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汇报。

◆8月6日至7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带队赴果洛州班玛县，宣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调研基层人大工作。

◆8月7日 省人大常委会召开黄河保护法和青海省湟水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落实情况专题询问第一次协调会。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王敬斋出席会议并讲话。

◆8月8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杨逢春带队赴西宁市和海东市互助县，对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省人大代表李宏提出的《关于提升我省家政服务水平的建议》办理情况进行重点督办。

◆同日 省人大常委会召开全省十大国家

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情况座谈会。调研组组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出席会议并讲话，

◆8月9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带队赴海南州调研“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情况。

◆8月11日至13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带队赴江西省学习考察人大法治建设、代表工作、绿色算力、生态保护以及江西省人大常委会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经验做法。

◆8月12日至13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王敬斋带领省人大环资委赴海西州督导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并开展市政公用设施管理立法调研。

◆8月12日至15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带队赴海西州调研督导包联重大项目格尔木南山口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和推动设立昆仑国家文化公园情况，并开展我省十大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情况调研。

◆8月13日至15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海南州委书记吕刚陪同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院长赫捷调研。

◆8月13日至19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张黄元带队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促进清洁能源产业发展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议事制度等主题，学习考察相关地方立法工作经验。

◆8月14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王敬斋赴乡村振兴联点村天峻县新源镇天棚村开展调研，并宣讲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8月15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赴青海泰丰先行锂能制造基地，开展省级领导包联推进重大项目走访调研，宣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8月16日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第三十次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主持。副主任尼玛卓玛、吕刚、王敬斋出席，刘同德列席。

◆同日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三十次主任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主持。副主任尼玛卓玛、刘同德、吕刚、王敬斋出席。

◆8月19日 监察司法委党支部、社会建设委党支部联合开展“小板凳课堂”学习活动，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尼玛卓玛参加学习并作辅导讲话。

◆8月20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张黄元督促指导人大历史展览馆建设

◆8月19日至22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杨逢春、王敬斋赴京参加中央党校第1期中管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研讨班。

◆8月19日至23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陪同全国政协副主席、民革中央常务副主席何报翔在青开展“推进西北地区一体化发展，更好服务和融入‘一带一路’建设”专题调研。

◆8月21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尼玛卓玛参加全省科技奖励大会。

◆8月22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

副主任尼玛卓玛带领督办组，对省级领导领办《关于加强排查婴幼儿集中场所安全隐患的建议》的办理情况赴西宁市进行重点督办。

◆8月23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杨逢春参加互助县70周年大庆

◆8月23日至24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张黄元接待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赵世庆一行来青考察农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情况

◆8月23日至24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在青参加民革全国机关建设工作研讨会

◆8月26日至29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尼玛卓玛、张黄元、吕刚赴京参加中央党校第2期中管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研讨班。

◆8月26日至30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杨逢春率代表团赴化隆、循化参加70周年县庆活动。

◆8月26日至9月4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出访墨西哥、美国。

◆8月28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参加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 传承弘扬“两弹一星”精神座谈会。

◆8月28日至30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环资委主任委员鹿心社率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来青检查黄河保护法实施情况，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王敬斋陪同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来青开展黄河保护法执法检查。

◆8月29日至30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赴京参加全国政协重点提案督办

◆8月30日 全国政协常委、民族和宗教委员会副主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原副部长蒋建国同志带队，赴中共中央宣传部进行走访并召开重点提案协商督办座谈会，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应邀参加。

◆9月2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逢春、尼玛卓玛、张黄元、吕刚、王敬斋参加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务虚会。

◆同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参加省委七次全会有关材料征求党外人士意见座谈会。

◆9月3日 省人大监察司法委、社会建设委党支部与祁连县八宝镇麻拉河村党支部签订党支部联建共建协议书。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尼玛卓玛出席签订仪式。并于祁连县八宝镇麻拉河村宣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并开展乡村振兴和包联寺庙督导工作。

◆同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张黄元督促查验人大史馆建设情况。

◆9月3日至4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尼玛卓玛带队赴祁连县八宝镇麻拉河村调研督导乡村振兴工作。

◆9月3日至6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赴上海参加民革十四届八次中常会。

◆9月4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王敬斋赴民和县督办重点代表建议

◆9月5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杨逢春、尼玛卓玛、张黄元、吕刚、王敬斋参加第十四届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

◆9月6日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第三十一次党组扩大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主持并讲话。副主任杨逢春、尼玛卓玛、张黄元、吕刚、王敬斋出席。

◆9月9日至11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尼玛卓玛赴玉树州开展民事审判工作情况调研。

◆9月9日至13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赴北京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杨逢春列席。

◆9月9日至14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张黄元赴中央党校参加省军级干部国防动员现代化建设专题研讨班。

◆9月10日 省人大常委会召开黄河保护法和青海省湟水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落实情况专题询问第二次协调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王敬斋出席会议并讲话，就进一步做深做细做实应询准备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9月11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王敬斋带队赴海东市民和县，重点督办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省人大代表提出的《关于推进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项目建设的建议》办理情况。

◆9月13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尼玛卓玛赴贵德县开展民事审判工作调研，并参加省人大监察和司法专业代表小组活动。

◆9月14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杨逢春在京参加全国人大有关会议。

◆同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尼玛卓玛参加省委常委会。

◆9月18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张黄元检查人大历史展览馆修改完善情况。

◆9月18日至21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尼玛卓玛带领调研组赴内蒙古自治区开展家庭教育促进条例立法调研。

◆9月18日至21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王敬斋赴黄南州、海东市开展传统村落保护情况专题调研。

◆9月18日至23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海南州委书记吕刚率海南州党政代表团赴北京、江苏省拜访考察。

◆9月19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参加第一期全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届全会精神研讨班开班式。

◆同日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主持并讲话。副主任杨逢春、张黄元、王敬斋出席，刘同德列席。

◆同日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三十一次主任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主持。副主任杨逢春、刘同德、张黄元、王敬斋出席。

◆9月20日至21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张黄元赴黄南州就“高举法治旗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平安黄南建设”主题宣讲活动开展情况进行实地调研。

◆9月23日 省人大机关在青海人大历史展厅举行青海人大历史展览开展仪式。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刚出席并宣布开展。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省政协党组书记、主席公保扎西；省委副书记刘奇凡；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监委代理主任刘美频；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省总工会主席王大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逢春、尼玛卓玛、刘同德、张黄元、吕刚、王敬斋；省政府副省长李宏亚；省军区副司令员朗杰、省武警总队政委杨志强出席。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主持。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张黄元介绍展览相关情况。

◆同日 省人大常委会举办以“坚定制度自信讲述人大故事”为主题的第五期“人大代表讲坛”活动。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致辞。副主任杨逢春主持。副主任尼玛卓玛、刘同德、张黄元、吕刚、王敬斋出席。五级人大代表围绕讲坛主题作了交流发言。

◆同日 在青海省人大机关举办“庆祝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暨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45周年书画文创作品展”。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刚；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

省政协党组书记、主席公保扎西；省委副书记刘奇凡；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监委代理主任刘美频；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省总工会主席王大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逢春、尼玛卓玛、刘同德、张黄元、吕刚、王敬斋；省政府副省长李宏亚；省军区副司令员朗杰、省武警总队政委杨志强莅临参观。

◆同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尼玛卓玛参加省人大机关庆祝建国七十五周年暨纪念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45周年红歌“快闪”活动。

◆9月24日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在西宁举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刚，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杨逢春、尼玛卓玛、刘同德、张黄元、吕刚、王敬斋，秘书长陈东昌及常委会委员共64人出席会议，符合法定人数。陈刚主持第一次全体会议。

◆9月25日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举行联组会议，就“黄河保护法、青海省湟水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落实情况”开展专题询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出席并讲话，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杨逢春、尼玛卓玛，副主任刘同德、张黄元以及常委会委员出席。副省长何录春代表省政府作表态讲话。常委会副主任王敬斋主持。

◆9月26日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闭幕。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杨逢春、尼玛卓玛、刘同德、张黄元、王敬斋，秘书长陈东昌及常委会委员共57人出席会议，符合法定人数。王黎明主持闭幕会议。

◆同日 省人大常委会机关组织在宁的离退休老同志参观青海省人大历史展览，并召开茶话会进行座谈联欢。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出席并讲话，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杨逢春主持，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尼玛卓玛，

副主任刘同德，党组成员、副主任张黄元、王敬斋和老干部思文林、张玉林、李玉兰、桑杰、昂毛、苏宁等40余位机关离退休老同志参加活动，部分老同志发表了饱含热情的感言。

◆9月27日 省人大机关举办“忆人大历程 展时代风貌”职工运动会暨文艺演出活动。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杨逢春、尼玛卓玛，副主任刘同德，党组成员、副主任张黄元、吕刚、王敬斋，以及机关180多名干部职工一起参加了活动。省体育局党组书记、局长王霞应邀参加开幕式。

◆9月28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召开昆仑文化宣传片工作部署会，期间根据省委组织部安排开展困难党员慰问活动。

◆同日 省人大常委会在贵德县举行2024年青海省“江河源环保世纪行”宣传活动。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王敬斋出席并讲话。

◆9月29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参加省政协文史馆开馆活动。

◆同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尼玛卓玛、张黄元、吕刚开展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期间走访慰问新中国成立前参加革命的老党员、老干部、因公牺牲的党员干部家属、创业能手活动。

◆同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杨逢春赴黄南州尖扎县调研乡村振兴和人大代表工作，并宣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四届七次全会精神。

◆9月30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杨逢春、尼玛卓玛、刘同德、张黄元、王敬斋参加“烈士纪念日”活动。

◆同日 昆仑文化专题纪录片摄制工作推进会在省人大机关召开。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设立昆仑国家文化公园专班副组长刘同德出席会议并讲话。